济南市街道（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2024年版）

（党家、兴隆、陡沟、十六里河）

目　录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1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6
3．临时救助给付 14
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21
5．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给付 29
6．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5
7．社会保障卡申领（未成年人） 47
8．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50
9．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53
10．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58
11．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62
12．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66
13．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 70
14．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73
15．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76
16．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80
17．单位就业登记 83
18．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87
19．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91
20．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95

21.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99
2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104
23.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110
24. 社会保障卡换领 115
25.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118
26.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20
2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24
28.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127
29.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130
30.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133
31.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36
32. 社会保障卡补领 139
33.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142
34.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145
35.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148
36.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50
37.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54
38.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157
3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63
4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67
4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171

42. 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 175
43.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申领 179
44.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83
45.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186
46.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89
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200
4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211
4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214
50.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217
51.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220
52.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224
53.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227
54.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30
55.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233
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236
57.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241
58.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244
59.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247
60.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258
61.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270
62.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282
63.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293

64.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304
65.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 314
66.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318
67. 育儿补贴 322
68.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326
6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337
7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341
7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345
72.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348
7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352
74.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55
75. 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362
76.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369
77.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373
78.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377
79.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380
80.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384
81.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392
82. 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403
83. 城镇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406
84.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411
85. 生育登记服务 416

86. 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 419
87. 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 424
88.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 430
89. 济南市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 433
90. 扶持残疾人个体经营 438
91.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 441
92. 高龄津贴发放 444
9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47
9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451
95.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455
9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460
9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463
9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466
99.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69
100.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73
1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77
102. 门诊费用报销 480
1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484
104. 住院费用报销 487
105. 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491
106. 公益性墓地变更审批 494
107. 公益性墓地注销审批 497

108．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 500
109．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503
110．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变更 508
11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延续 51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

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3.《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五、受理条件

1.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

2.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

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 1 年以上；（2）至少有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 1 年以上；（3）至少有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居住证	纸质、电子	1	A4 纸张复印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线下办理的，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张上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纸质、电子	1	在居住地查询到的社保缴费单据即可
山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样表）	纸质	1	A4 纸打印即可
居民户口薄	纸质、电子	1	A4 纸张复印的户口薄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纸质、电子	1	A4
劳动合同	纸质、电子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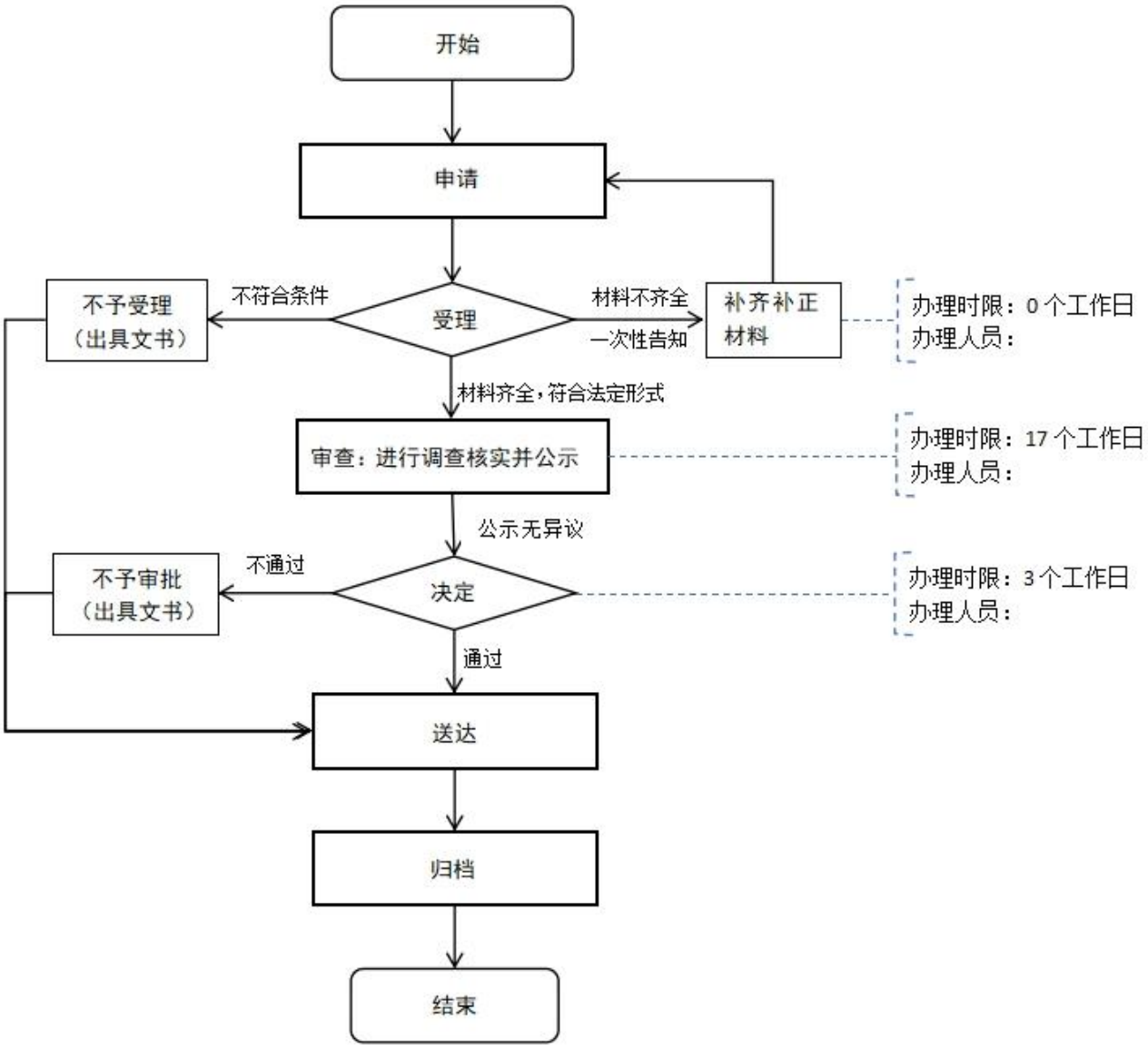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审核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	10 个工作日	是否拟确认低保对象
公示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7 个工作日	是否转入低保对象确认环节
确认	确认低保对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	3 个工作日	是否确认为低保对象

		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八、流程图



说明：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 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一、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

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

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

70号）：（一）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三）加快推动补贴管理服务机制转型升级。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

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5.《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一、细化完善补贴政策衔接规定。二、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发放流程。三、加强两项补贴数据的精准化管理。

五、受理条件

具有山东省当地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人。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残疾人证	纸质、电子	1	A4
居民户口簿	纸质、电子	1	A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线下办理时，将居民身份证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纸质、电子	4	A4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纸质、电子	3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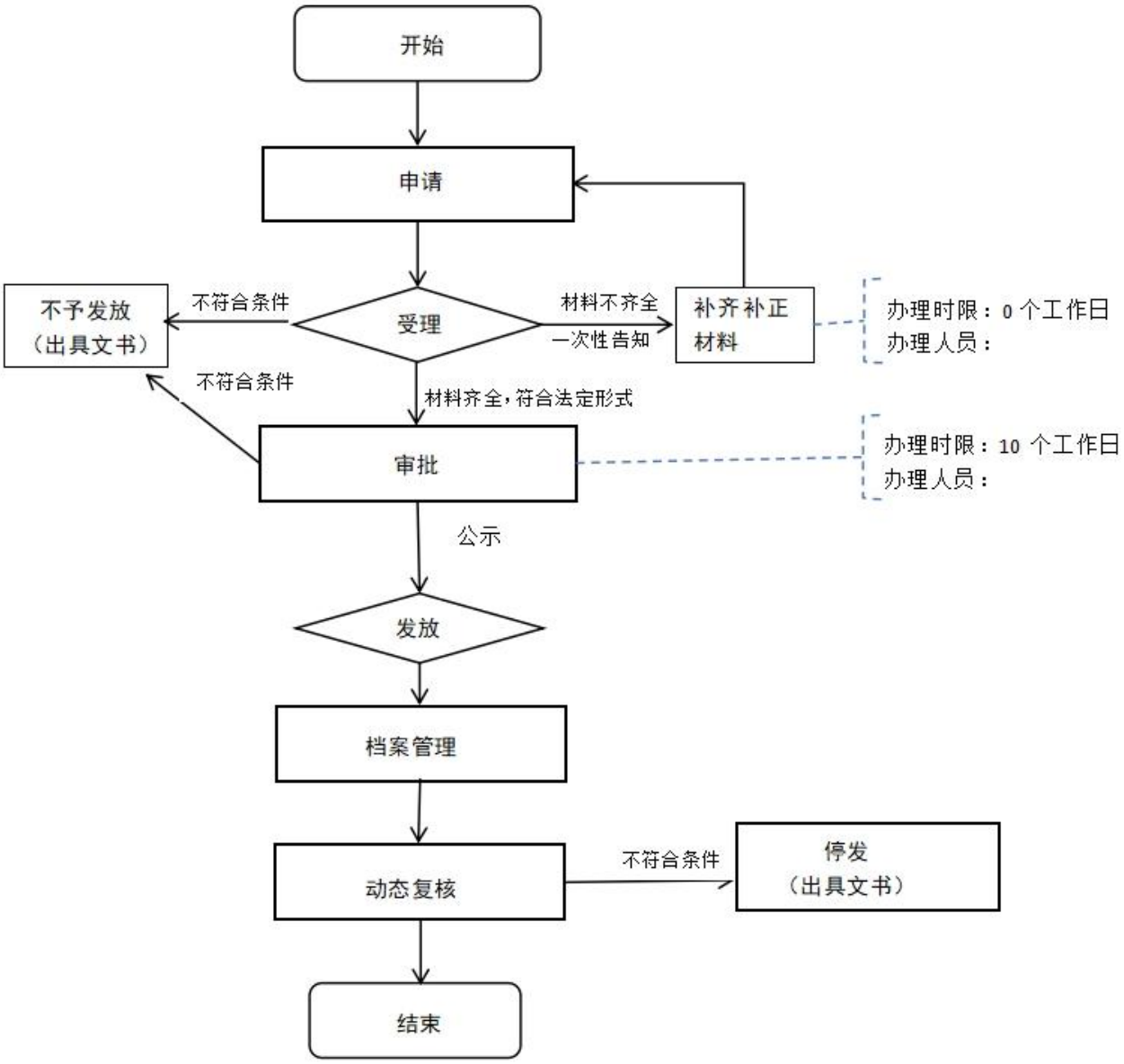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镇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应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能共享实现的材料可免于提交）。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时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	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享受低保状况、残疾认证及	10 个工作日	是否拟确认享受困

	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共享，走访入户核查个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与其他补贴享受状况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公示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员，在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提出意见,并重新公示。	0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新增
确认	确认新增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	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享受低保状况、残疾认证及与其他补贴享受状况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0个工作日	确认新增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给付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一）细化明确对象范围和类别。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二）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各地要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优化规范临时救助审核

审批程序。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要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规定，合理设定并逐步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号）：(一)合理界定救助对象。各地在确定临时救助对象时，除国务院规定的家庭对象、个人对象和其他救助对象外，还要根据《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规定，把因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5.《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一）细化对象范围和类别。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

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1）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受理条件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1.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

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材料	纸质	1	根据家庭实际，如实完整提供相应的医疗、教育等生活必要支出材料
山东省临时救助申请表（样表）	纸质	1	申请人下载表格后，用A4纸打印。
居住证	纸质、电子	1	在线下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调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申请的需提交居住证并复印居住证
居民户口簿	纸质、电子	1	线下申请的向当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提交户口薄并将按要求复印
居民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线下申请的申请人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提交身份证并复印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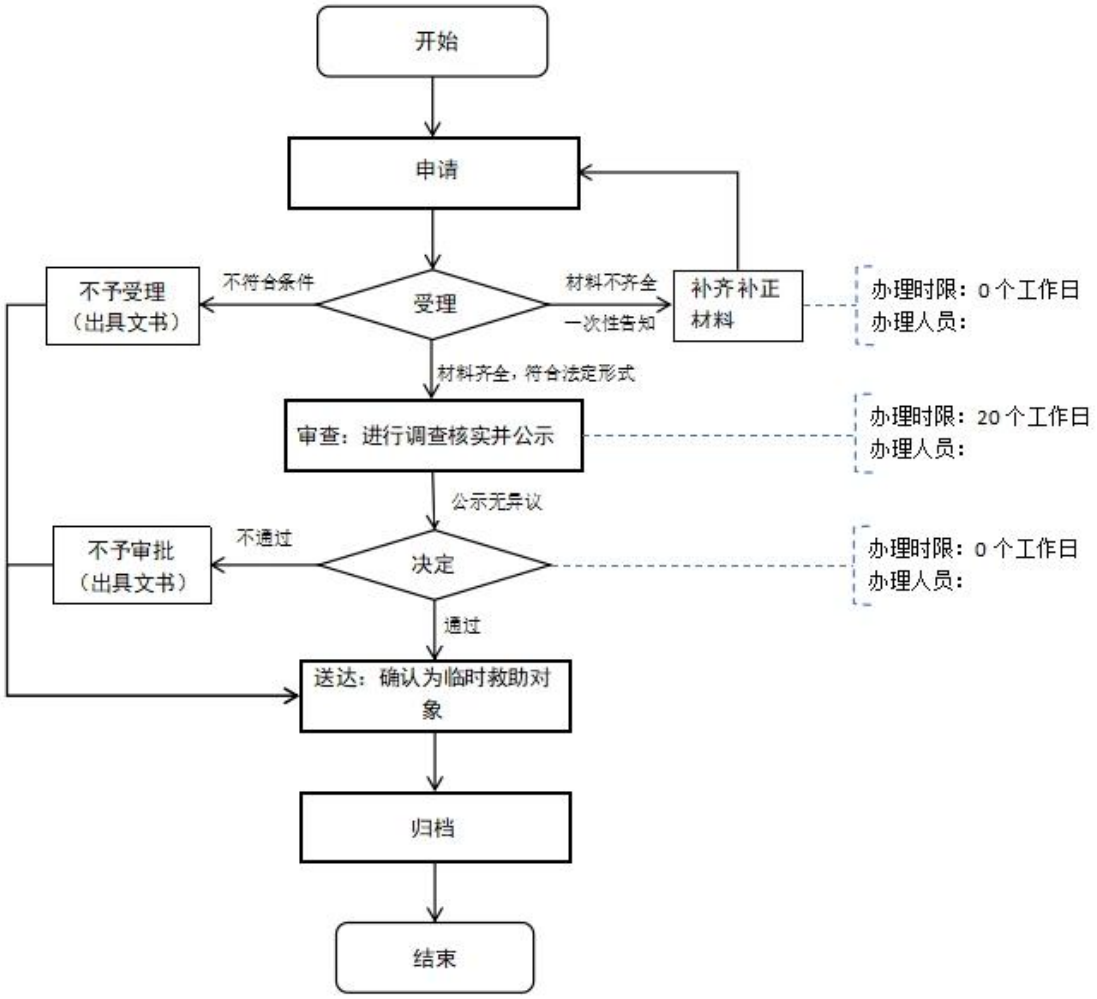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由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或常住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所需材料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
审核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	10 个工作日	是否拟确认低保对象
公示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临时救助方式。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7 个工作日	是否转入临时救助对象确认环节
确认	确认是否是临时救助对象	对拟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发放确认通知书；不予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乡镇人	3 个工作日	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八、流程图



说明：1、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 助措施以防止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 （街道）应当在 24小时内"小额先行救助
2、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接到临时救助申请的镇（街道） 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的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压缩 审批时限，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材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一、事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

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

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

70号）：（一）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三）加快推动补贴管理服务机制转型升级。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

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5.《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一、细化完善补贴政策衔接规定。二、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发放流程。三、加强两项补贴数据的精准化管理。

五、受理条件

具有山东省当地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残疾人证	纸质、电子	1	A4
居民户口簿	纸质、电子	1	A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线下办理时，将居民身份证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纸质、电子	4	A4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纸质、电子	3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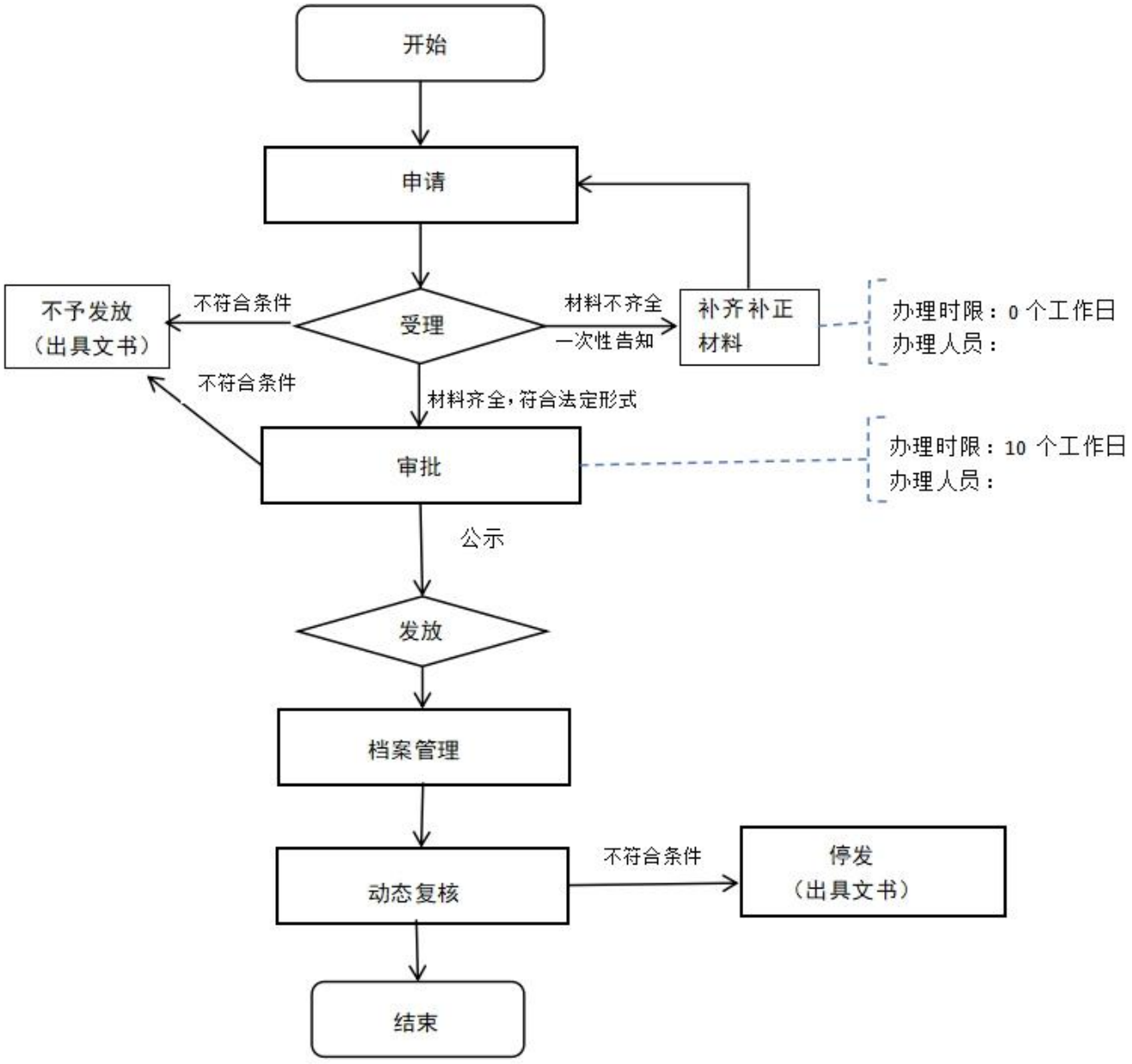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镇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应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能共享实现的材料可免于提交）。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享受	10 个工作	是否拟确

	办事时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共享，走访入户核查个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低保状况、残疾认证及与其他补贴享受状况进行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日	认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公示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员，在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提出意见，并重新公示。	0个工作日	确认新增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
确认	确认新增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	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新增	0个工作日	确认新增享受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给付

一、事项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第七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99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3.《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一、明确补贴对象和申办程序（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

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办理程序如下：1.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3.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五、受理条件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年满 60 周岁不满 10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纸质	1	申请人下载后，用 A4 纸打印。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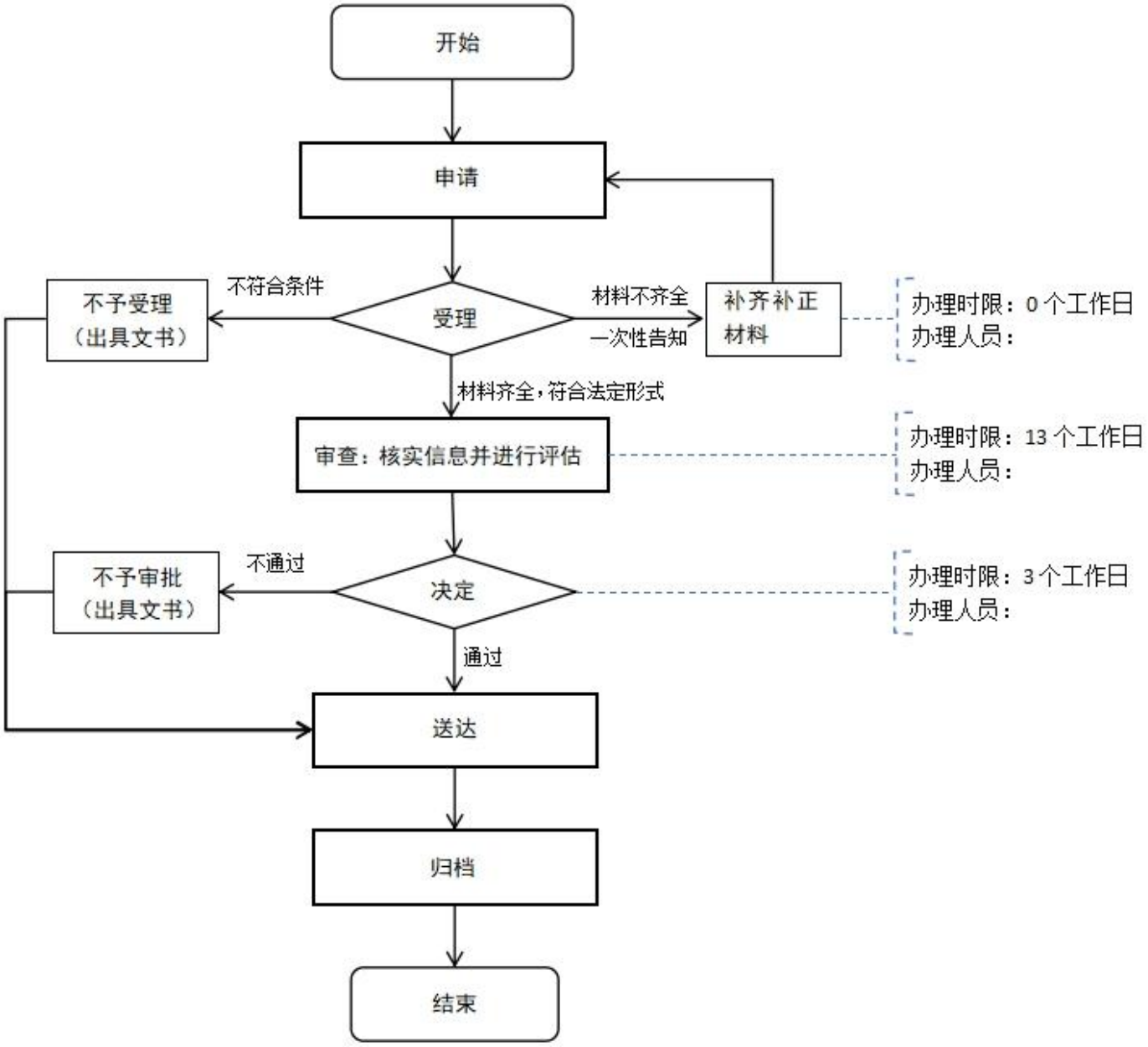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乡镇（街道）查看资料完整性、真实性，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	0 个工作日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填写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申请人提交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	3 个工作日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对于需要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评估。
评估结果作出	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	低保老年人要符合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	10 个工作日	评估完成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评估日期由各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完成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准评估为2-3级的标准。		
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审批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评估结果，对达到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批准其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3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八、流程图



说明：对通过审批的，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九、承诺办结时限

16个工作日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

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七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一）特困人员；（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

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

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3.《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45号）：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

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七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基金、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机动车（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房屋、地产，开办或者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等形成的资产，其他财产。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能认定为特困人员：（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二）拥有两套及以上产权住房，或者申请特困之前 1 年内以及享受特困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申请特困之前 1 年内或者享受特困期间，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三）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四）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六）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在执行以上规定的同时，可本着有利于加强对特困人员保障关爱

的原则，根据各自实际和财力条件，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进行细化和调整。

第九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一）特困人员；（二）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十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五、受理条件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一）无劳动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2）未满

16周岁的未成年人；（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二）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三）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特困人员；（2）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山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样表）	纸质、电子	1	申请人打印出来后，如实准确填报个人有关家庭情况
居民户口簿	纸质、电子	1	线下办理的需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复印户口薄至A4纸张
居民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线下办理的需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将身份证复印到

			A4 纸张上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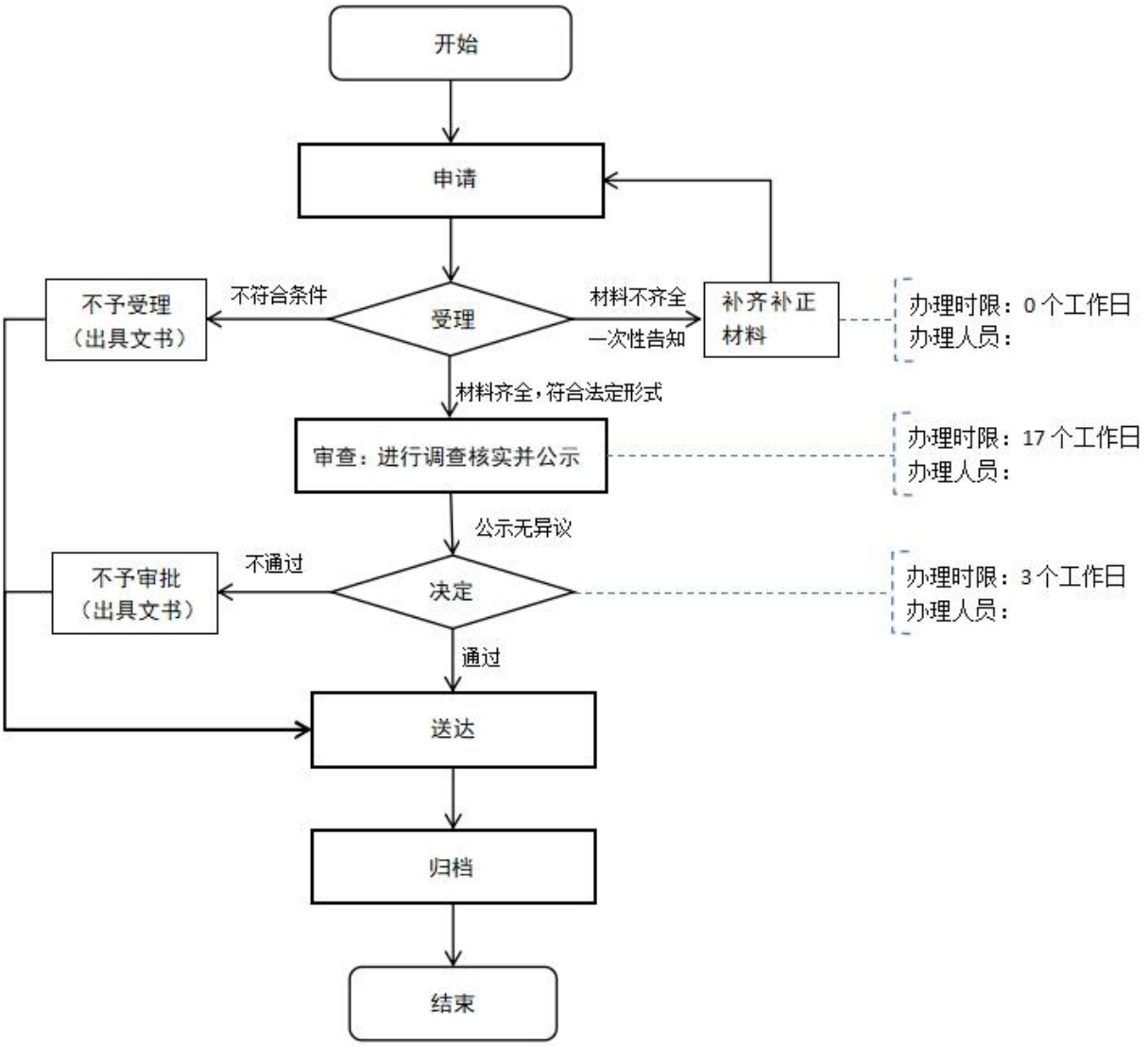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申请特困人员认定，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10 个工作日	是否拟确认特困人员
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7 个工作日	是否转入特困人员确认环节
确认	确认申请人是否为特困人员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	3 个工作日	确认申请人是否为特困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八、流程图



说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符合特困人员供养财产状况认定标准的，应当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 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 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申领（未成年人）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未成年人）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五、受理条件

支持父母为18周岁以下的子女办理代申领社保卡。代申领社保卡需上传出生证明或居民户口簿作为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出生医学证明	电子版	0	
户口本索引页、户主页、未成年人页	电子版	0	
父亲或者母亲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电子版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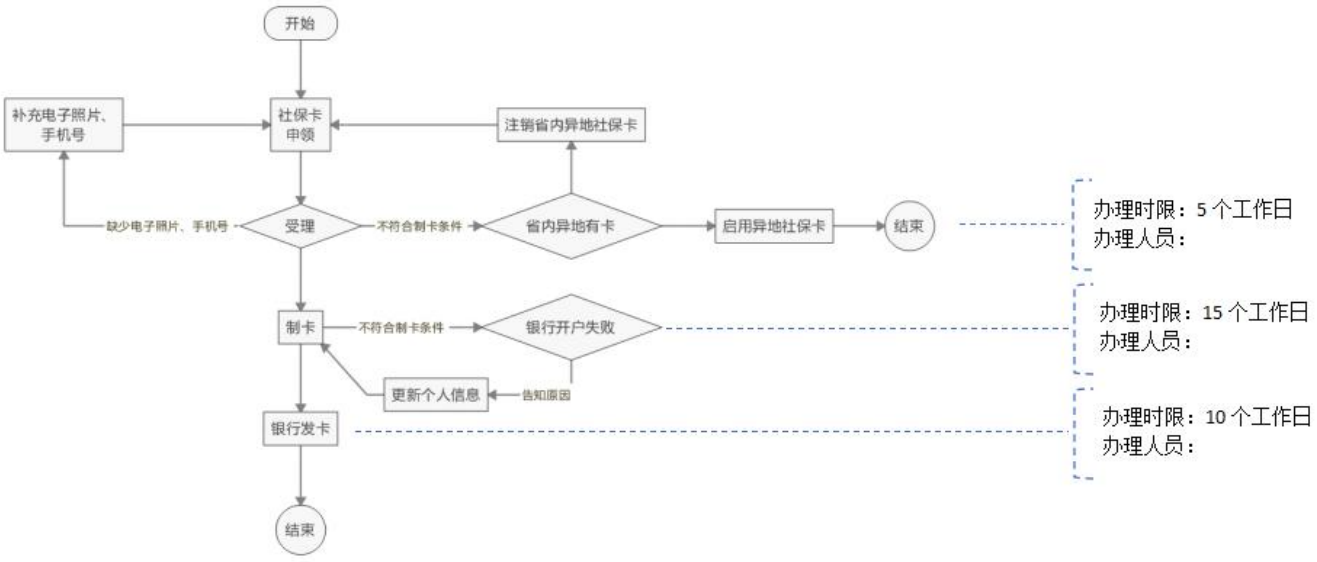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人社审核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制卡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5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银行制卡	银行信息审核、预开户、制卡	材料齐全、符合银行制卡规定	15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制卡完成
发放	社会保障卡发放	按照申办领卡方式，发放社会保障卡到本人	1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发放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五、受理条件

已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可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本人在山东省内已有社会保障卡的，无法继续申领社会保障卡。目前本渠道仅支持使用居民身份证申领社会保障卡，暂不支持使用其他证件。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电子版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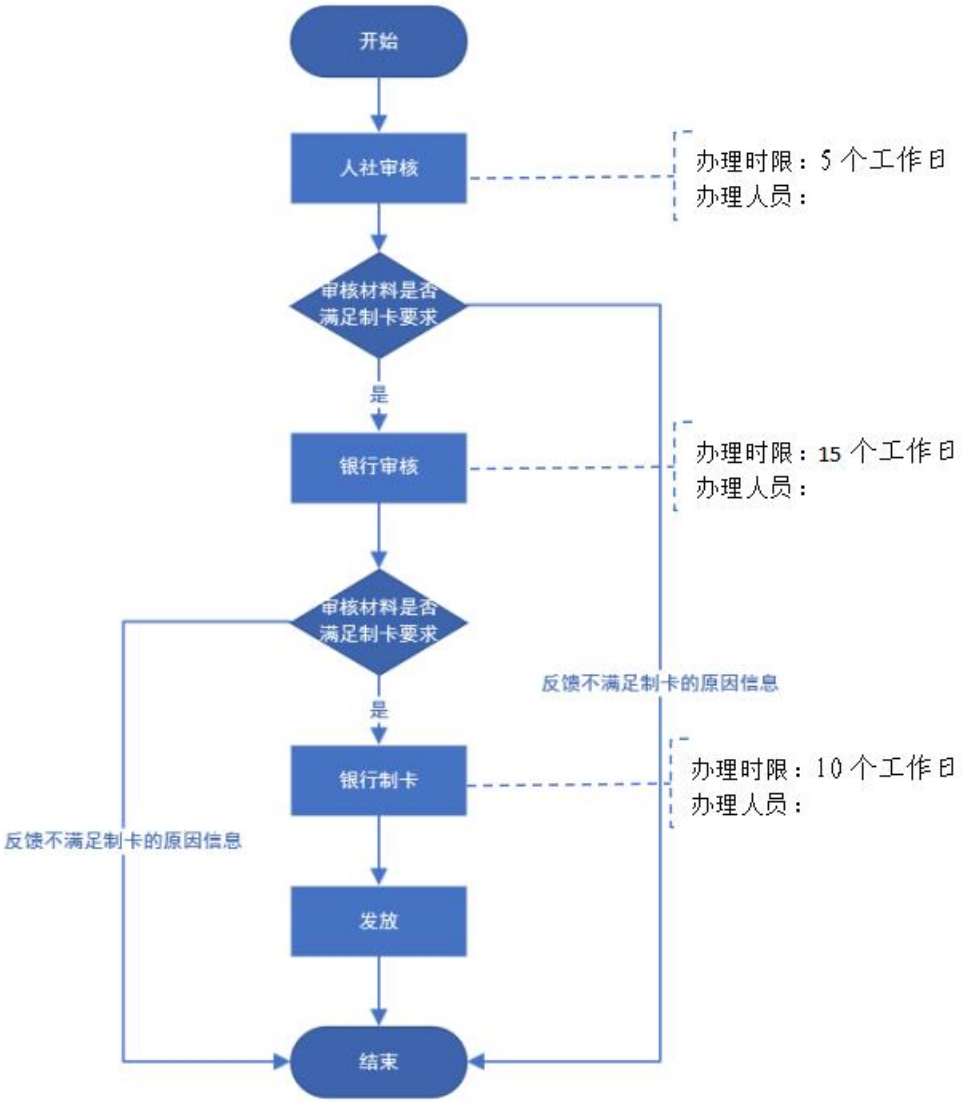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人社审核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制卡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5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银行制卡	银行信息审核、预开户、制卡	材料齐全、符合银行制卡规定	15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制卡完成
发放	社会保障卡发放	按照申办领卡方式，发放社会保障卡到本人	1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发放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事项名称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24号）：第二章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国家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第八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

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展期和逾期部分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4〕2 号）：第二条 明确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需具有济南市户籍或持济南市《居住证》，在提交贷款申请时，申请人应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

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上述人员需具有济南市户籍或持济南市《居住证》（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除外），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未在非本人创办的其他单位就业且未办理失业或退休手续、享受失业或退休待遇。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济南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人员类别证明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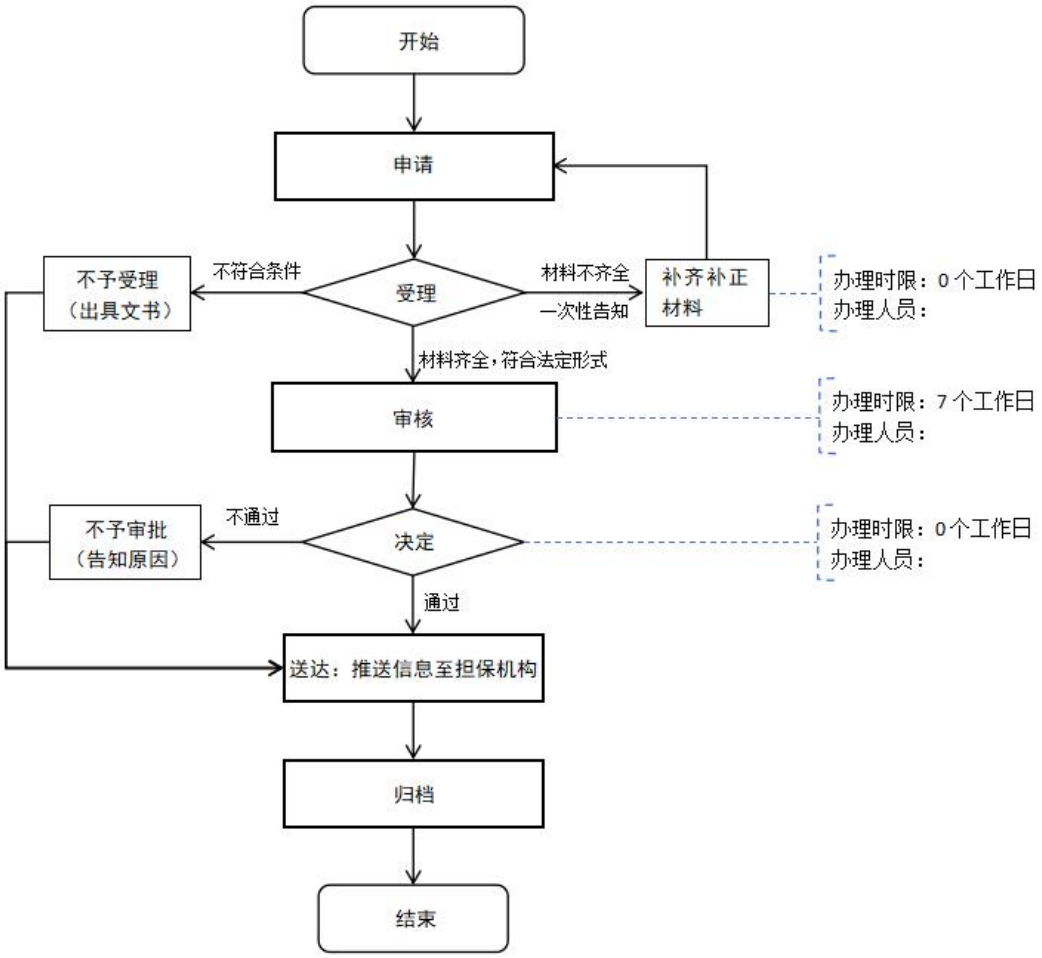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线下办理：街道（镇）	信息、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实，是	0 个工	提交成功或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线上办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个人登录/公共服务/个人担保贷款，选择注册登记地街道（镇）进行线上申请，或通过“济担——创业贷”小程序申请。	否符合申请条件。	作日	提交失败
资格审核	获取并审核申请人提交信息及材料。	1.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录入信息是否与材料一致；2.申请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就业；3.营业执照经营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已注销；4.申请金额、次数是否符合条件；5.是否符合申请人员类别要求；6.是否已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且未足额还款、上次贷款逾期还款、有贷款未审批或者合伙人未审批；7.是否符合工商注册信息、死亡、退休、失业等等。	7个工作日	审核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原因并反馈至网上申报系统；审核通过的保存信息，推至担保机构进入下一步流程。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

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3.《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二、重点任务（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按常住地申请的非我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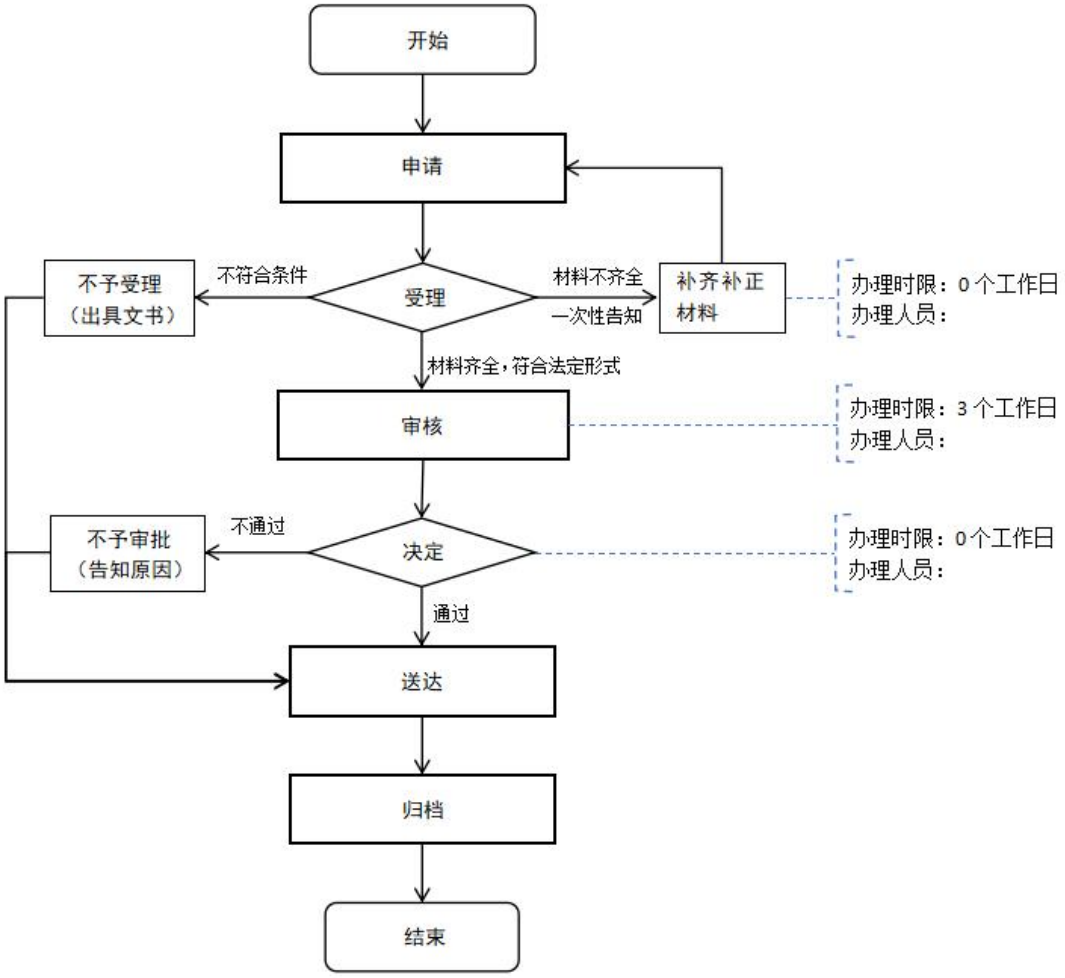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	0 个工作日	受理失业登记申请
审核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审核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3 个工作日	办理失业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第十一条 第一款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有条件的市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不低于2000元。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市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2.《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第一部分 第二条 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

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在注册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人员及连续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3000元。每名创业者只能领取一次，已经享受过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者不得重复申请。第三部分第二条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体工商户需提供：《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创业者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最近6个月经营范围内销售凭证原件（盖个体工商户章）。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在注册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人员及连续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	纸质版	1	A4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户口簿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近6个月经营范围内流水凭证（盖个体工商户章）	纸质版	1	票据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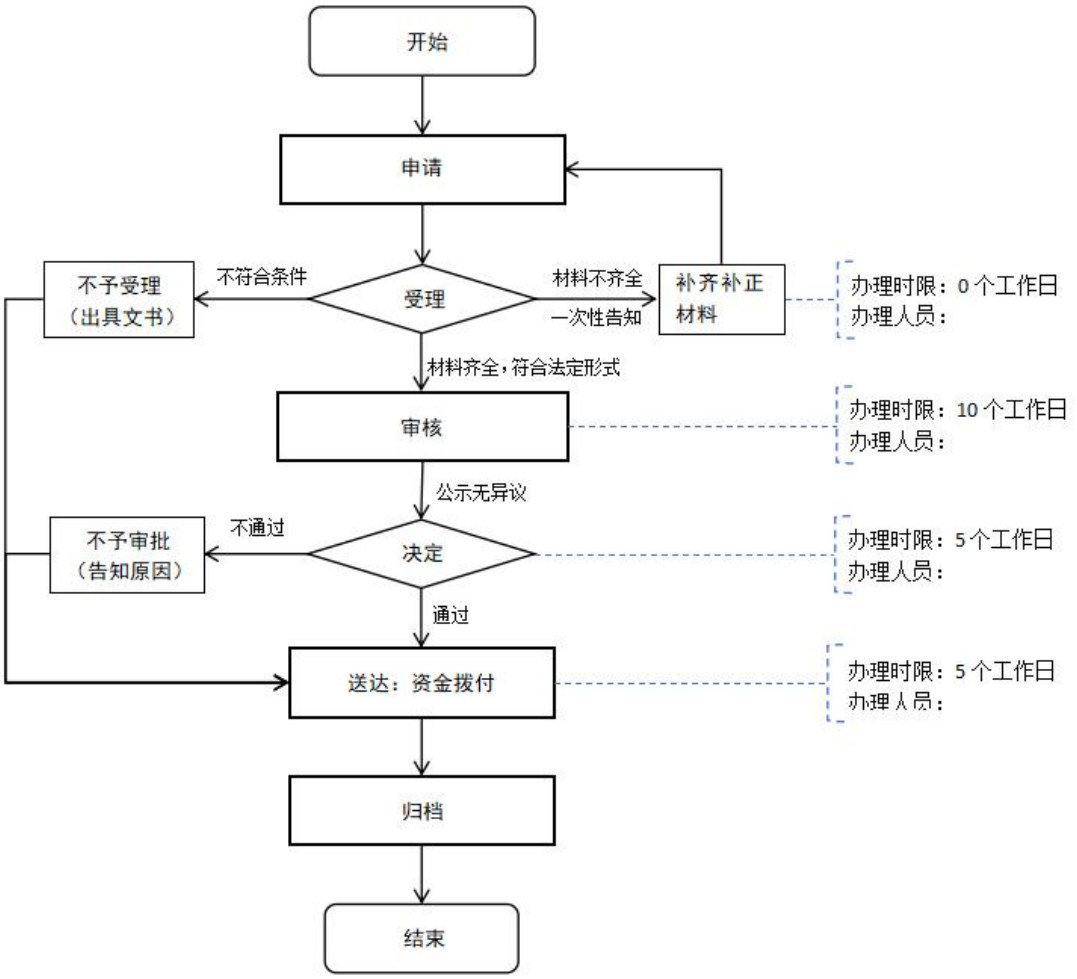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现场申请。创业者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申请信息录入系统。 2.网上申请。创业者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个人登录”，搜索“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或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至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街镇，搜索“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	0个工作日	初审通过、成功受理或初审不通过、不予受理。
审核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信息进行复审确认。	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社保情况等。	10个工作日	复审通过、进入公示环节或复审不通过，不予公示。
公示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5个工作日	无异议、进入资金拨付环节或有异

				议、不予拨付。
拨付	区县按季度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报资金预算申请，经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区县拨付市级配套资金。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并进行拨付。	支付补贴资金到创业者个人银行帐户或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个工作日	拨付成功或拨付失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第十一条 第一款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2.《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第三部分 第二条 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需提供《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创业者身份证原件、最近连续12个月《小微企业利润汇总表》，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离岗或在职创业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连续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6个月（其中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得超过3个月）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	纸质版	1	A4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企业申请时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网站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如无法加盖电子印章的,可提供电子税务局网站截图或由税务部门核实盖章。	纸质版	1	A4

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离岗或在职创业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纸质版	1	原件
有吸纳人员的，按照“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纸质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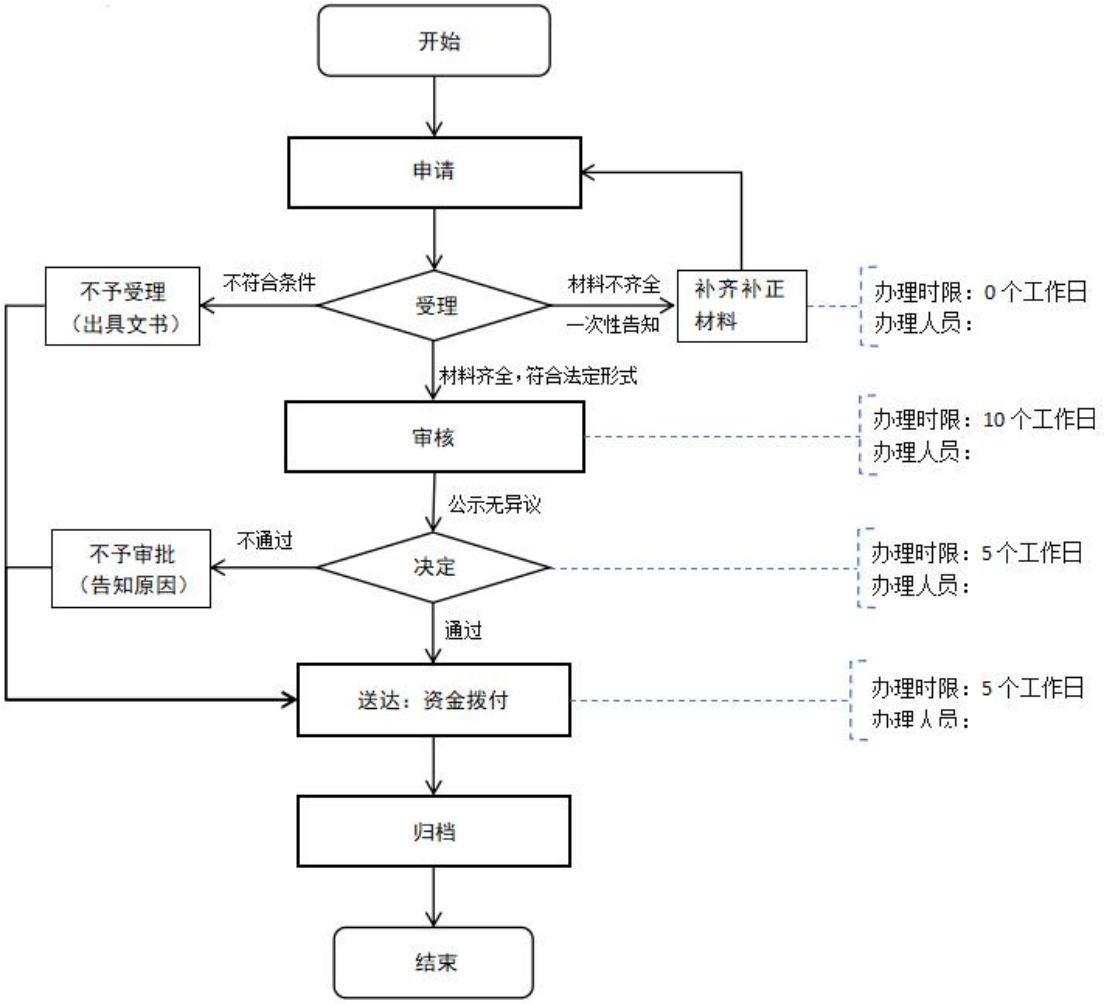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现场申请。企业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企业申请信息录入系统。 2.网上申请。企业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 index.action），选择“单位登录”，搜索“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或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至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街镇，搜索“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	0 个工作日	初审通过、成功受理或初审不通过、不予受理。
审核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信息进行复审确认。	首次创办、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缴纳社保情况等。	10 个工作日	复审通过、进入公示环节或复审不通过，不予公示。
公示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进入资金拨付环节或有异议、不予拨付。
拨付	区县按季度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报资金预算申请，经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支付补贴资金到企业在	5 个工作日	拨付成功或拨付失

	由市财政局向区县拨付市级配套资金。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并进行拨付。	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

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3.《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二、重点任务（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按常住地申请的非我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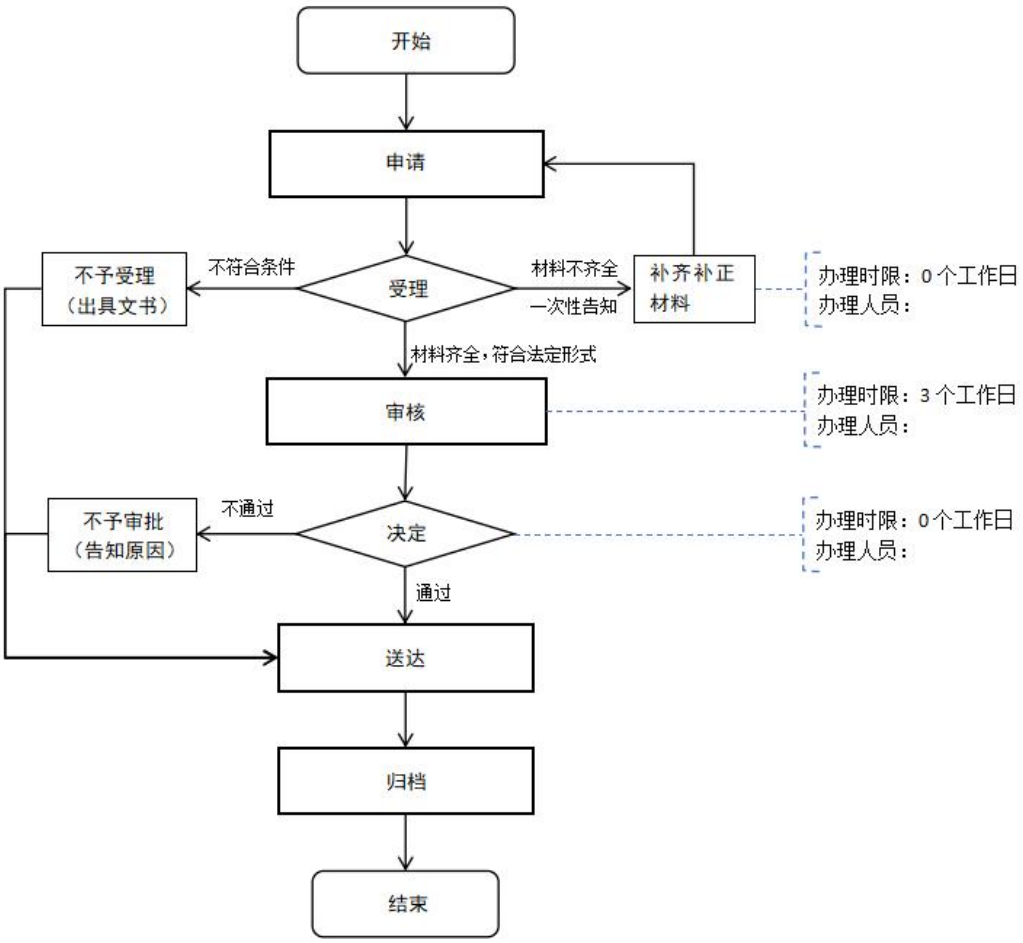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办理个体经营人员失业登记	是否符合失业登记条件	0 个工作日	受理失业登记申请
审核	办理失业登记	是否符合失业登记条件	3 个工作日	办理失业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

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3.《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二、重点任务（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五、受理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经实现个体经营就业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按常住地申请的非我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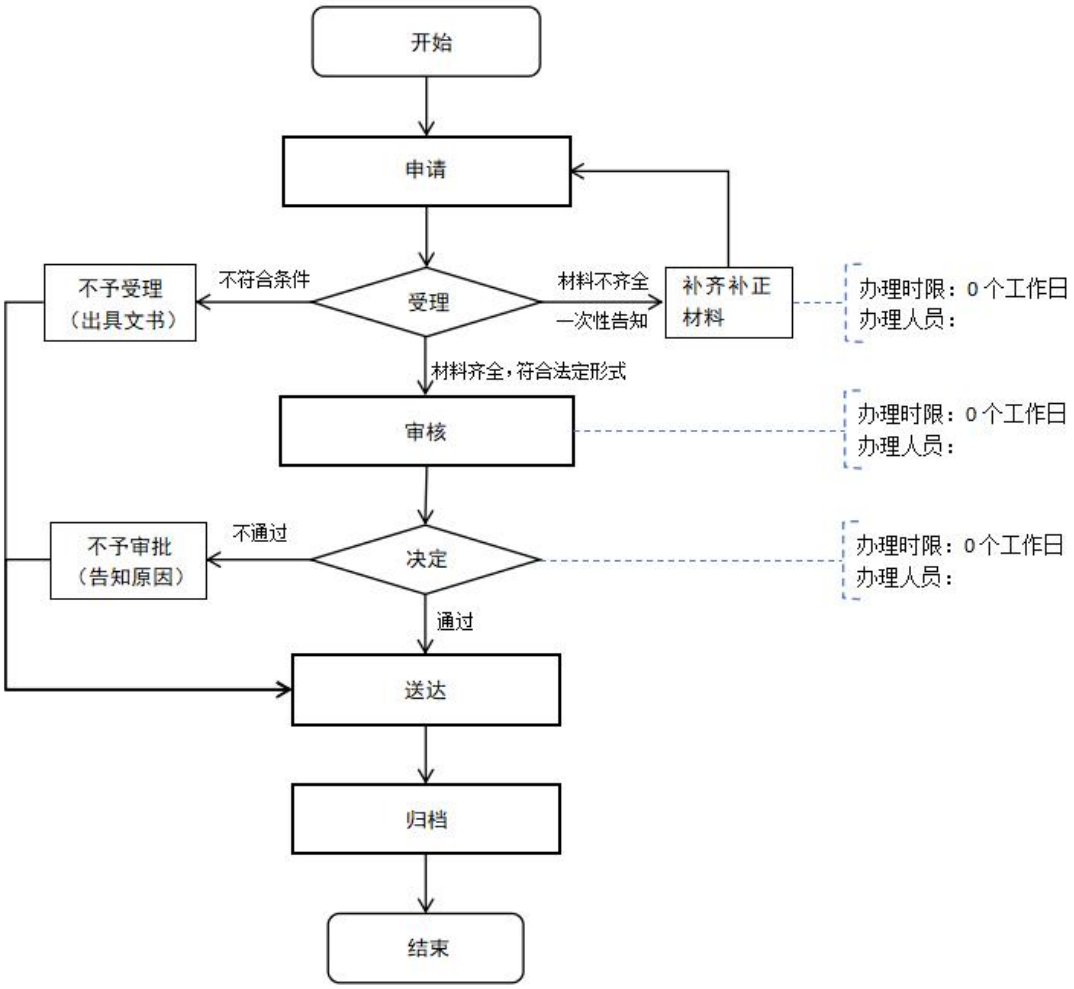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从事个体经营劳动者申请办理就业登记	是否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0 个工作日	受理申请
审核	进行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校验市场监管部门数据信息，符合个体经营就业登记条件	0 个工作日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三条 第一款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

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第八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第二款 审核通过的，县社保机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

第九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第二款 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第十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新的《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第二条 第一款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

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五、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居民户口簿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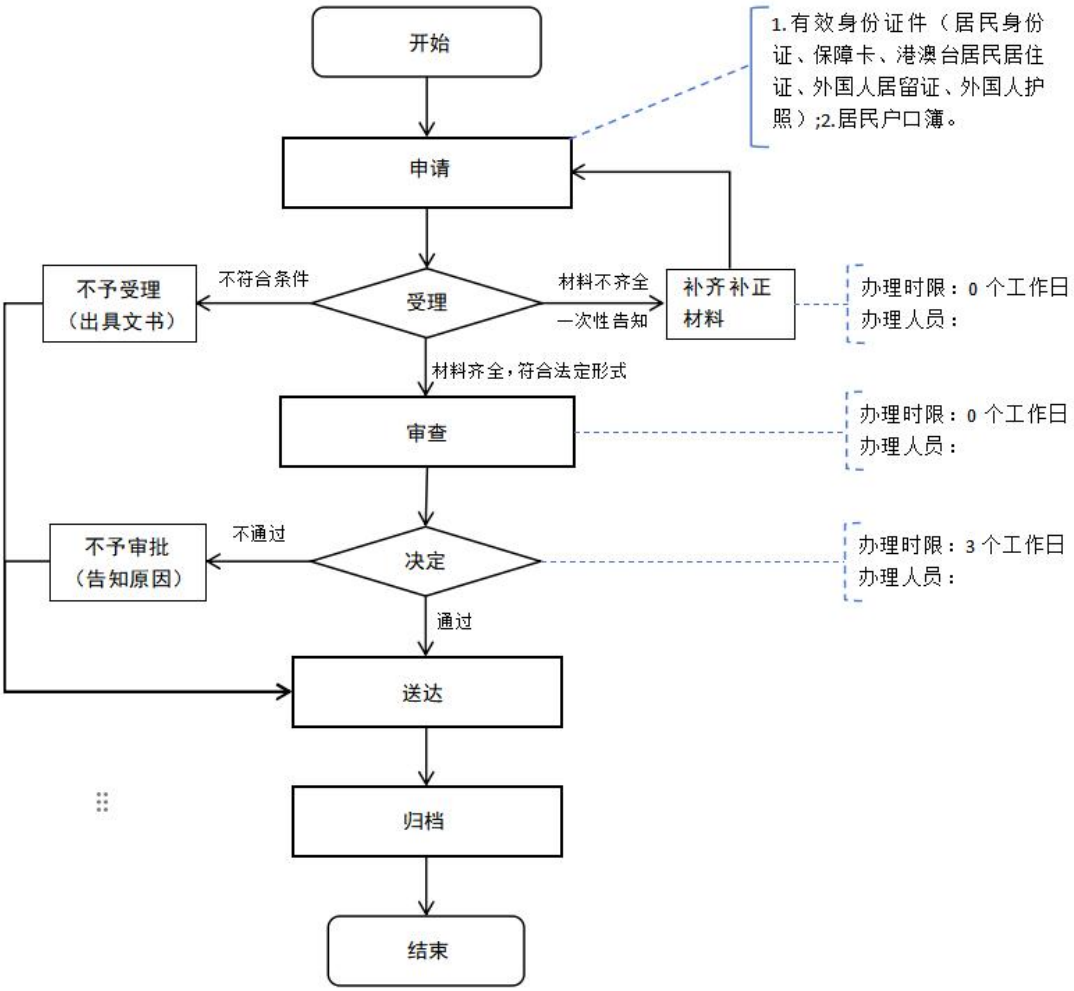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城乡居民申请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县社保机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薄信息资料。	1.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2.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 3.在户籍地参保	3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

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3.《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二、重点任务（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五、受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按常住地申请的非我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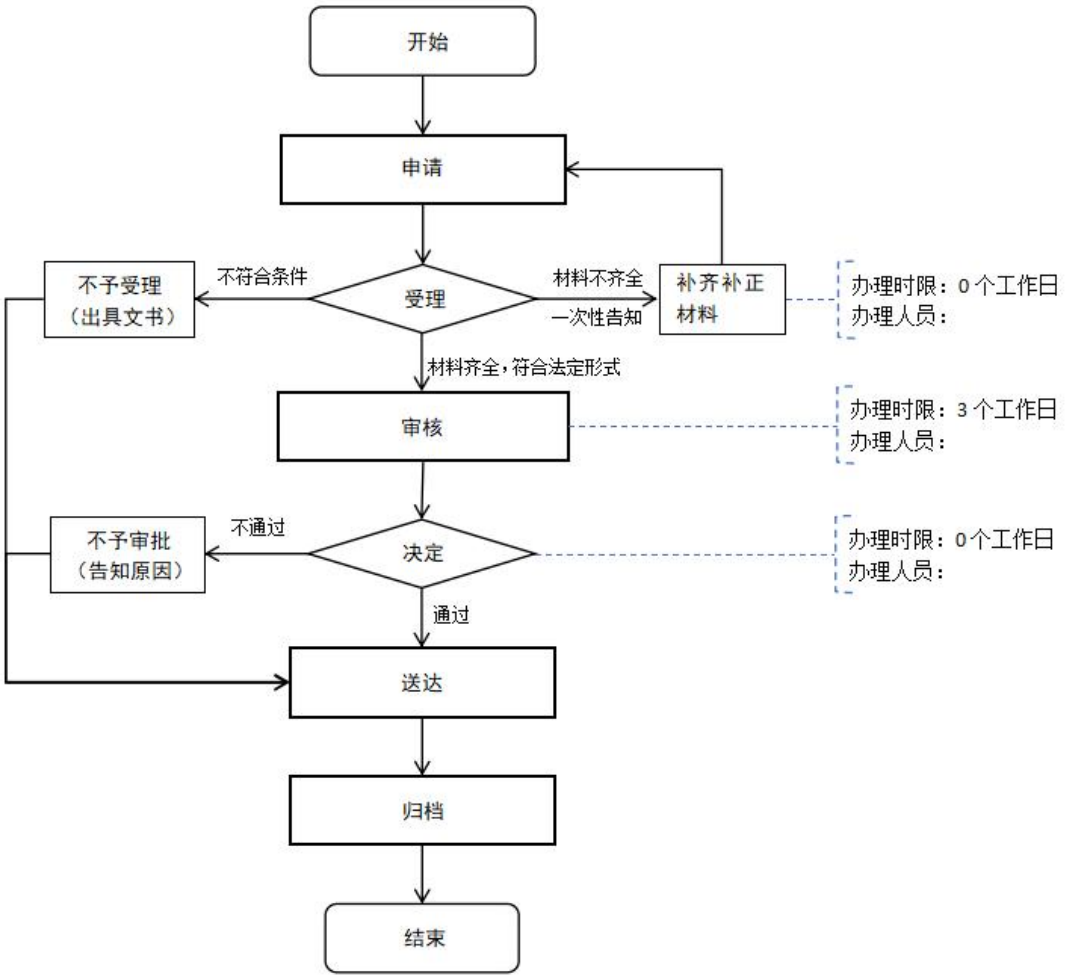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申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0 个工作日	受理失业登记
审核	审核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3 个工作日	办理失业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单位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

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4.《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二、重点任务（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五、受理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经实现单位就业。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单位就业登记花名册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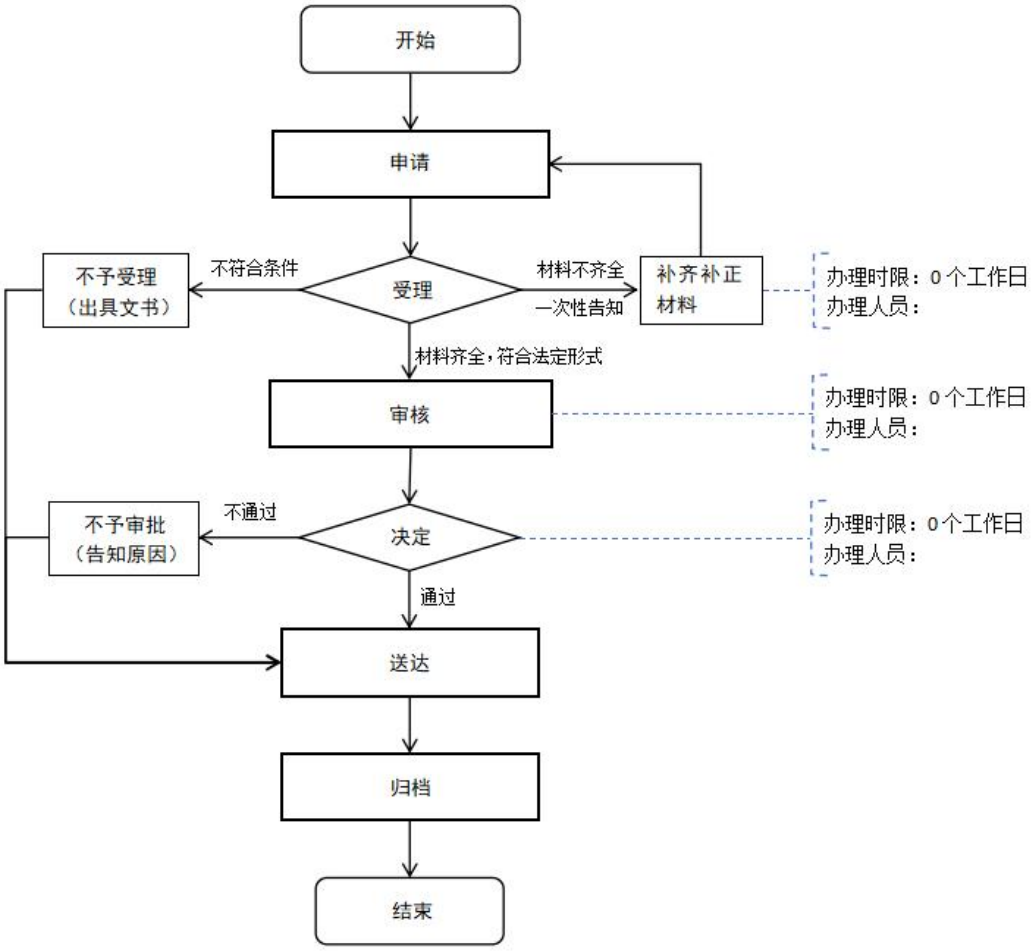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提出单位就业登记申请	申请人是否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0 个工作日	符合审查标准,受理;不符合审查标准，退回补充。
审核	受理当事人申请并审核	实现单位就业	0 个工作日	进行单位就业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

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3.《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一、总体要求二、重点任务（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五、受理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经实现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按常住地申请的非我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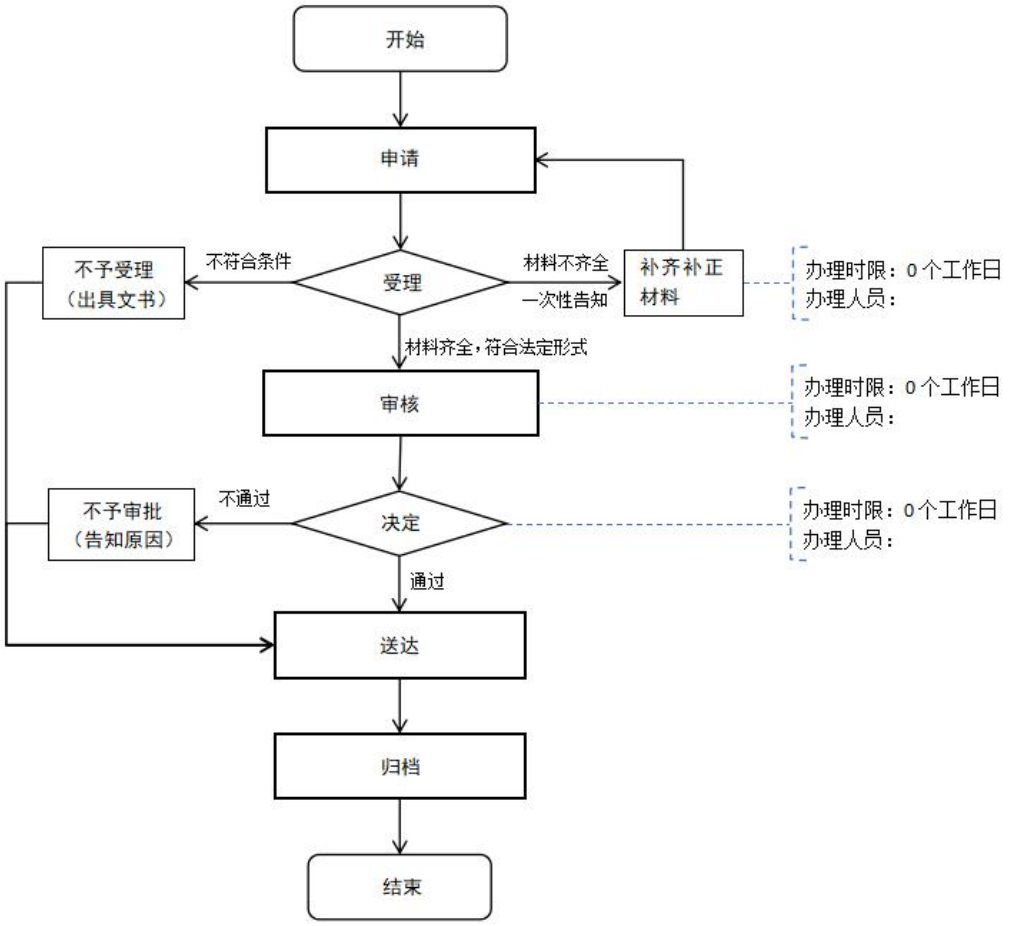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真实完整提供相关信息	0个工作日	受理申请
审核	审核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是否符合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条件	0个工作日	进行就业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2.《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五、受理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划内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在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非本市户籍的携带居住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纸质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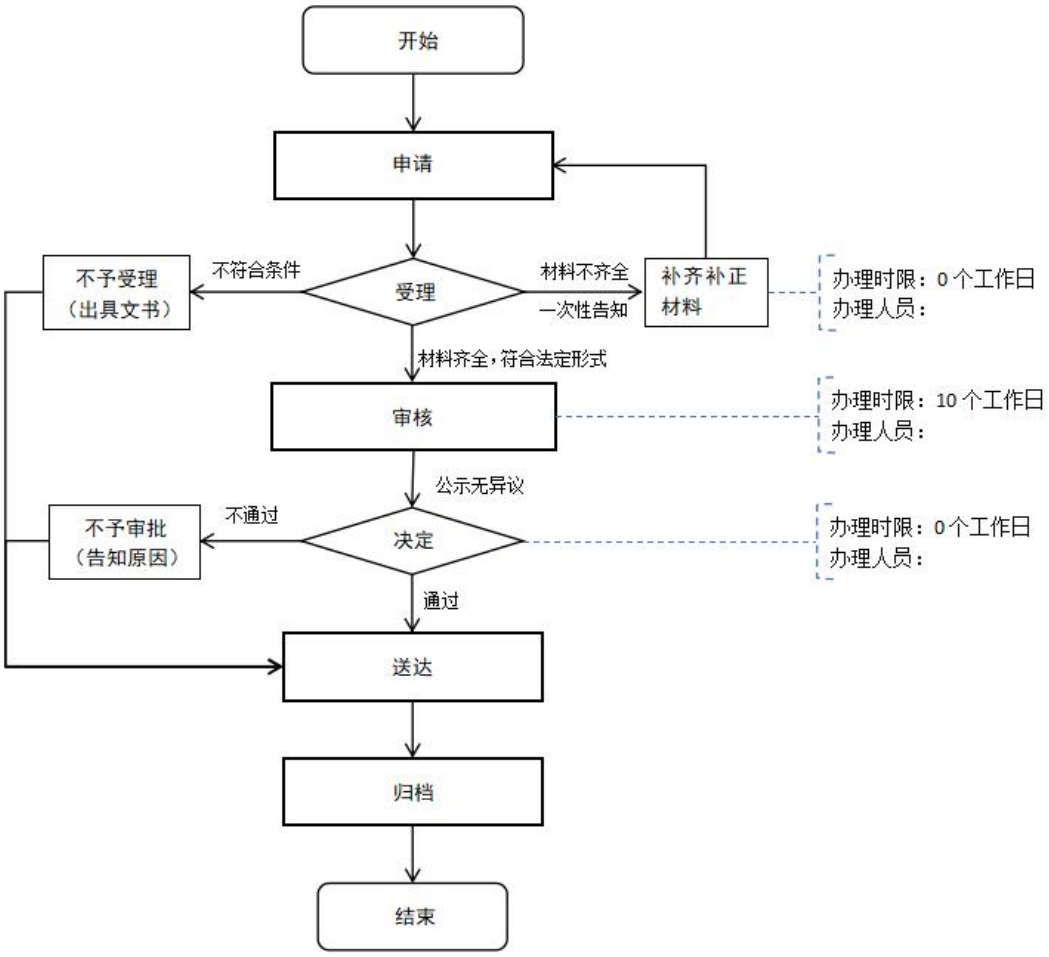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用人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0 个工作日	符合申请条件的，进入审核环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材料并告知。
审核	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10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的审核成功

八、流程图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公示时间和资金拨付时间。

九、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

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3.《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一、总体要求二、重点任务（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五、受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卡;按常住地申请的非我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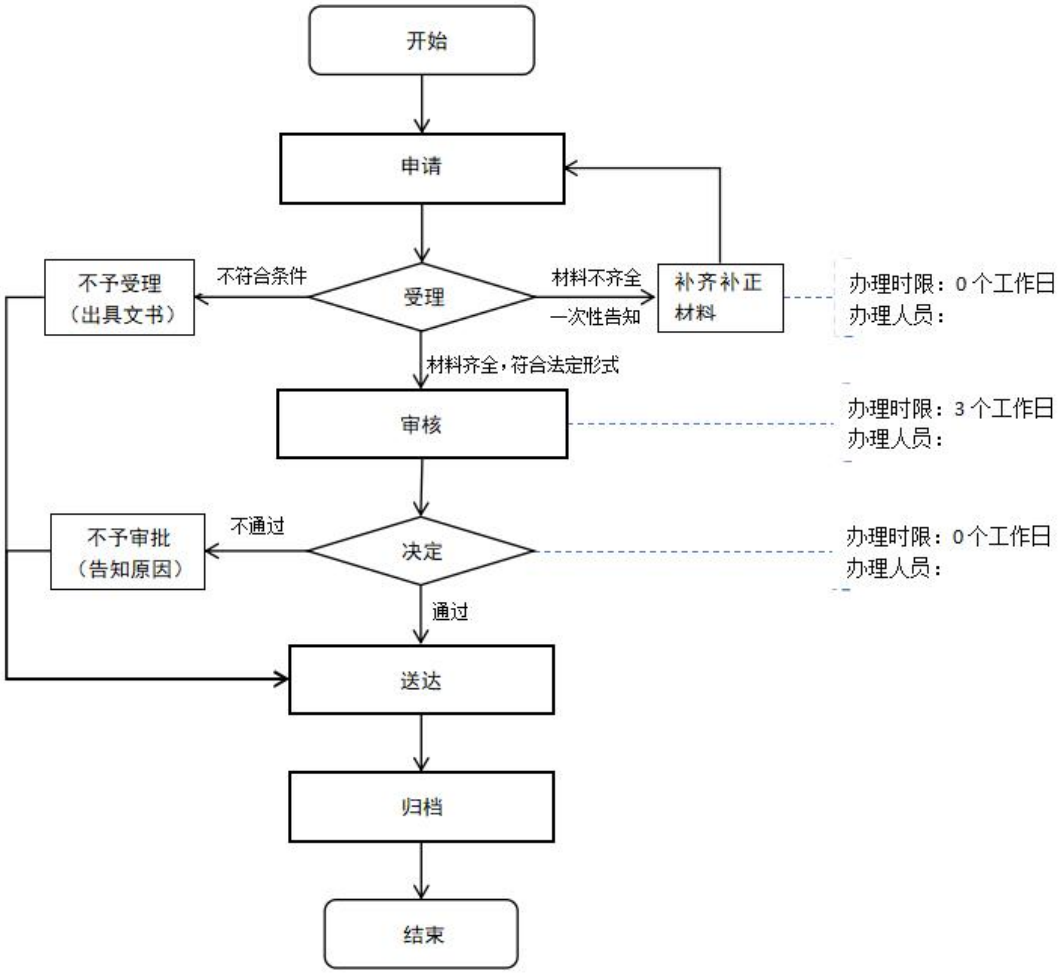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	0 个工作日	失业登记受理
审核	审核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	3 个工作日	办理失业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一、事项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土

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第八条国土资源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国务院交办的；（二）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

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五、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二）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申请表	纸质	1	A4
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授权委托书	纸质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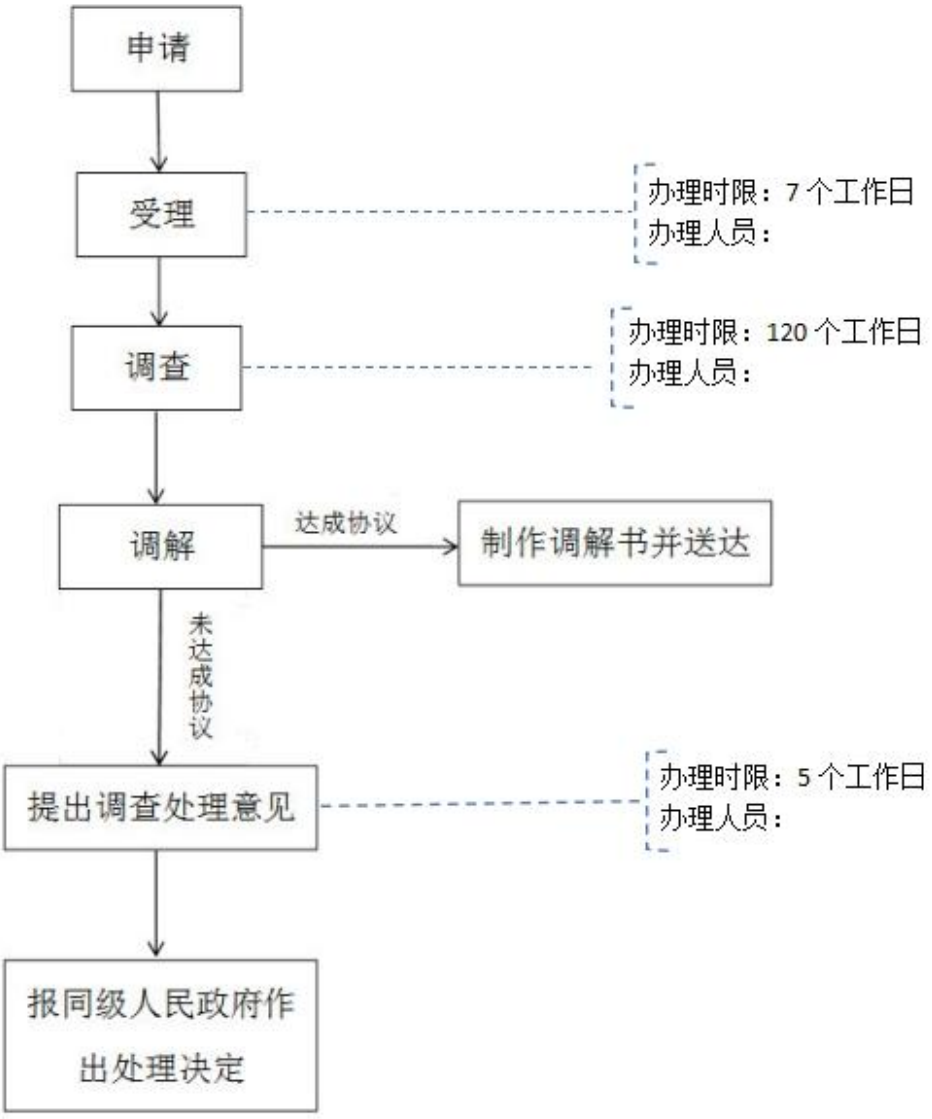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2、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	7 个工作日	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调查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指定承办人，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争议案件时，应当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一）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二）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收、	120 个工作日	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

		划拨、出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三）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四）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决定	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无	5个工作日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书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32个工作日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一、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2.《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统筹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管理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七条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低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但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增加的支出由当地筹集安排。（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第十条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

第二十四条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及时报告乡镇（街道）。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低保边缘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

复核的或1年（含）以上失联无法正常开展动态复核的，终止该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五、受理条件

1.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低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但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2.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低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但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1	线下办理的，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张上
居民户口薄	数据共享(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1	A4 纸张复印的户口薄原件
居住证	数据共享(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1	A4 纸张复印居住证
劳动合同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在居住地查询到的社保缴费单据即可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申请表（样表）	纸质	1	A4 纸打印，按规定如实填写申报项目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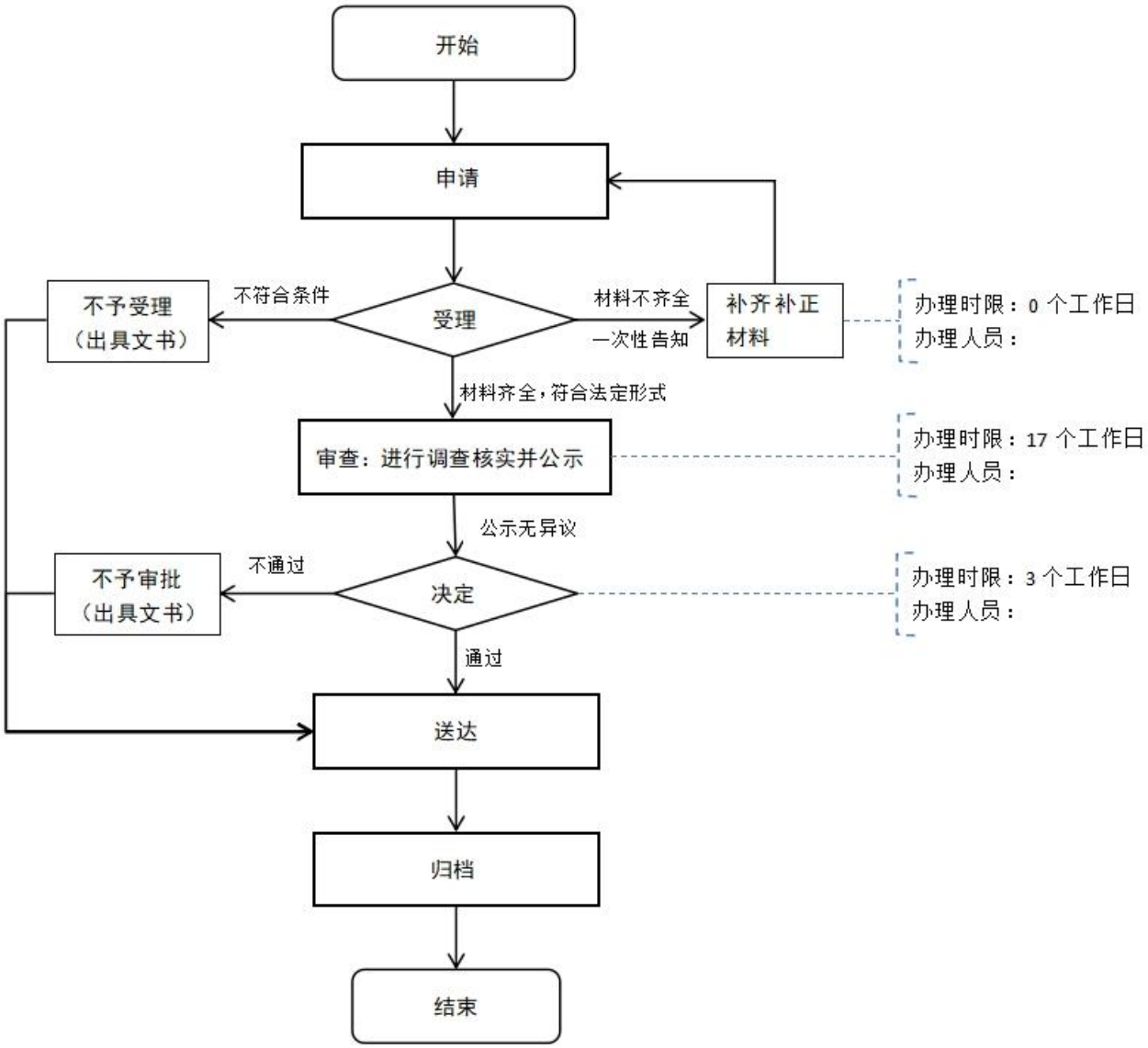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	低保家庭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审核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	10个工作日	是否拟确认低保边缘家庭
公示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7个工作日	是否转入低保边缘家庭确认环节
确认	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3个工作日	是否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八、流程图



说明：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三）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需提供《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

五、受理条件

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	纸质版	1	A4
《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	纸质版	1	A4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纸质版	1	A4
吸纳人员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企业申请时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网站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如无法加盖电子印章的，可提供电子税务局网站截图或由税务部门核实盖章。	纸质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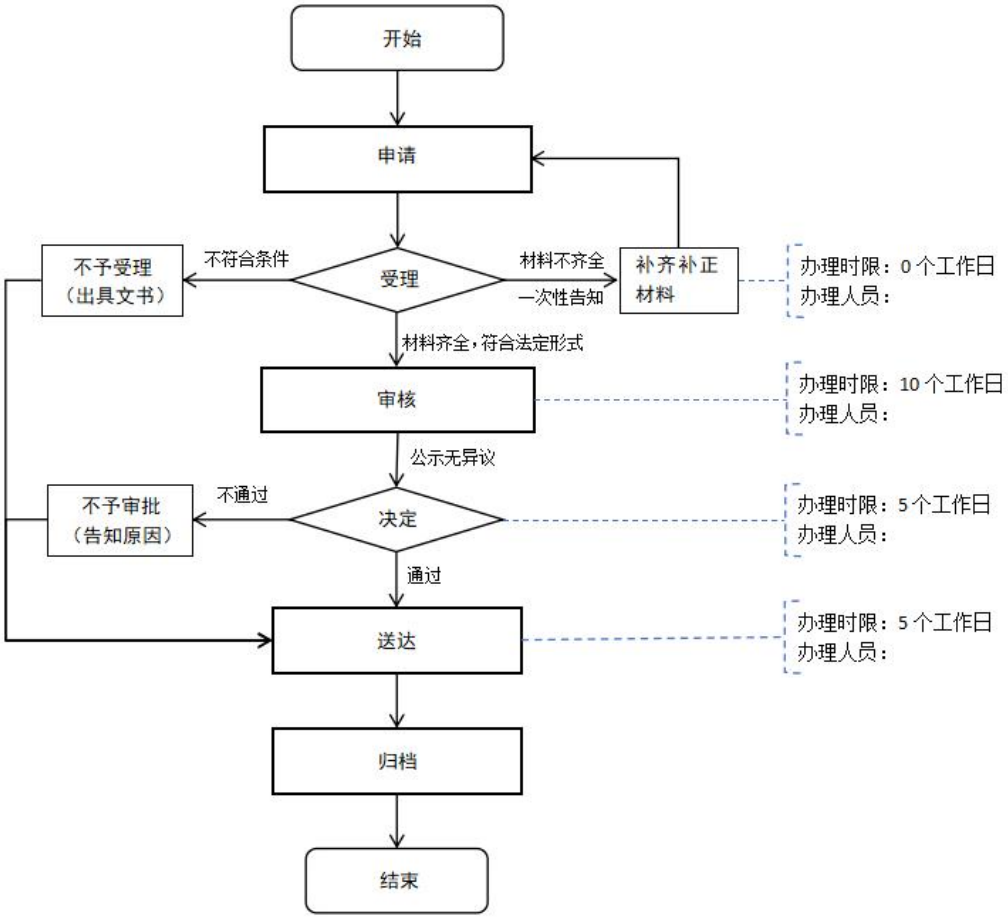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现场申请。企业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企业申请信息录入系统。 2.网上申请。企业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 index.action），选择“单位登录”，搜索“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或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至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街镇，搜索“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条件。	0个工作日	初审通过、成功受理或初审不通过、不予受理。
审核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信息进行复审确认。	为带动人员缴纳社保、发放工资情况等。	10个工作日	复审通过、进入公示环节或复审不通过，不予公示。
公示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5个工作日	无异议、进入资金拨付环节或有异议、不予拨付。

拨付	区县按季度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报资金预算申请，经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区县拨付市级配套资金。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并进行拨付。	支付补贴资金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5个工作日	拨付成功或拨付失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换领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换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2.《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范》（DB37/T3789—2019）：6 办卡 6.2 补换卡办理 6.2.1 补换卡要求 6.2.1.1 以下情况可申请补换卡：——因个人信息变更、信息采集错误、印刷错误等原因导致卡面信息需要变更的；——在有效期限内，卡片弯折、破损、密钥锁定等无法正常使用；——社会保障

卡有效期限距离到期不足三个月；——社会保障卡遗失。

6.2.1.2 受理补换卡业务时，经办网点应核实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还需核实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特殊需求时应按照各合作银行规定执行。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的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持卡人照片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或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时，需持本人社保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在人社部门办理信息变更后，再到相应合作金融机构经办网点换发新的社保卡。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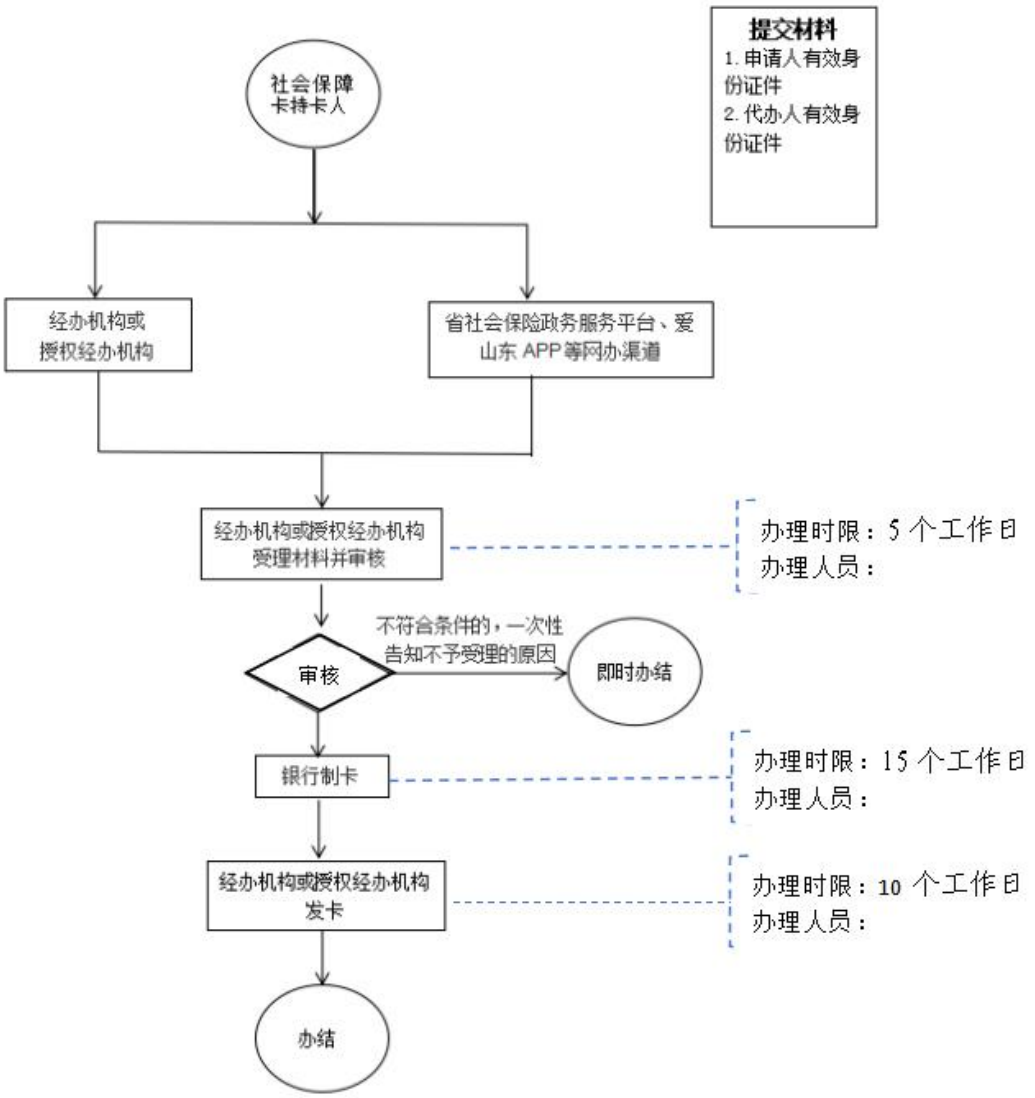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人社审核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制卡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5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银行制卡	银行信息审核、预开户、制卡。	材料齐全、符合银行制卡规定。	15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制卡完成。
发放	社会保障卡发放	按照申办领卡方式，发放社会保障卡到本人。	1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发放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范》（DB37/T3789-2019）：8 挂失 8.1 临时挂失与解挂 8.1.1 窗口办理临时挂失或解挂时，经办网点应核实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后，进行临时挂失或解挂业务操作。8.1.2 持卡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临时挂失时，应提供社会保障号码、姓名和发卡银行等信息进行身份鉴别。

五、受理条件

社保卡丢失后，个人可通过线上社保卡服务渠道办理临时挂失（临时挂失只能暂停社会保障功能，无法暂停金融功能），也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经办网点办理挂失（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均可暂停）。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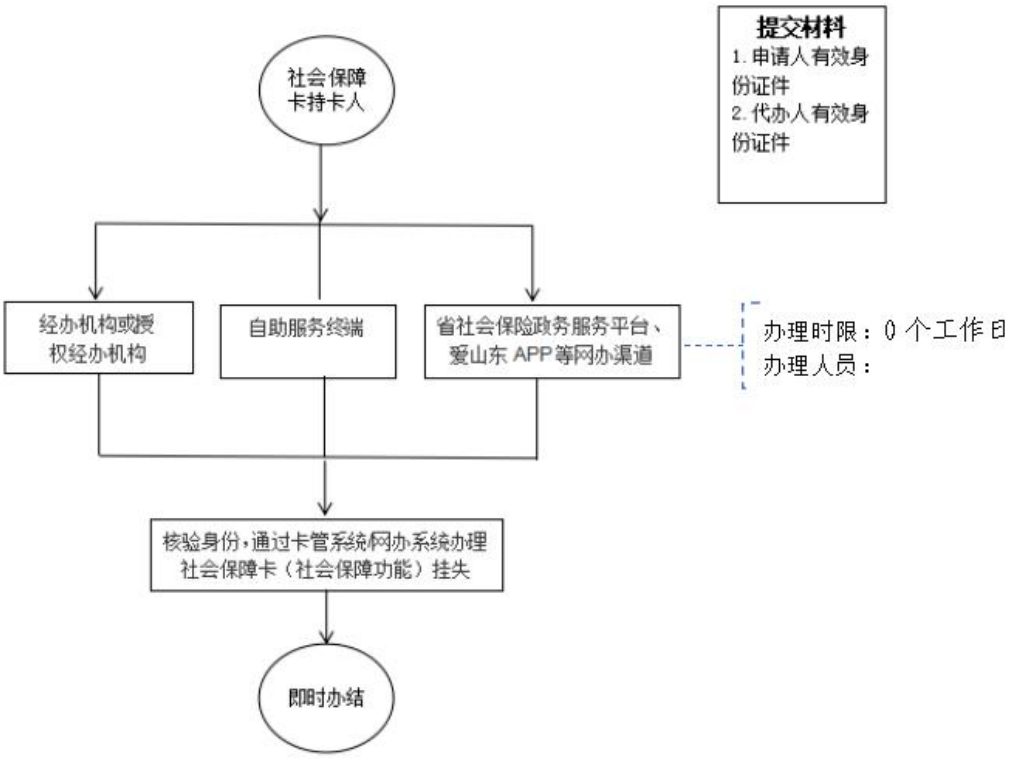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2024版）》（济政办发〔2024〕5号）

2.《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

五、受理条件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毕业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300元。 符合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从事公益性职业介绍服务的，不得享受职业介绍补贴。成功介绍就业人员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劳务派遣至用工单位的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未缴纳过职工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在校签订三方协议且在协议用人单位就业的，不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纸质	1	无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纸质	1	无要求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纸质	1	无要求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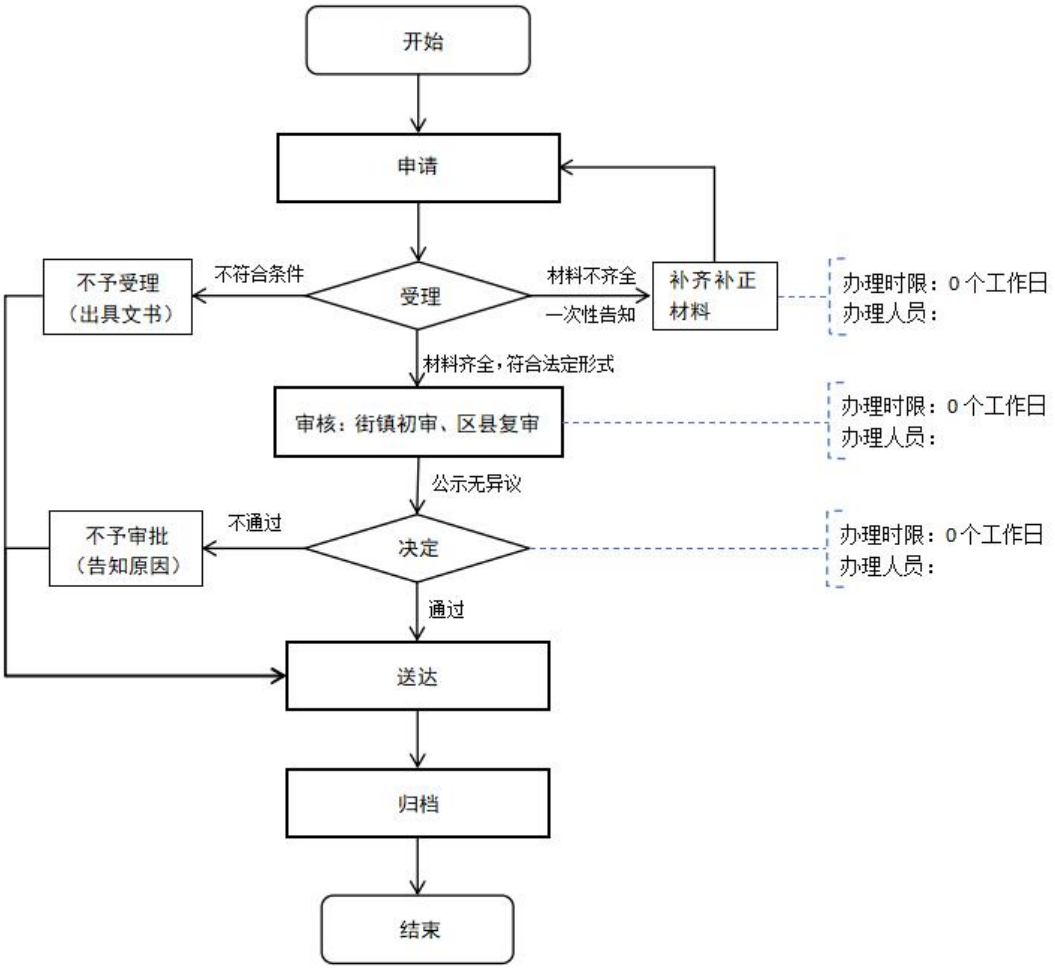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营业员业执照载明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或从济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大厅网上申请。	无	0 个工作日	无
初审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状态；通过花名册登记电话，抽查核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行为的真实性，核查人数不少于申报总人数的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正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行为的真实有效；成功介绍人员身份符合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或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要求；劳动	0 个工作日	是否街镇审核通过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就失业状态；通过济南市劳动用工合同备案系统查询劳动合同；通过社保系统查询成功介绍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情况。符合规定的，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补贴申请表》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报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并将初审结果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合同签订符合规定并备案；成功介绍就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复审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初审流程完成复审工作，无异议的，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补贴申请表》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转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正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行为的真实有效；成功介绍人员身份符合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或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要求；劳动合同签订符合规定并备案；成功介绍就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0 个工作日	是否区县审核通过

八、流程图



说明：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20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20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对下列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一)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三)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四)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八)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九)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2.《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受理条件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条件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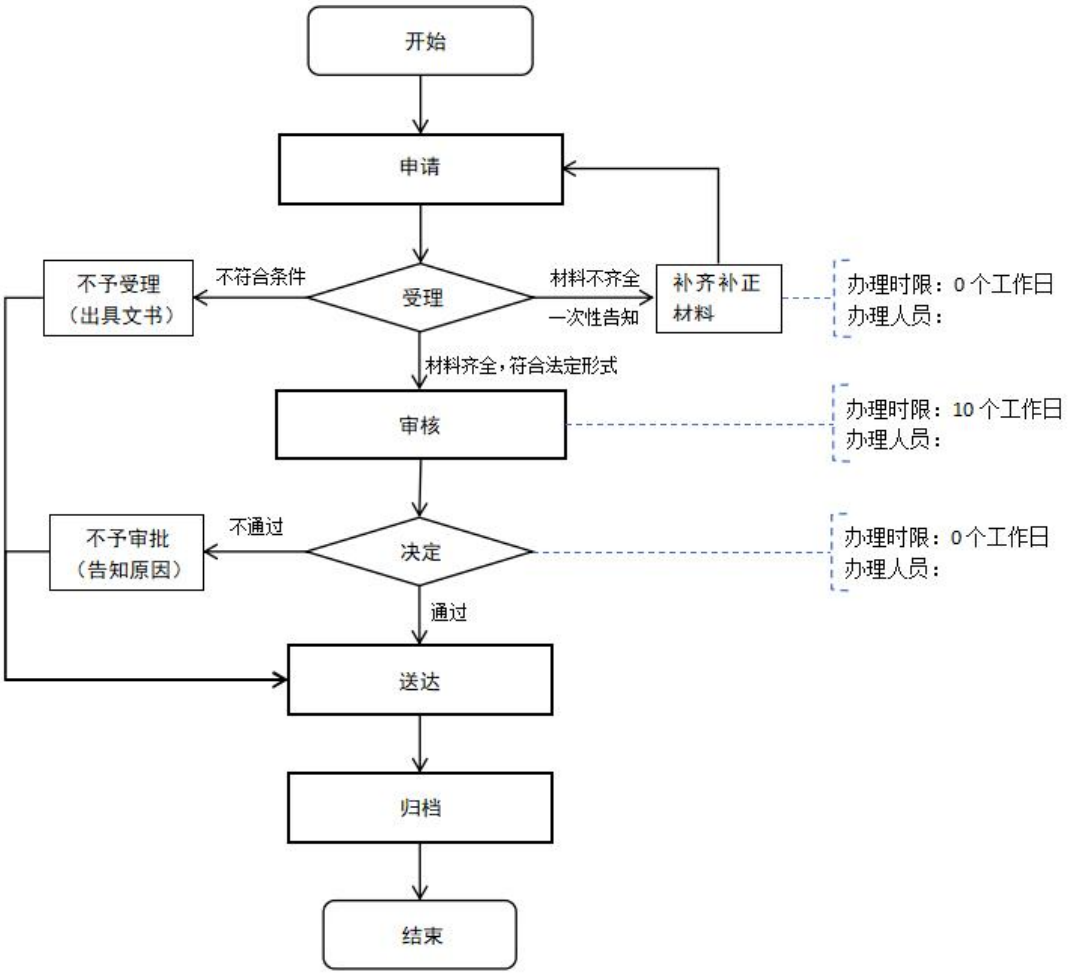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0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即时受理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10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审核通过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范》（DB37/T3789-2019）：7.3 受理密码修改业务时，经办网点或可受理密码修改的网点应核实是否是本人社会保障卡，如非本人社会保障卡应要求代办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7.4 受理密码重置业务时，参保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人社部门经办网点或已开展社会保障卡异地密码重置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密码重置。

五、受理条件

7.3 受理密码修改业务时，经办网点或可受理密码修改的网点应核实是否是本人社会保障卡，如非本人社会保障卡应要求代办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7.4 受理密码重置业务时，参保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人社部门经办网点或已开展社会保障卡异地密码重置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密码重置。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社会保障卡	纸质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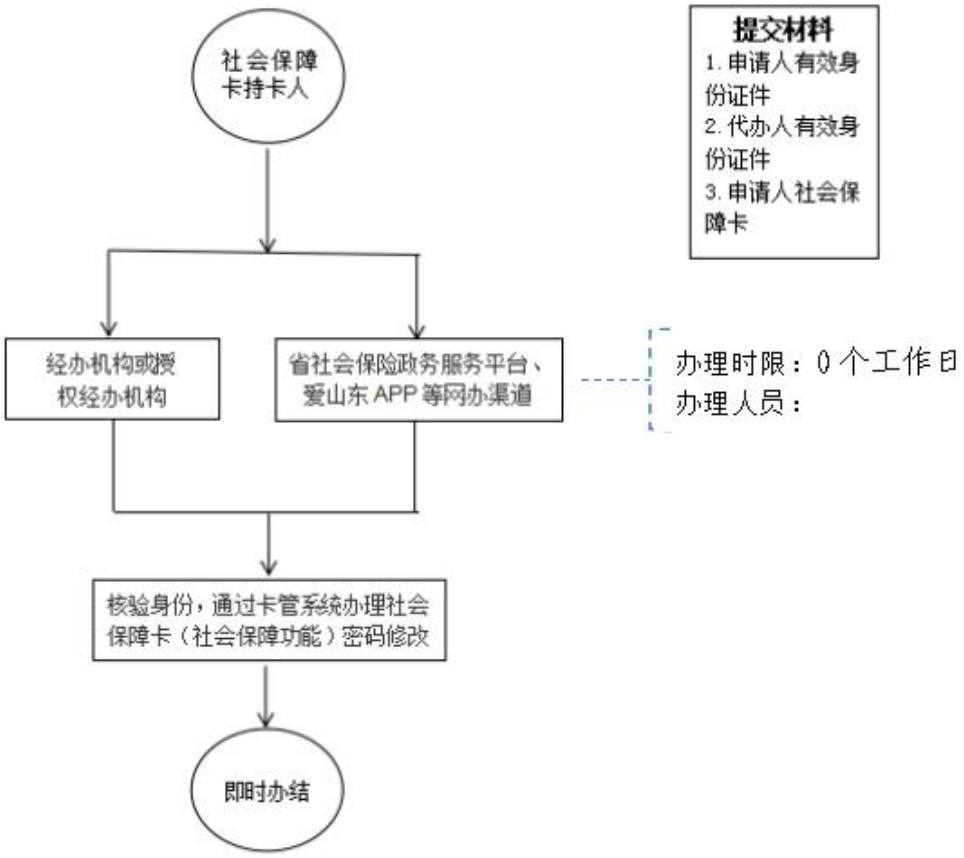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范》（DB37/T3789—2019）：9 注销 9.1 社保关系转移省外、出国定居、死亡、失踪等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应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业务；社保关系省内转移可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也可使用原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死亡或失踪的，由持卡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办理。9.2 持卡人本人办理注销业务的，社保经办网点应核实持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社保经办网点还应核实申请人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9.3 社会保障卡注销时，应先到社会保险相关业务网点办理个人账户清算手续，再由合作银行办理个人账户及金融账户实际清算及注销。9.4 持卡人原持有多张社会保障卡的，由人社部门经办网点核定保留当前参保地所发社会保障卡，其余卡作注销处理。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境）定居、失踪、更换银行申领

社保卡的，应办理社保卡注销业务。持卡人死亡或失踪的，由持卡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办理。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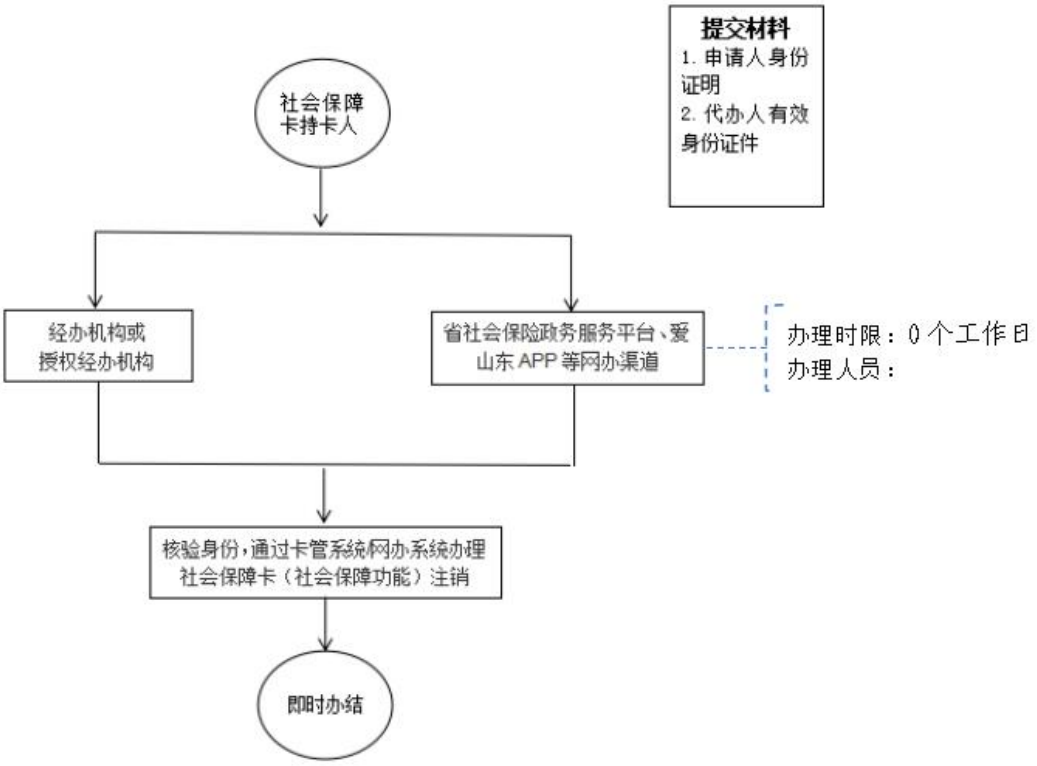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2.《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46号）：第十八条 持卡人领取社保卡后，须持本人社保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在经办网点同时办理社保卡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激活。人社部门或线上社保卡服务渠道可办理社保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需到经办网点办理金融功能激活。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领取社保卡后，须持本人社保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在经办网点同时办理社保卡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激活。

人社部门或线上社保卡服务渠道可办理社保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需到经办网点办理金融功能激活。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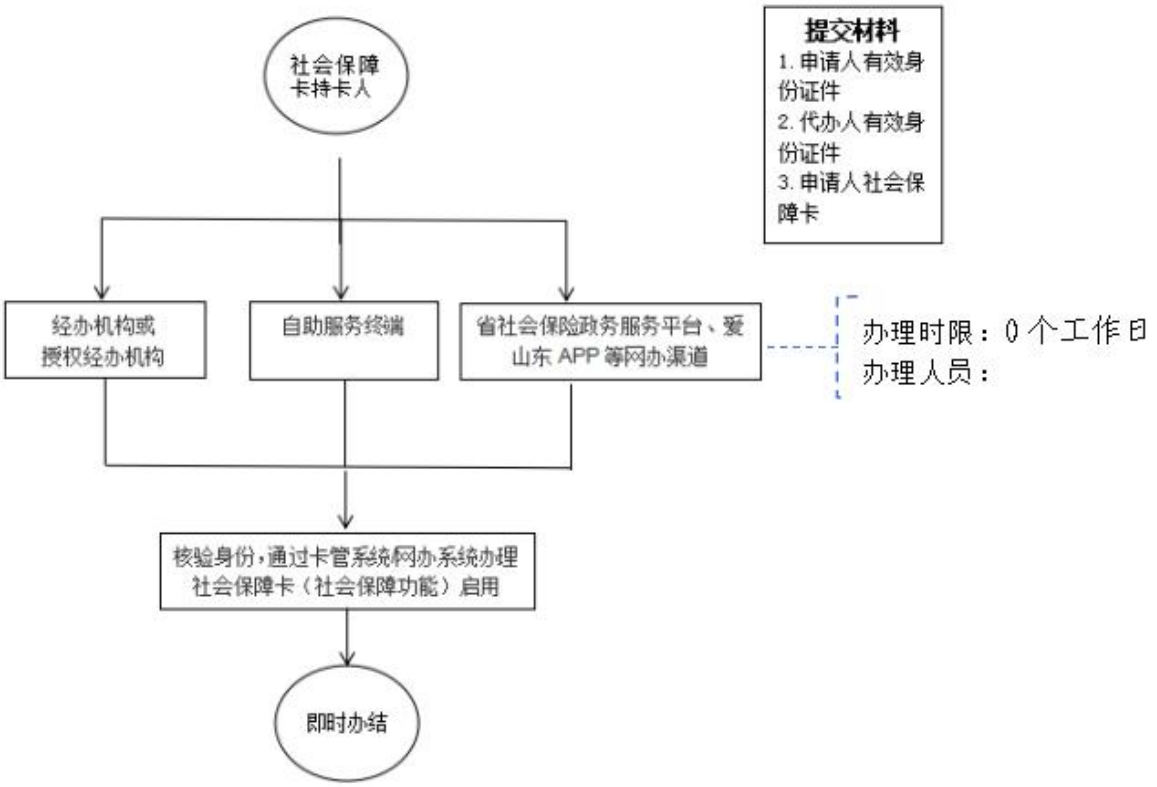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社会保障卡启用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卡启用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启用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4〕1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40号)

3.《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108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2〕37号)

4.《关于调整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22〕9号):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1)社会保险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

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在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2）岗位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

五、受理条件

使用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或《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或《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或《乡村公益性岗位考勤汇总表》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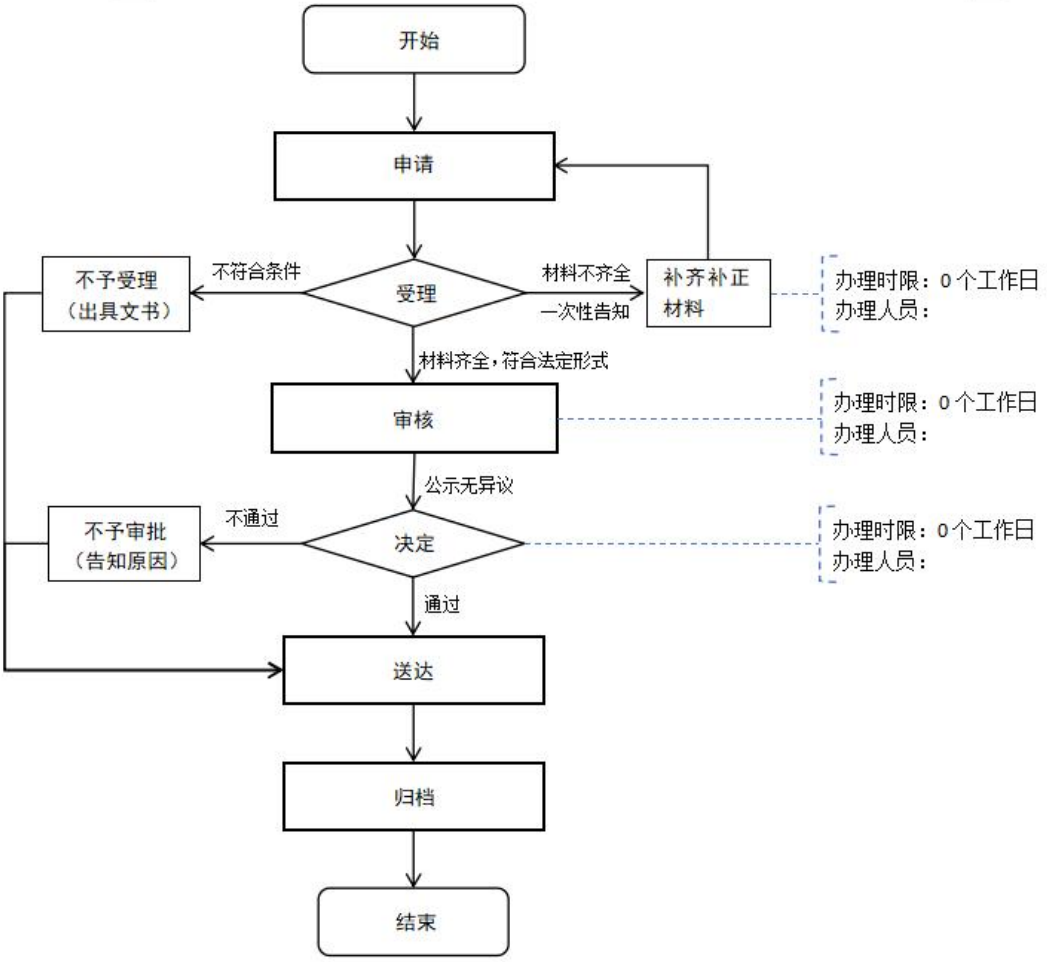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报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0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即时受理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0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审核通过

八、流程图



说明：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 20 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 20 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社会保障卡补领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2.《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范》（DB37/T3789—2019）：6 办卡 6.2 补换卡办理 6.2.1 补换卡要求 6.2.1.1 以下情况可申请补换卡：——因个人信息变更、信息采集错误、印刷错误等原因导致卡面信息需要变更的；——在有效期限内，卡片弯折、破损、密钥锁定等无法正常使用；——社会保障卡有效期限距离到期不足三个月；——社会保障卡遗失。

6.2.1.2 受理补换卡业务时，经办网点应核实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还需核实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特殊需求时应按照各合作银行规定执行。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社保卡丢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社保卡。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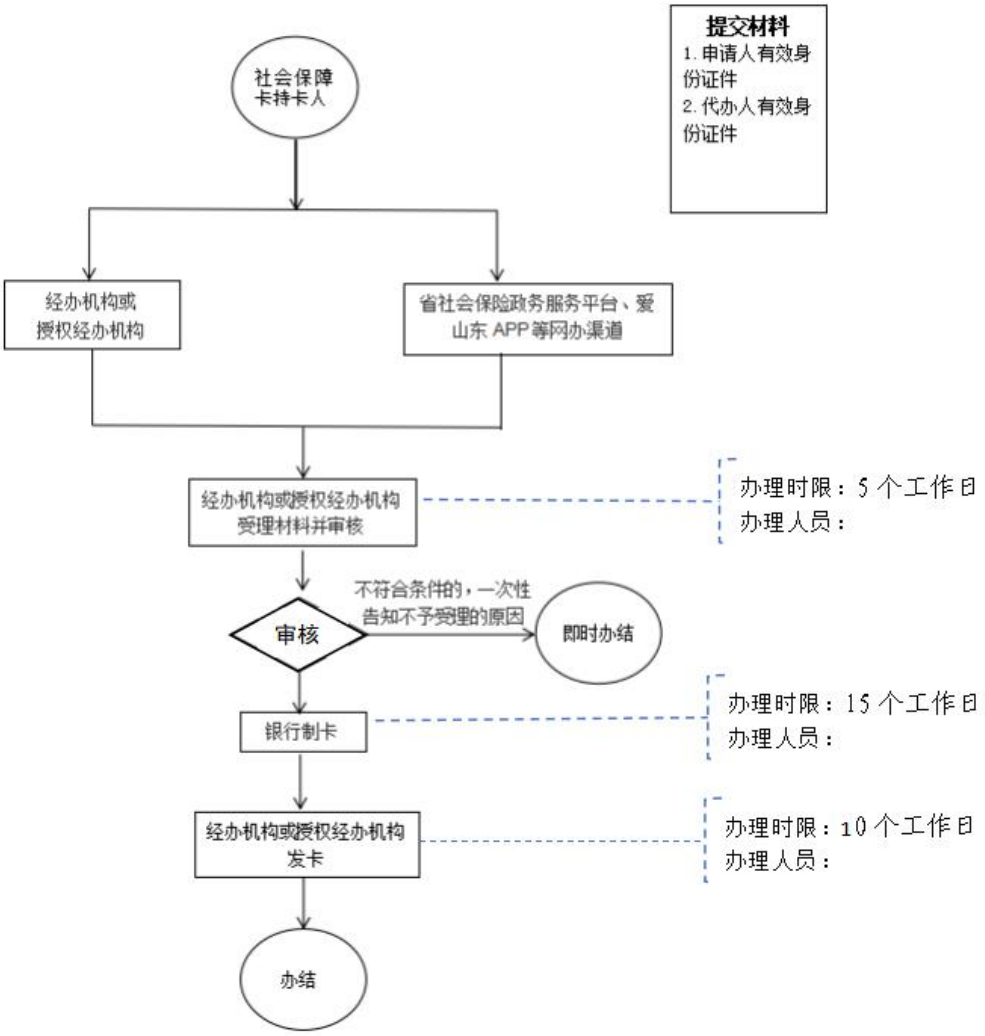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人社审核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制卡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5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银行制卡	银行信息审核、预开户、制卡。	材料齐全、符合银行制卡规定。	15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制卡完成。
发放	社会保障卡发放。	按照申办领卡方式，发放社会保障卡到本人。	1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发放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2.《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46号）：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的证件有效期、民族、地址、邮寄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持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在人社部门变更后，系统将同步至经办网点。非关键信息变更后，持卡人无需更换社保卡。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的证件有效期、民族、地址、邮寄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持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在人

社部门变更后，系统将同步至经办网点。非关键信息变更后，持卡人无需更换社保卡。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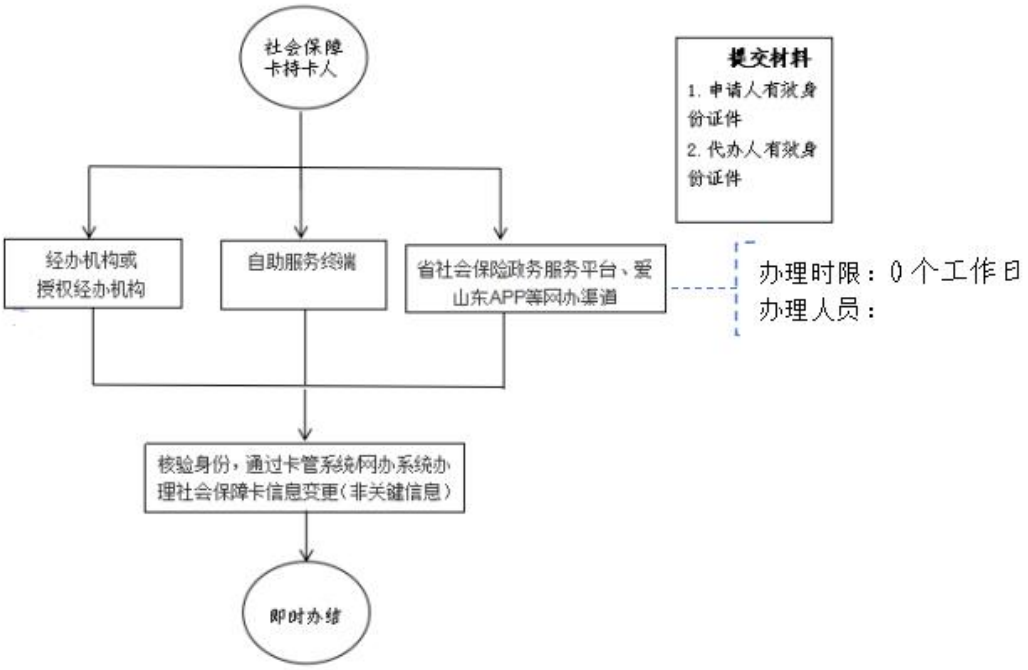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个人基本信息修改（非关键信息）	检查材料，是否符合个人基本信息修改（非关键信息）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0 个工作日	个人基本信息修改（非关键信息）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五、受理条件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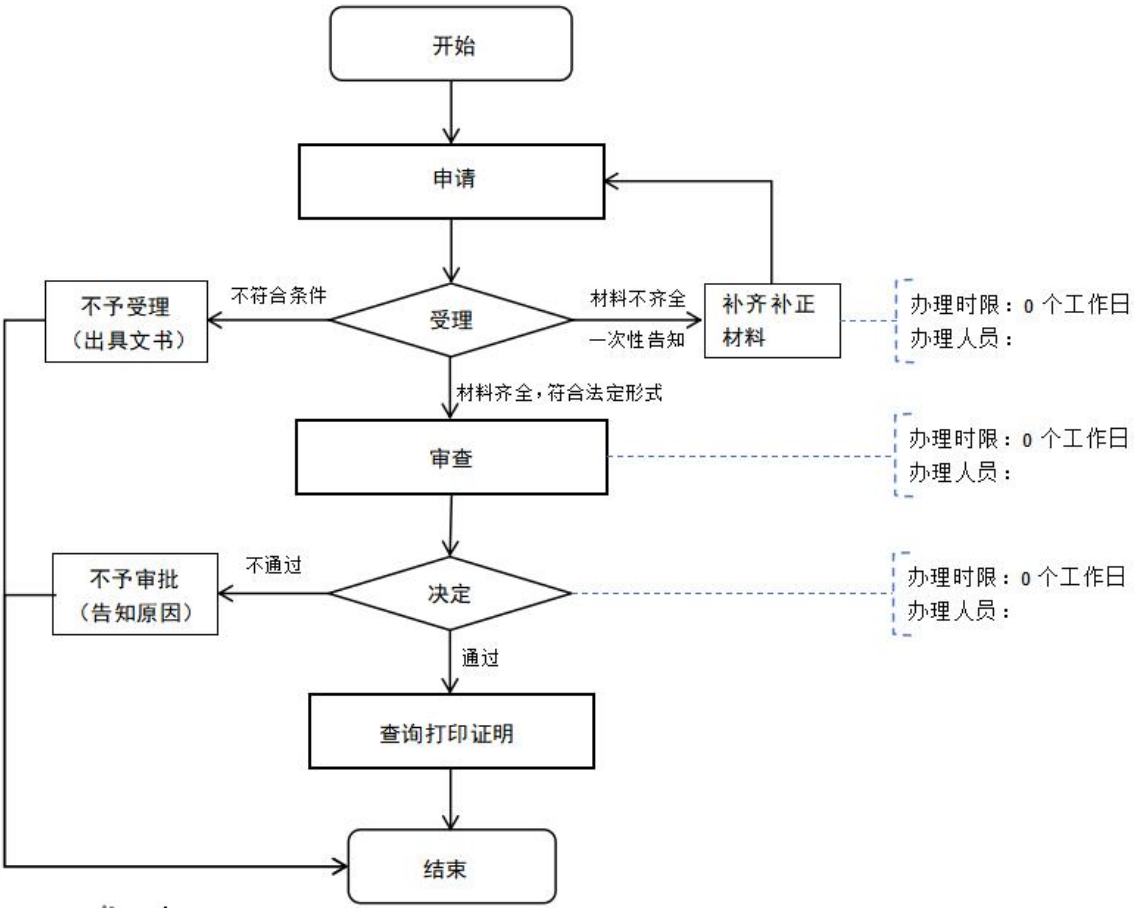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本人窗口办理的需要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一份；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一份。	已退休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个人	0 个工作日	核实待遇领取情况
审查	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查询待遇领取情况	已办理退休并按月领取待遇的个人	0 个工作日	查询待遇领取情况
办结	打印出待遇领取证明	已退休并按月领取待遇的个人	0 个工作日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范》（DB37/T3789-2019）：8 挂失 8.1 临时挂失与解挂 8.1.1 窗口办理临时挂失或解挂时，经办网点应核实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后，进行临时挂失或解挂业务操作。8.1.2 持卡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临时挂失时，应提供社会保障号码、姓名和发卡银行等信息进行身份鉴别。

五、受理条件

个人在未补卡前找回已临时挂失的社保卡，可通过线上社保卡服务渠道办理解挂业务；也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经办网点办理解挂业务。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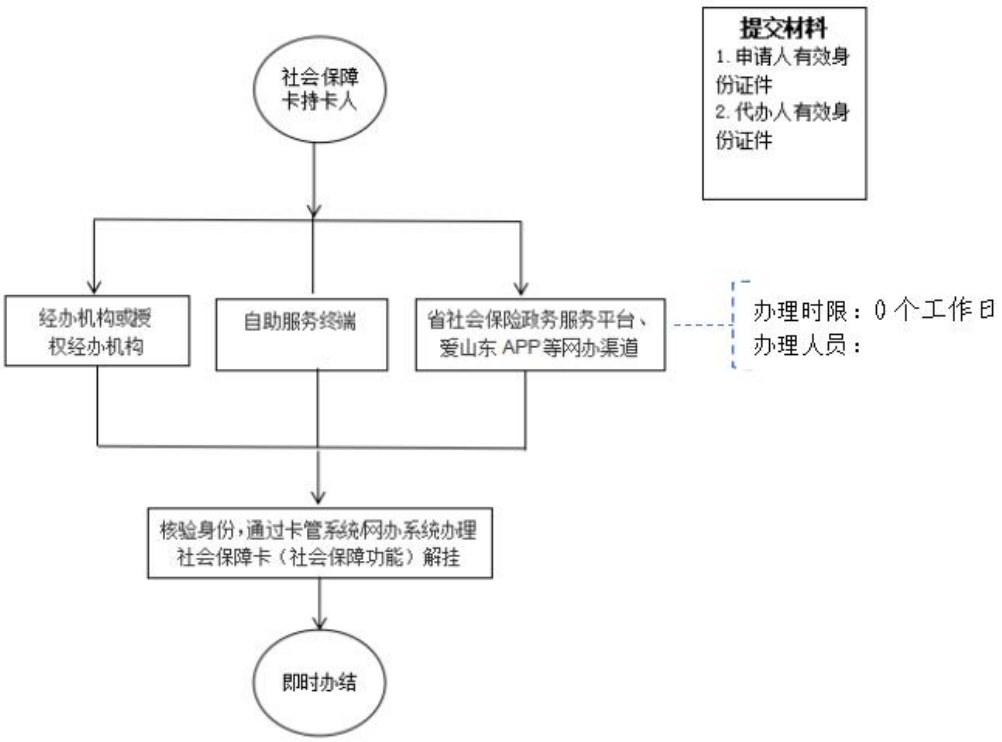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临时挂失解挂。	材料齐全，符合经办规定。	0 个工作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临时挂失解挂完成。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三条 第一款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告知承诺制,不得要求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或关系证明等材料。

第二款 参保人员死亡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

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携带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第三款 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第二条 第一款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五、受理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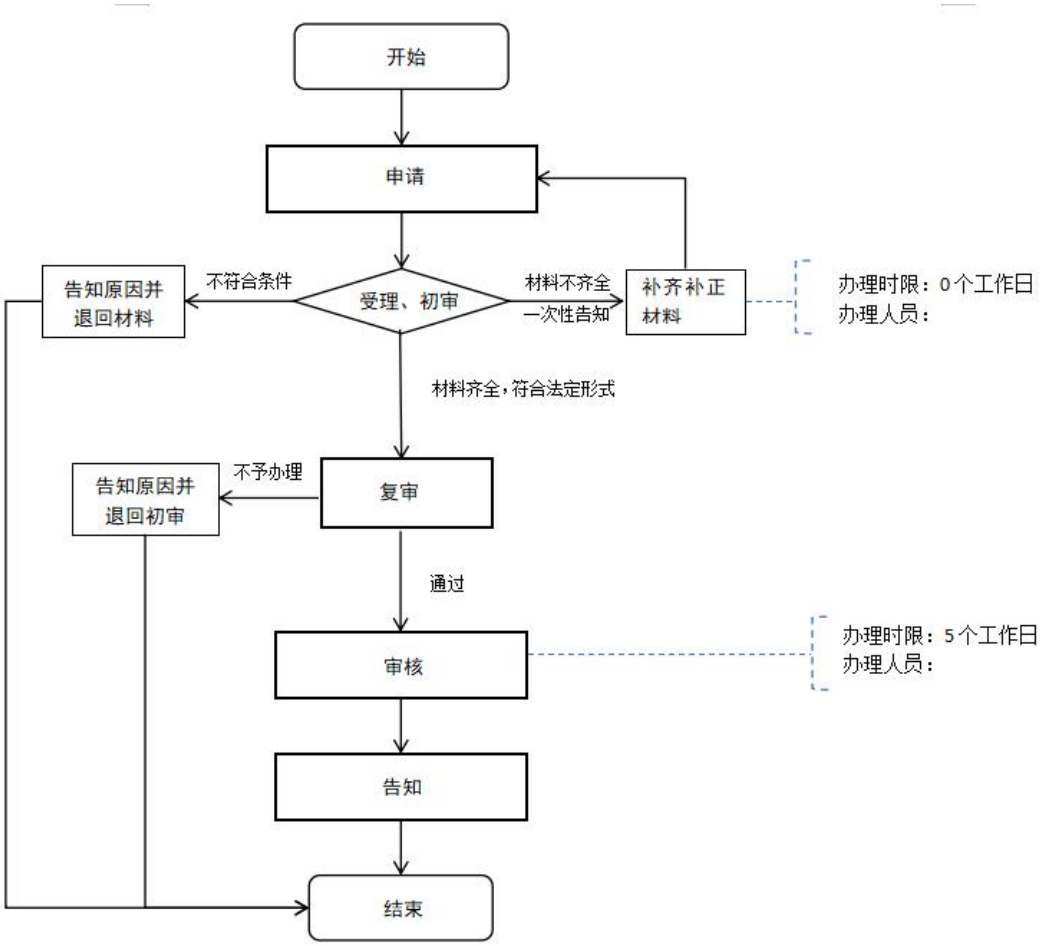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 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5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第二款 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

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第十条第一款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新的《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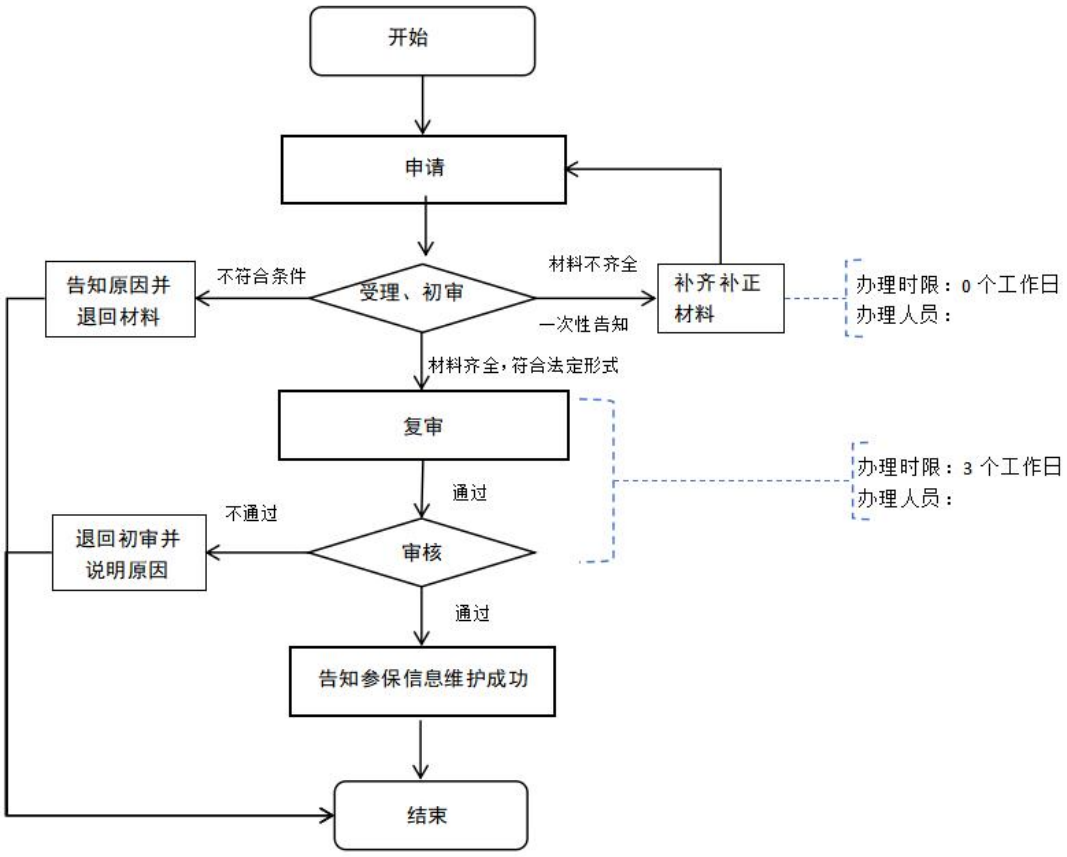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进行维护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条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变更申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	3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新的《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一、事项名称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2.《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鲁民〔2023〕16号）：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和医

保部门协同配合，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程序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县级民政、医保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五条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患者本人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2倍，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医保、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

五、受理条件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患者本人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2倍，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居民户口薄	数据共享(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1	A4 纸张复印的户口薄原件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1	A4
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	纸质	1	A4 复印
结算单据	纸质	1	A4 纸张复印
医疗费用发票	纸质	5	A4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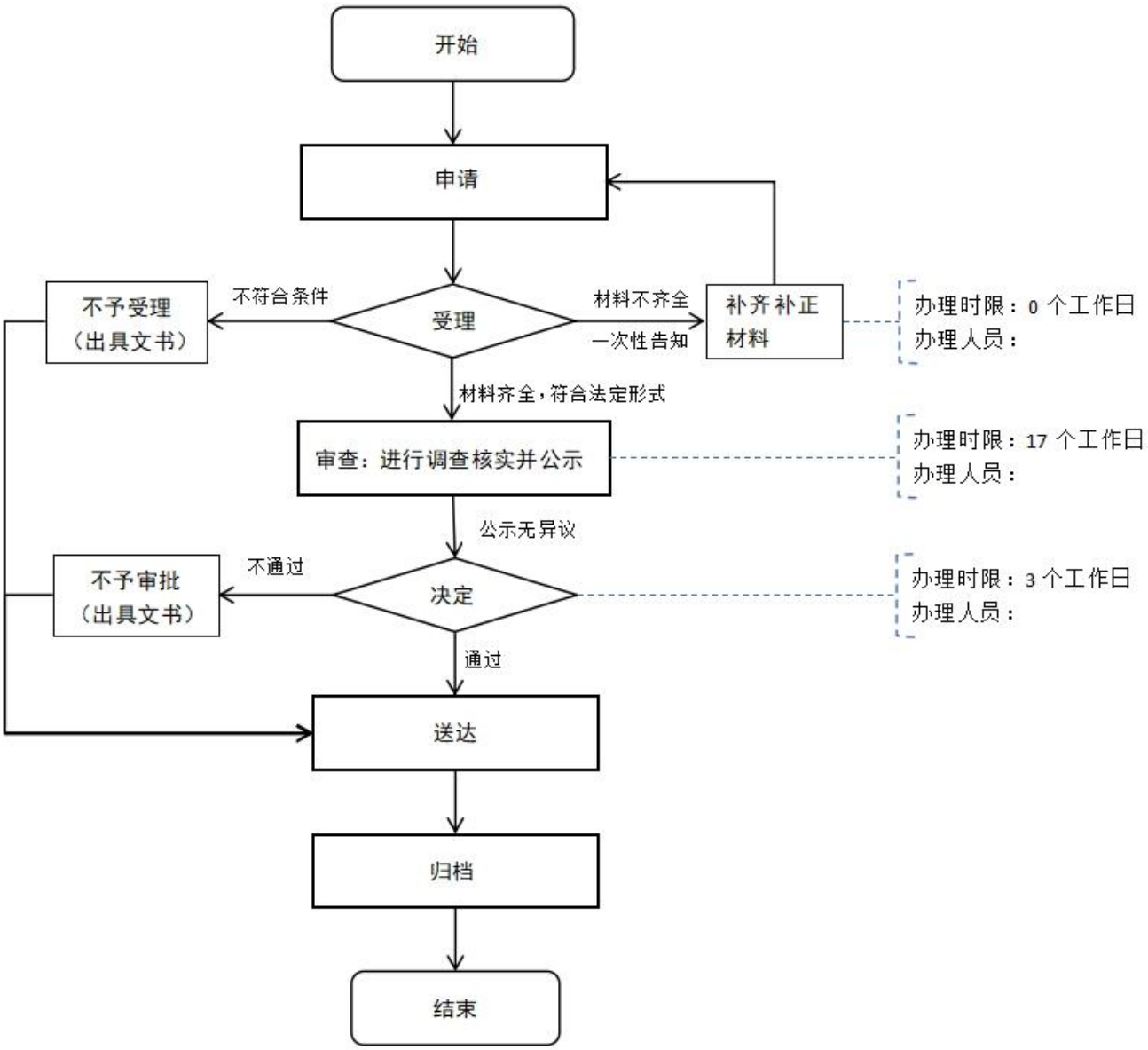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
审核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	10 个工作日	是否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

	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公示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7个工作日	是否转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确认环节
确认	确认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乡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个工作日	是否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八、流程图



说明：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设区的市可在规定时限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程序作出进一步调整优化。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和已享受扶助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同步进行，有关程序和基本要求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分为本人申报、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地市级、省级抽查审核六个步骤。

五、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	纸质	3	A4
本人、配偶、现存子女身份证	纸质	3	A4
本人及配偶的户籍证明或户口簿	纸质	3	A4
结婚证或离婚证等婚育状况证明	纸质	3	A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纸质	3	A4
子女的伤残证/死亡证明	纸质	3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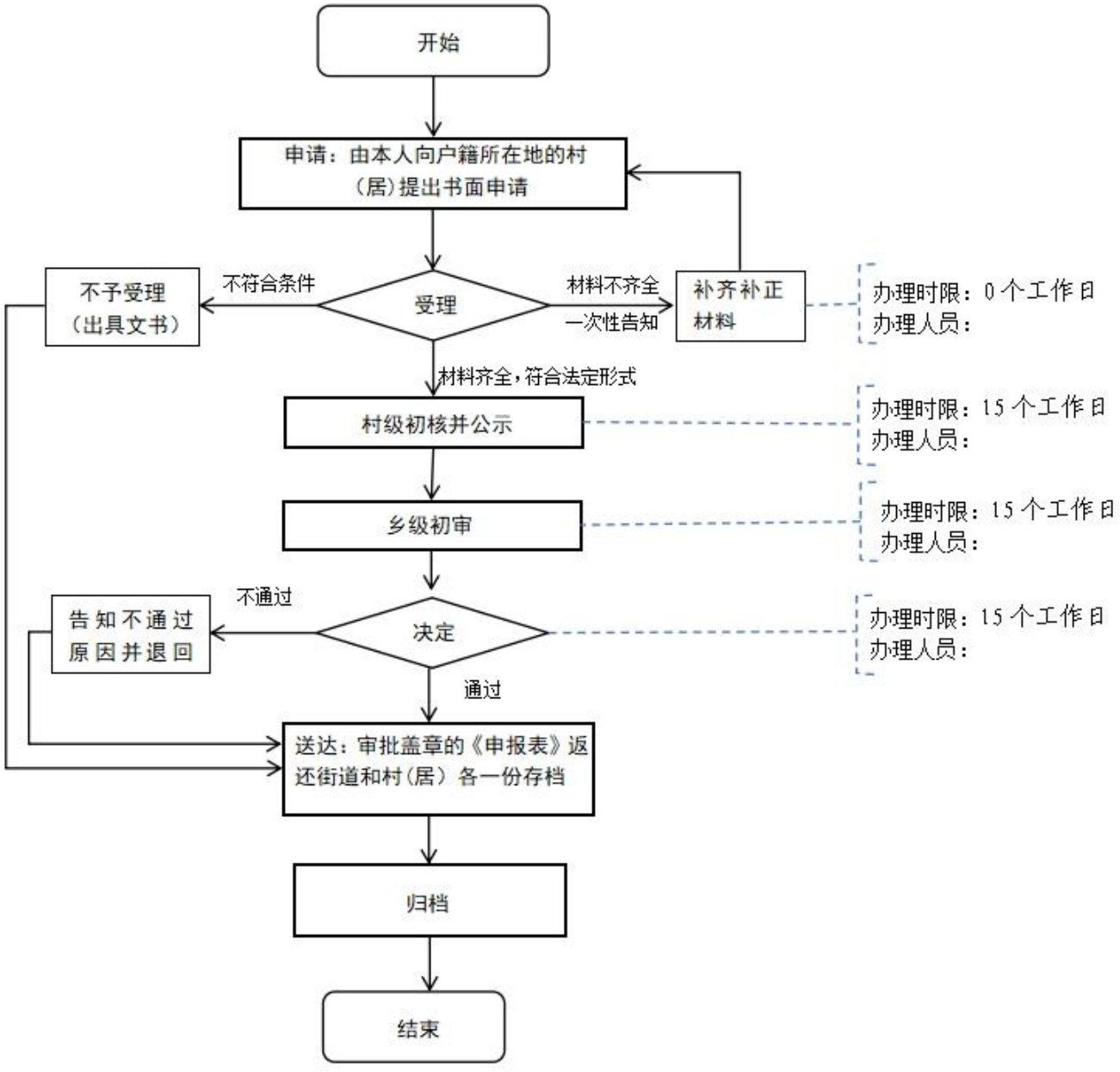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本人申请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提交本人身份、户籍、婚育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二)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0个工作日	无
村级初核并公示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 2.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4.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二)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15个工作日	无
乡级初审	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二)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15个工作日	无
县级审核确认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二)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	15个工作日	符合/不符合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岁);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八、流程图



说明：申请人需在当年2月20日前申报

九、承诺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系统开放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一、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和已享受扶助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同步进行，有关程序和基本要求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分为本人申报、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地市级、省级抽查审核六个步骤。

五、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程序合法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	纸质	2	A4
本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	纸质	2	A4
本人及配偶的户籍证明或户口簿	纸质	2	A4
结婚证或离婚证等婚姻状况证明	纸质	2	A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纸质	2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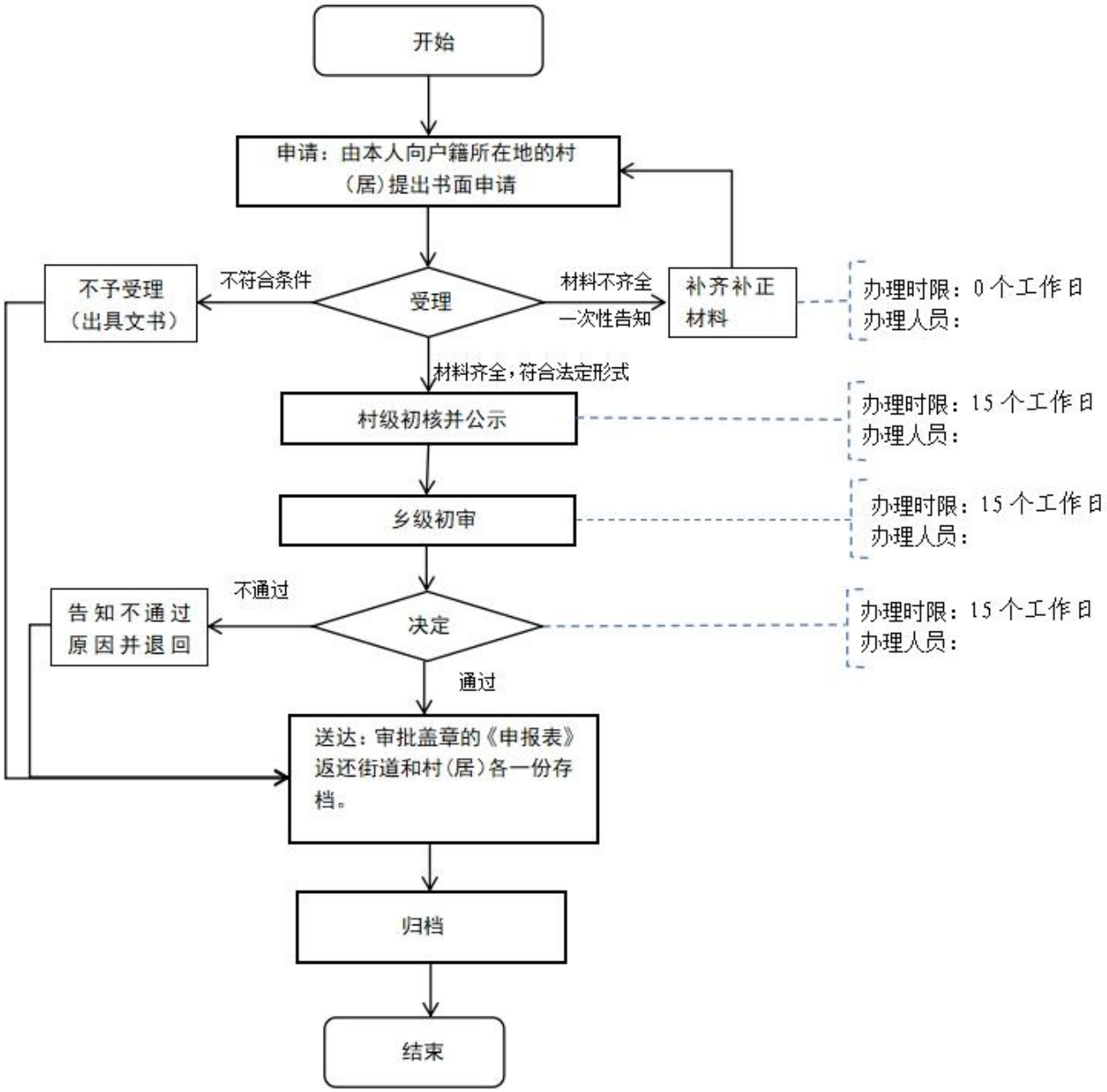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本人申请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并提交本人身份、户籍、婚育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二)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五)年满60周岁。	0个工作日	无
村级初核并公示	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 2.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4.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二)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五)年满60周岁。	15个工作日	无
乡级初审	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二)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五)年满60周岁。	15个工作日	无
县级审核确认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二)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	15个工作日	符合/不符合

	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五)年满 60 周岁。		

八、流程图



说明：申请人需在当年 2 月 20日前申报

九、承诺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24号）：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第九条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第十条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第十一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

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展期和逾期部分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4〕2号）：第三条 明确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确定原则：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具体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审核确定。

五、受理条件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企业职工花名册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济南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认定表》（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上年度税务申报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申请前最近1期的税务申报财务报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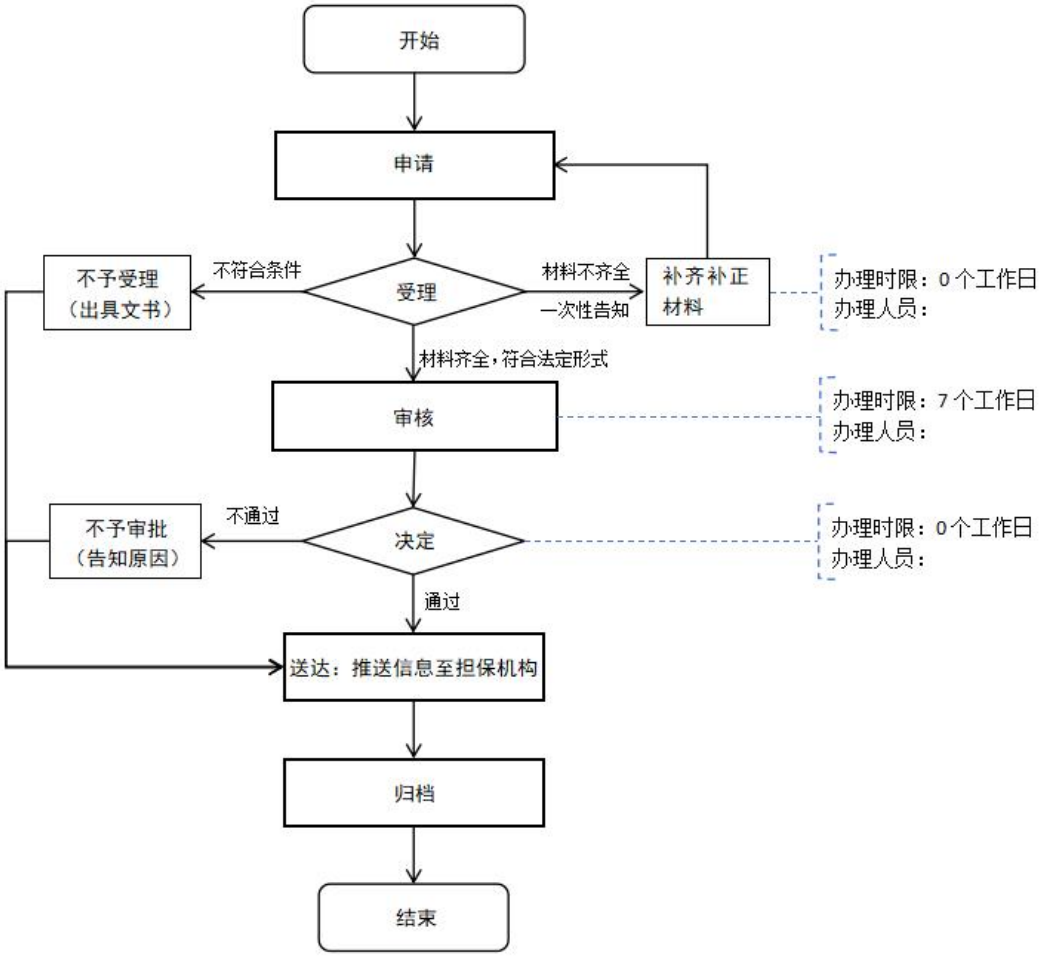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线下办理：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区县（功能区）可下沉至街道（镇））。 2.线上办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单位登录/公共服务/企业担保贷款，选择注册地区县（功能区）进行线上申请，或通过“济担——创业贷”小程序申请。	信息、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实，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0个工作日	提交成功或提交失败
资格审核	获取并审核申请人提交信息及材料。	1.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录入信息是否与材料一致；2.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是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3.申请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4.申请金额、期限、次数是否符合条件；5.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是否符合对应类别要求；6.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	7个工作日	审核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原因并反馈至网上申报系统；审核通过的保存信息，推至

		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数量是否达到规定比例；7.是否已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且未足额还款、上次贷款逾期还款、有贷款未审批。8、是否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等级符合要求。		担保机构进入下一步流程。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7〕3号）第三条突出重点领域。

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9号）：五、加强政策支持（二十）鼓励十大千亿产业领域创业就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在十大千亿产业领域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政府全额贴息，超出中央、省标准贷款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企业可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承担。2021年12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到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参加就业见习的，补贴时间延长为12个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配合）。

五、受理条件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一年内在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纸质	1	A4
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	纸质	1	A4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	纸质	1	A4
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	纸质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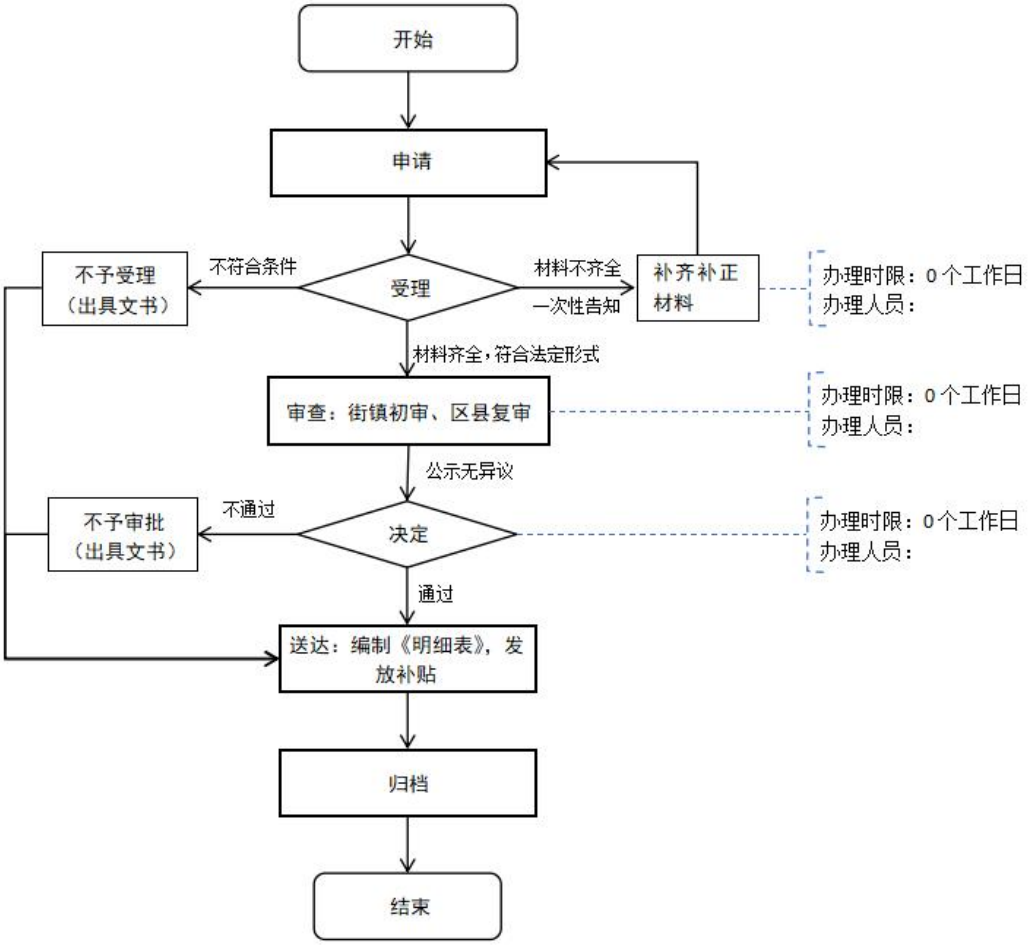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营业员业执照载明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或从济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大厅	无	0个工作日	无

	网上申请。			
初审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申请企业资格进行。符合申请条件的，将查询比对结果截屏，与所需材料拍照一同上传业务办理系统（业务办理系统未开发完成前，建立电子档案备查），同时在《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与《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报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并将初审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申请企业符合十大产业企业资格要求；高校毕业生身份、就业时间及申请时间符合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缴纳社会保险。	0 个工作日	是否街镇审核通过
复审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初审相关内容对企业申请进行复审，无异议的，在《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与《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交回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申请企业符合十大产业企业资格要求；高校毕业生身份、就业时间及申请时间符合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缴纳社会保险。	0 个工作日	是否区县审核通过

八、流程图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20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20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9号）：二、提高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能力（九）给予岗位奖补。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凭4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可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标准领取一次性奖补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为抓好《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9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我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等文件的贯彻落实，我们制定了《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流程》《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流程》《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办理流程》《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办理流程》《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办理流程》《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办理流程》《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办理流程》《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办理流程》《创业孵化补贴办理流程》《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理流程》《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办理流程》、《职业介绍补贴办理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受理条件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凭四个月（含）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不含补缴），按每招用1人补贴2000元标准申领一次性奖补资金。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	1	A4
身份证（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申请表、花名册（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	2	A4
毕业证（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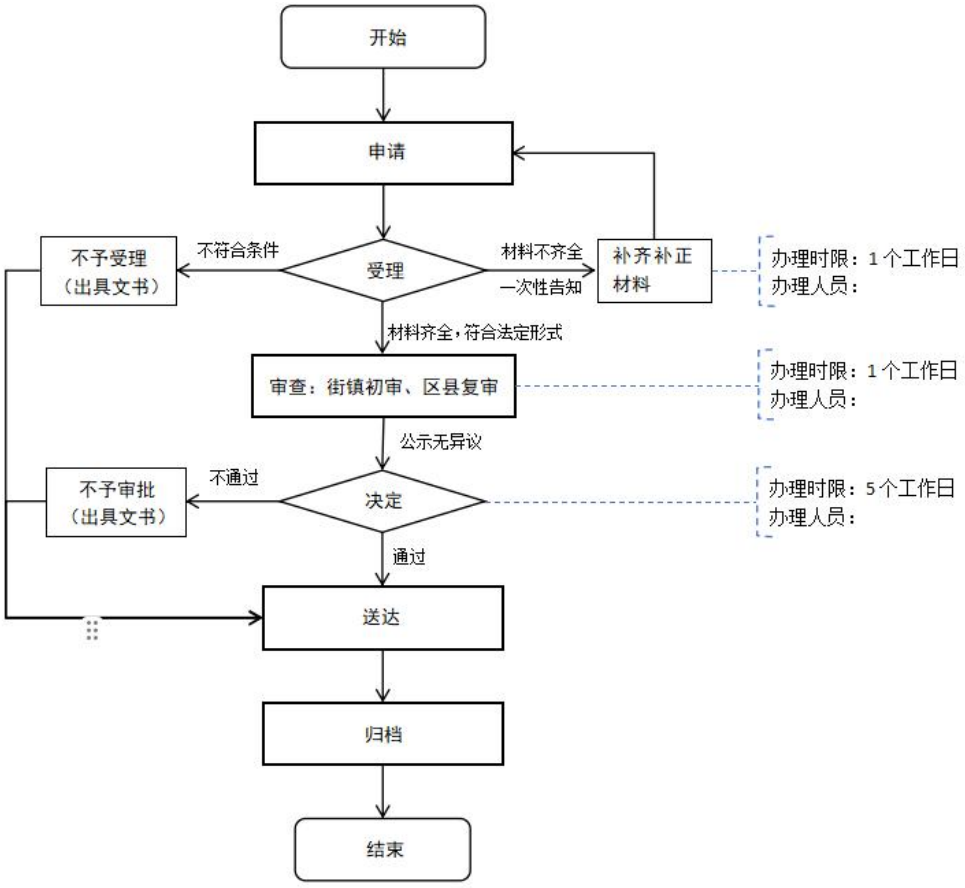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线下办理：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线上办理：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个人登录/经办审核/待办事项/找到业务信息并点击获取/点击处理/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后续操作步骤同上。	信息、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实，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1个工作日	提交成功或提交失败
资格审核	区县工作人员登录省公共就业系统--经办审核--待办事项--找到街道（镇）完成初审的业务信息并点击获取--复审合格后点击审核通过（或复审不合格点击审核不通过）	1.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录入信息是否与材料一致；2.申请企业是否为：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3.营业执照经营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已注销；4.申请金额、人数是否符合条件；5.是否符	1个工作日	审核不通过的点击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的保存信息，点击审核通过,推至公示流

		合申请人员要求；6.是否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否到人社部门备案）；7.是否缴纳四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8.是否提供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等等。		程。
公示	发放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公示	将一次性奖补信息进行社会公示	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推至下一步流程。

八、流程图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

九、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

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第三款 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相关内容。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打印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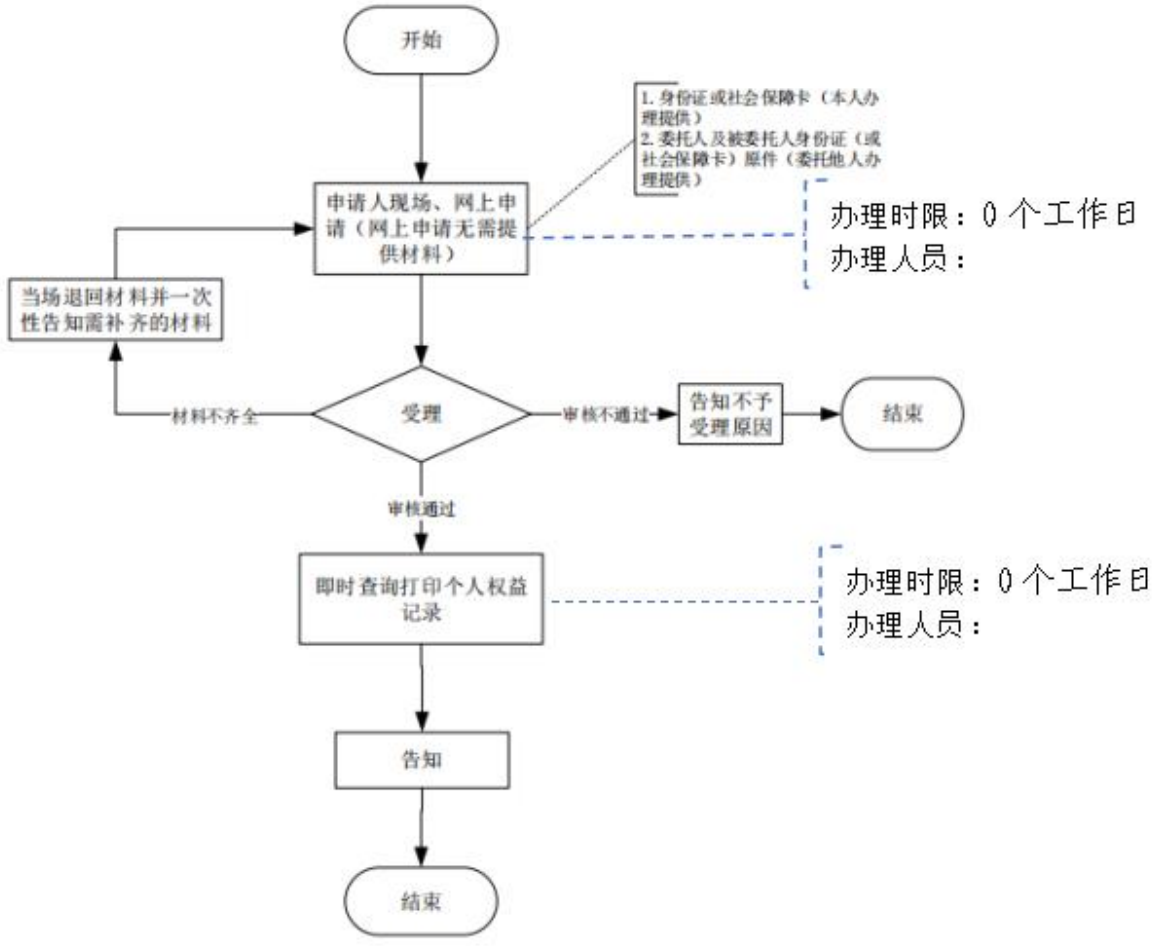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0 个工作日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第三款 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相关内容。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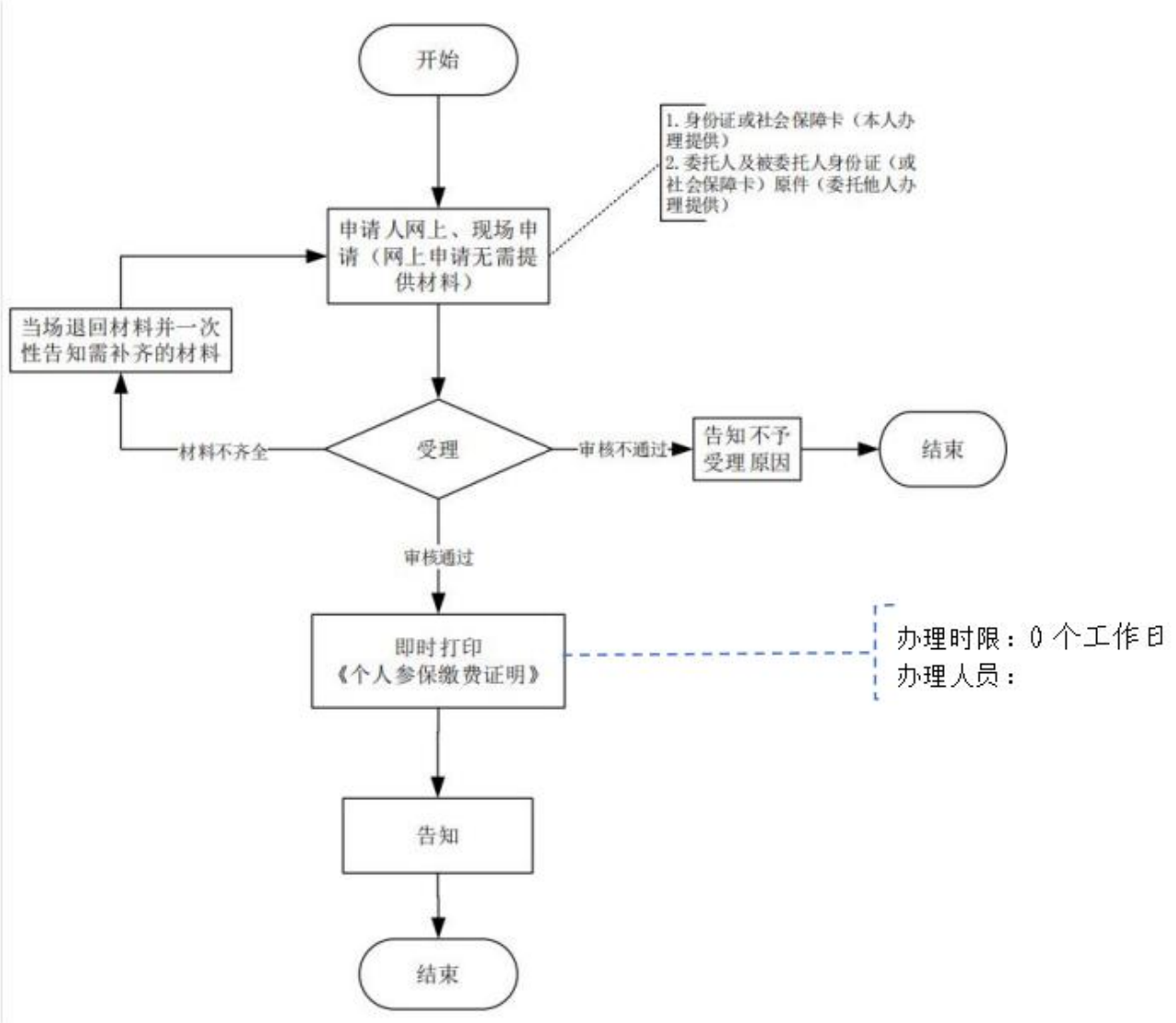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查询打印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查询打印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审查是否本人查询打印或者委托人是否可查询打印	0 个工作日	查询打印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

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 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第四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六条 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

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7.《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

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0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

第四条 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8.《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

（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

月 1 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 2005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再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 5 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 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9.《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 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 1 年发给 1%，上不

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

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 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10%；2007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30%；2008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告知承诺书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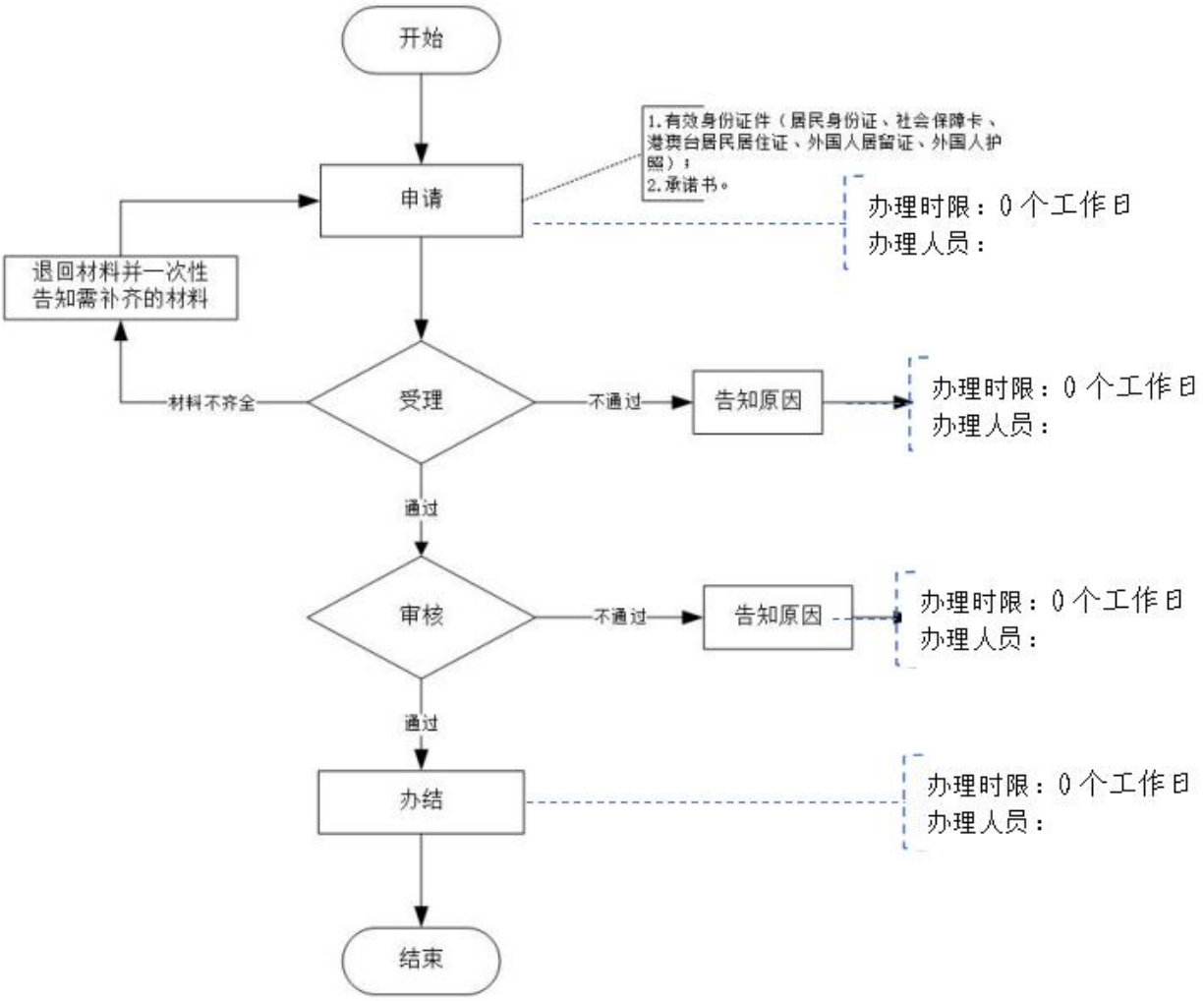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毕后数据计入系统。	0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

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 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国发〔1997〕26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第四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六条 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

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7.《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

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0 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

第四条 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

存额合并计算。

8.《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

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2005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再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5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9.《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

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 1 年发给 1%，上不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 2005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 1 整年计算。对不满 40 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 40 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 2005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 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

时，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 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10%；2007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30%；2008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

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15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告知承诺书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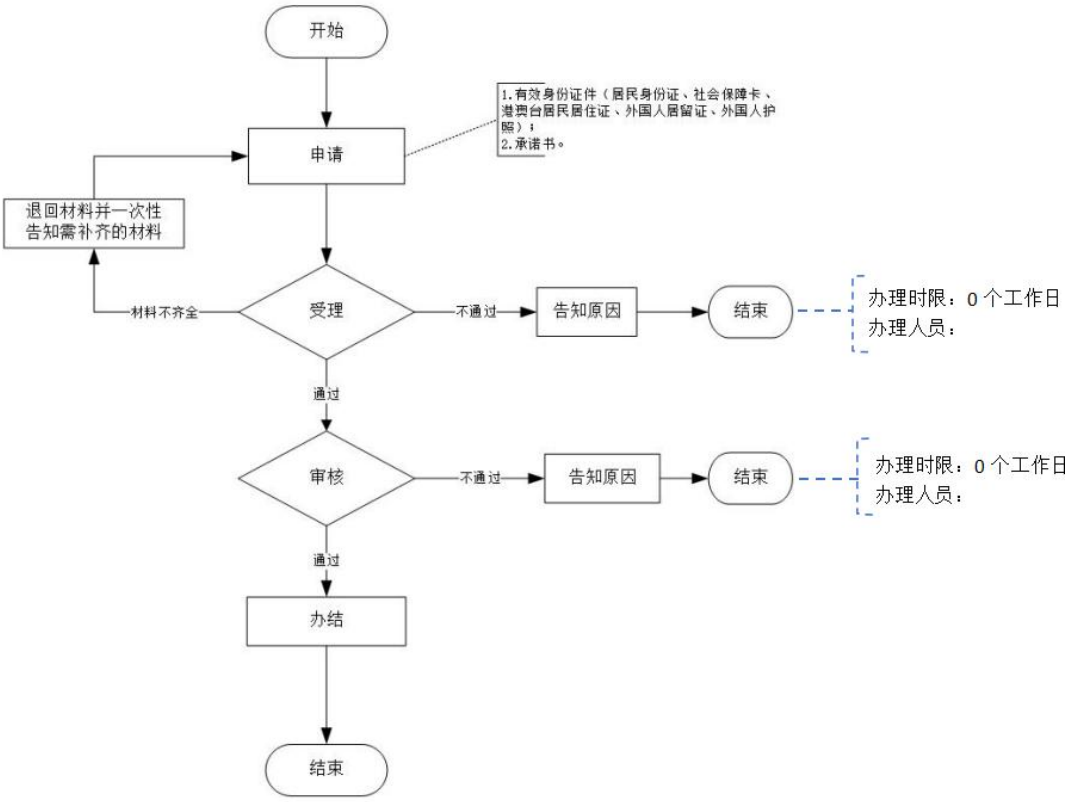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	0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审核通过，告知审核结果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条 第一款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五、受理条件

在山东省内居住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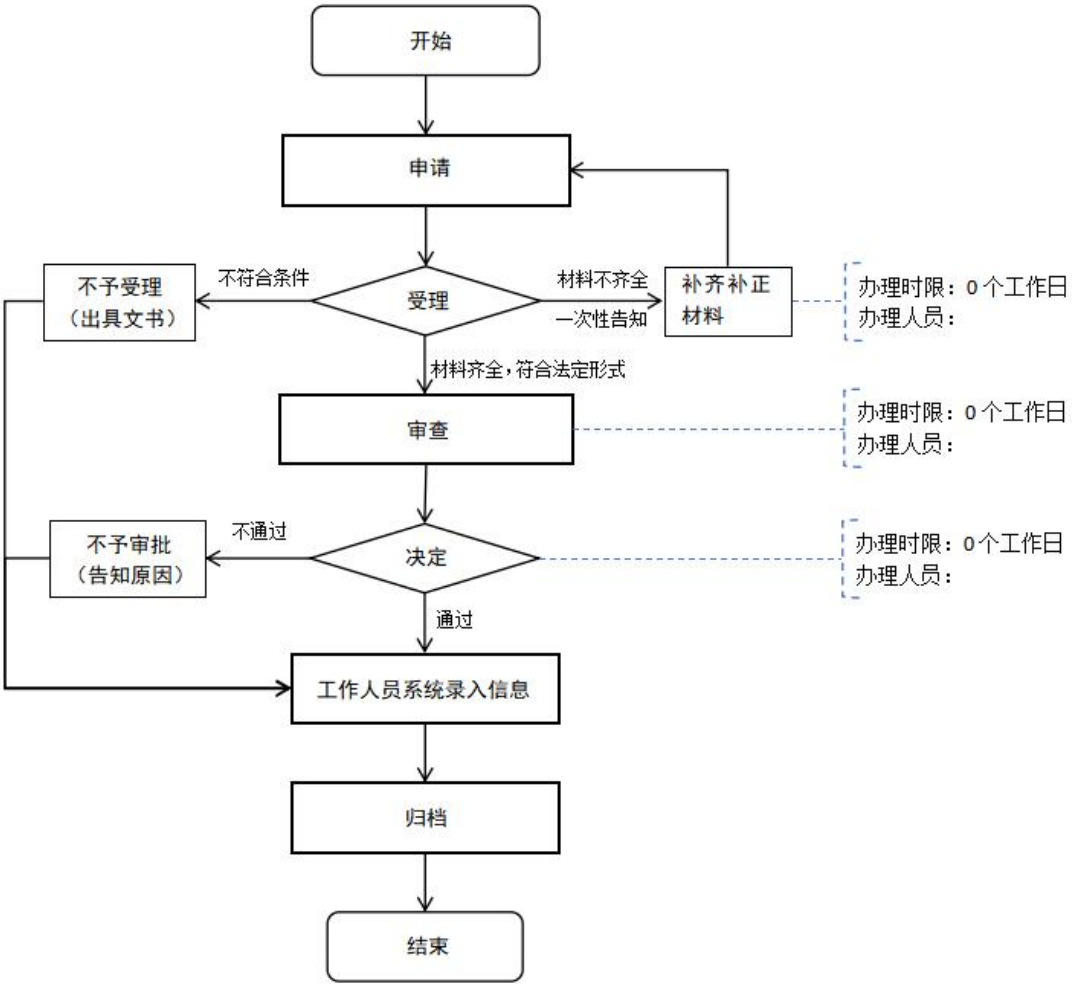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灵活就业人员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增员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 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系统判断后，自动做出是否增员决定	1、参加工作时年龄不能小于 16 岁；2、不能存在未办理完结的异地转出手续；3、不能存在正常享受退休待遇（不包括享受工伤、养老遗属定期待遇情况）；4、企业在职人员不允许重复参保。	0 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条 第一款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五、受理条件

在山东省内居住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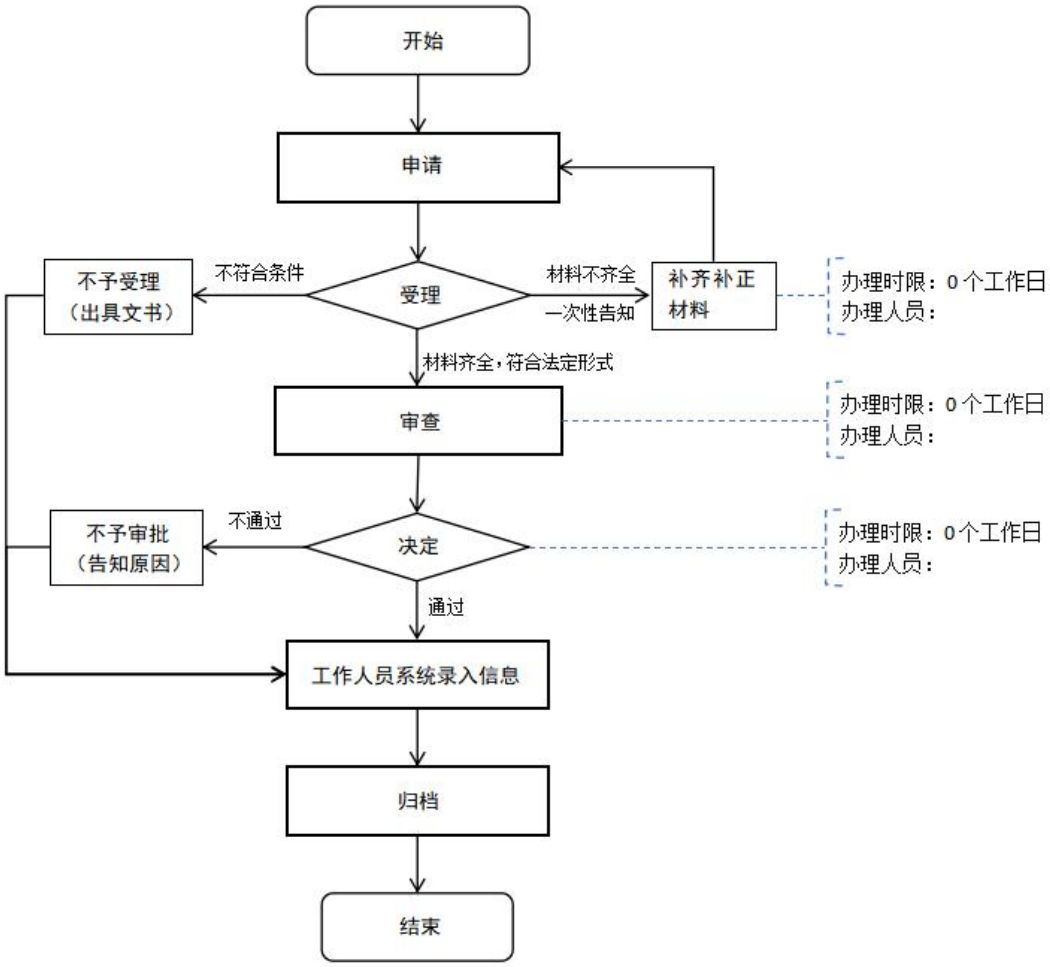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灵活就业人员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减员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 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系统判断后，自动做出是否减员决定	灵活就业人员是否存在欠费，如无欠费等异常情况，减员成功。	0 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条 第一款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第九条第一款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社会保险注销（撤销注销）登记表	纸质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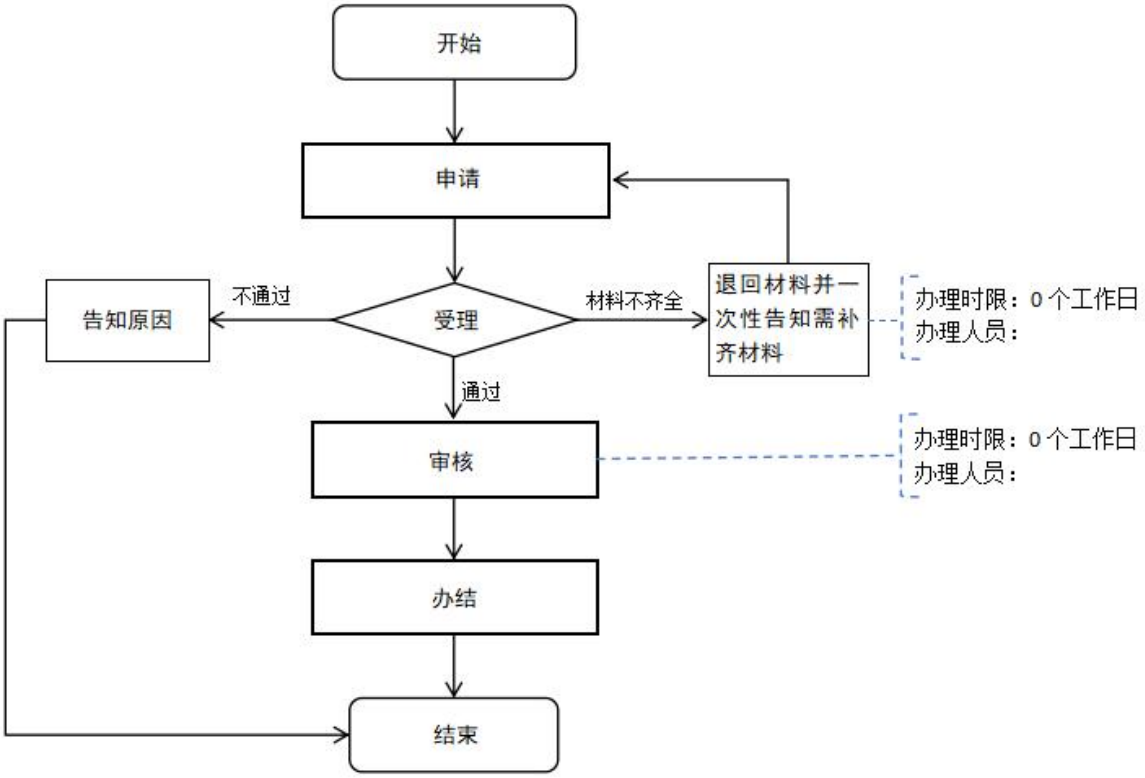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申请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审核后符合注销条件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材料符合注销条件。	0个工作日	注销登记。
办结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审核后符合注销条件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材料符合注销条件。	0个工作日	注销登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一、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第一款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第一款 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

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资料；（二）《社会保险登记证》；（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15日内为参保单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内容涉及《社会保险登记证》登记事项的，收回参保单位原《社会保险登记证》，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	纸质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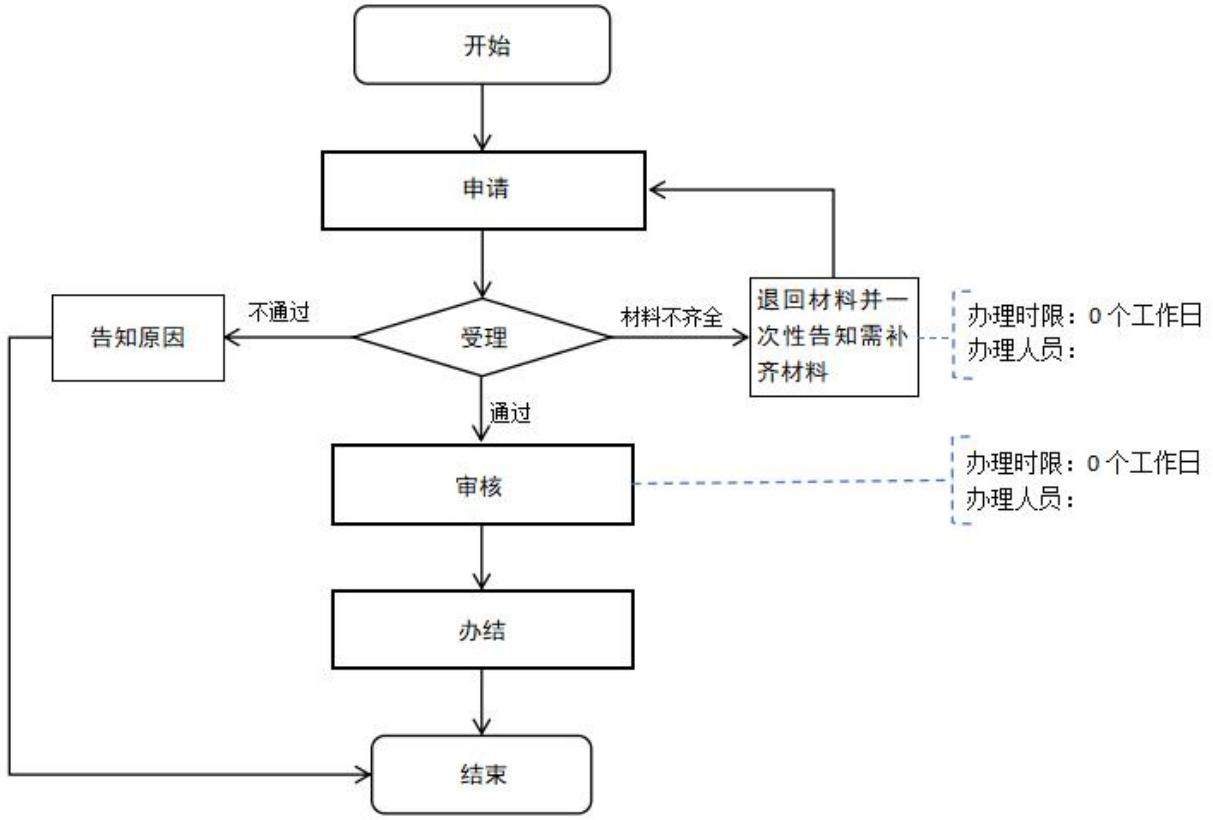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录入变更信息，打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材料，推送至业务审核。	现场核对录入信息是否正确。	0 个工作日	推送至审核。
审查	业务审核人员审核登记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原因并退回业务受理岗；审核通过的自动保存登记信息，推送至受理人。	1.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录入信息是否与材料一致；2. 审核行业种类是否发生变更，发生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变更的按照对应关系调整相应工伤保险费率；3. 审核单位变更信息是否正确；4. 审核单位经办人是否签字确认。	0 个工作日	打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交申请人
办结	审核通过的自动保存登记信息，推送至受理人。	1.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录入信息是否与材料一致；2. 审核行业种类是否发生变更，发生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变更的按照对应关系调整相应工伤保险费率；3. 审核单位变更信息是否正确；4. 审核单位经办人是否签字确认。	0 个工作日	打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交申请人，完成变更。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条 第一款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五、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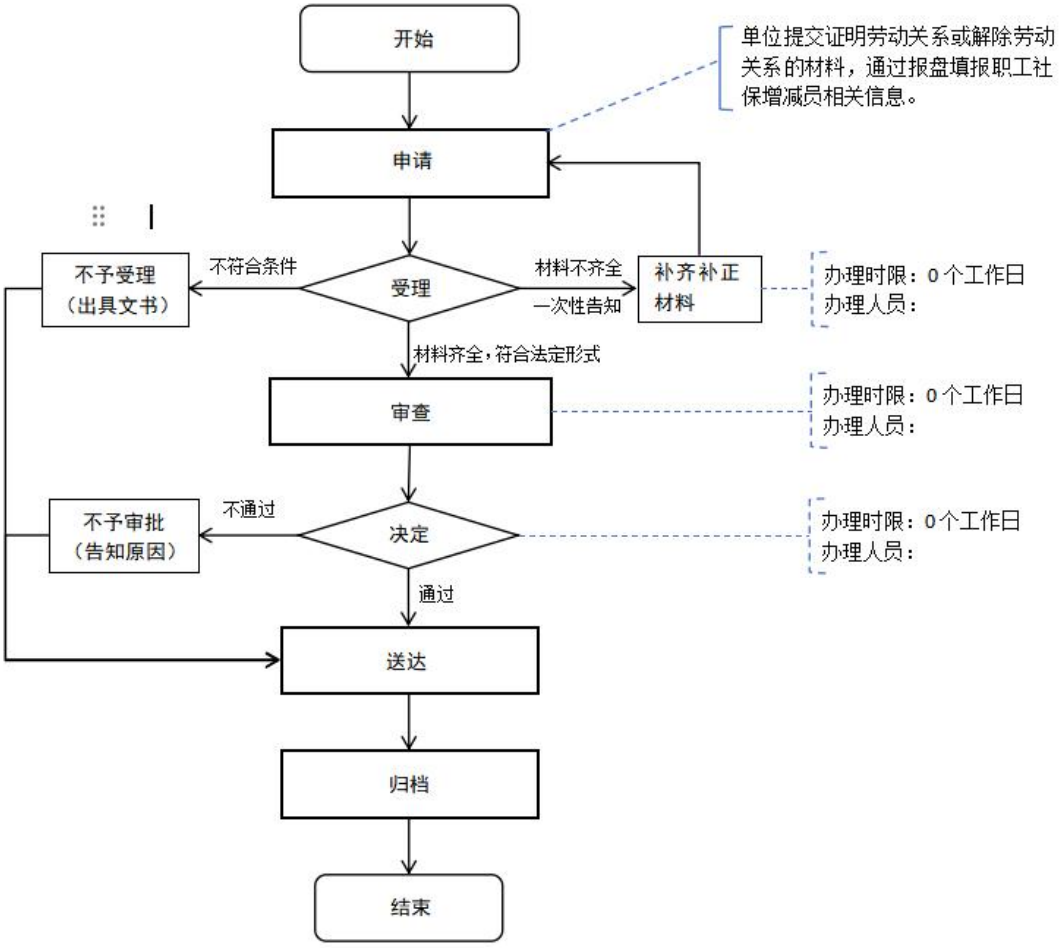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申请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是否合规	0 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办结	办结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是否合规、职工是否符合减员条件。	0 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成功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条 第一款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五、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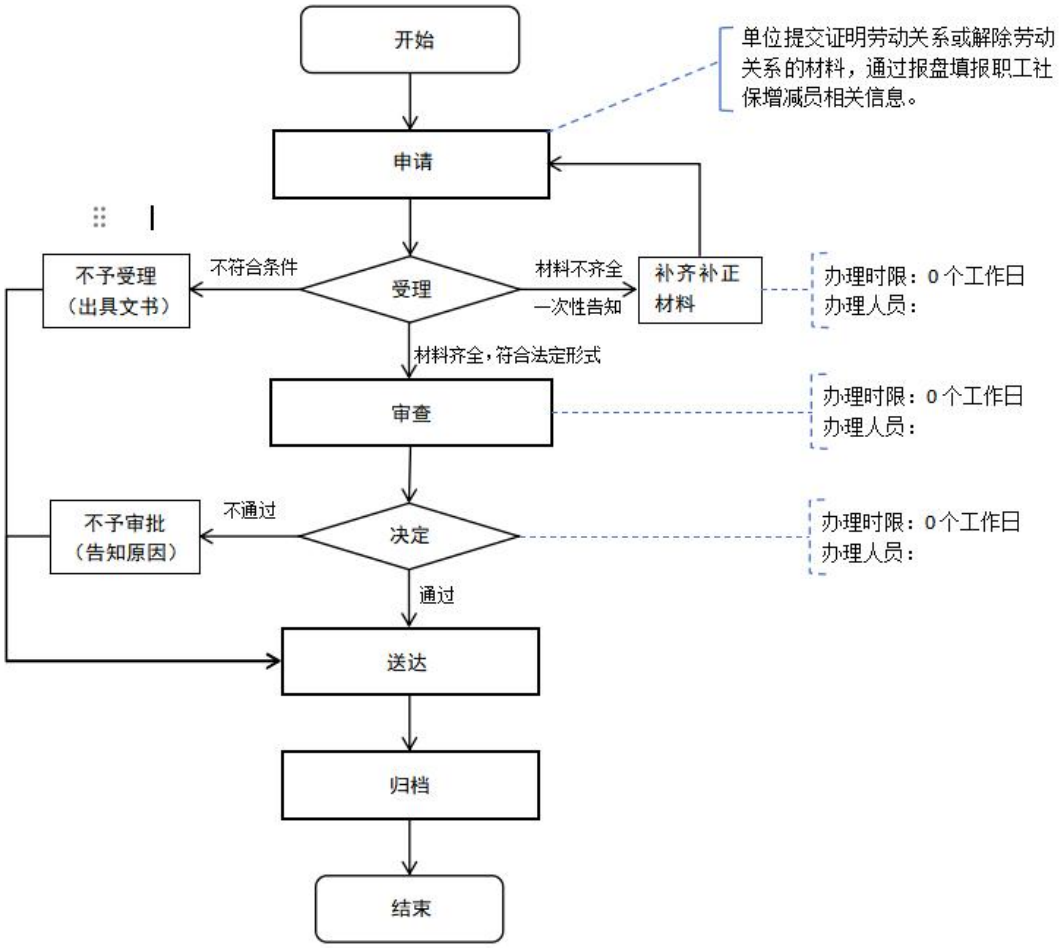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申请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是否合规	0 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办结	办结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申报表是否合规、职工是否符合参保条件。	0 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成功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第三款 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相关内容。

五、受理条件

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单位委托书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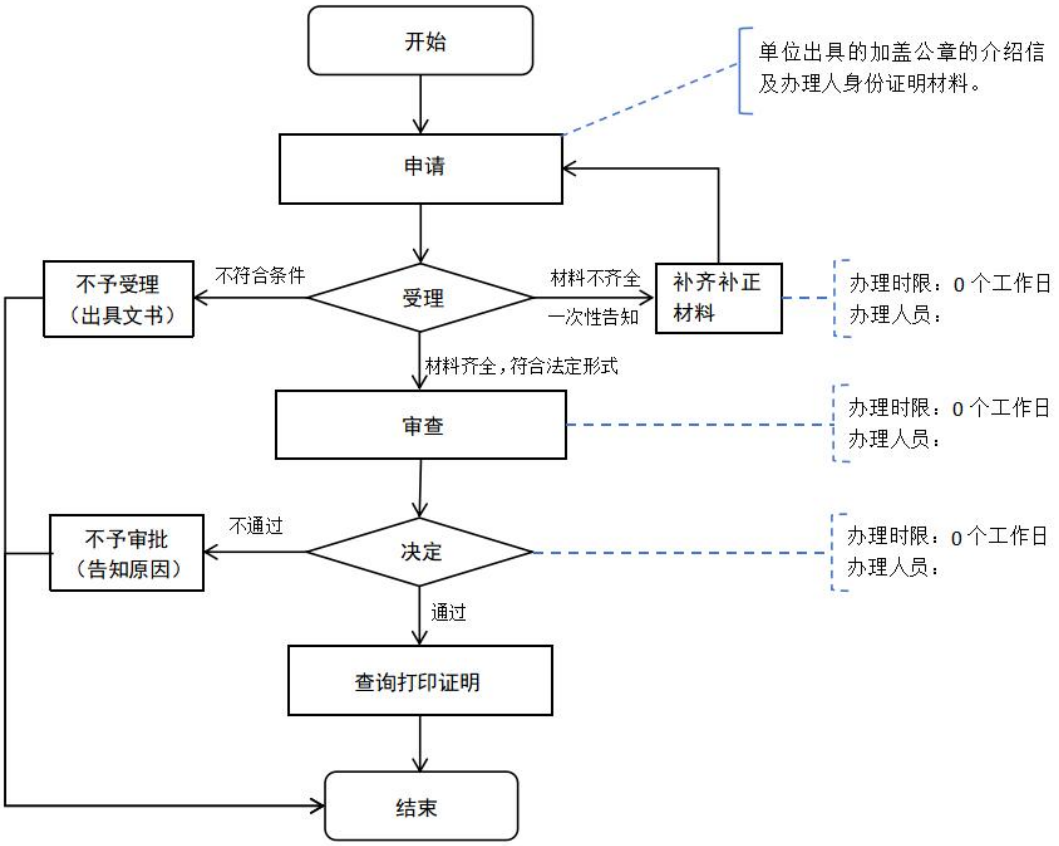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相关内容。	0 个工作日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第一款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

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附件 5），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二）变更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的，需提供公安部门证明；变更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特殊信息的，需提供本人档案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定手续；（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五、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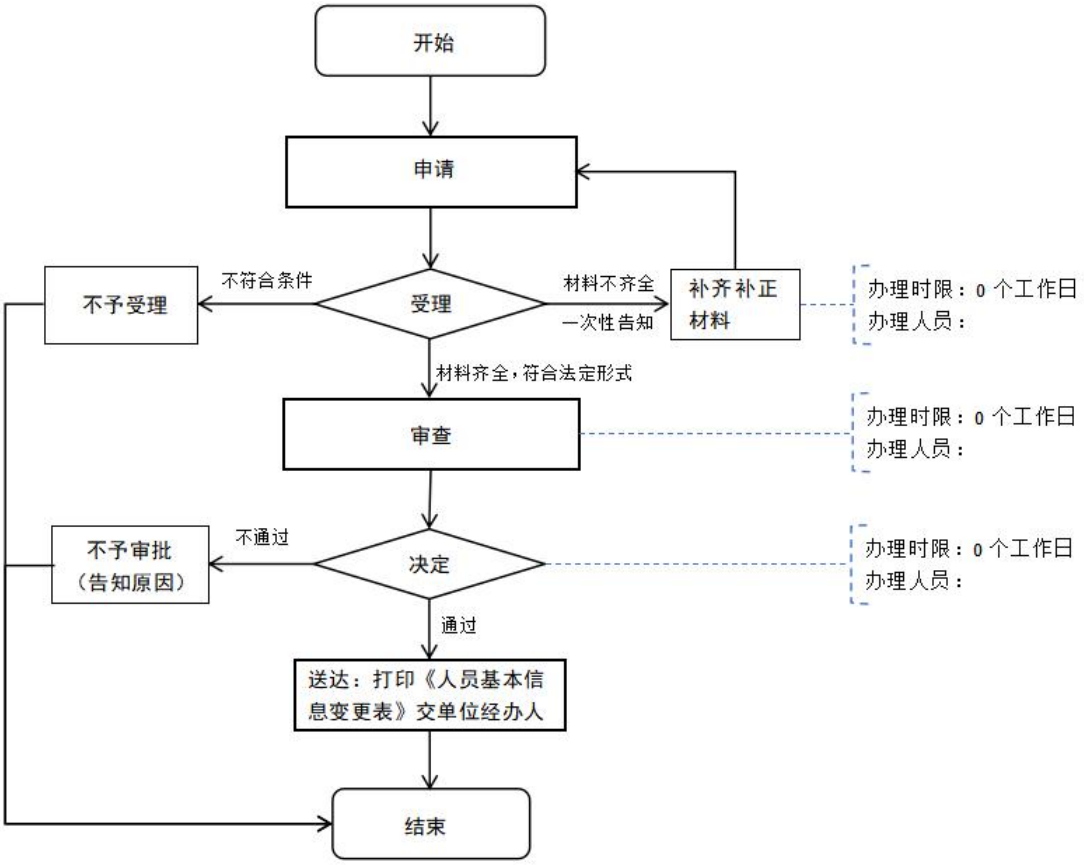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受理基本信息变更维护。	现场核对维护是否正确。	0 个工作日	打印《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交单位经办人。
办结	打印《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表》交单位经办人。	信息审核无误。	0 个工作日	办理完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四、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参保人员在2010年1月1日之前在非户籍所在地(以省为单位，下同)就业参保、2010年1月1日之后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参保人员在中断缴费期间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参保地不得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调整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人员，首次参保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参保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负责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进行归集归并。其中，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归集归并，并在办理转入手续的同时进行参保信息登记。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三条 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管理。参保人员

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以下情形可以受理转入申请：（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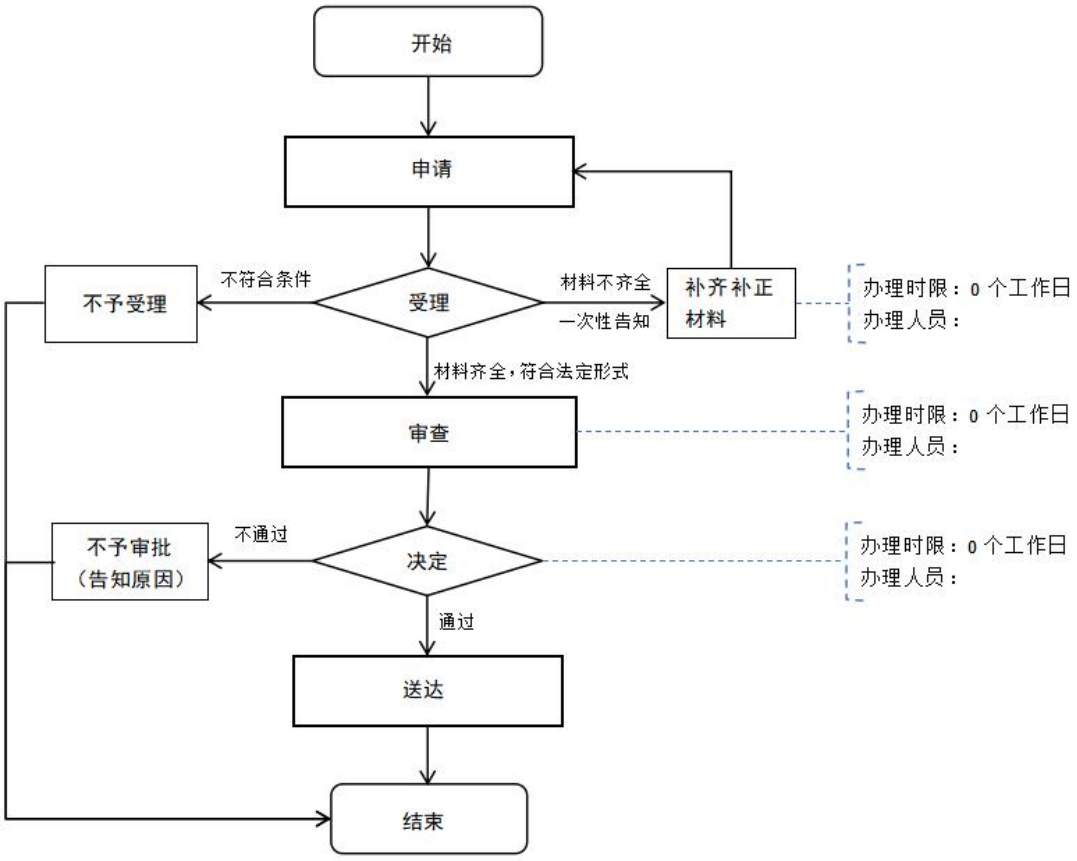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提交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线上或线下均可提交转入申请。	转入地是否为临时账户，临时账户不允许转入。	0 个工作日	通过、不通过
办结	出具联系函。	审核是否符合转入条件，符合条件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临时账户人员不允许办理关系跨省转入。	0 个工作日	通过、不通过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五、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变更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化。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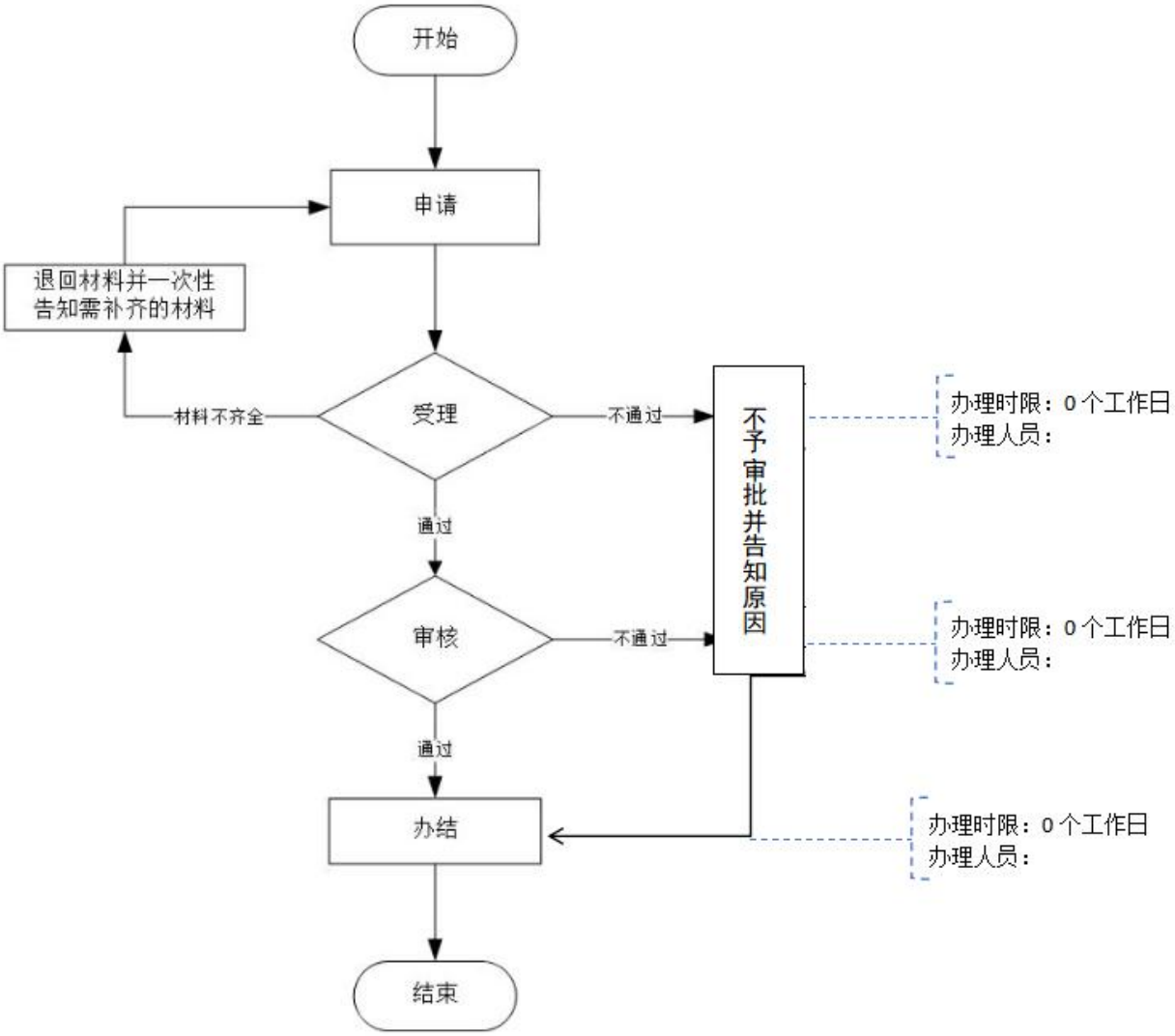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五、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变更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化。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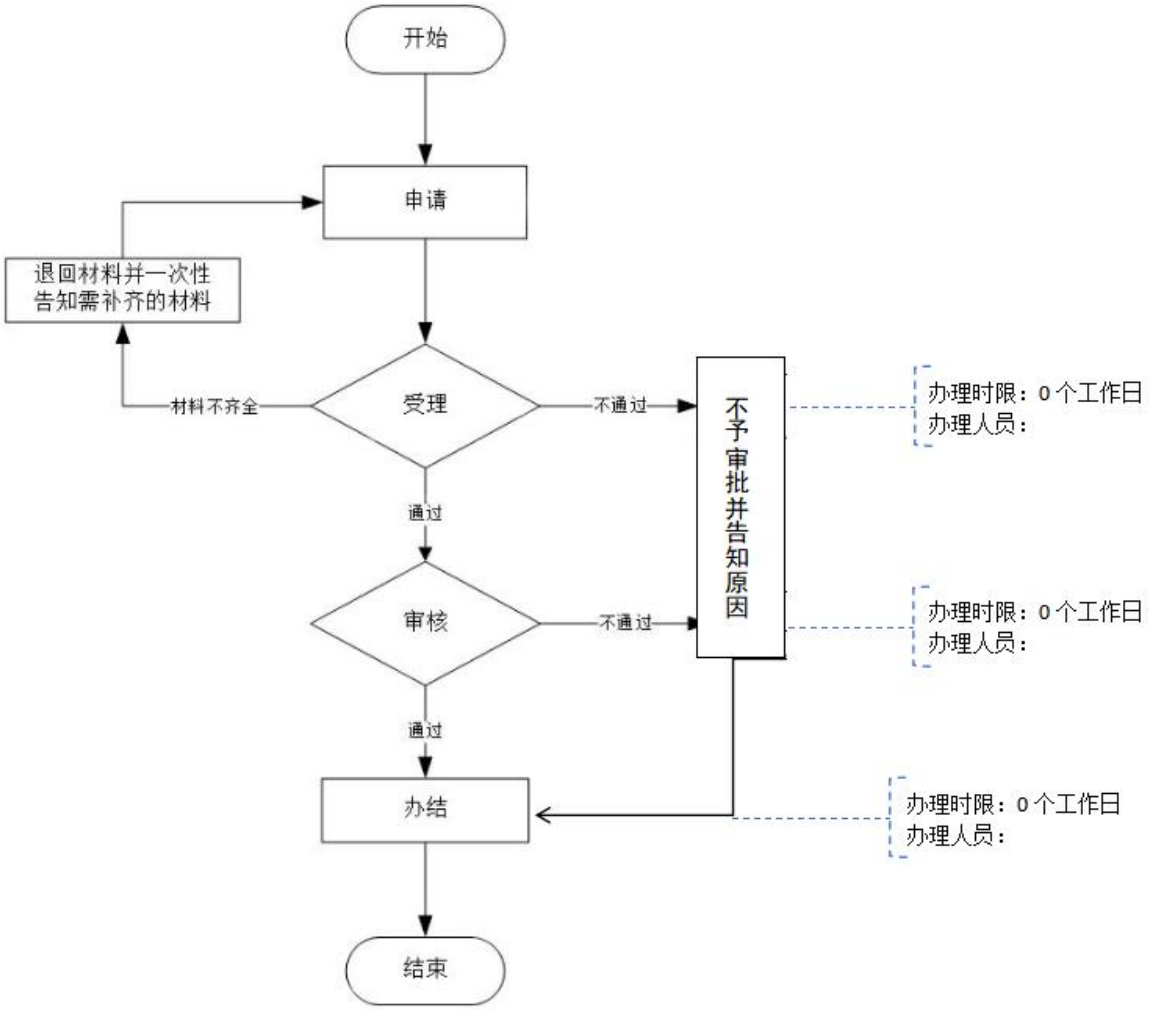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

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 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第四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六条 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

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7.《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

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0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

第四条 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8.《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

（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

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2005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再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5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9.《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发给1%，上不

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

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 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10%；2007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30%；2008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3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终止拨付待遇证明（死亡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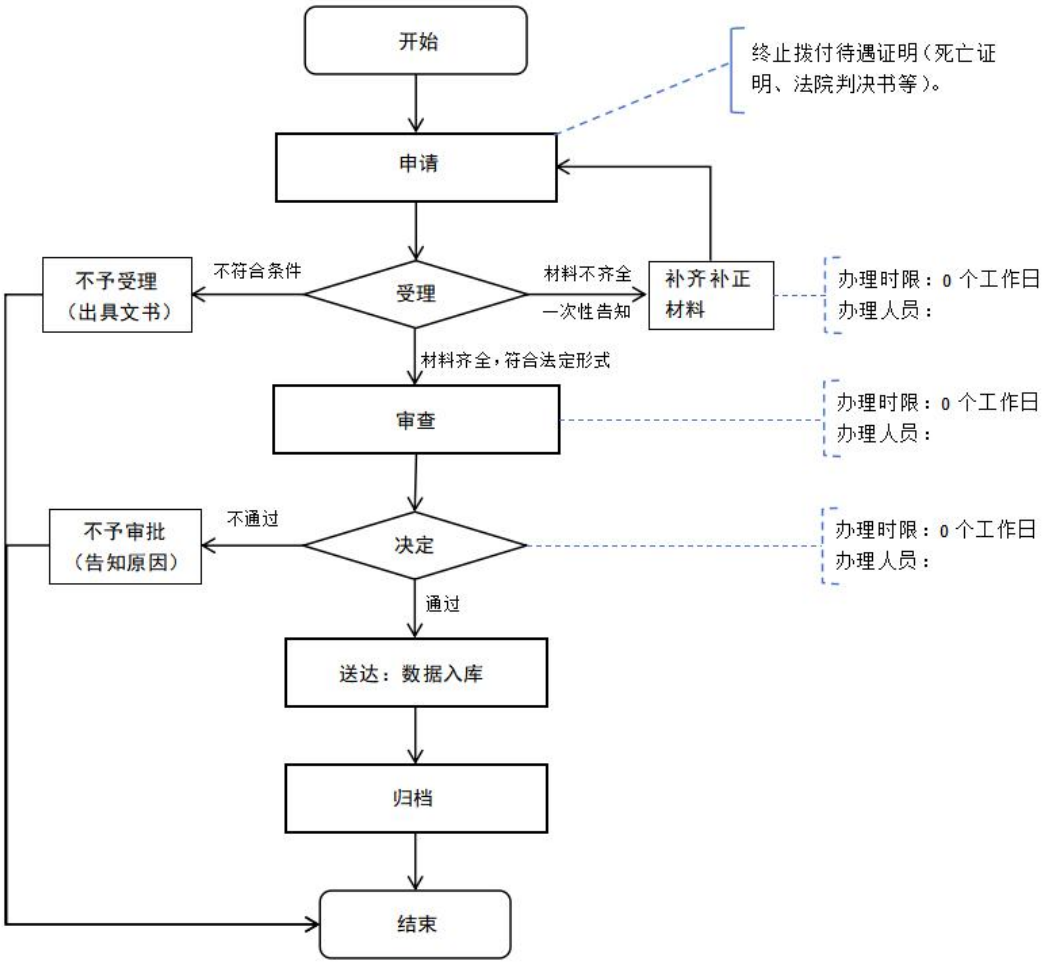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提交材料，受理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	0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当场退回材料并一

		是否符合要求。		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审核通过，告知审核结果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毕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

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 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第四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六条 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

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7.《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

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0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

第四条 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8.《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

（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

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2005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再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5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9.《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发给1%，上不

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

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 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10%；2007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30%；2008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的人员，及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暂停发放待遇：1.失踪；2.被判刑服刑期间的；3.供养直系亲属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4.死亡但必需减员资料不全的；5.未通过认证的；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或法院判决书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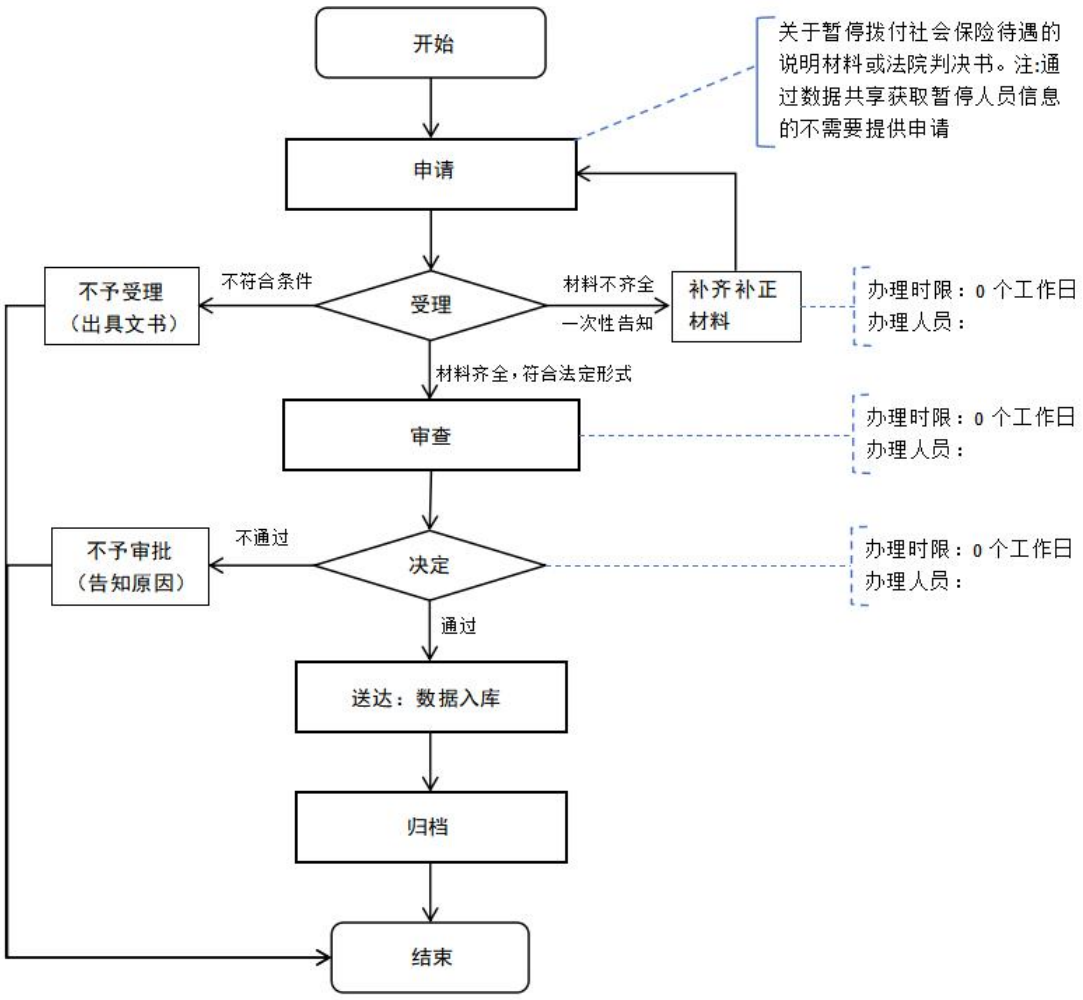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

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 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第四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六条 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

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7.《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

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0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

第四条 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8.《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

（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

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2005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再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5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9.《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发给1%，上不

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

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 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10%；2007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30%；2008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的人员，及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暂停发放待遇：1.失踪；2.被判刑服刑期间的；3.供养直系亲属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4.死亡但必需减员资料不全的；5.未通过认证的；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或法院判决书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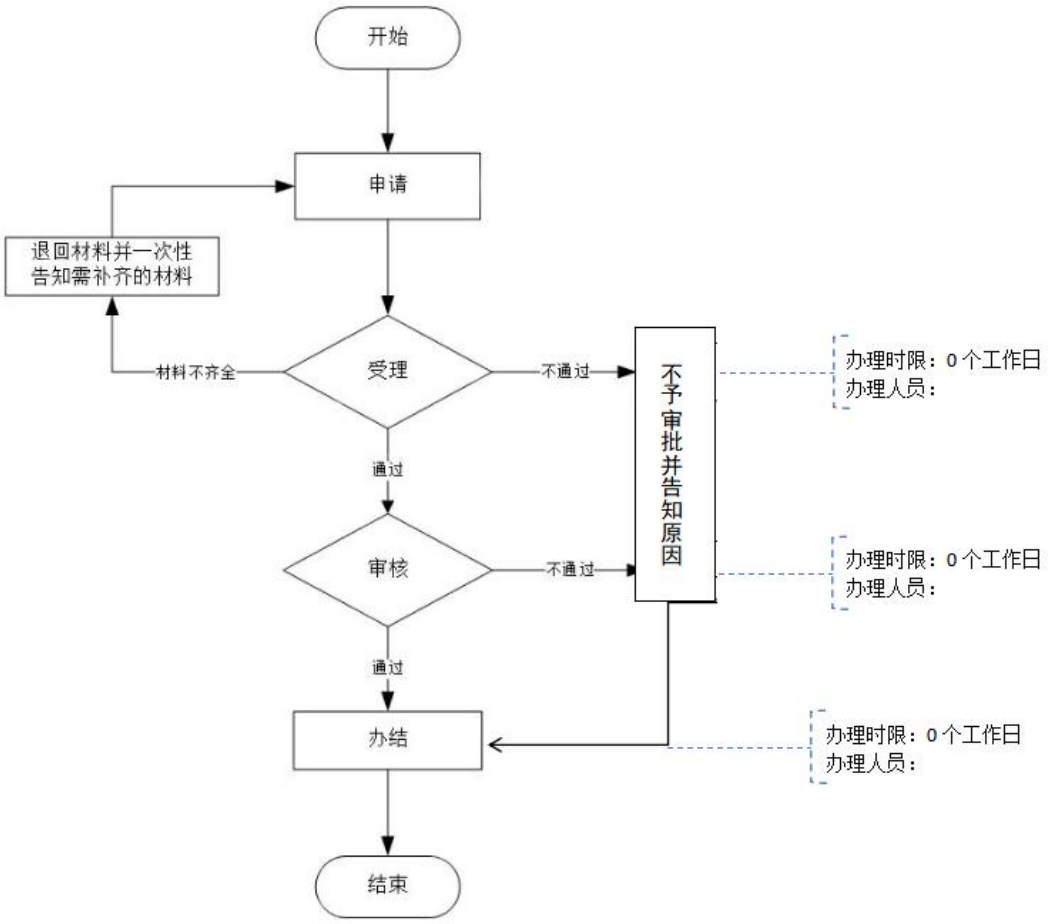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

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 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第四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六条 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

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7.《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

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0 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

第四条 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8.《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

（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

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2005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再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5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9.《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发给1%，上不

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

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 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10%；2007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30%；2008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对做暂停或终止待遇的人员，符合恢复条件的，即时恢复待遇，并补发相关待遇或办理其他后续业务。1.未认证的，补办认证资料的。2.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条件消失的。3.按规定提交减员资料齐全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有关恢复说明材料或刑满释放说明书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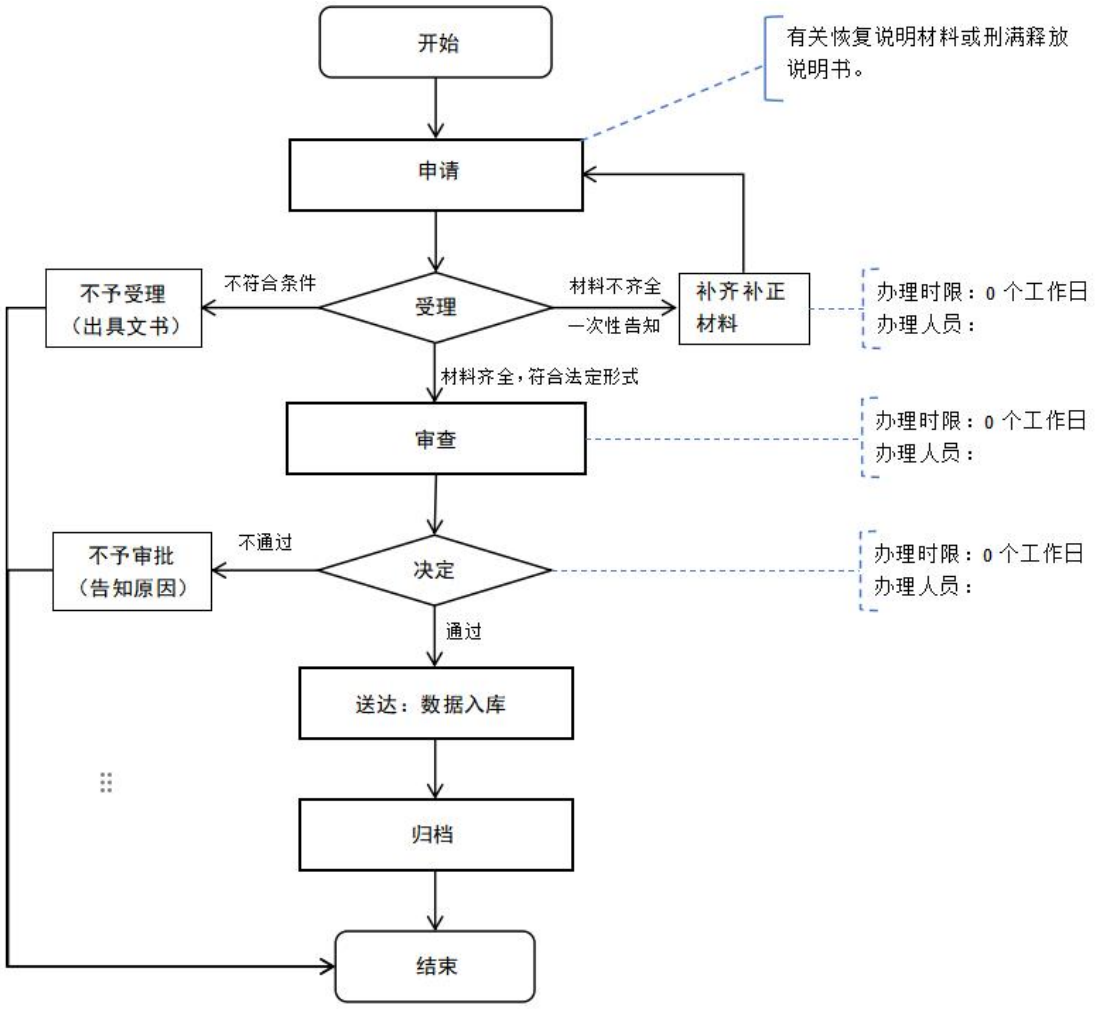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	0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是否符合要求。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 5年的人

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国发〔1997〕26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第四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六条 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

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7.《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0 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

第四条 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8.《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

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 2005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再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 5 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 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9.《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 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发给1%，上不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

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 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10%；2007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30%；2008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

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对做暂停或终止待遇的人员，符合恢复条件的，即时恢复待遇，并补发相关待遇或办理其他后续业务。1.未认证的，补办认证资料的。2.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条件消失的。3.按规定提交减员资料齐全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有关恢复说明材料或刑满释放说明书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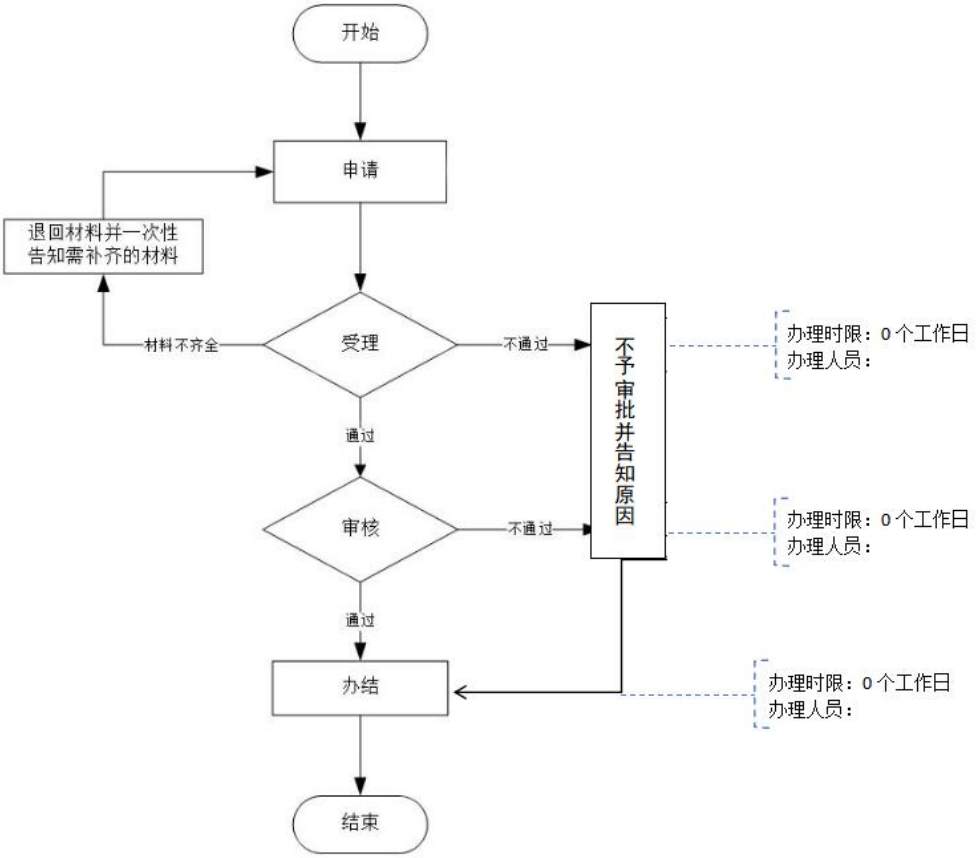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	0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第六条 第二款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

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6.《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第四条 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四条 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

满 15 年的，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0 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第四条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7.《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 11%调整为 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 2006 年 1 月 1 日

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

2005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再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 5 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 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8.《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 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 1 年发给 1%，上不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 2005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三条 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10%；2007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30%；2008年退休的，发给高出

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 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 号文件规定的 120 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

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终止拨付待遇证明（死亡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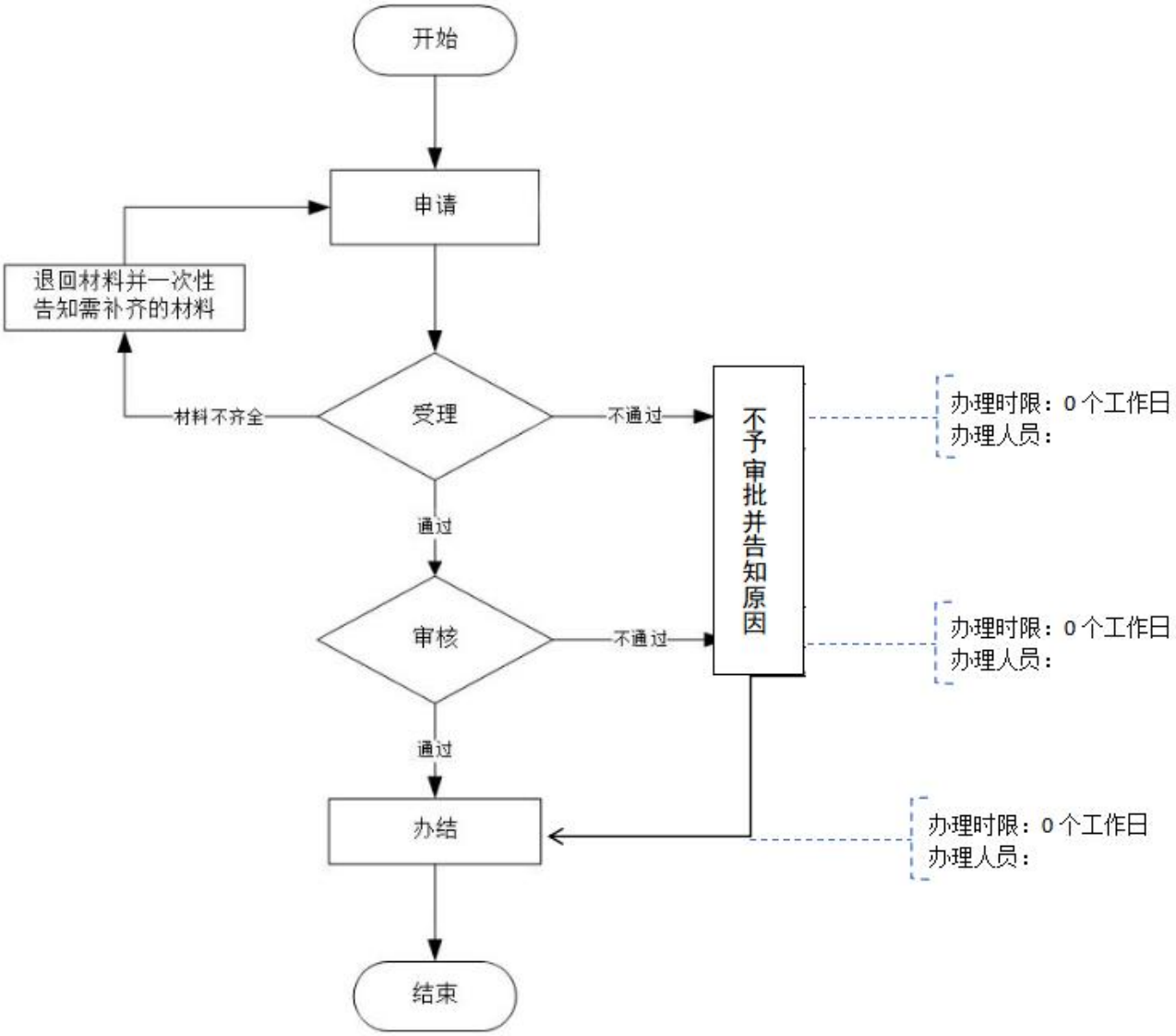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提交材料，受理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审核通过，告知审核结果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毕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

一、事项名称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三、保障对象（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

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五、受理条件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农户申请表	纸质	3	A4
宅基地证明材料	纸质	1	A4
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簿	纸质	1	A4
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纸质	3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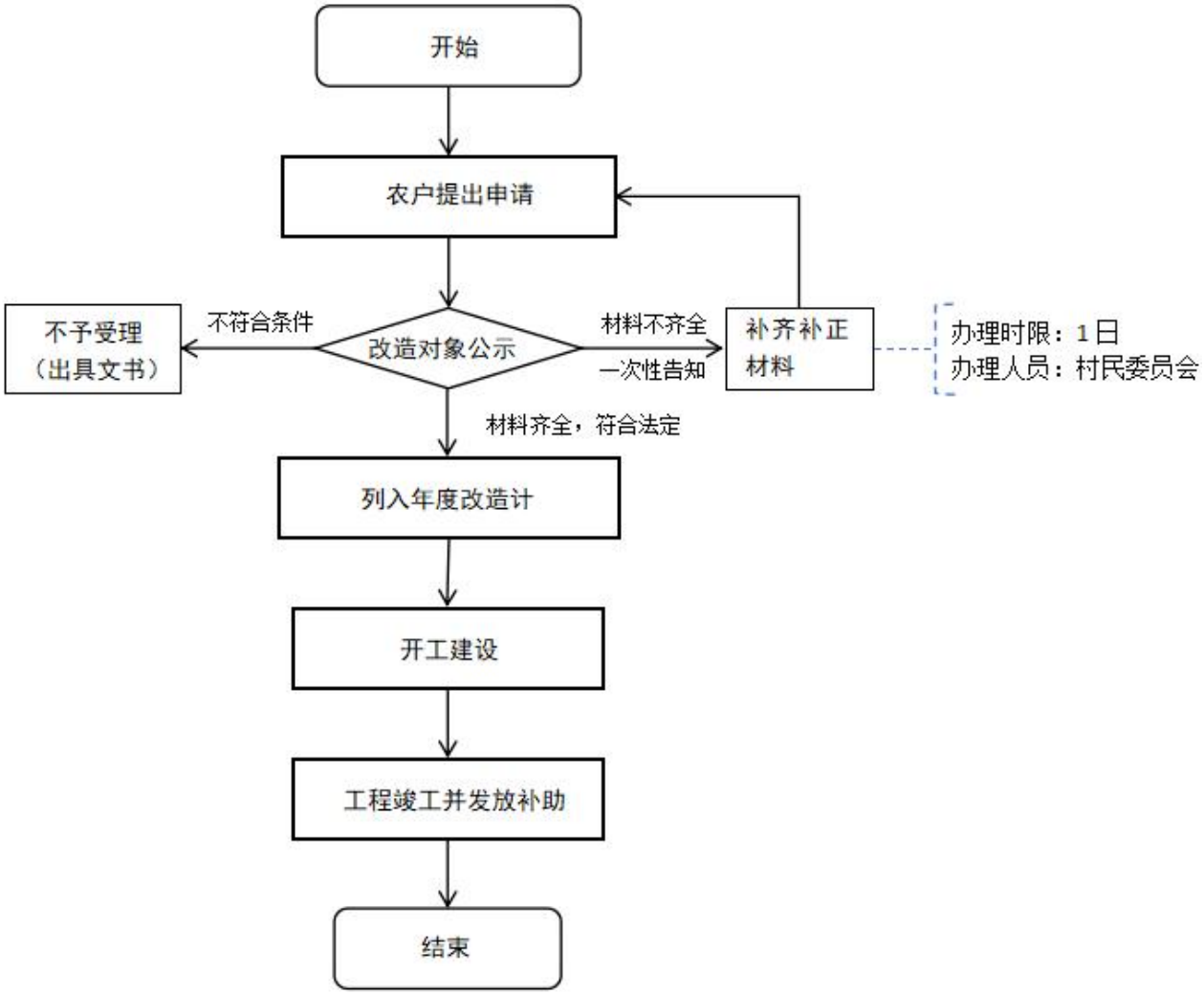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农户提出申请	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依次审核	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是否符	1 个工作日	同意改造证明

		合人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农户房屋是否符合改造标准；		
改造对象公示	对拟列入本年度危房改造的农户在乡、镇、县三级公示	无举报即可通过	0个工作日	无举报即可通过
列入年度改造计划	充分尊重农户意愿，选取维修加固或者原址重建等方式改造农房。	无标准	0个工作日	农户选择维修加固或者原址重建等方式改造
开工建设	各地要严格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进行实施，并提供农民个人自建住宅推荐设计图册，免费供农户参考，结合房屋建筑的实际情况和专业机构意见，明确施工步骤及要求，组织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	无标准	0个工作日	正常开工建设
工程竣工并发放补助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竣工验收，开展验收要重点围绕补助对象认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逐项进行。验收合格后，依据标准通过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制度。	房屋改造是否合格	0个工作日	资金放发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一、事项名称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9号）：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为进一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推进我市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三、职责分工(十三）相关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落实本辖区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监管等工作；组织本辖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租赁合同备案，补贴资格核准、公示，以

及资金安排、拨付等工作。

五、受理条件

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一）户籍。具有济南市相关区常住居民户籍（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二）中低收入。中低收入包括低保、特困、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低收入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含），中等偏下收入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介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至80%（含）之间。（三）租房居住。申请家庭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房屋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居住问题。租赁的住房应当办理租赁备案或取得租赁发票。以下房屋认定为家庭自有房屋：已取得合法产权的房屋；已承租的公有房屋；已办理网签备案的房屋；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房屋；已参加房改并审批通过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房但未确权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房屋；其他实际取得的房屋。（四）其他。单身申请人应年满30周岁。（五）申请家庭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1.采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的；2.不符合相关收入标准的；3.正在享受按照优惠价格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的；4.已享受或正在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的；5.有住房保障领域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6.其他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

贴的情形。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户口簿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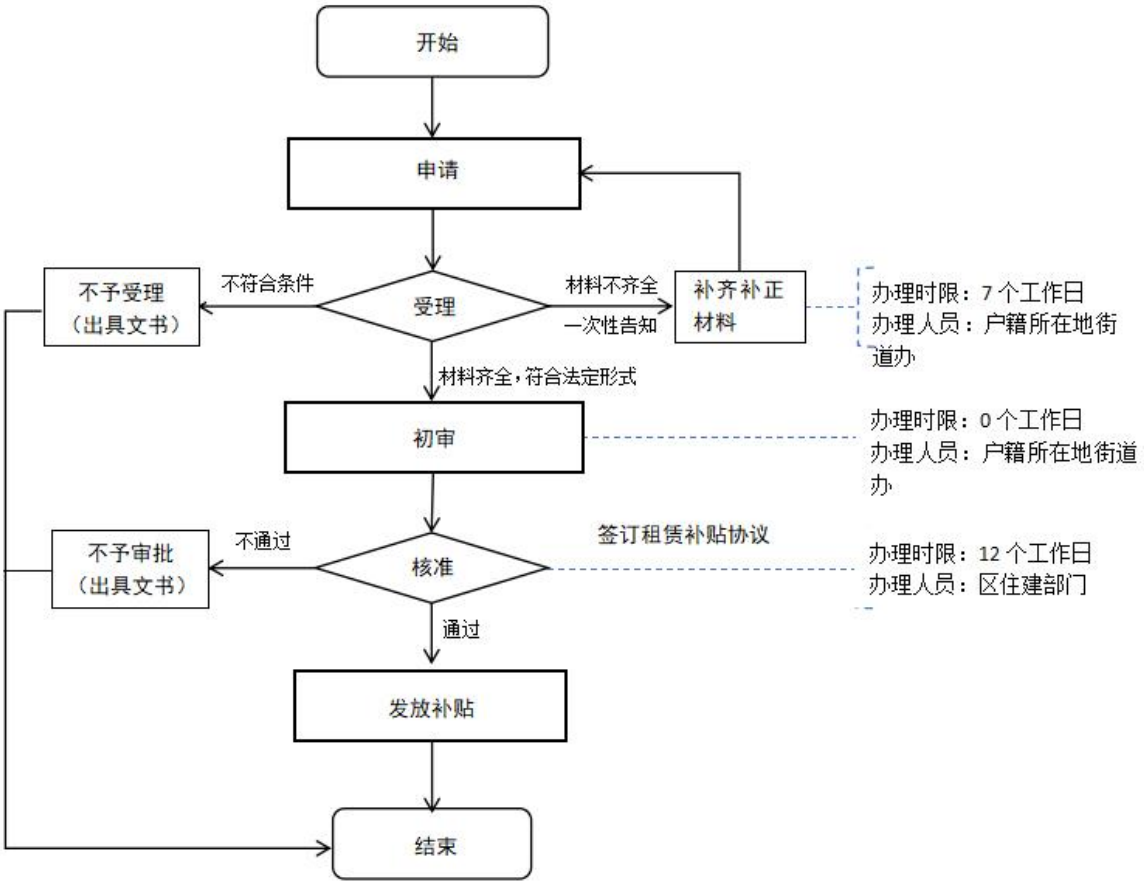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和受理	申请家庭应当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填报“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	7 个工作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录入信息并打印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已受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提交至本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不合格的，及时将初审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家庭。	申报材料合格	0 个工作日	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提交至本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不合格的，及时将初审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家庭。
核准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申请信	材料符合申请条件	12 个工作日	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

	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信息比对及核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家庭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	且公示无异议		
发放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对前 3 个月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情况实施复核。符合条件的，每季度末月将前 3 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并在系统中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并告知申请人，自条件变化次月起不再发放补贴。	经复核继续符合领取条件	0 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

育儿补贴

一、事项名称

育儿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7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2.《关于印发济南市二孩、三孩生育家庭发放育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卫发〔2023〕2号）：三、申请流程　育儿补贴政策按照居民自主申报原则实施，申报登记属地为该子女户籍地。资料提交由线上、线下相结合，其中，基本资料以线上提交为主。特殊情况家庭（再婚前生育的子女带入现家庭、收养子女）补充资料需到属地街道（镇）现场提交。（一）线上提交基本资料　1.申请人应为该子女跟随落户的父亲或母亲，要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结婚证、户口簿（含家庭索引页、跟随落户方父母及该

子女页）、该子女社会保障卡和现家庭所有子女出 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申请人要同时对提交信息做真实性承诺。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出生的，提交申请时间在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自2023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请人应在该子女出生后及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以免影响补贴金及时发放。3.对不满3周岁并正在领取该项补贴期间，出现该子女夭折、户籍迁移（市内迁移、迁出市外）或社会保障卡补换等情况，申请人应及时在线上或到属地街道（镇）提交变更资料。（二）现场提交补充资料对下列特殊情况，申请人应及时到户籍属地街道（镇）提交核实以下资料：1.再婚家庭需提交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2.收养子女家庭需提交合法收养证件。3.生父母死亡的，法定监护人需提交相关授权监护的法律文书。

四、资格审核　审核分为资格初核、复审、公示、比对四个阶段。（一）初核。申请人提交申报信息时系统自动核验提示，特殊情况需到现场审核的应及时办理。（二）复审。育儿补贴项目由属地街道（镇）对申请人资格情况及时确认，并及时完成复审工作。育儿生活补贴项目申请人资格由系统从大数据中提取确认。（三）公示。复审资格确认后，各区县负责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四）比对。根据大数据进行全过程的比对核验，对风险数据提示资格质疑，由属地街道（镇）核实处理。

五、受理条件

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相关生育政策规定的济南

市户籍家庭中新出生的二孩或三孩（一下称“该子女”），且该子女具有济南市户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出生证明	电子照片		
社保卡	电子照片		
跟随落户户口簿	电子照片		
父母结婚证	电子照片		
父母身份证	电子照片		
现家庭其他实有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电子照片		
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再婚家庭提供）	电子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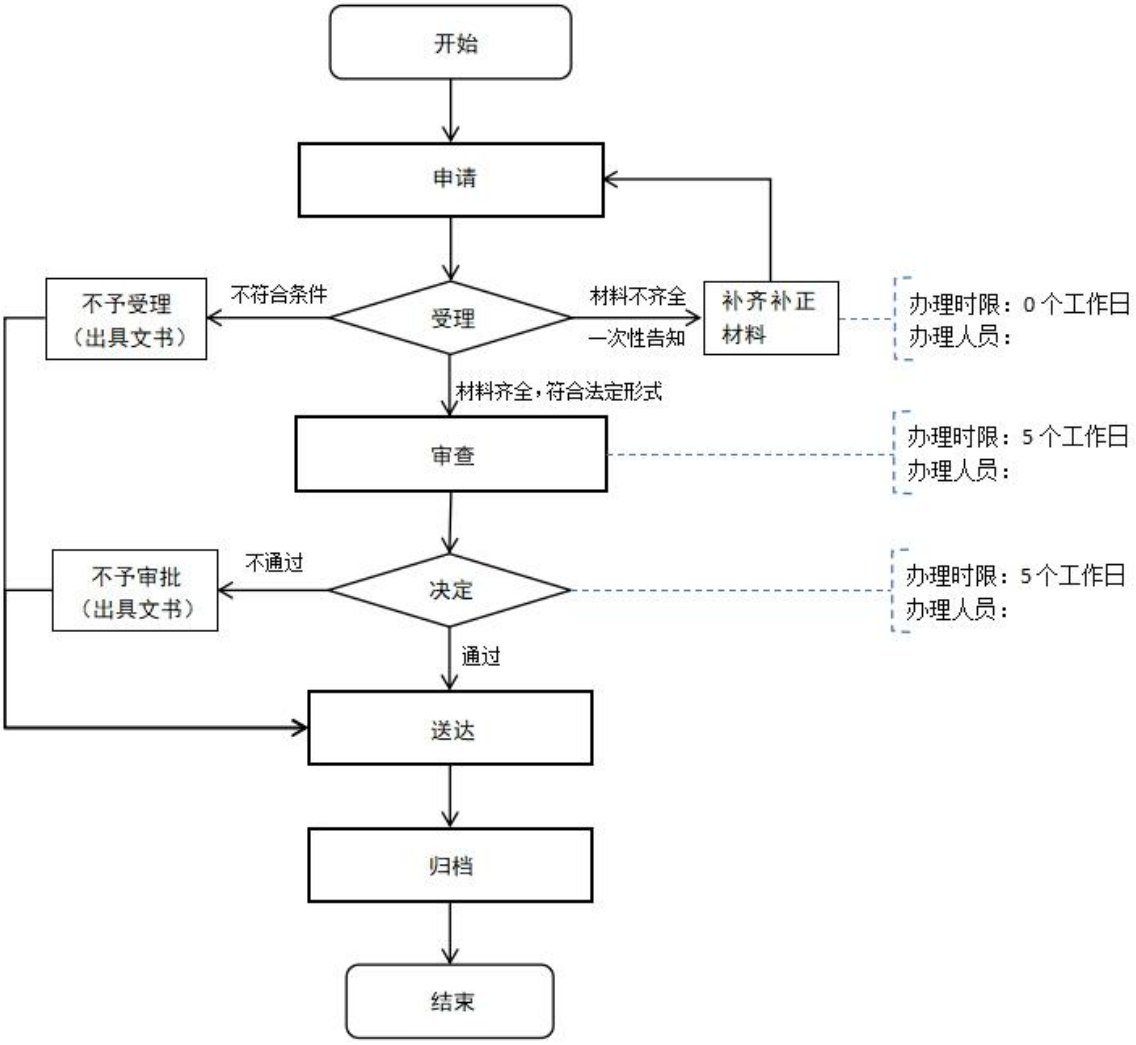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资格审核	由属地街道（镇） 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其资格情况及时确认。	受益人的出生时间、户籍、生育政策属性、孩次等是否符合申领条件。	10 个工作日	通过/不通过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一、事项名称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合理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实现制度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合力。（一）保障基本生活。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区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二）保障基本医疗。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

线。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三）强化教育保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于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四）落实监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

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五）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二、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措施 （一）加强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扶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其他

因自身、家庭等原因陷入困境的儿童，符合《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规定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长期在外流浪儿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根据不同情况分类保障，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于其他情况的困境儿童，各地也要做好保障工作。孤儿等困境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全日制学校继续就读的孤儿等困境儿童年满18周岁的，发放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后，自下月起停止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待遇。已享受其他生活救助政策的孤儿等困境儿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稳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鼓励家庭依法收养残疾孤儿、弃婴，并为被收养儿童按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至被收养儿童年满18周岁。（二）提升医疗保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贫困人口条件的重病、重残儿童，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封顶线提高到50万元。对于社会散居孤儿，纳入“残疾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和特困供养救

助范围的儿童住院治疗的，限额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不低于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的7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完善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加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困境儿童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三）完善教育保障。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对我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教育大学新生，可以申请不低于4000元的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考取师范、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以及升入我省高校免除学费按“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不享受此项救助。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驻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支持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支持特殊教育学

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四）强化康复服务保障。进一步做好 0-6 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康复训练扩大到 9 周岁残疾儿童。对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 0-6 岁（含 6 周岁）听力残疾、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肢体残疾、低视力和因接种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导致的残疾儿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符合康复治疗条件的，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将符合规定的康复、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免费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儿童福利机构要加快转型升级，拓展服务职能，积极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特殊教育、康复训练等服务。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和残疾报告制度，推进卫生计生、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间信息共享，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得到早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康复。（五）促进就业住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困境儿童，通过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企业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要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困境儿童的农村危房户，要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居住在城市的困境儿童成年后，

符合城市廉租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于有房产的困境儿童，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维修和保护工作，不得侵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

3.《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二、提高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重点困境儿童包括：1.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等任一情形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2.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有上款情形之一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3.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4.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其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提高到不低于500元。其中，因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在押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以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规定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继续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

4.《山东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二、认定标准（一）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以残疾人证为准。（二）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三）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依据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认定。（四）

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自公安部门受理报案之日起计算。（五）死亡或失踪：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以人民法院作出的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判决书为准。

三、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申请人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有异议的，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规定情形的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 1.儿童本人死亡或失踪的； 2.儿童被依法收养的；3.失联、失踪父母出现的； 4.父母服刑、戒毒期满或依法恢复人身自由的； 5.父母重新具备抚养能力的； 6.出现其他不符合保障条件情形的。

四、保障重点 （三）做好政策衔接。本意见保障范围之外的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执行，认定标准、流程参照本意见执行。

五、工作要求（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核发放规程，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其监护人监管和支配使用，也可直接发放至监护人由其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监管和支配使用。对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受理条件

重点困境儿童包括：1.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2.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纸质	1	A4
儿童户口簿或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无
儿童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纸质和电子版	1	无
残疾人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证件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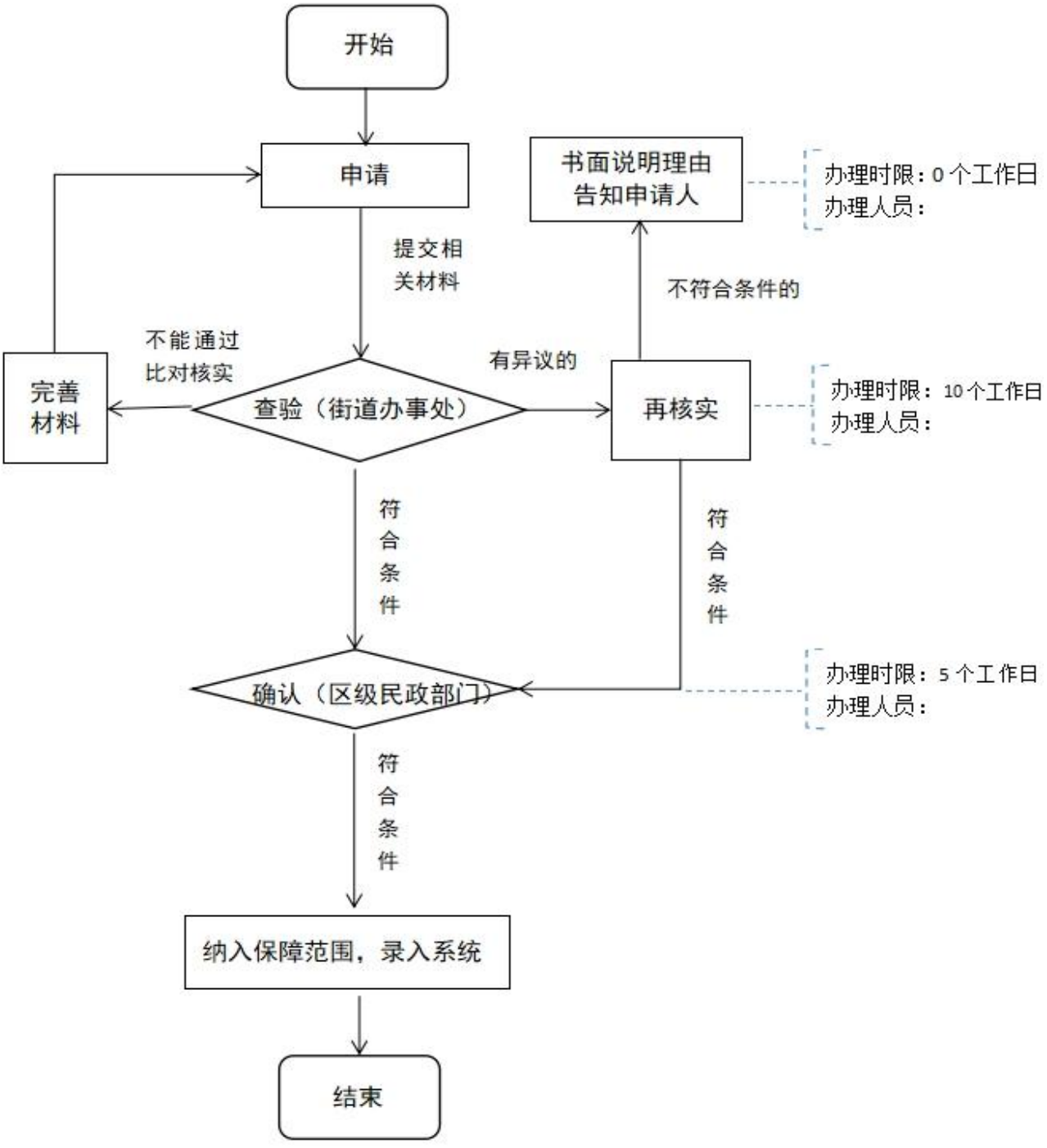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重点困境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合格的，进行初步核实
查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资格认定条件是否符合	10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办结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5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八、流程图



说明：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九、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一、事项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四、强化保障措施（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三）推进部门协作。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

3.《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三、强化动态管理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四、做好监护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措施。

五、受理条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儿童近期免冠照片	纸质	1	1寸或2寸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纸质	1	A4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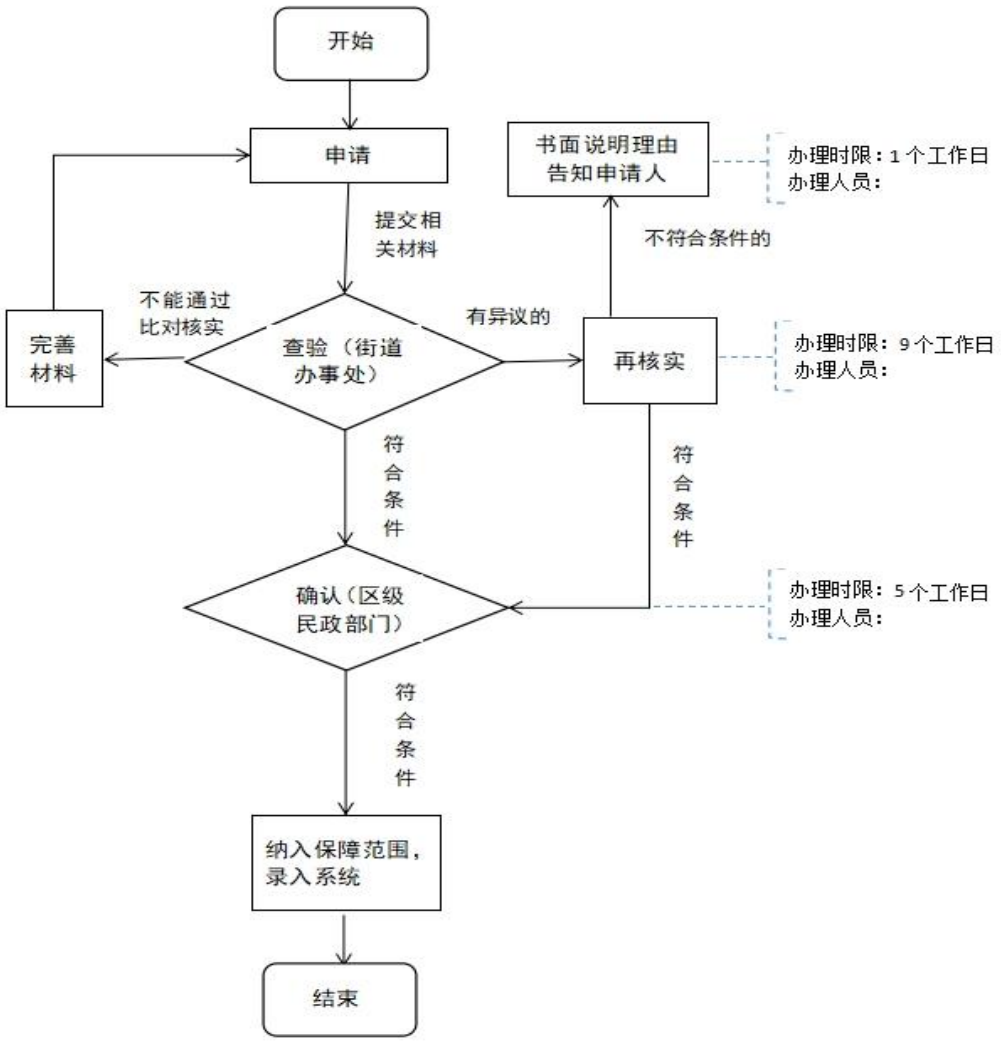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初步核实申请人人材料，核实是否异地。	1 个工作日	查验
查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儿童生父母情况进行查验.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9 个工作日	确认
确认	对申请资格进行确认审批.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5 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
发放补贴	将符合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核实姓名、身份证号、儿童本人银行卡号等内容。	0 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

八、流程图



说明：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九、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一、事项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

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孤儿保障工作，把孤儿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建设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

2.《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

五、受理条件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纸质	1	A4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	纸质和电子版	1	无
儿童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纸质和电子版	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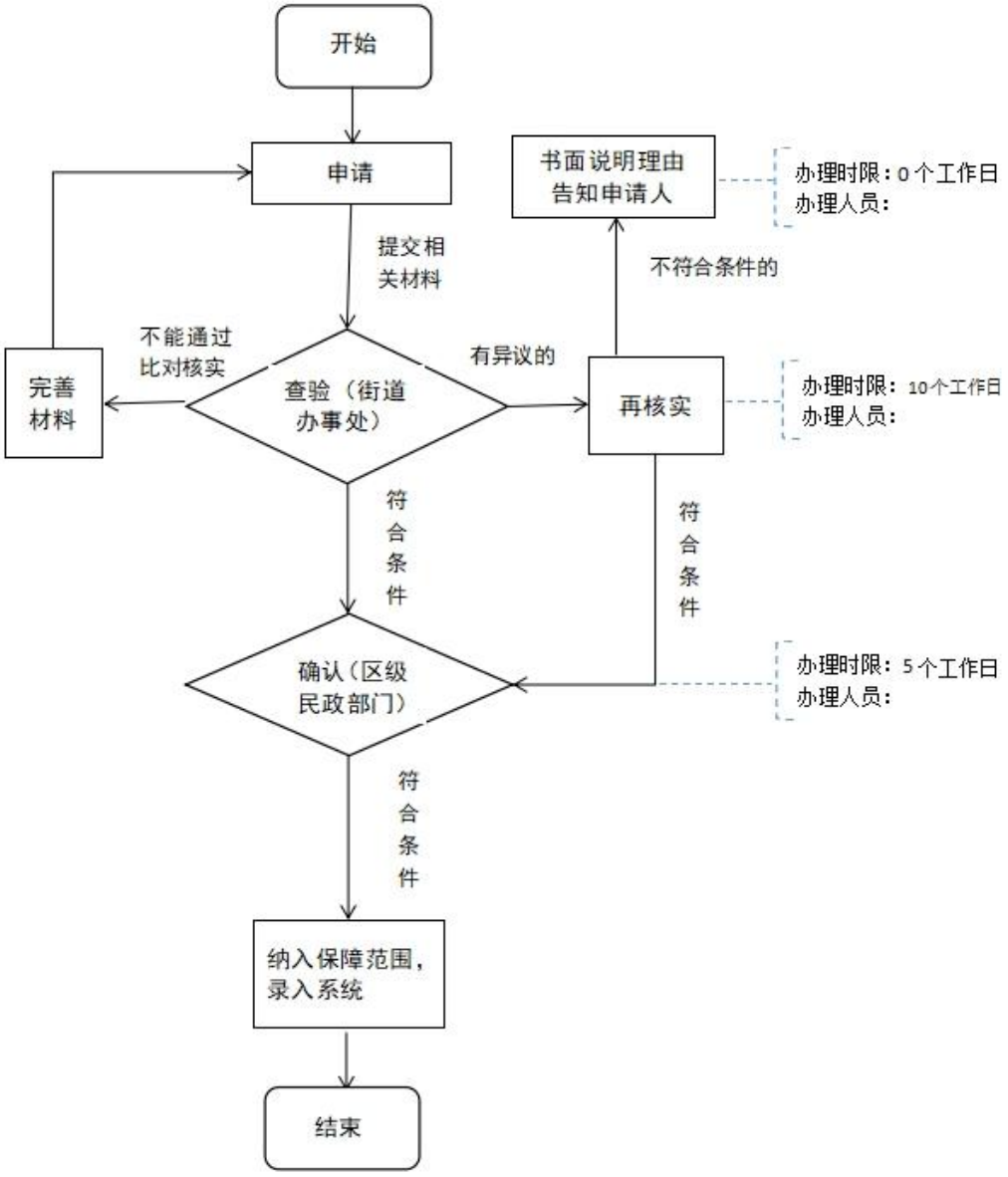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0 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查验
审核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初步核实。	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属实	10 个工作日	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确认
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5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八、流程图



说明：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九、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一、事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五、受理条件

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受灾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灾害救助申请书	纸质	3	A4
社区（村居）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公开（公示）照片	纸质	3	A4
××灾害受灾困难群众情况核实表	纸质	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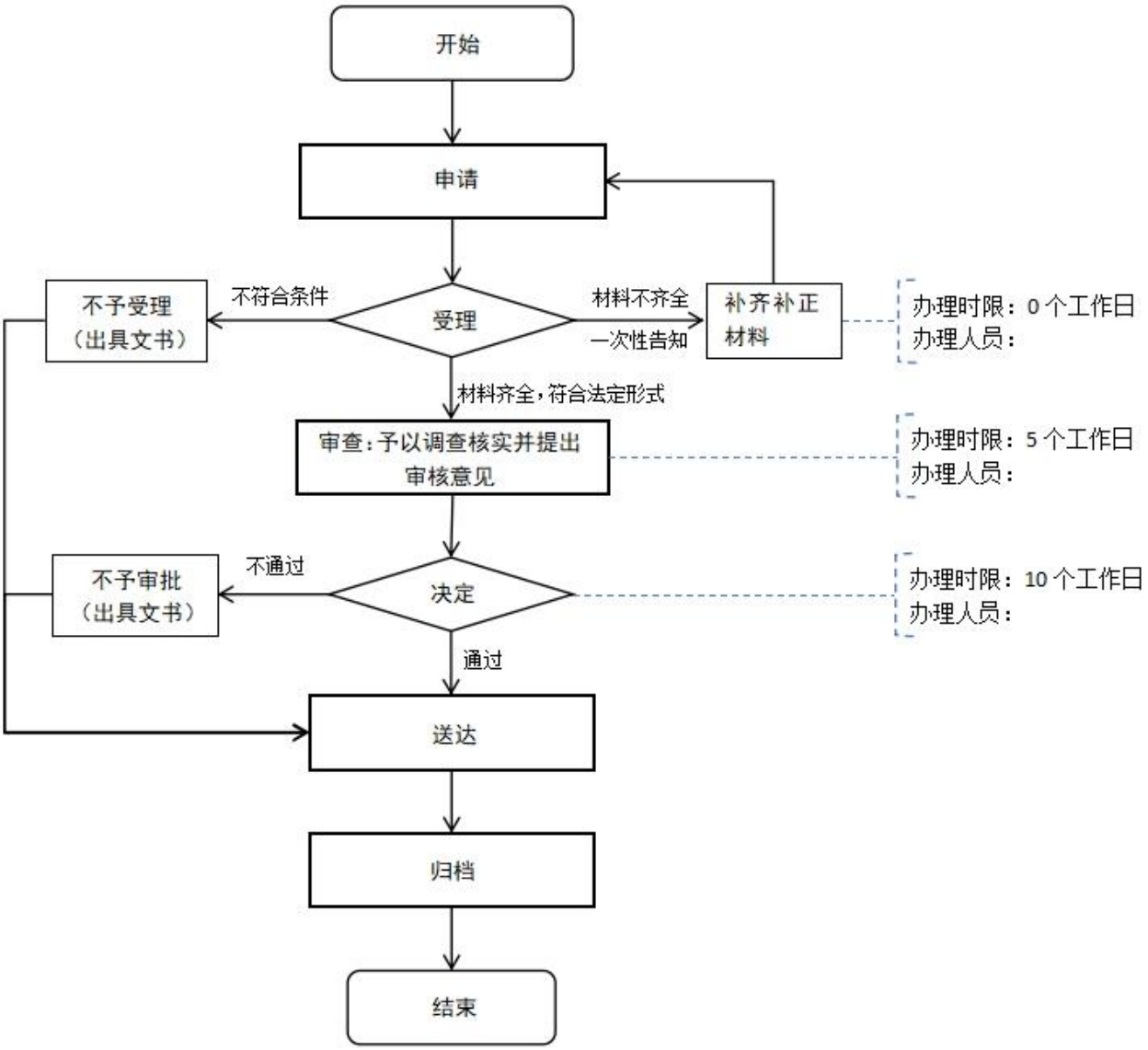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需由个人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0 个工作日	是否受理
审核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救助情况、受灾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提出审核意见。	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申请审查。	5 个工作日	是否进行救助
办结	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0 个工作日	发放资金

八、流程图



说明：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进行，需要进行公示。

九、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一）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2.《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8号）：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五）实行普惠化就业创业政

策。省内外普通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出国留学人员在山东就业创业，均可同等享受属地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政策清单由设区的市统一公布。（九）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第七条社会保险补贴。（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5.《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2024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4〕5号)：其中稳岗扩岗方面第四条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概述。

五、受理条件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

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并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含补缴），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招用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证书（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复印件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表（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2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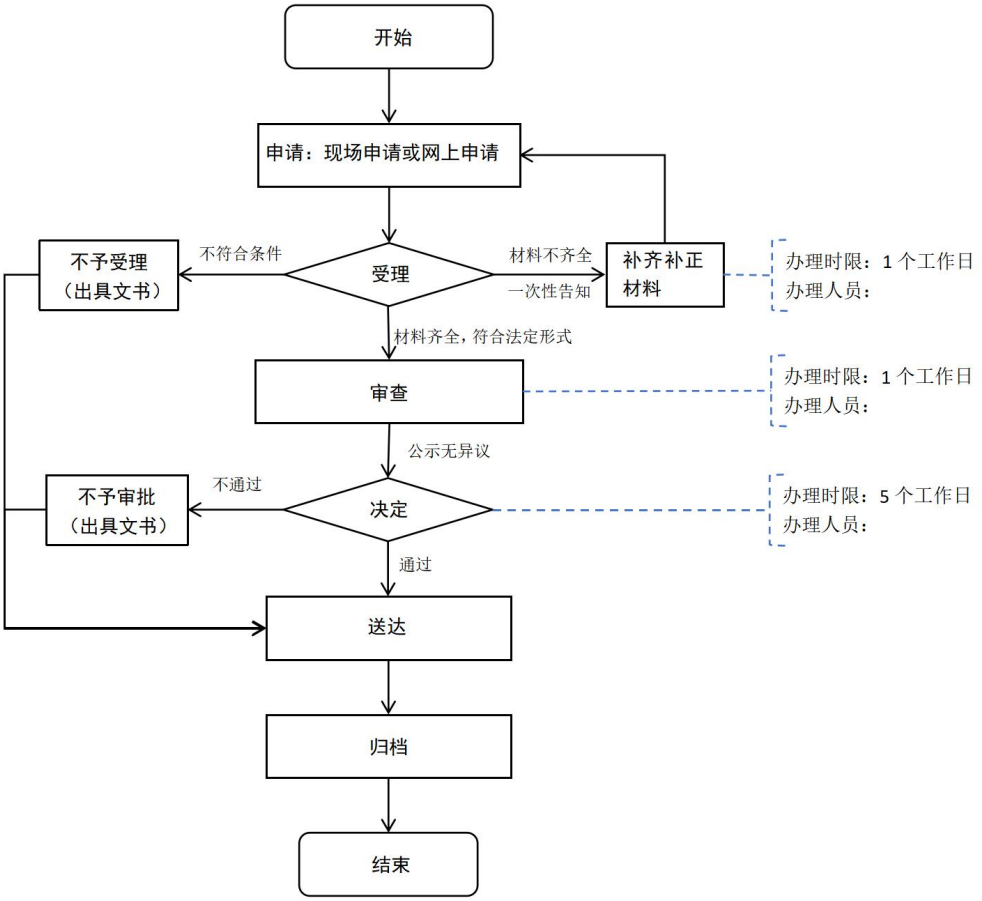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受理或现场受理。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	1个工作日	同意受理；材料齐全，不符合申请标准的，告知原因，退回材料。
审查	公共就业服务	1.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1个工作日	审查合格，推至

	机构审查申请材料。	2.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3.查询其是否存在工商登记信息；4.吸纳就业的是否为毕业当年的高校毕业生。		公示环节；不合格，告知原因，退回材料。
公示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公示	将补贴信息进行社会公示	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推至下一步流程。

八、流程图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资金拨付时间。

九、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8号）：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五）实行普惠化就业创业政策。省内外普通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出国留学人员在山东就业创业，均可同等享受属地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政策清单由设区的市统一公布。（九）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2024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4〕

5号）：其中基层就业方面第八条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概述。

3.《关于进一步简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20〕6号）：包含补贴申请表、资金明细表、公示模板等内容。

五、受理条件

属于我市居民，离校两年内在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并实现灵活就业，按时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	2	A4
学历证书（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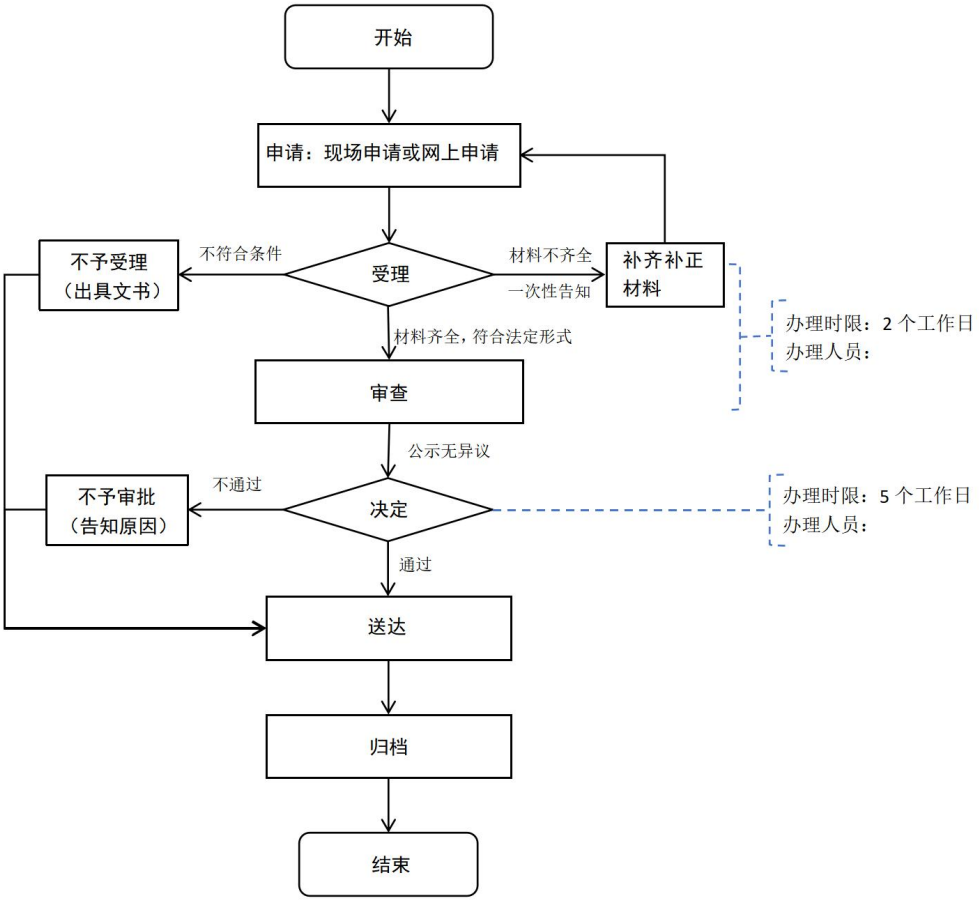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现场提出申请或网上申请。	申请人自备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0 个工作日	线上或线下完成申请表填写并提交。
受理	申请人灵活就业所在地市、县、街道级公共就业部门受理申请。	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2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公示	受理部门在门户网站进行补贴申领公示。	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推至下一步流程

八、流程图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资金拨付时间。

九、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款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第三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

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第二款《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第二款 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将核定结

果反馈给参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2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社保机构。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

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

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第五条 第一款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一)基础养老金。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1000元。具体数额和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承担。第六条 第一款 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

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五、受理条件

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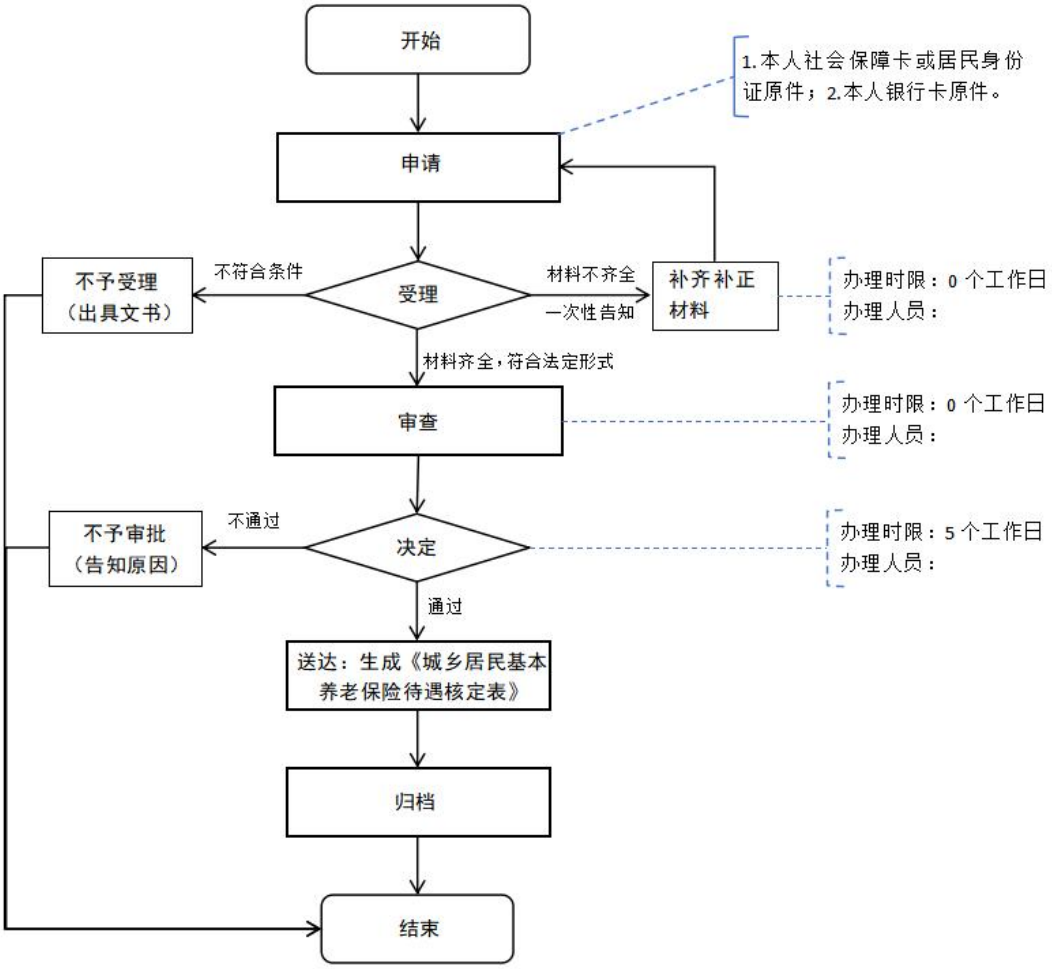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	是否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5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第一款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二款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第三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

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第二款《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第二款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

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2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社保机构。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第三十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

（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

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第五条第一款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一)基础养老金。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1000元。具体数额和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承担。 第六条 第一款 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

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五、受理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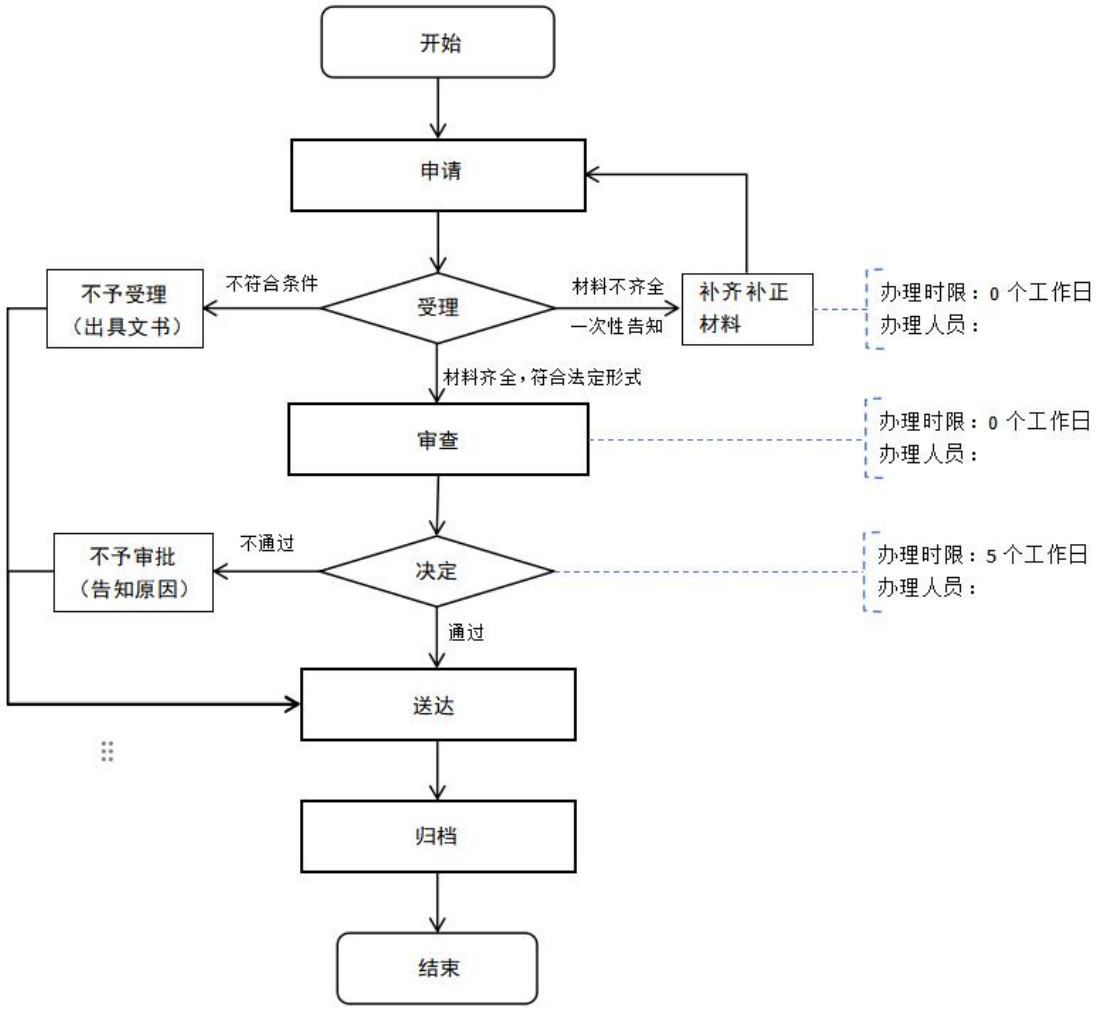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5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一、事项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二款 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第四十一条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

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第四十二条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并自收到转入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转入申请审核通过后，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转移系统）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发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以下简称《接收函》）。第二款转出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接收函》后，应及时对申请转移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业务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通过转移系统传送给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并按照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到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按照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第三款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审批表》，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应及时进行实收处理，通过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将参保、转移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为转入人员建立及记录个人账户，并告知转入人员个人账户记录信息。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对转入的个人

账户记录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材料，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应及时联系转出地县社保机构进行处理，并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第四十五条 转移过程中，参保人员可通过转入地的互联网服务渠道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地、县转移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居民户口簿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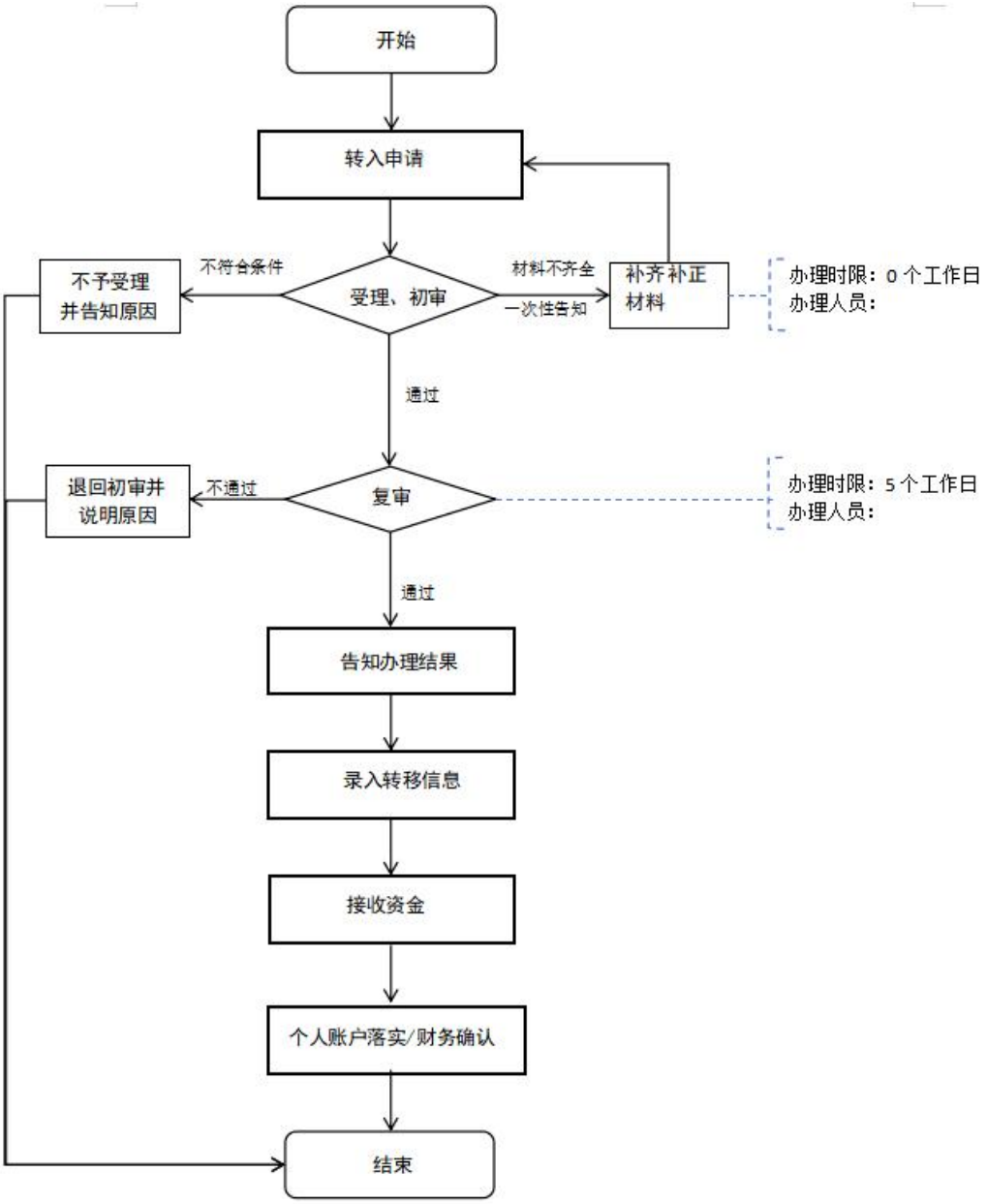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	材料齐全、符合	0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

	省、市地、县转移，需转移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法定条件		予受理
办结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并自收到转入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地、县转移。	5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一、事项名称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第一款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3.《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通过人力资源招聘活动招聘人员的，应当提供招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用人单位的委托招聘证明。招聘简章应当载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岗位名称、招用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录用条件、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等。

五、受理条件

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企业委托招聘证明	纸质版	1	A4
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	纸质版、电子版	1	A4
经办人身份证件	纸质版、电子版	1	A4
企业招聘简章	纸质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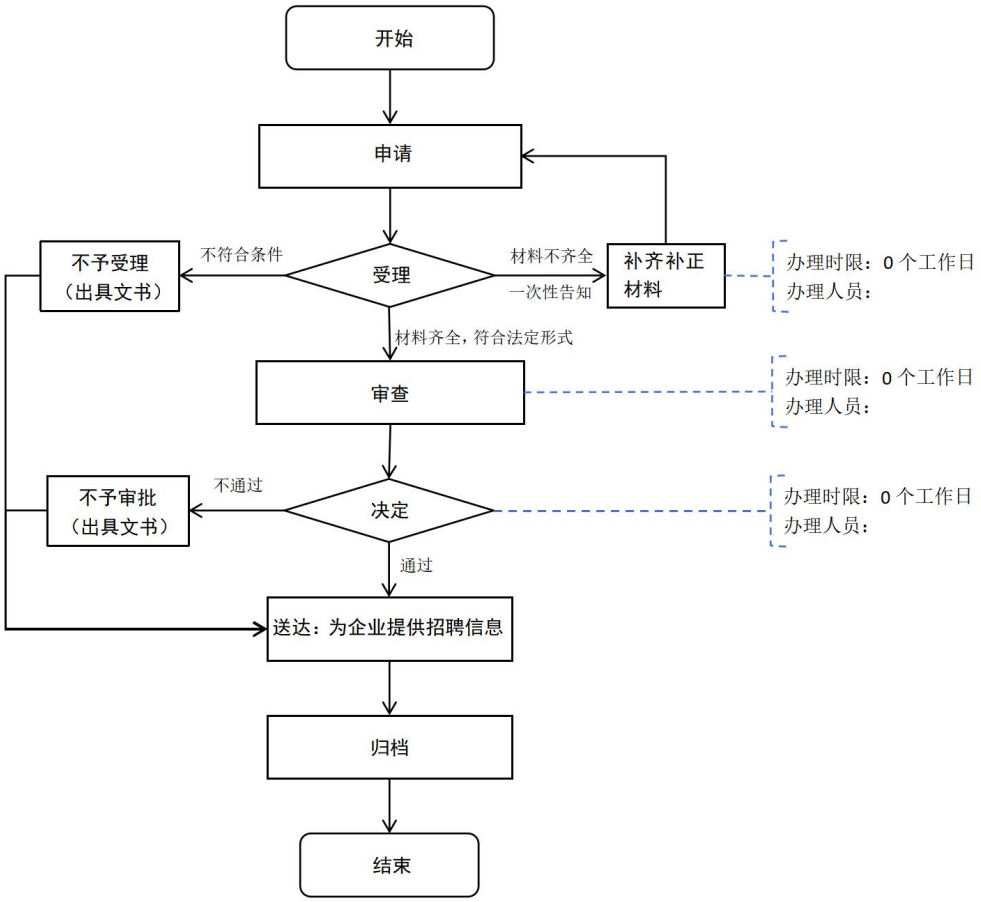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相关证件、发布的求职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0 个工作日	发布的招聘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允许发布；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允许发布并告知原因。
推荐	根据企业要求确定单位招聘方式，为企业提供委托招聘、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招聘服务。企业现场办理需填写《单位招用人员登记表》。		0 个工作日	
办结	工作人员对企业招聘效果进行回访，根据回访情况，提供后续服务。		0 个工作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一、事项名称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第一款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

手续；（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3.《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劳动者年满十六周岁，可以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招聘活动、人力资源信息网络等求职。第三十条求职者应当如实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工作经历等情况，并出示有关证明。

五、受理条件

年满 16 周岁有求职需求的各类人员均可受理。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申请人身份证件	纸质版、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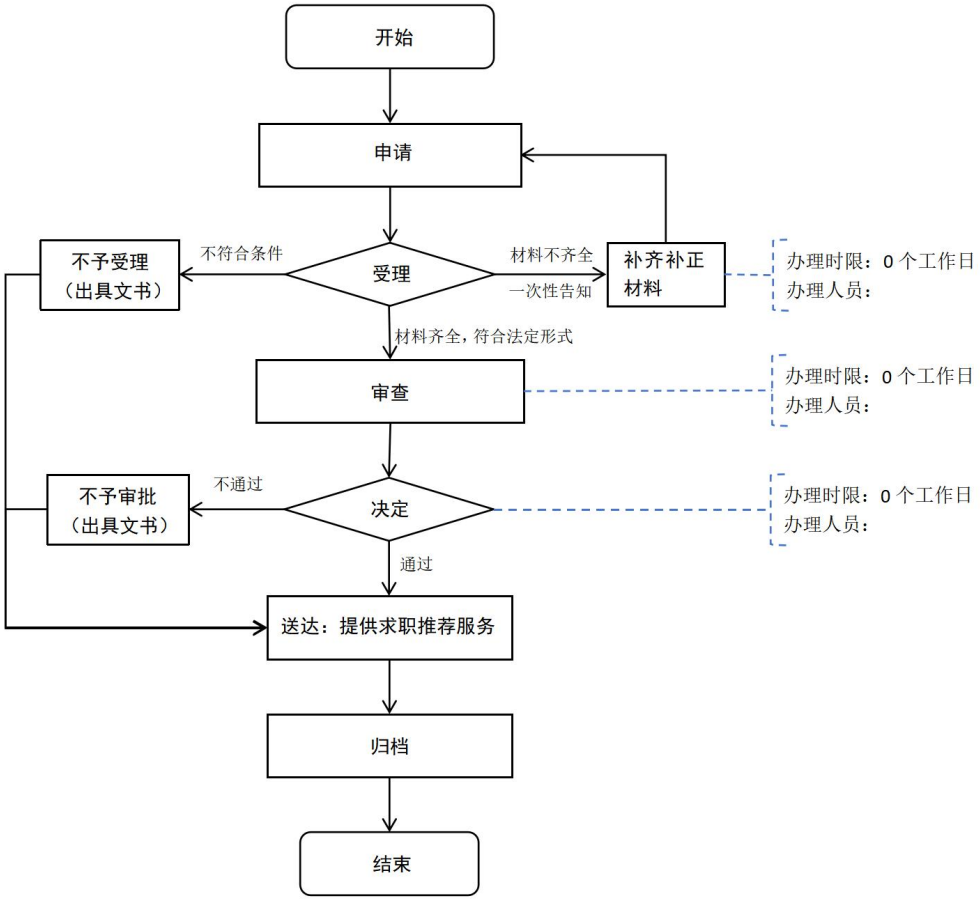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对求职信息进行审核	身份证件、发布的求职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0 个工作日	发布的求职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允许发布；不符合规定，不允许发布并告知原因。
推荐	根据求职人员的求职意向为求职人员提供求职推荐服务。帮助现场求职人员		0 个工作日	

	填写求职登记表。			
办结	工作人员对求职人员的求职推荐效果进行回访。根据回访情况,提供后续服务		0 个工作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第二款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第六条 第一款 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

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3.《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保机构负责补缴保险费核定、补（资）助保险费核定、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和集体缴费核定、困难群体保险费代缴、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落实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当前年度保险费、补缴保险费、补（资）助保险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和集体缴费等征缴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款参保人员办理保险费补缴的，应当在到达待遇享受年龄前6个月内办理。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服务渠道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提出补缴申请，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或县社保机构自收到补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将核定的不叫数据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并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办理保险费补缴的，应当在到达待遇享受年龄前6个月内办理。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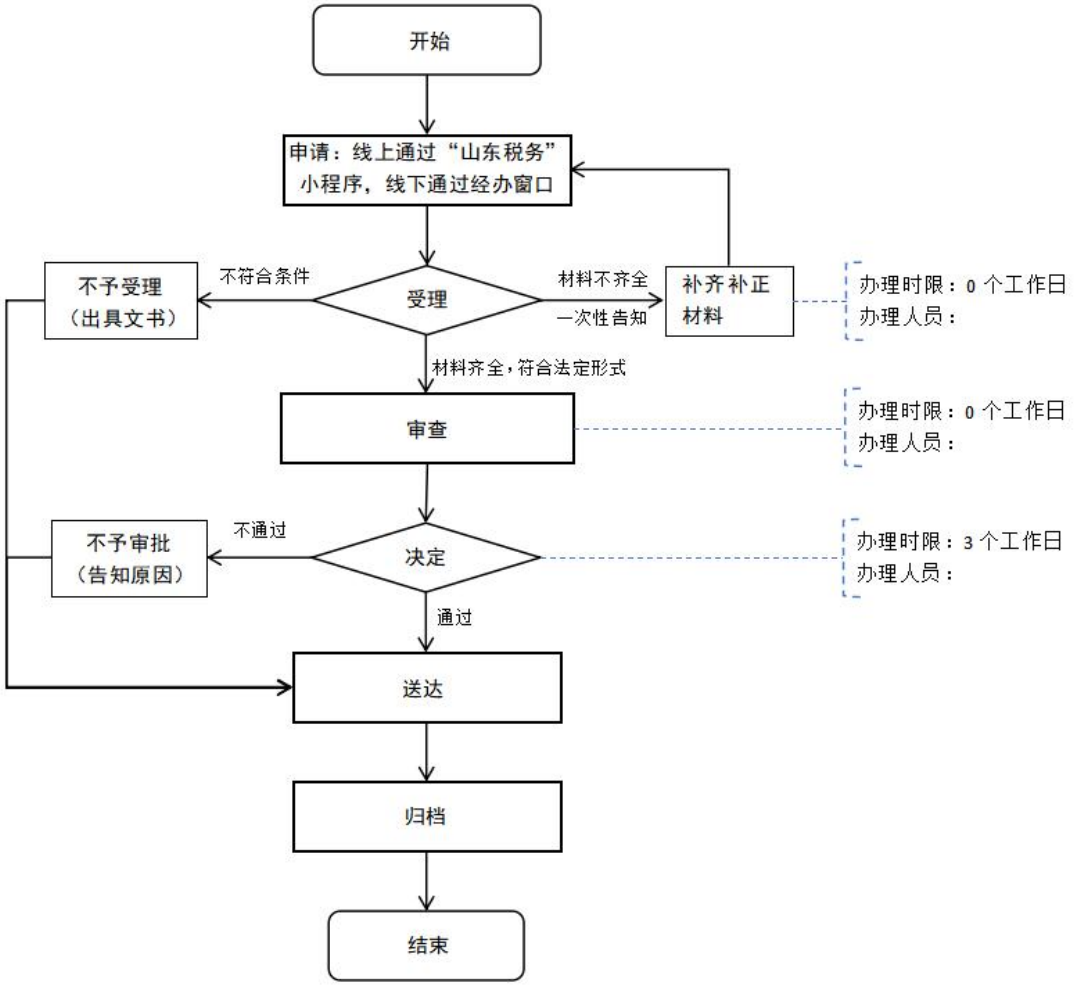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个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到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或县社保机构提出补缴申请，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	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居民养老保险补缴条件	0 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审核：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或县社保机构自收到补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将核定的补缴数据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并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 完成缴费：参保人员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是否符合居民养老保险补缴条件	3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或无法补缴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一、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二款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第三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

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第二款《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第二款 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

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社保机构。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

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第五条 第一款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一)基础养老金。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

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1000 元。具体数额和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承担。

第六条 第一款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36 号):第六章 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第三十七条 社保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待遇享受资格的，可以通过基层党组织协助认证，社保机构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对涉嫌丧失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县社保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

发放待遇。

五、受理条件

需要进行待遇资格认证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和电子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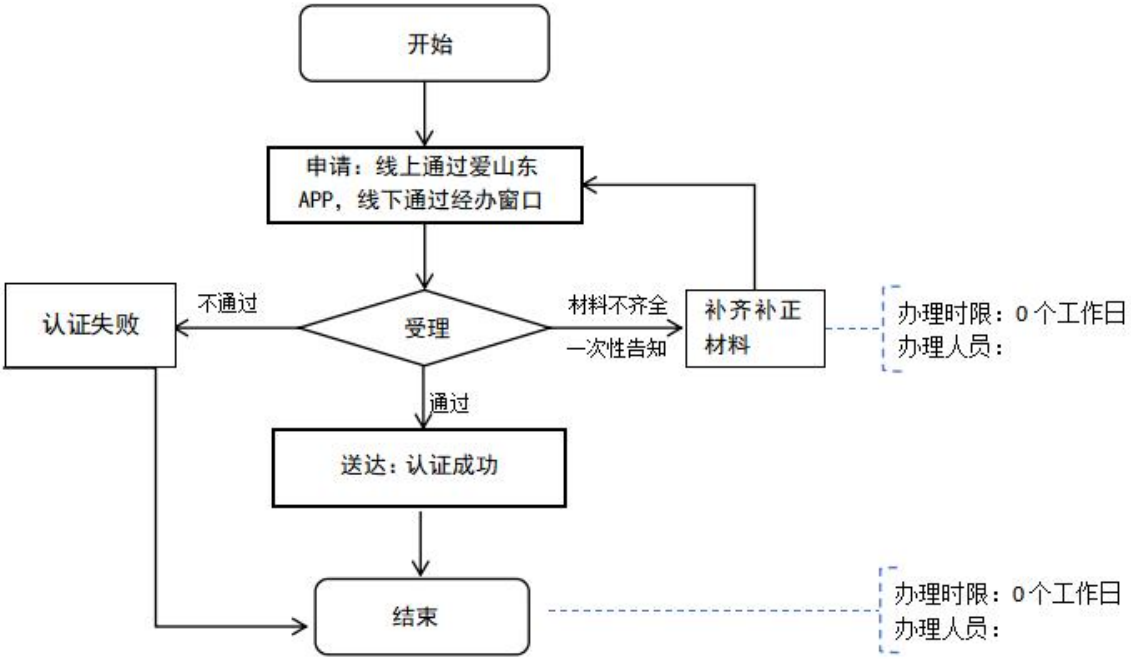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0 个工作日	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核验待遇享受资格	是否通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0 个工作日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结果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第一款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

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第三款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第四

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 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五款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1 第 13 号）：第六条 第二款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6.《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第一条 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

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7.《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第一条第一款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8.《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第四条 第一款 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第二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与本办法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第三款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

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省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过渡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4%。按上述办法计算后仍难以平衡过渡的市地，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过渡性调节金的设置办法和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0年的，个人帐户中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养老金、建立个人帐户后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所在市地上年度一个月的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各地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本办法实施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9.《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

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厅研究确定。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

2005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再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 5 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 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10.《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 号）：第一条 第一款 一、按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 1 年发给 1%，上不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一条 第二款 鲁政发〔2006〕92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

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第三条 第一款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第二款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条 第一款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条 第一款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5%，作为过渡性补贴。

第六条 第一款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10%；2007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30%；2008年退休的，发给高出

部分的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70%；2010 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 9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款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 年退休的，发给 90%；2007 年退休的，发给 70%；2008 年退休的，发给 50%；2009 年退休的，发给 30%；2010 年退休的，发给 10%；2011 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第八条 第一款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第一款 九、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 1%；同时发给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 号文件规定的 120 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

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五、受理条件

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和供养直系亲属。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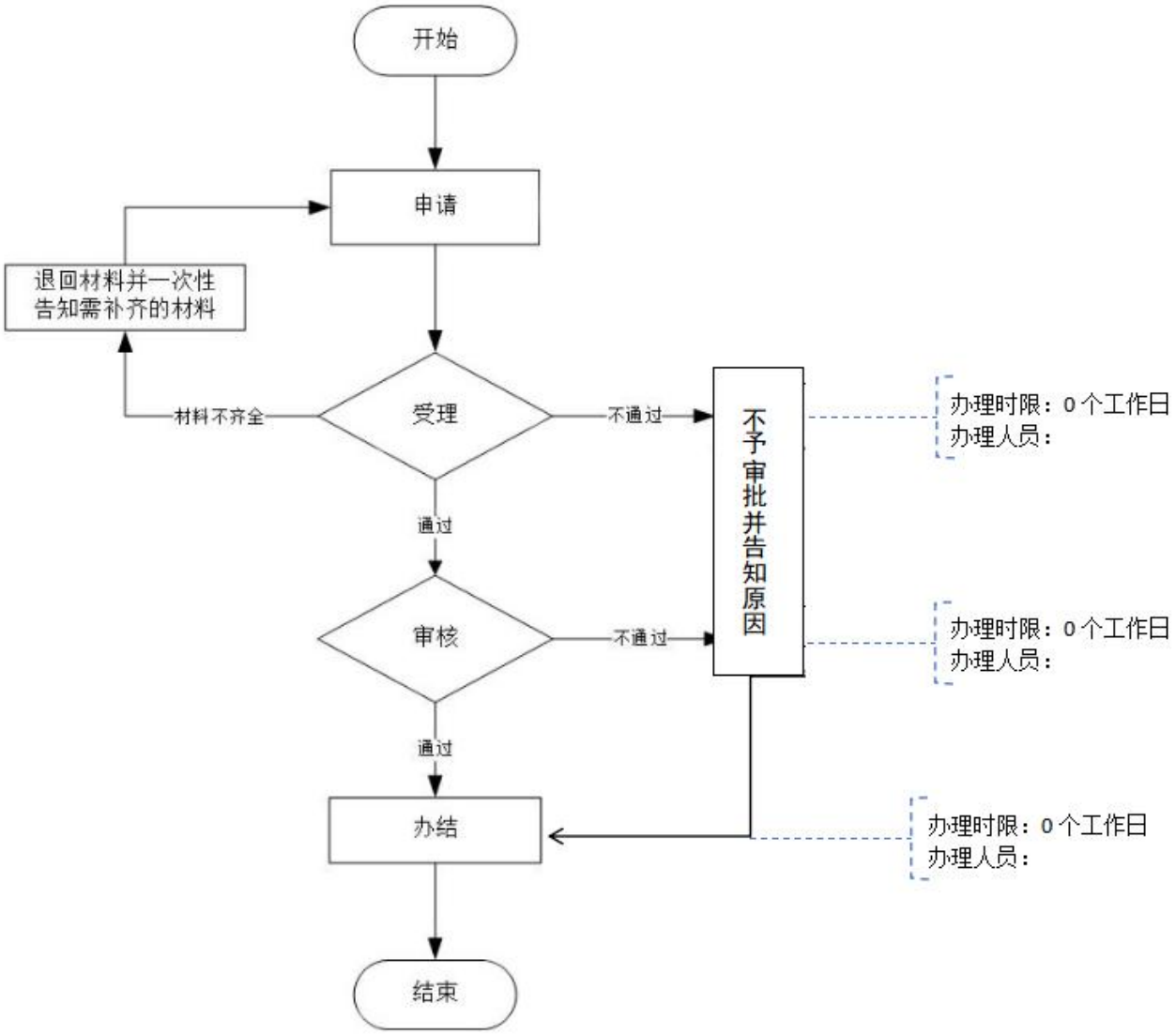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材料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受理材料
受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审核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	1.是否在申请地参保; 2.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0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通过，审核
办结	数据入库	符合条件的审核完成后数据计入系统	0 个工作日	数据入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一、事项名称

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的通知》(鲁卫函〔2022〕341号):二、服务管理内容 (一)建立已婚和有生育现象的育龄人群电子档案。(二)上报婚姻、生育(收养)、避孕、迁移、流动、奖扶、特扶、死亡等变动信息。(三)办理生育登记。(四)开展人口监测。四、服务管理地 常住人口以乡镇(街道)为区域，流动人口以县(市、区)为区域界定职责。育龄妇女单位、常住地或户籍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服务管理地。(一)服务管理地发生变化的，由现管理地(迁入地)进行网上变更，补充完善信息并落实服务管理责任。(二)跨省迁出人员常住地不变的，仍由原服务管理地进行统计管理;其他的由原服务管理地变更，不再进行服务管理。(三)跨省迁入人员，由常住地纳入服务管理。

五、受理条件

建立已婚和有生育现象的育龄人群电子档案后，育龄妇

女单位、常住地或户籍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服务管理地。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身份证	原件/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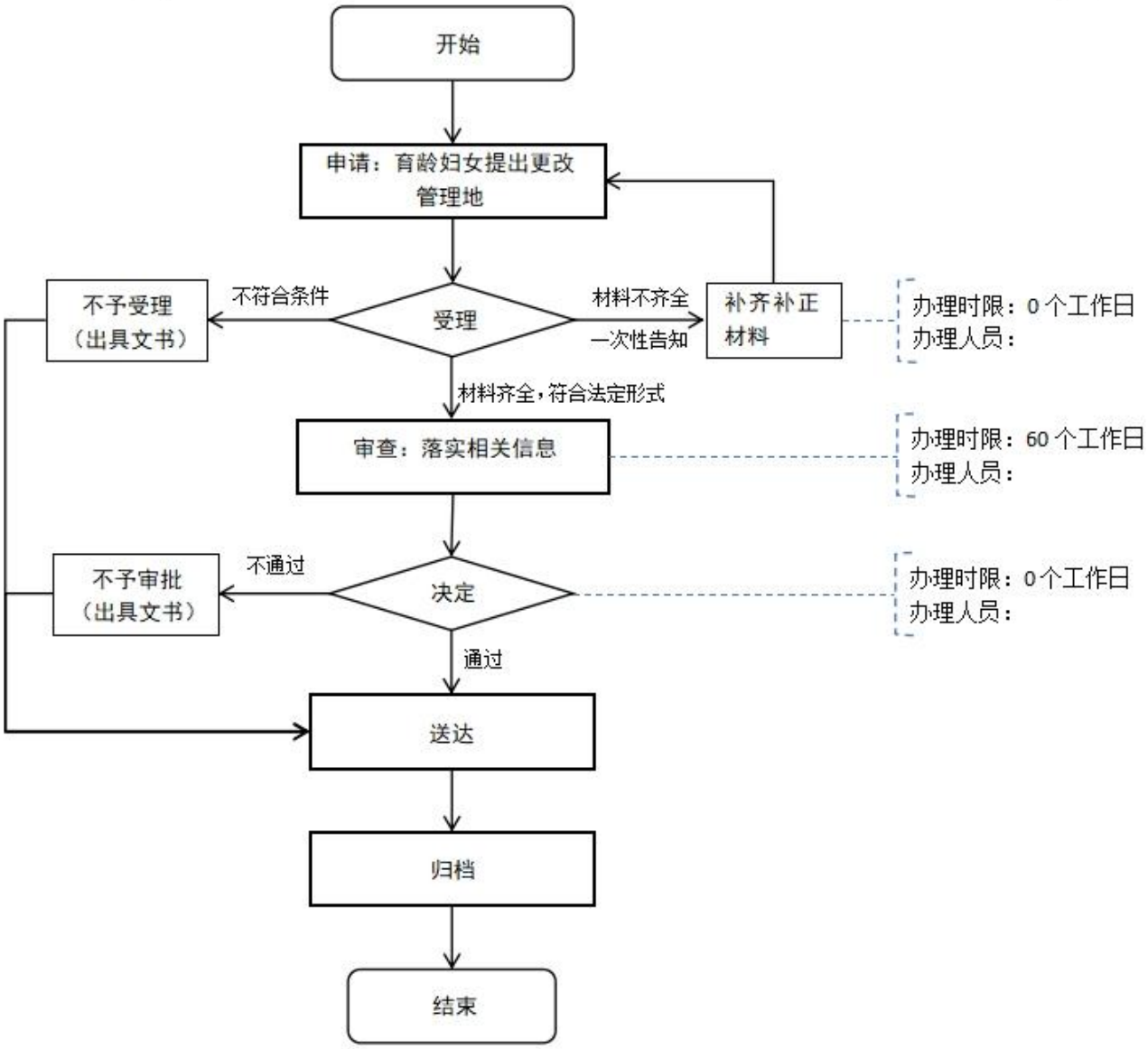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为单位、常住地或户籍地发生变化的育龄人群，变更服务管理地，由迁入地进行网上变更，补充完善信息并落实服务管理责任。	申请人单位、户籍地或常住地为迁入单位。	60 个工作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城镇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鲁卫发〔2022〕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有关工作。

2.《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号）：二、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一）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1.本人申请。2022年11月1日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

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2.居(村)委会初核。居(村)委会对《申请表》进行核实，将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本居(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居(村)委会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初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3.街道（乡镇）级初审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认。4.县级审批确认。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五、受理条件

具有本省户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	纸质	1	A4
居民户口簿	纸质	1	A4

结婚证、离婚证等婚姻情况证明	纸质	1	A4
独生子女父母相关证明	纸质	1	A4
退休证、退休待遇核定表	纸质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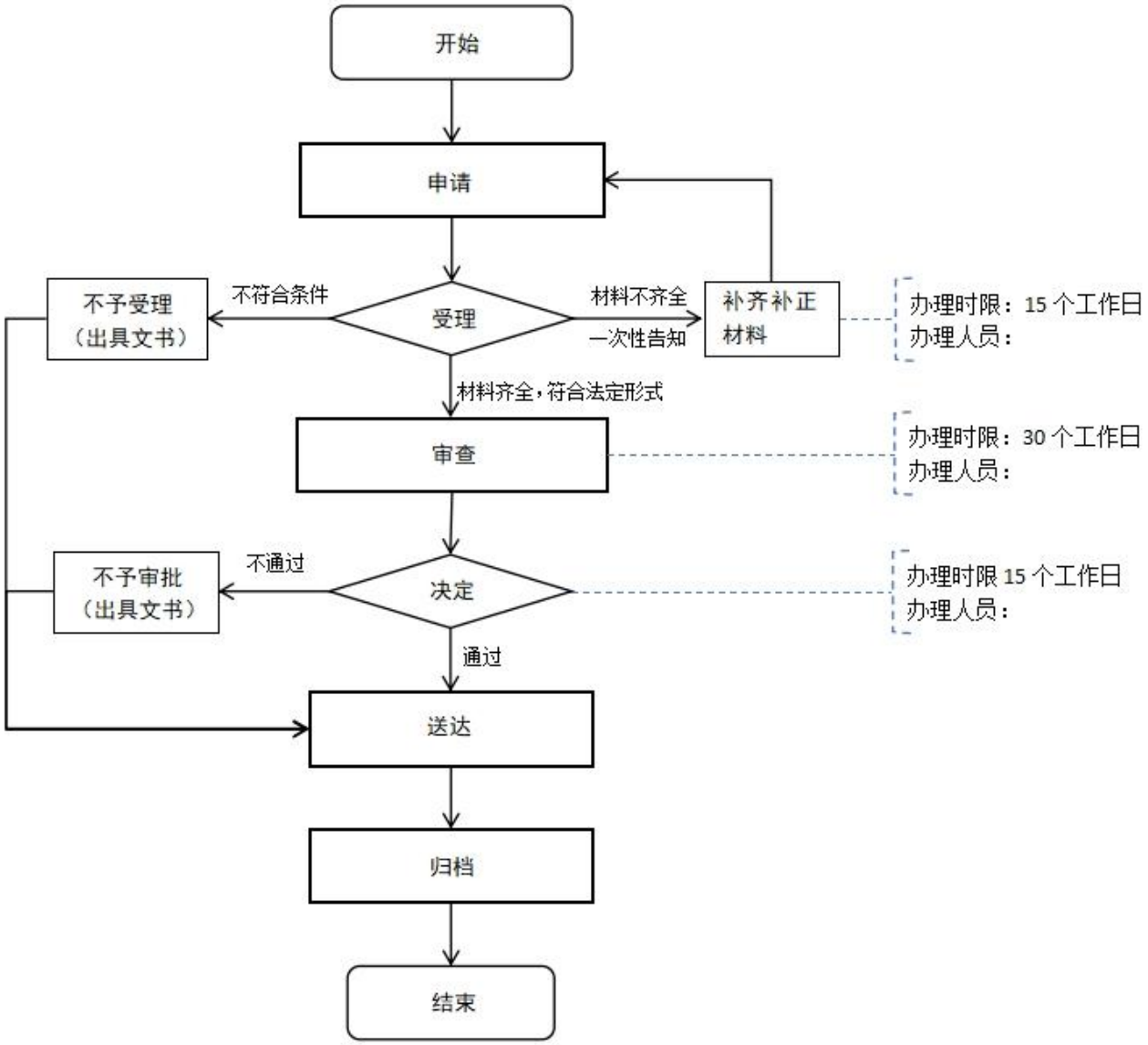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本人申请	2022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以下简称《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2022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	无
居（村）委会初核	居（村）委会对《单位申请表》进行核实，将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本居（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居（村）委会在《单位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初核通过的《单位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初审。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2022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	无
街道（镇）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	15 个工作日	无

级初审上报	府）对居（村）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的《单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认。	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2022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县级审批确认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确认名单反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录入系统。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汇总名册 7 月 15 日、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2022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发放扶助金；审核不通过，予以说明。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系统开放后）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一、事项名称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号）：（二）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1.本人申请。年满 60 周岁的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2.居(村)委会初核。居(村)委会对《申请表》进行核实，将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本居(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居(村)委会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初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3.街道（乡镇）级初审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

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认。4.县级审批确认。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认。

2.《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鲁卫发〔2022〕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有关工作。

五、受理条件

具有本省户籍，在2016年1月1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本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	纸质	1	A4
居民户口簿	纸质	1	A4

结婚证、离婚证等婚姻情况证明	纸质	1	A4
独生子女父母相关证明	纸质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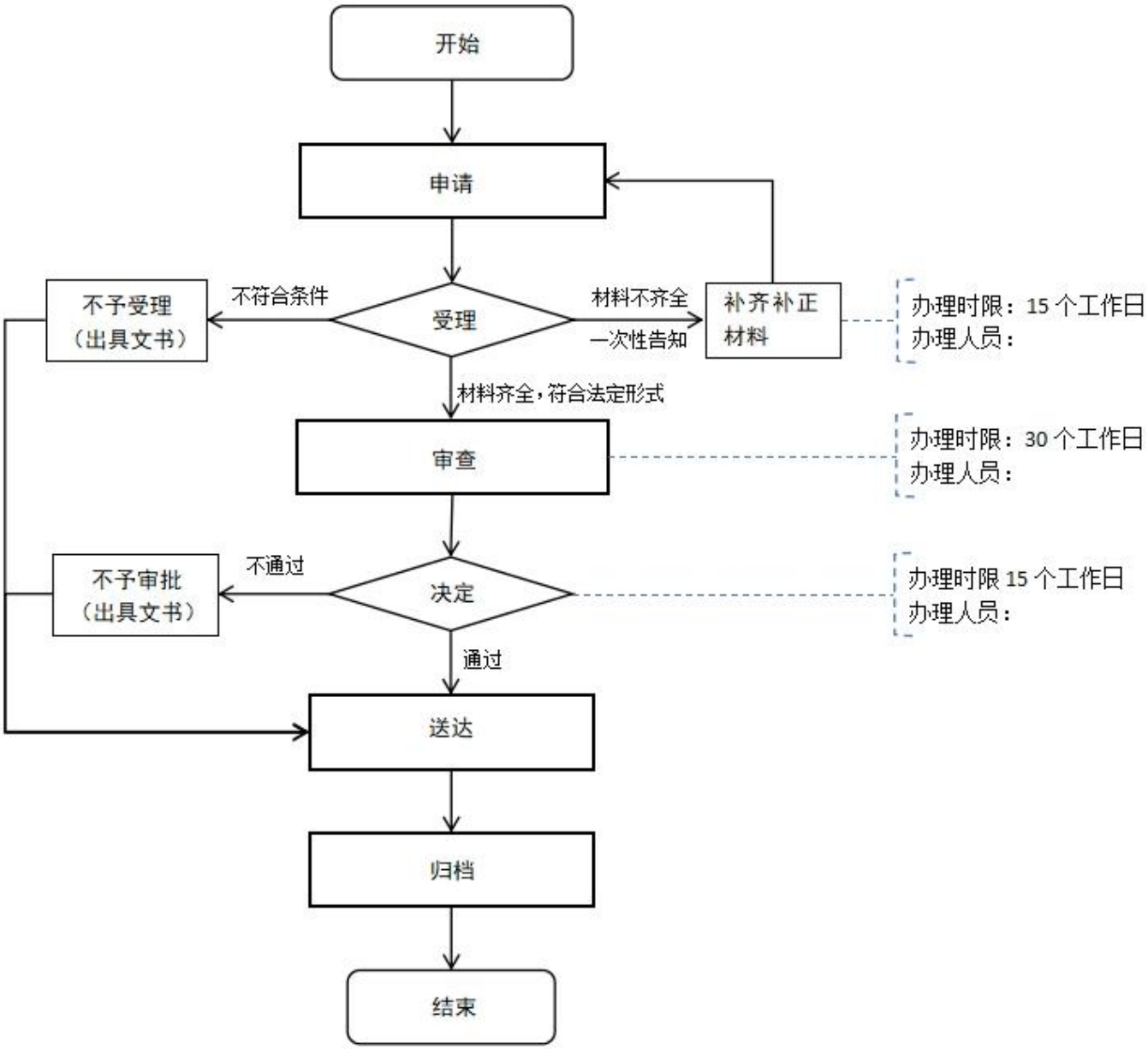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本人申请	年满 60 周岁的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	无
居(村)委会初核	居(村)委会对《申请表》进行核实，将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本居(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居(村)委会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初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	无
街道（乡镇）级初审上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	15 个工作日	无

	认。	一个子女的夫妻。年满60周岁的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县级审批确认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2016年1月1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年满60周岁的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	15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发放扶助金;审核不通过，予以说明。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生育登记服务

一、事项名称

生育登记服务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2.《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鲁卫函〔2022〕340号）：二、登记方式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办理登记1.“爱山东”APP或“健康山东服务号”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2.乡镇（街道）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提醒：“健康山东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已停用）

五、受理条件

居住在我省区域内的夫妻，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相关规定共同生育子女的，可以办理生育登记。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女方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A4
结婚证	纸质、电子	1	A4
男方居民户口簿	纸质、电子	1	A4
男方身份证	纸质、电子	1	A4
女方居民户口簿	纸质、电子	1	A4
出生医学证明	纸质、电子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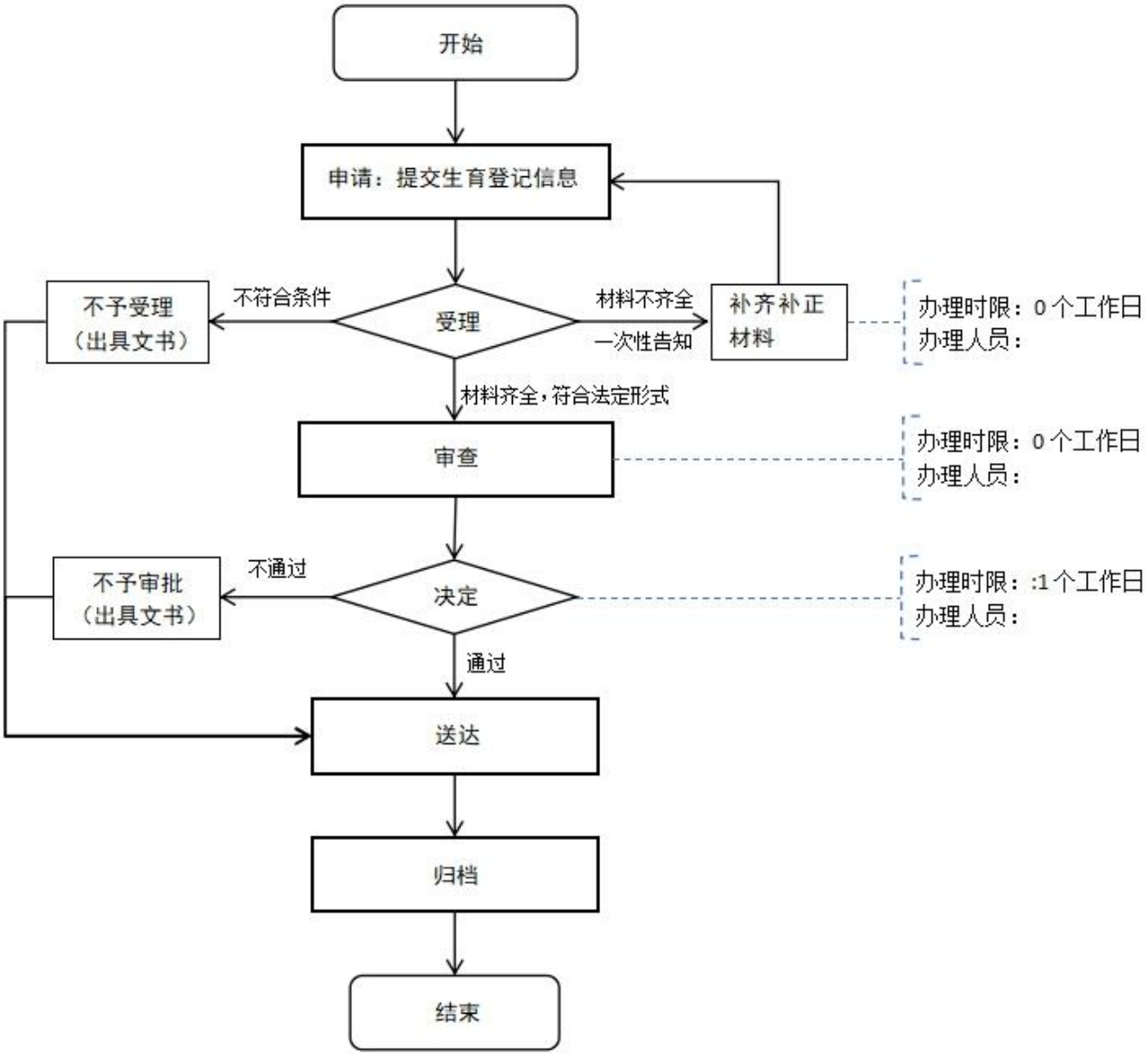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审核	将居民通过“爱山东”APP 提交的生育登记信息在省人口监测系统内进行审核	相关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1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第四款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房租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本市各类人员及连续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申请每年2000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房租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第三部分第六条申请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需提供《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创业者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书面租赁协议和房租付款凭证原件、最近6个月经营范围内销售凭证原件（盖个体工商户章）。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本市各类人员及连续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申请创业场所租领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	纸质版	1	A4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户口簿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书面租赁协议和房租付款凭证原件	纸质版	1	A4
近6个月经营范围内流水凭证（盖个体工商户章）	纸质版	1	票据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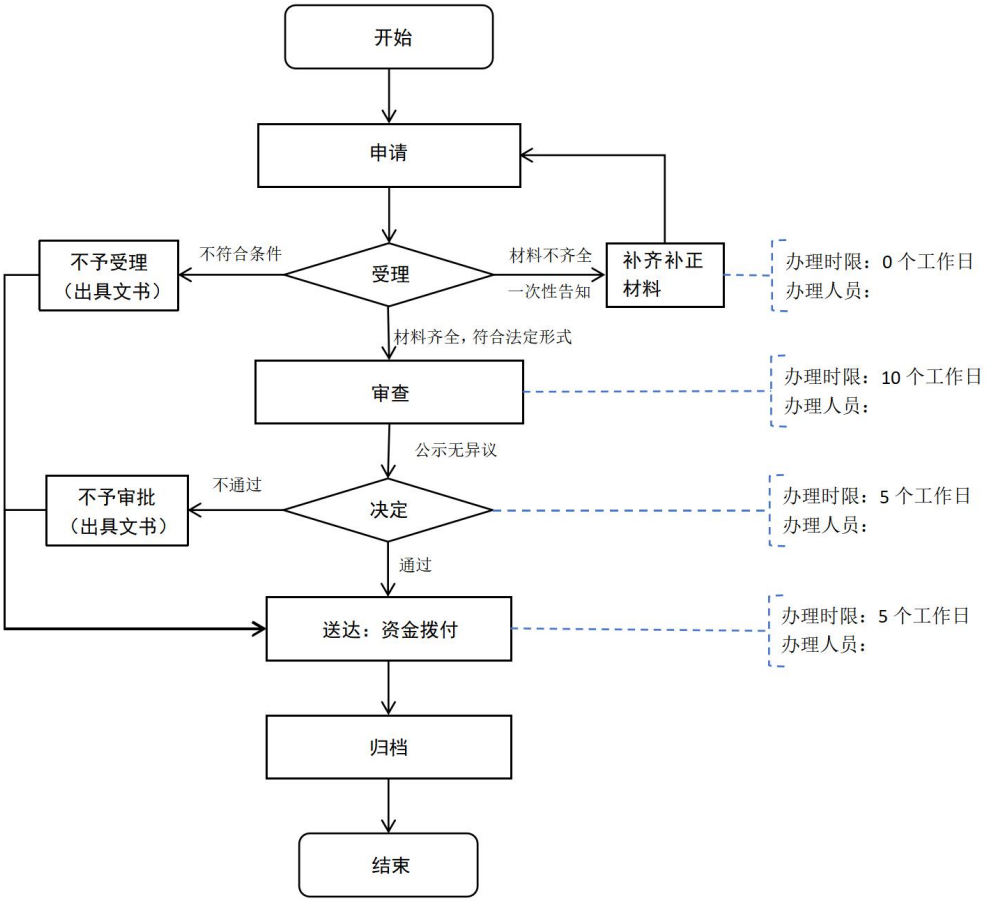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现场申请。创业者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申请信息录入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	0个工作日	初审通过、成

	系统。 2.网上申请。创业者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 index.action），选择“个人登录”，搜索“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填写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	符合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条件。		功受理或初审不通过、不予受理。
审核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信息进行复审确认。	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社保、租赁情况等。	10个工作日	复审通过、进入公示环节或复审不通过，不予公示。
公示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5个工作日	无异议、进入资金拨付环节或有异议、不予拨付。
拨付	区县按季度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报资金预算申请，经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区县拨付市级配套资金。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并进行拨付。	支付补贴资金到创业者个人银行帐户或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个工作日	拨付成功或拨付失败

八、流程图


开始
申请
受理
不符合条件
不予受理
（出具文书）
材料不齐全
一次性告知
补齐补正
材料
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
公示无异议
决定
不通过
不予审批
（出具文书）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
通过
送达：资金拨付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
归档
结束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第十三条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市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确定。

2.《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创业者（法定代表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未享受相应的政

府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每年补贴标准为5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每年申请1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创业者注册多个小微企业的，只能在一个企业申请，不重复享受补贴”。第二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界定：（1）享受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我市居民，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经认定的下列人员：零就业家庭(含农村未转移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以下简称“4050”人员）的失业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的失业人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失业人员；特困家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成年后孤儿。（2）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上述人员类别中增加“4050”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返乡农民工是指本市农村户籍人员，离开户籍所在街道（镇）、区县务工6个月以上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离开街道（镇）回到街道（镇）、离开区县回到区县从事创业活动的人员。（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是指取得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的人员。高技能人才是指取得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第三部分第五条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需提供《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创业者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书面租赁协议和房租付款凭证原件、最近连续12个

月《小微企业利润汇总表》、登记注册创业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证书原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返乡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系统内能共享提供的，不再让创业者提供，截图保存作为证明材料。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创业者（法定代表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未享受相应的政府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领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同一创业者注册多个小微企业的，只能在一个企业申请，不重复享受补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	纸质版	1	A4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户口簿	纸质版	1	原件
书面租赁协议和房租付款凭证原件	纸质版	1	原件

企业申请时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网站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如无法加盖电子印章的，可提供电子税务局网站截图或由税务部门核实盖章	纸质版	1	A4
登记注册创业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证书原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返乡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的证明材料	纸质版	1	原件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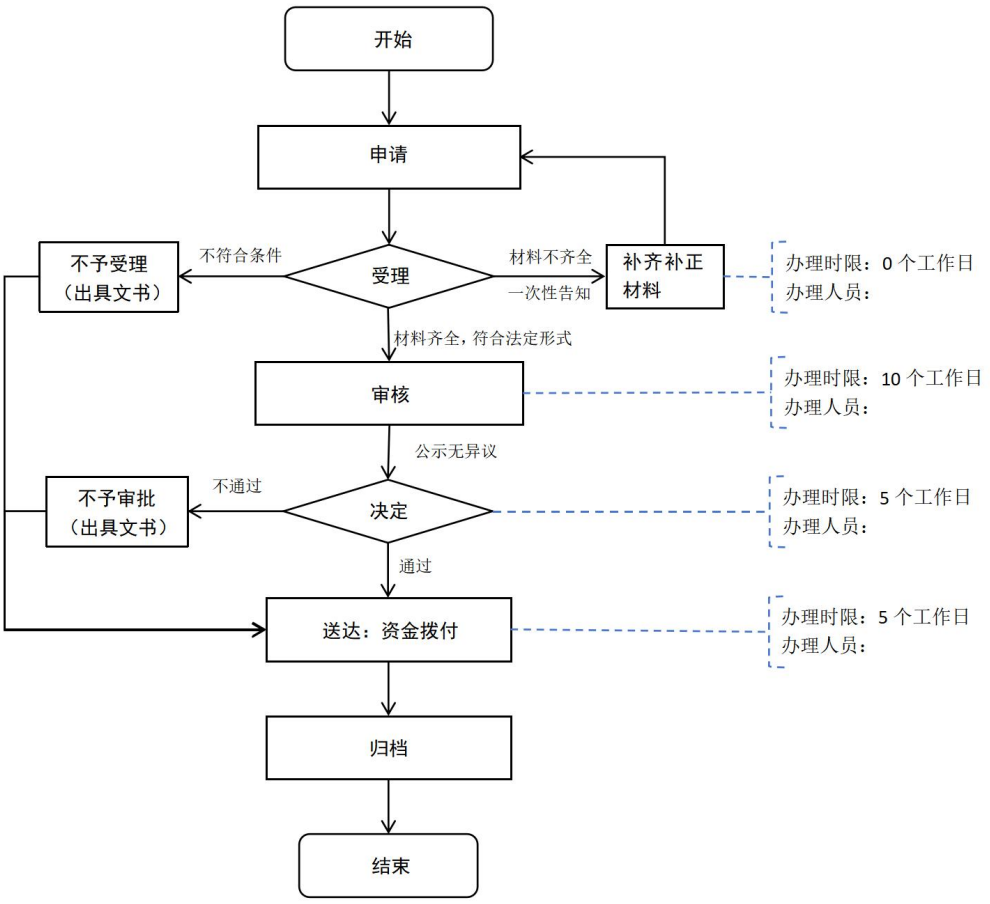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1.现场申请。企业携带申请材料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企业申请信息录入系统。 2.网上申请。企业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 index.action），选择“单位登录”，搜索“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或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至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街镇，搜索“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	0个工作日	初审通过、成功受理或初审不通过、不予受理。
审核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报信息进行初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信息进行复审确认。	首次创办、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社保、租赁情况等。	10个工作日	复审通过、进入公示环节或复审不通

				过，不予公示。
公示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进入资金拨付环节或有异议、不予拨付。
拨付	区县按季度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报资金预算申请，经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区县拨付市级配套资金。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并进行拨付。	支付补贴资金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5 个工作日	拨付成功或拨付失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2024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4〕5号），其中稳岗扩岗方面第二条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概述。

2.《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函〔2020〕16号）：与企业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备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4 个月（含）以上（不含补缴）的，给予每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2000 元。本补贴采取“由企业随工资发放，据实向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申领”的方式，由企业向注册地人社部门代为申报。

五、受理条件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的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企业签

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备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4个月（含）以上（不含补缴）的，给予每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2000元。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招用高校毕业生毕业证（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2	A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花名册（线上申请渠道无需提供）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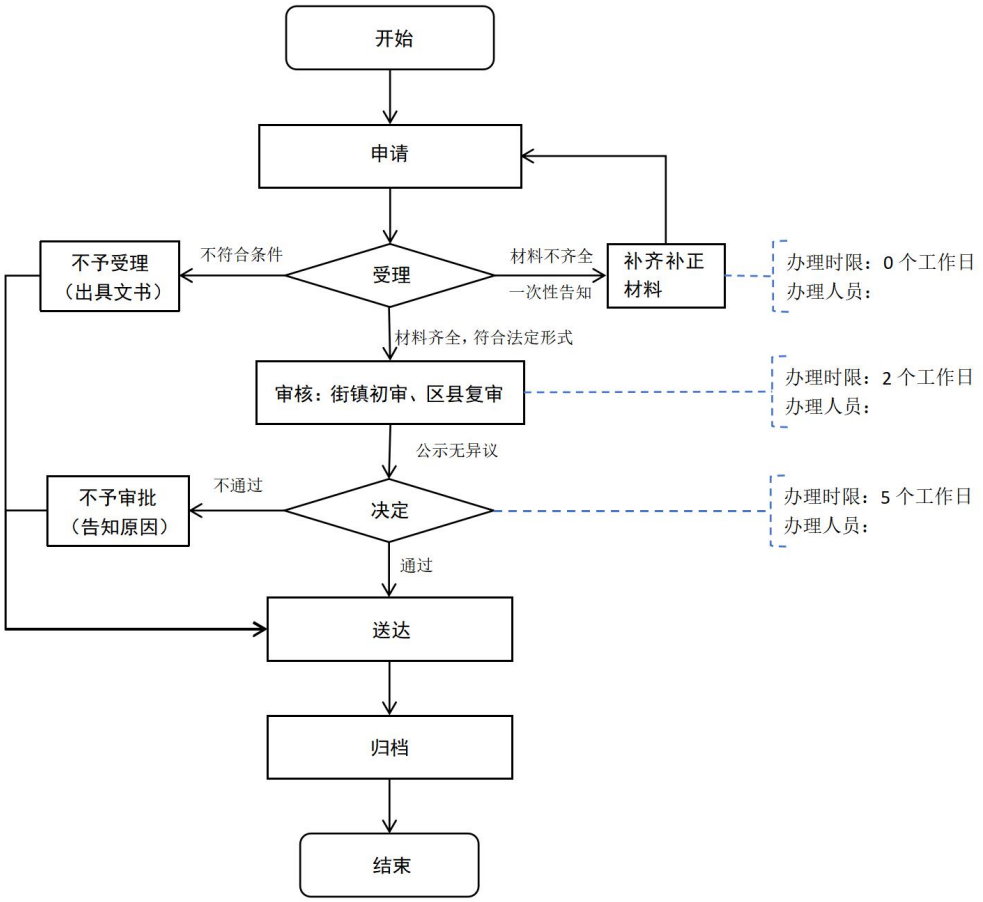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企业申报	由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是否齐全真实。	0个工作日	需经审核后。
街镇初审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根据政策要求	1个工作日	通过或不通过
区县复审	复核申报材料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1个工作日	通过或不通过

公示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公示	将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信息进行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推至下一步流程。

八、流程图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资金拨付时间，符合条件的在次季度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九、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济南市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

一、事项名称

济南市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意见的通知》（济残联〔2018〕62号）：一、资助对象具有济南市户籍（包括因就学外迁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中等（含高中）以上院校在读的残疾学生（包括取得全国成人高考、自学高等学历和成人研究生学历的残疾人，下同）和残疾人子女。残疾人子女是指其父母有一方为残疾人或因父母双亡等其他情况其监护人为残疾人。二、资助标准（一）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对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院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200元。（二）高等教育 1.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或科研院所就读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按照专科学历每人每学年3000元、本科学历每人每学年3500元、研究生学历

（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下同）每人每学年4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2.残疾人参加全国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研究生考试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毕业证）的当年（因毕业证延发等特殊情况可延后一年），按照专科学历3000元、本科学历3500元、研究生学历4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能享受一次资助，提高学历层次的可再次申请资助。（三）对考入中高等院校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要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中标注的学历层次予以资助，没有标注的按实际学历层次资助。（四）享受过资助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毕业后再取得全国成人高考、自学高等学历和成人研究生学历的，如学历等同，不再给予资助。（五）符合本意见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可优先享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教育资助，但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本意见所规定的资助。

五、受理条件

一、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对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院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200元。二、高等教育　1.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或科研院所就读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按照专科学历每人每学年3000元、本科学历每人每学年3500元、研究生学历（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下同)每人每学年4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2.残疾人参加全国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研究生考

试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毕业证）的当年（因毕业证延发等特殊情况可延后一年），按照专科学历 3000 元、本科学历 3500 元、研究生学历 4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能享受一次资助，提高学历层次的可再次申请资助。（三）对考入中高等院校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要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中标注的学历层次予以资助，没有标注的按实际学历层次资助。（四）享受过资助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毕业后再取得全国成人高考、自学高等学历和成人研究生学历的，如学历等同，不再给予资助。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类别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残疾学生	居民身份证	纸质	2	A4
	残疾人证	纸质、电子	2	A4
	录取通知书或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或学费发票等）	纸质	2	A4
残疾人子女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户主页、索引页、受资助子女本人页，不在一个户口簿的提供出生证明）	纸质	2	A4
	父（母）或监护人《残疾人证》	纸质	2	A4
	录取通知书或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或学费发票等）。	纸质	2	A4
残疾人申	居民身份证	纸质	2	A4

请全国成人高考、自学高等学历和成人研究生学历资助	残疾人证	纸质	2	A4
	毕业证	纸质	2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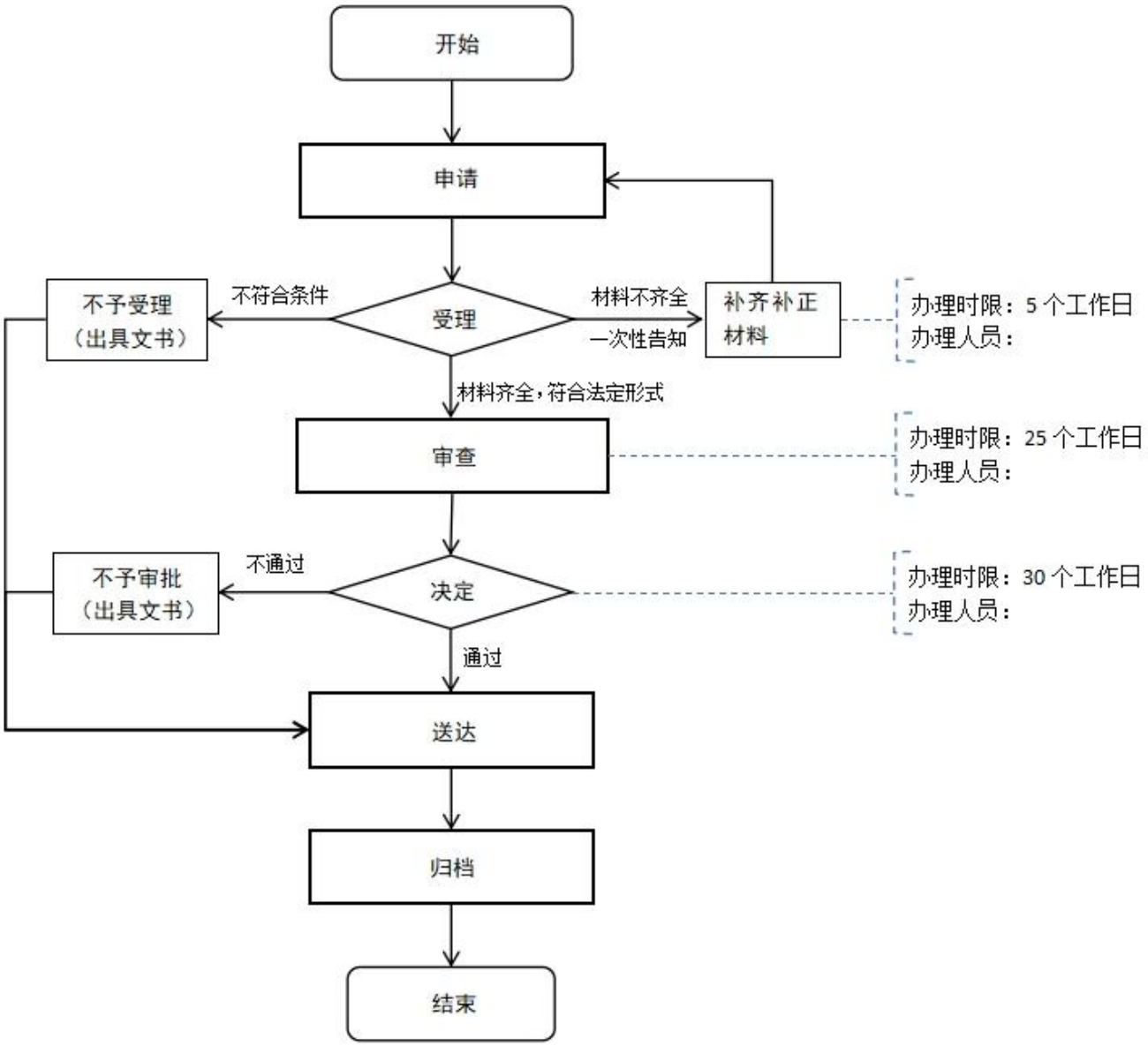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填写《济南市残疾学生教育资助申请表》《济南市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申请表》《济南市残疾人教育资助申请表》，提交文件中规定材料	资助对象符合文件规定，材料齐全、准确、清晰	5 个工作日	递交材料成功
审核	镇（街）残联接收申请人提交材料，或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镇（街）残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清晰的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能共享实现的材料可免于提交）。	25 个工作日	是否符合享受教育资助
审批	区县残联审核镇（街）残联上报的教育资助申请	符合文件规定	30 个工作日	同意申请人的资助申请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扶持残疾人个体经营

一、事项名称

扶持残疾人个体经营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人培训就业创业扶持意见的通知》（济残联〔2018〕59号）：扶持残疾人个体经营　扶持条件　1.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2.依法经营一年以上，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3.对经营服务业、维修业、加工业、小商业、手工业、家庭副业和工业加工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扶持。

五、受理条件

济南市居民户口簿、《残疾人证》、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残疾人证	纸质、电子	2	原件大小
济南市居民户口簿	纸质	2	A4

营业执照	纸质	2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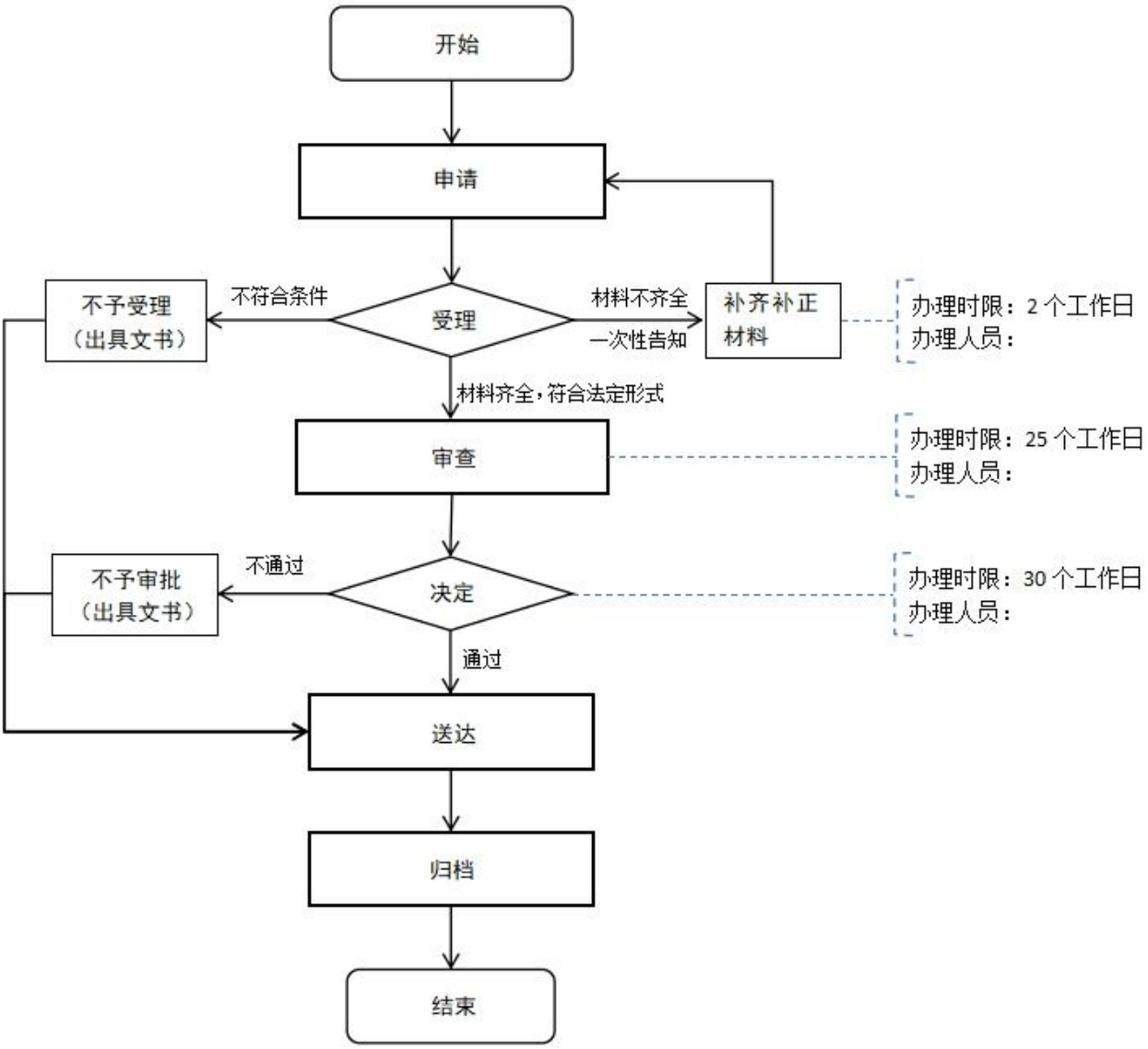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填写《济南市残疾人个体经营扶持资金审批表》	申请人符合文件规定，材料齐全、准确、清晰	2 个工作日	递交材料成功
审核	镇（街）残联接收申请人提交材料，或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镇（街）残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清晰的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能共享实现的材料可免于提交）。	25 个工作日	拟确认上报
审批	区县残联审核镇（街）残联上报的扶持申请材料	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30 个工作日	同意申请人的的扶持申请
公示	在经营地村（居）公示		3 个工作日	是否属实

八、流程图



说明：审批通过后需在经营地村（居）公示

九、承诺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给予补贴的通知》（济残联〔2014〕42号）：一、补贴对象　1、具有本市户籍或《济南市居住证》；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持有本市《营业执照》；4.本人目前正在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与原单位未解除合同关系且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5.未享受其它有关社会保险优惠政策补贴。

五、受理条件

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营业执照》和上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济南市残疾人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申请表》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济南市户口簿	纸质	2	A4
残疾人证	纸质、电子	2	A4
营业执照	纸质	2	A4
上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	纸质	2	A4

注：市级承担经费的须提供 3 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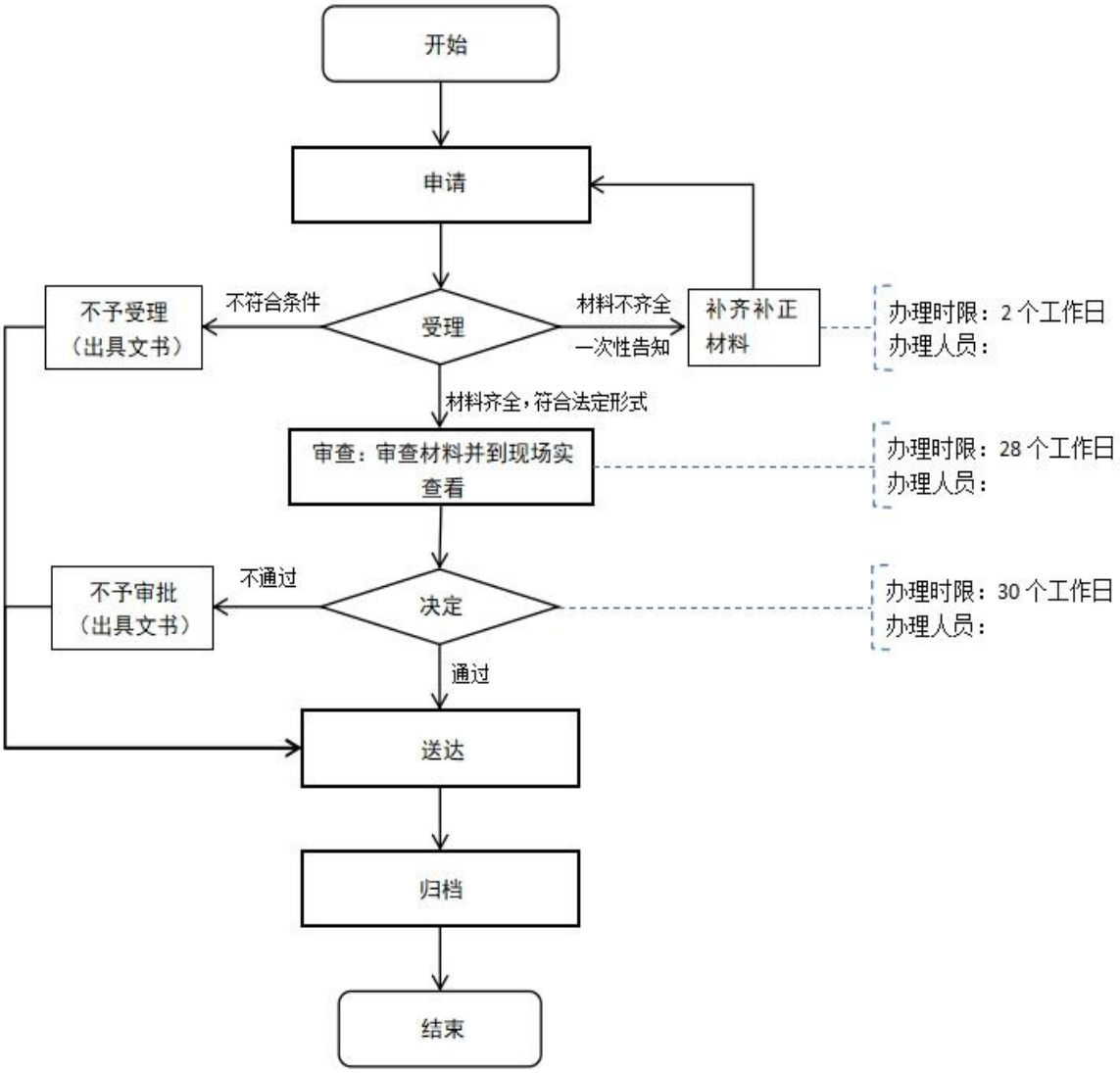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提交文件规定材料并填写《济南市残疾人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符合文件规定，材料齐全、准确、清晰	2 个工作日	递交材料成功
审核	镇（街）残联接收申请人提交材料，或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镇（街）残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清晰的的予以办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能共享实现的材料可免于提交）。	25 个工作日	拟确认上报
实地查看	区县残联组织到现场察看	是否本人经营	3 个工作日	是否属实
审核审批	区县残联审核镇（街）残联上报的补贴材料	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30 个工作日	同意申请人的的补贴申请

八、流程图



说明：申请人可线下到户口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或线上在济南市残联信息化平台“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两项保险补贴”模块申请。

九、承诺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高龄津贴发放

一、事项名称

高龄津贴发放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99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省户籍的八十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五、受理条件

（一）户籍在本地;

（二）年满 80-89 周岁且无离休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的老年人；年满 9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户口本	纸质	1	A4
身份证	纸质	1	A4
银行卡	纸质	1	A4
申请表	纸质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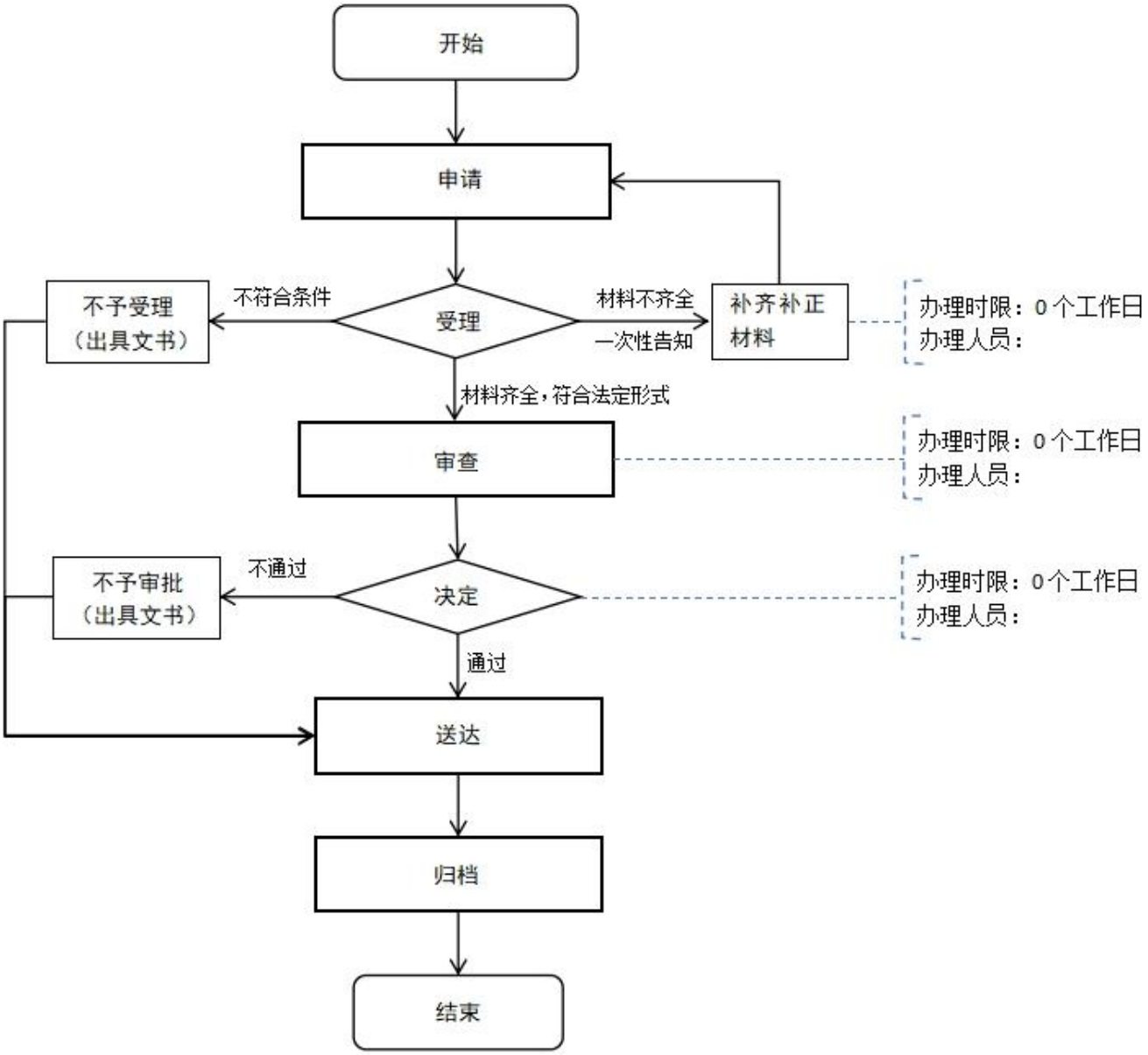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	受理高龄津贴发放申请。	提供办理所需材料。	0 个工作日	受理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材料符合相关规定。	0 个工作日	同意申请
办结	办结高龄津贴申请。	材料符合相关规定。	0 个工作日	办结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一、事项名称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1〕48号）：“十四五”期间补贴110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

2.《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省政府令第324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计划，逐步改善残疾人等社会成员的居住环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需要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给予补助。

3.《山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鲁残联发〔2022〕12号）：“十四五”期间完成不少于10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不断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

4.《山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鲁残联发〔2022〕12号）：“十四五”期间完成不少于10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不断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

五、受理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具有山东省户籍的困难重度、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且所住房屋具备改造条件的家庭。重点聚焦三年内未改造过的有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已完成上述重点群体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地方，可扩大范围，对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济南市：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符合规定的诊断证明且未满7岁的疑似残疾儿童。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改造前照片	电子版	0	
身份证、残疾证、居民户口簿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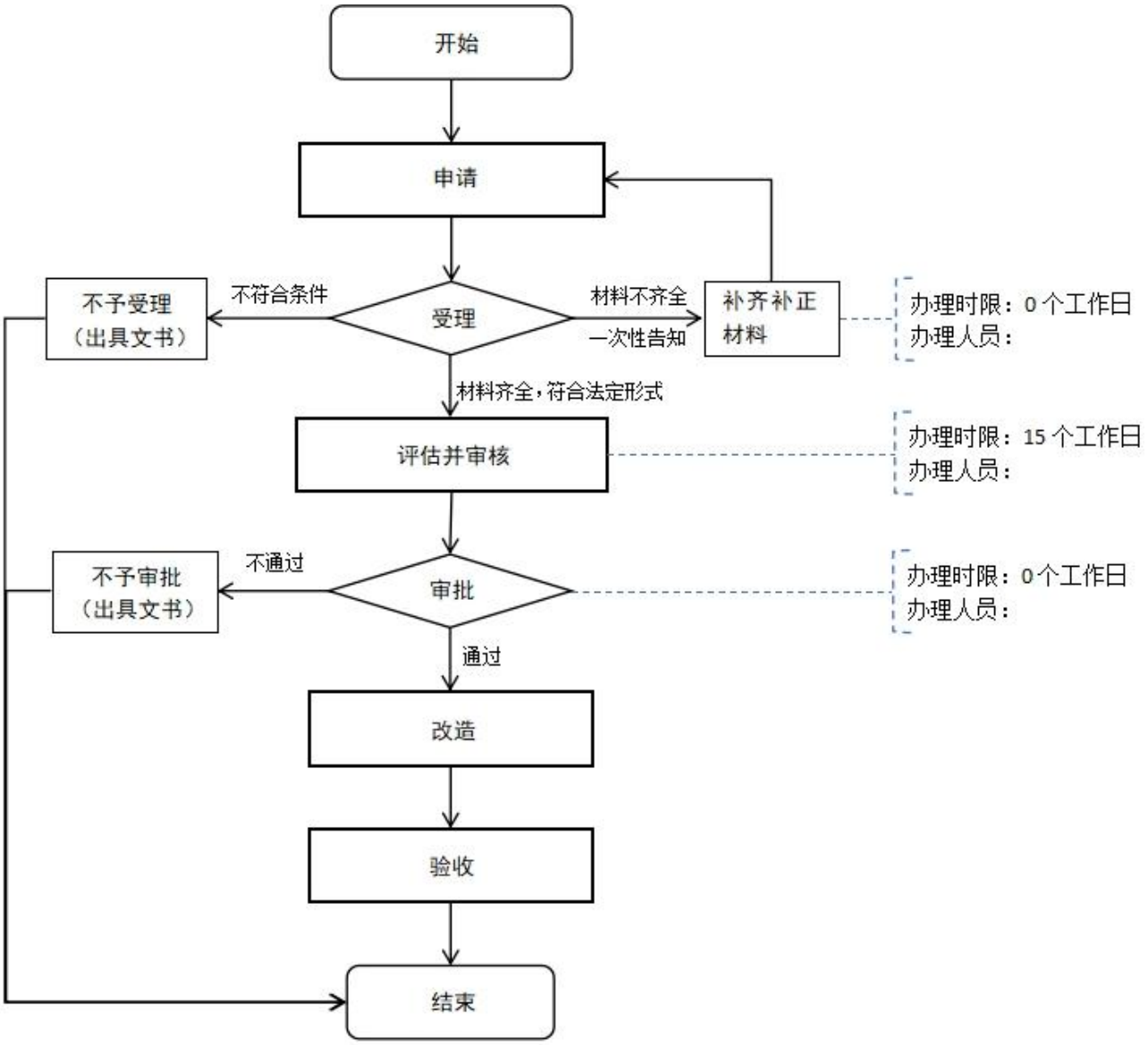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残疾人家庭申请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具有山东省户籍的困难重度、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且所住房屋具备改造条件的家庭提出申请。	审查相关申请材料。	0 个工作日	申请成功。
县级残联评估审核	县级残联受理申请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评估审核。	对提出申请的残疾人家庭是否符合困难、重度等条件进行审查。重点聚焦三年内未改造过的有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	15 个工作日	初步评估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事项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2.《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各级残联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工作。

五、受理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未满十八岁的或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且未满七周岁的疑似残疾儿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残疾儿童或其监护人具有本地

户籍；（二）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纳税一年以上；（三）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不含单独缴纳医疗保险）；（四）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连续三年以上。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个人免冠照片	纸质或电子版	1	1 寸或 2 寸
残疾证或诊断证明（0-6 岁且未持有残疾人证的疑似残疾儿童申请时需提供）	纸质或电子版	1	A4 或其他规格
监护人身份证	纸质或电子版	1	A4 或其他规格
机构开具的接收证明	纸质或电子版	1	A4 或其他规格
连续三年居住证（非本地户籍残疾儿童申请时需提供）及未在当地接受救助的证明，不满三年居住证条件的提供相关纳税或社会保险证明	纸质或电子版	1	居住证原件：85.6mm×54.0mm，复印件：A4 证明：A4
居民户口簿	纸质或电子版	1	原件 143mm*105mm，复印件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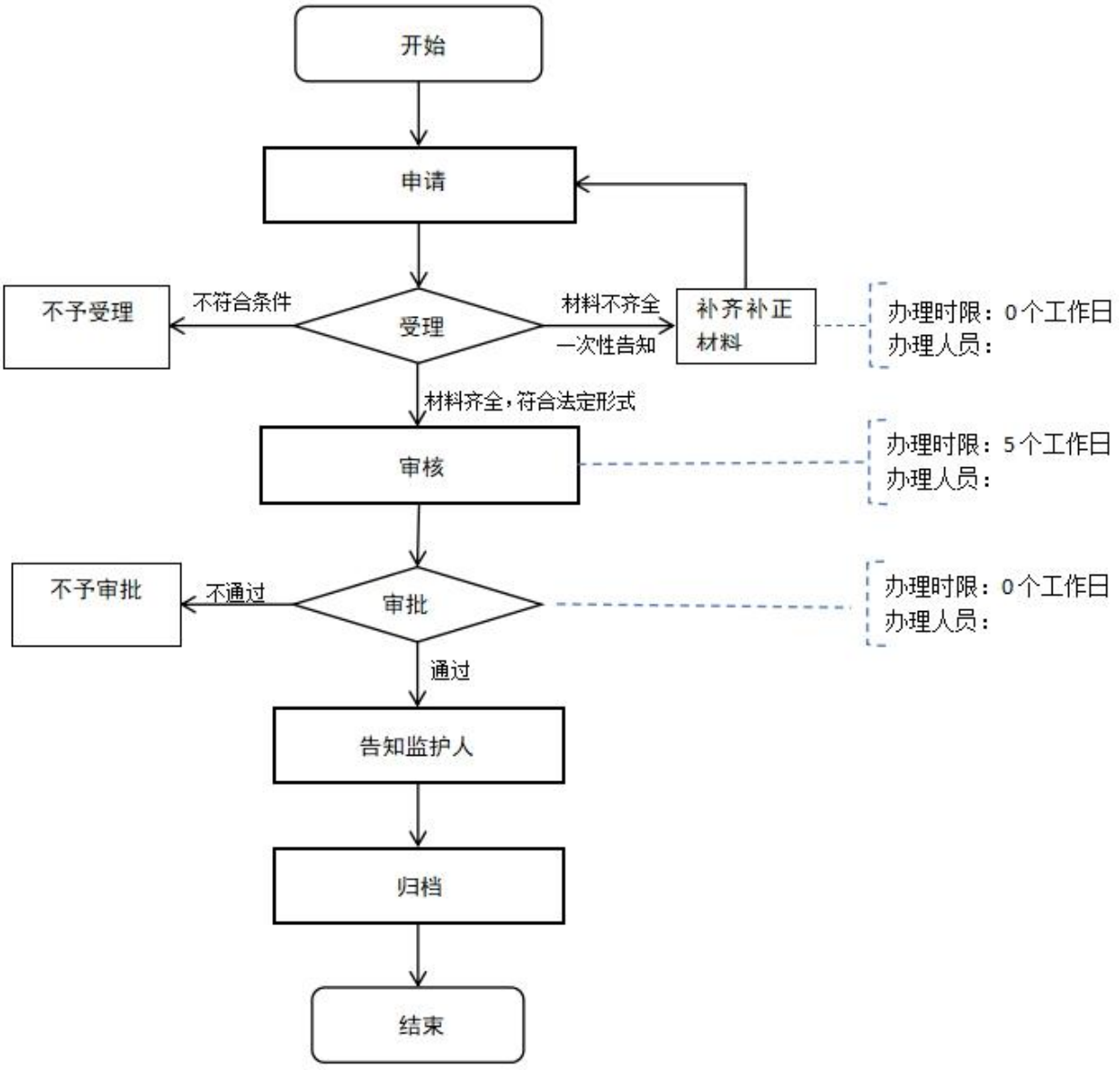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镇（办）残联接受监护人申请并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填写规范完整等。	个人免冠照片、残疾证或诊断证明（0-6 岁且未持有残疾人证的疑似残疾儿童申请时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机构开具的接收证明、连续三年居住证（非本地户籍残疾儿童申请时需提供）及未在当地接受救助的证明、不满三年居住证条件的提供相关纳税或社会保险证明、居民户口簿	0 个工作日	接收监护人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后上报区县残联
审核审批	区县残联对镇（办）残联审核后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审批同意。	个人免冠照片、残疾证或诊断证明（0-6 岁且未持有残疾人证的疑似残疾儿童申请时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机构开具的接收证明、连续三年居住证（非本地户籍残疾儿童申请时需提供）及未在当地接受救助的证明、不满三年居住证条件的提供相关纳税或社会保险证明、居民户口簿	5 个工作日	对镇（办）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出具审批意见。
办结	告知监护人审核意见		0 个工作日	告知监护人审核意见。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办理依据

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76号）： 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1.适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主要内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本地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 12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有条件的市，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2.特困人员毕业生；3.孤儿毕业生；4.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5.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6.残疾人毕业生；7.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3.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申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介绍就业人员名单、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等。困

难家庭毕业生身份、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5.申报流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具体流程由各市自行制定。

2、《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字〔2022〕32号）

五、受理条件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济南就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派遣用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经审核确认，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的下列登记人员: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是指正在领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享受低保边缘政策家庭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特困人员毕业生:是指持有《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的特困家庭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3.孤儿毕业生:是指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4.重点困境儿童家庭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

业生)：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重点困境儿童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5.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是指经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6.残疾人毕业生：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7.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是指在读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是指高校毕业生毕业所在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介绍同一人只可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与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享受。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优先申报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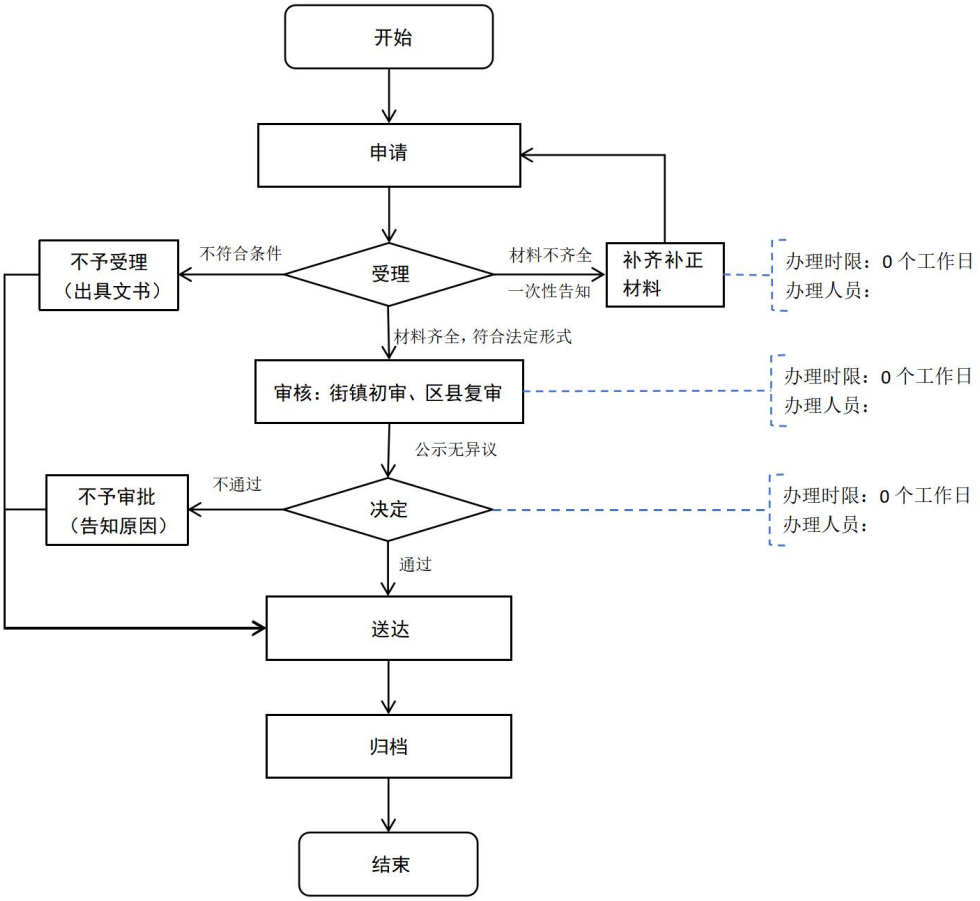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纸质	1	A4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身份认定等材料	纸质	1	A4
营业执照	纸质	1	A4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纸质	1	A4

七、办理流程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营业员业执照载明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无	0 个工作日	无
街镇审核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确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正常经营，并将查询结果即时截图存档上传。通过业务系统查询就失业状态；通过花名册登记电话，抽查核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行为的真实性，核验人数不少于申报总人数的 50%；与民政、教育、工商、残联、社保、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在《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报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正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行为的真实有效；成功介绍人员身份符合毕业年度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要求；劳动合同签订符合规定并备案；成功介绍就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0 个工作日	是否街镇审核通过
区县复核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街镇初审内容进行复审，符合规定的，在《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并反馈街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正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行为的真实有效；成功介绍人员身份符合毕业年度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要求；劳动合同签订符合规定并备案；成功介绍就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0 个工作日	是否区县审核通过

八、流程图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 20 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公示时间，审核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正常情况下，次季度首月 20 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五、受理条件

自然人（在省行政区划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有效身份证件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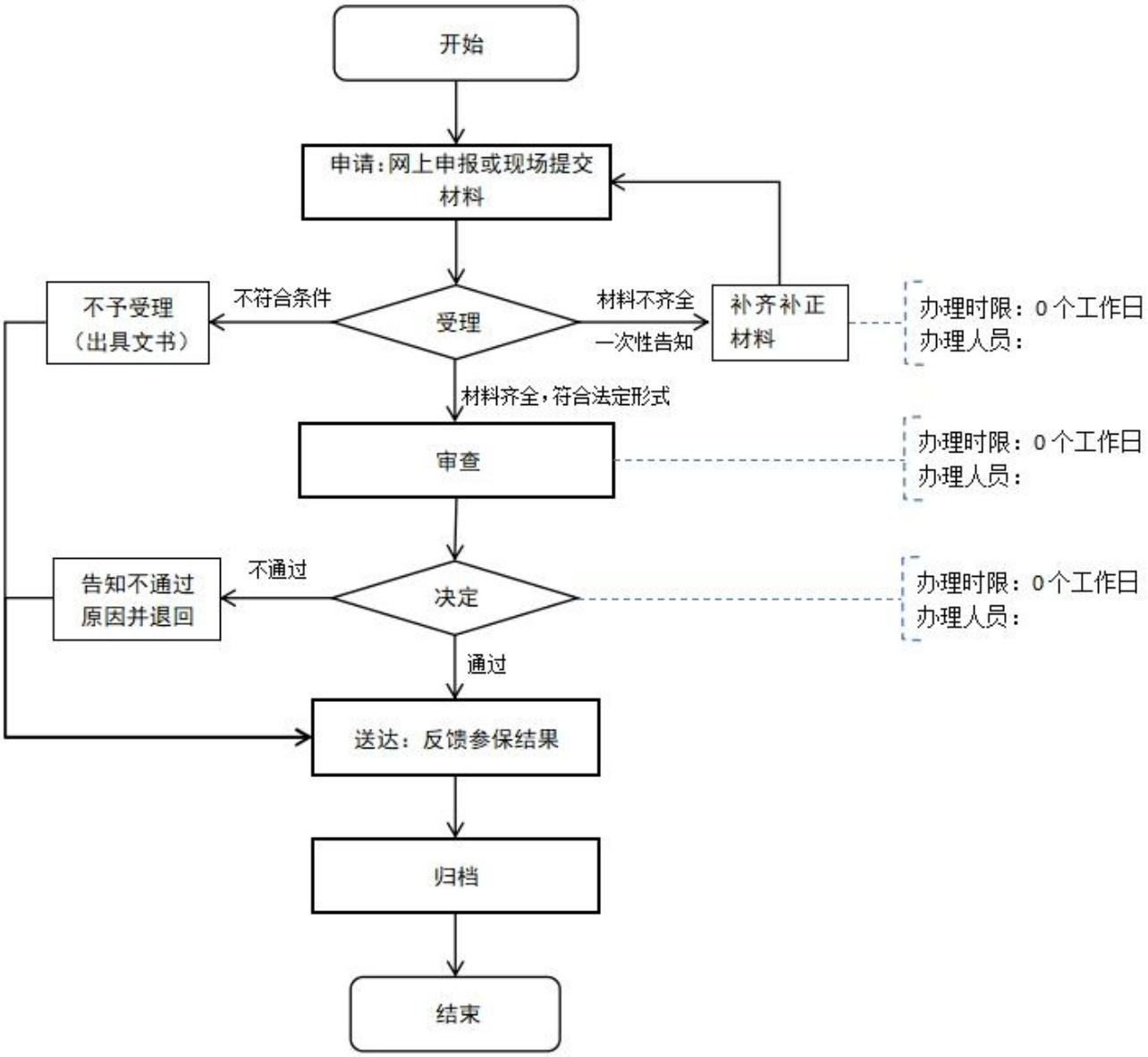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通过网办或现场提交材料申请参保。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相应材料及数据。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办结	审核通过后，反馈办理结果。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

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五、受理条件

单位需查询本单位参保信息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单位有效证明材料（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纸质	1	A4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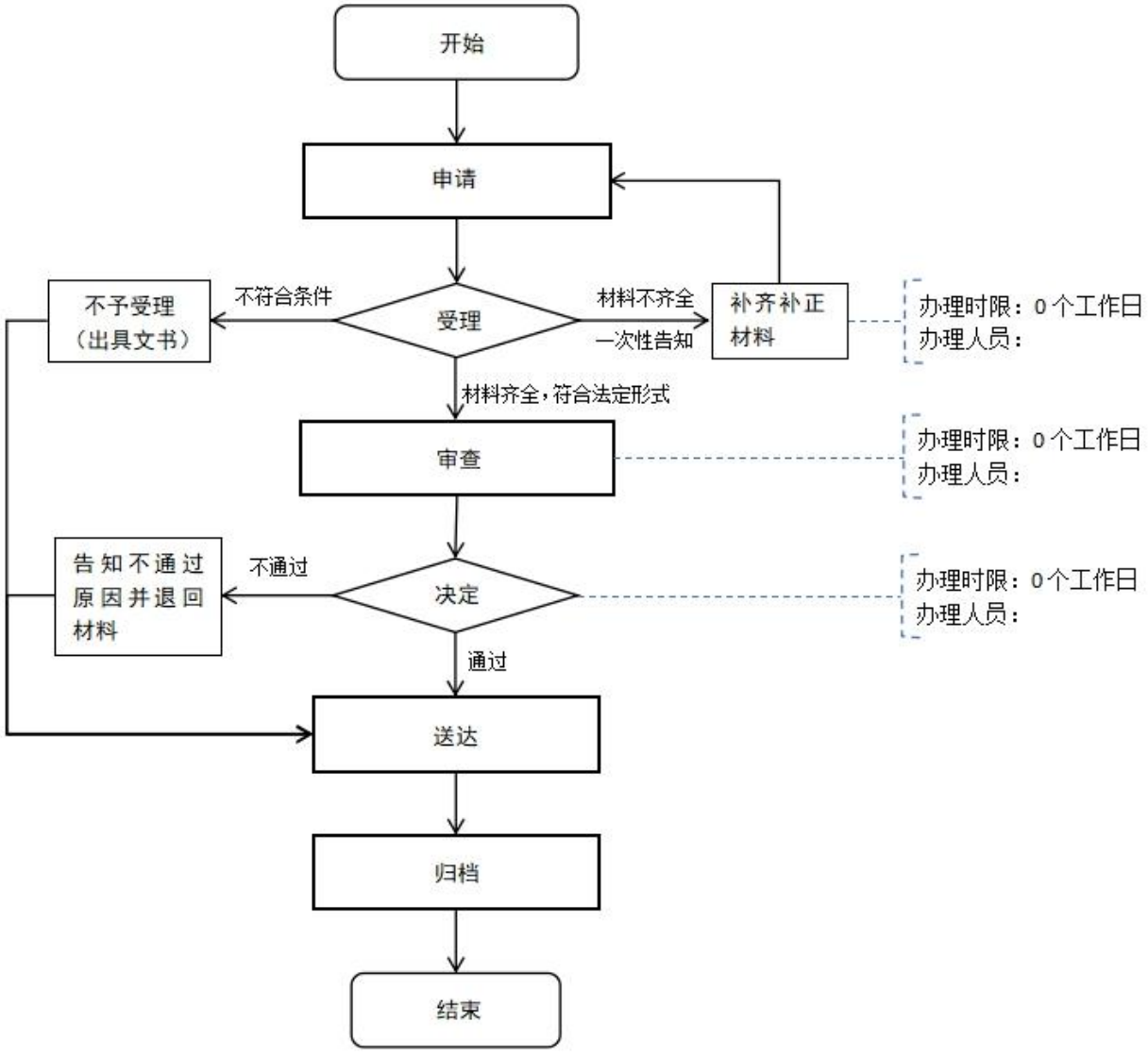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单位根据查询内容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

	现场或网上办理。（携带单位有效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到医保中心申请;	合规		结果
受理	医保中心受理并审核。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办结	符合规定的，即时办结。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五、受理条件

参保职工需查询本人参保缴费信息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社会保障卡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医保电子凭证	电子版	0	
有效身份证件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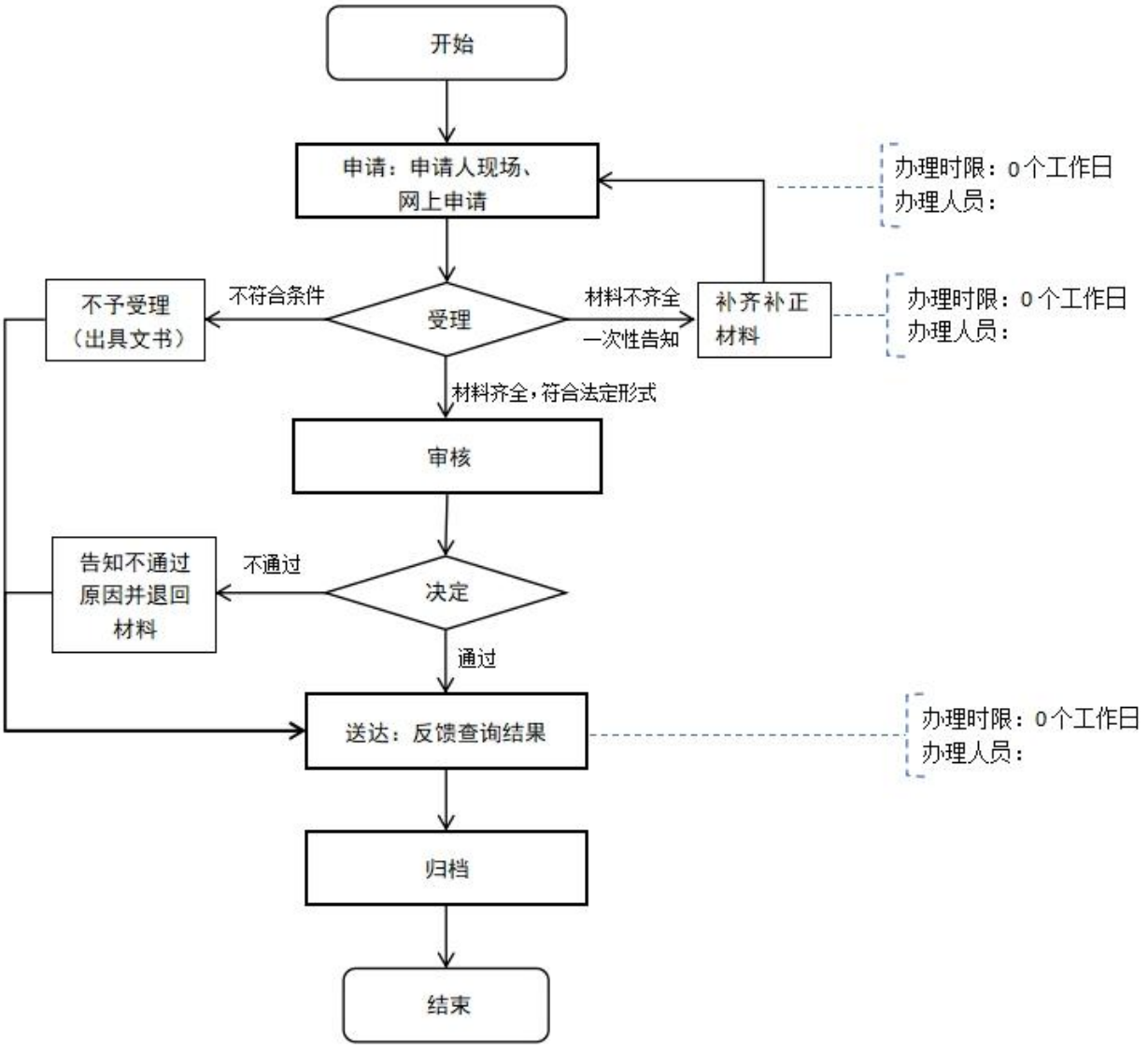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持有效身份证件(或爱山东app申领的电子证照) 申请查询;	材料内容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受理	医保中心受理、审核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办结	审核通过后，反馈办理结果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关于调整我省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6号）：一、整合简化异地就医人员分类 （一）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外出务工农民、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统一整合简化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一般指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的人员。 （二）将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统一简化整合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二、简化异地就医备案程序，不再需要证明材料 （一）异地就医备案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不再提供户籍证明、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备案制（个人承诺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丰富异地就医备案渠道。以上人员可在各

市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基层医保工作站办理备案；也可通过各市医保官方网站、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鲁医保小程序（在支付宝、微信中搜索）网上办、掌上办，以及可通过各市医保部门公布的服务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办理备案。（三）自2022年1月1日起，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疗费用首先自付比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2.《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医保发〔2022〕26号）：（一）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全面实行承诺制自助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备案时不设终止日期，长期有效；未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可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变更备案或取消备案的时限统一规定为6个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设置有效期，备案后可在就医地就医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且不影响参保地就医及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后，因故申请终止备案，但终止备案前已办理异地入院手续的，办理出院结算时可直接联网结算。（二）允许补办异地就医备案。补办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的，按国家备案规定执行，备案起始日期自补办备案之日最多可往前提前5日；补办临时外出就医备案的，备案起始日期不受限制。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出院结算前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的，就医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参保

人员办理医疗费用异地联网结算。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可以按参保地规定申请手工报销。（三）支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执行参保地本地就医标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通过提交备案就医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或单位工作证明等材料，可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满 6 个月且未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材料、或单纯采用个人承诺方式办理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需返回参保地就医的，按“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保待遇政策执行；备案超过 6 个月的，可申请终止原长期异地就医备案，返回参保地就医的，享受与参保地同等医保待遇，到省外其他统筹区就医的，可根据实际就医需求重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五、受理条件

参加医疗保险并享受医保待遇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申请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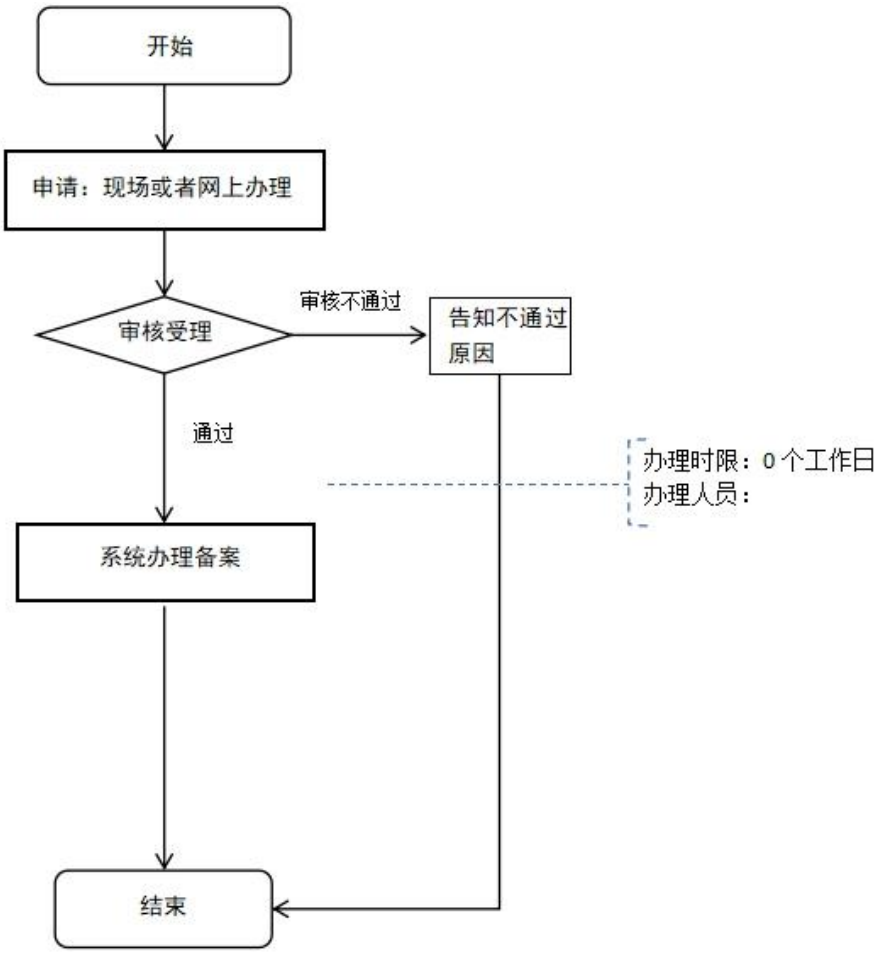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办理	省医保局业务经办大厅、“爱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 办理（仅限跨省异地就医）。	参保人信息填写准确无误	0 个工作日	无误 备案信息上传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并提示办理结果，确定是否备案成功。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办理依据

1.《关于调整我省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6号）：一、整合简化异地就医人员分类 （一）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外出务工农民、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统一整合简化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一般指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的人员。 （二）将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统一简化整合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二、简化异地就医备案程序，不再需要证明材料 （一）异地就医备案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不再提供户籍证明、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备案制（个人承诺异地居住、生活、工作6个月以上）；“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丰富异地就医备案渠道。以上人员可在各

市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基层医保工作站办理备案；也可通过各市医保官方网站、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鲁医保小程序（在支付宝、微信中搜索）网上办、掌上办，以及可通过各市医保部门公布的服务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办理备案。（三）自2022年1月1日起，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算，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疗费用首先自付比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2.《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医保发〔2022〕26号）：（一）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全面实行承诺制自助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备案时不设终止日期，长期有效；未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可随时变更或取消备案；在备案地发生医疗费用的，变更备案或取消备案的时限统一规定为6个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设置有效期，备案后可在就医地就医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且不影响参保地就医及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后，因故申请终止备案，但终止备案前已办理异地入院手续的，办理出院结算时可直接联网结算。（二）允许补办异地就医备案。补办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的，按国家备案规定执行，备案起始日期自补办备案之日最多可往前提前5日；补办临时外出就医备案的，备案起始日期不受限制。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出院结算前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的，就医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参保

人员办理医疗费用异地联网结算。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可以按参保地规定申请手工报销。（三）支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执行参保地本地就医标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通过提交备案就医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或单位工作证明等材料，可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满6个月且未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材料、或单纯采用个人承诺方式办理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需返回参保地就医的，按“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保待遇政策执行；备案超过6个月的，可申请终止原长期异地就医备案，返回参保地就医的，享受与参保地同等医保待遇，到省外其他统筹区就医的，可根据实际就医需求重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五、受理条件

参加医疗保险并享受医保待遇人员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申请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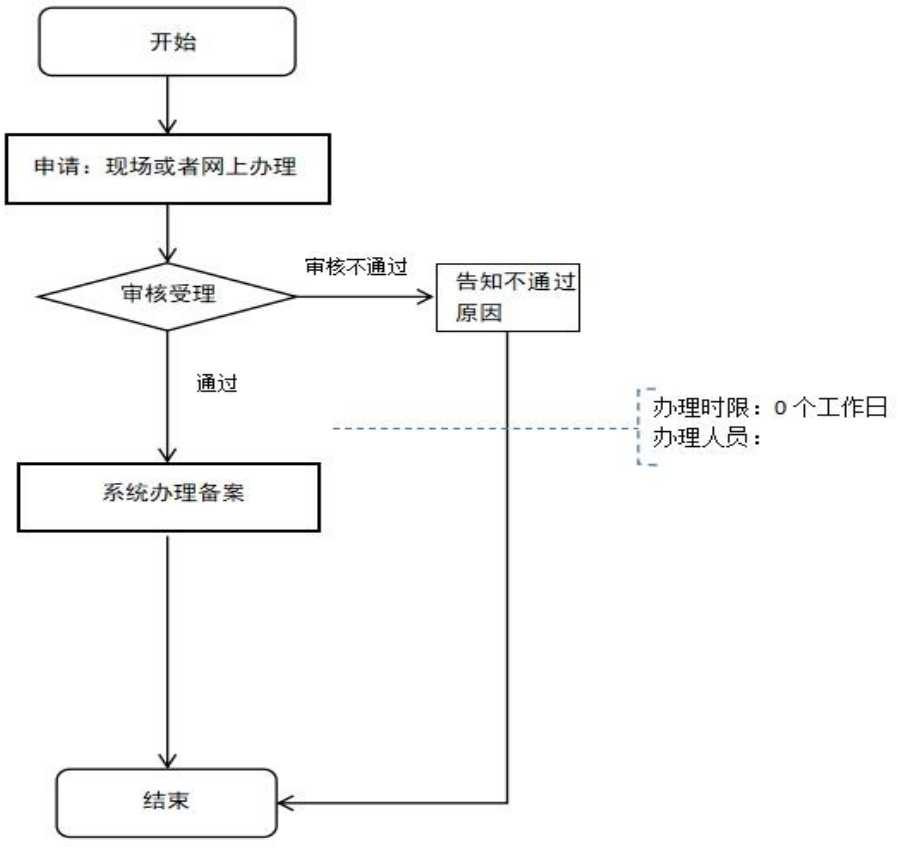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办理	省医保局业务经办大厅、“爱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 办理（仅限跨省异地就医）。	参保人信息填写准确无误	0 个工作日	无误 备案信息上传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并提示办理结果，确定是否备案成功。

八、流程图



说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无需提供办理材料，参保人仅需线上或线下提交承诺书。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五、受理条件

参保的城乡居民因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需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有效身份证件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社会保障卡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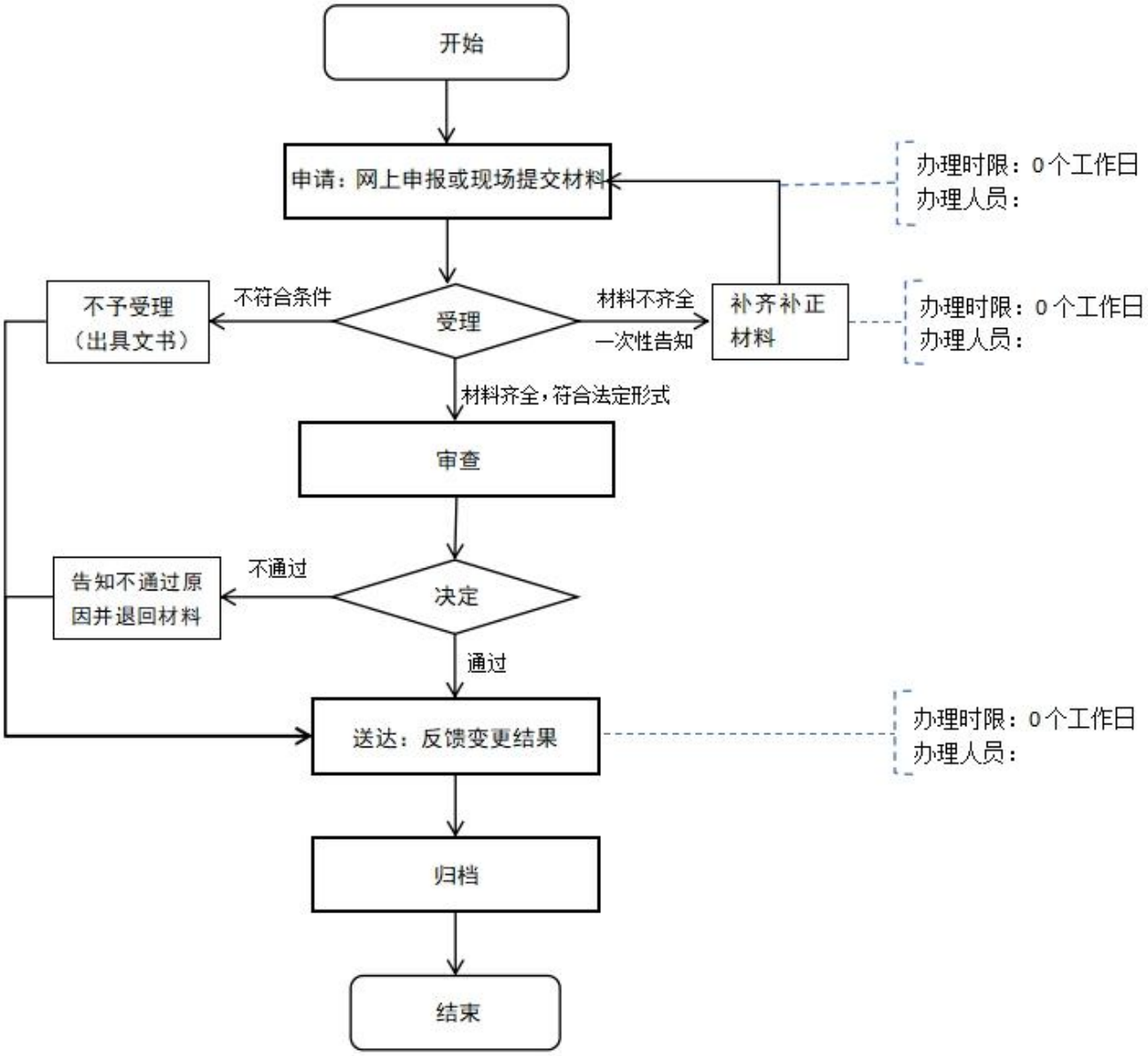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通过现场或网上申请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内容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相关材料及数据	内容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办结	审核完成后，反馈办理结果	内容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个工作日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二）规范医疗保险报销材料。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时原则上只需提供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急诊）费用濆单，门诊提供处方底方、住院提供诊断证明，急诊可要求提供急 诊诊断证明。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五）手工报销时间。从收齐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报销单位和人员。

4.《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函〔2018〕1号）：二、完善解决群众办事堵点措施（一）优化办事环节。各市要针对上述事项，全流程梳理堵点内容，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现前台办事“一窗式”受理，后台业务协同配合。（二）规范医疗保险报销材料。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时，原则上只需要提供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急诊）费用清单，门诊提供处方底

方、住院提供诊断证明，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各市需要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三）简化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取消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单、妊娠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明的书面证明材料，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获得相关信息。一时无法实现共享的，可采取其他佐证或承诺等方式解决。（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四部委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6号）“进一步规范备案及转诊手续，优化备案及转诊服务”要求，彻底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五）手工报销时间。从收齐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报销单位和人员。

五、受理条件

未能联网结算的门诊费用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费用清单	纸质和电子版	1	以医疗机构开具为准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	纸质和电子版	1	以医疗机构开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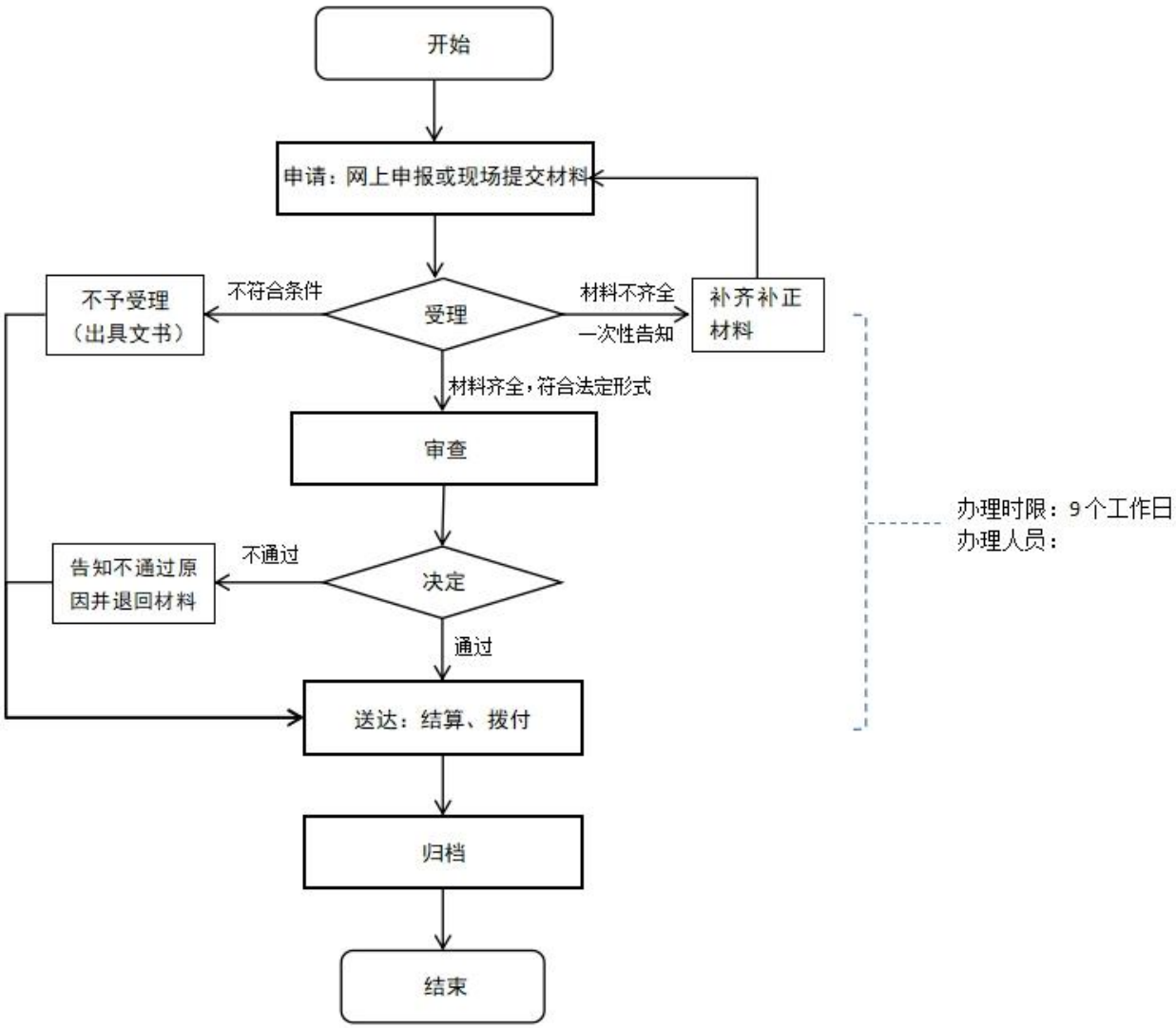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至拨付	省医保局业务经办大厅、“爱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	信息准确无误，符合相关报销政策	9 个工作日	拨付成功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9 个工作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五、受理条件

自然人（在省行政区划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有效身份证件	纸质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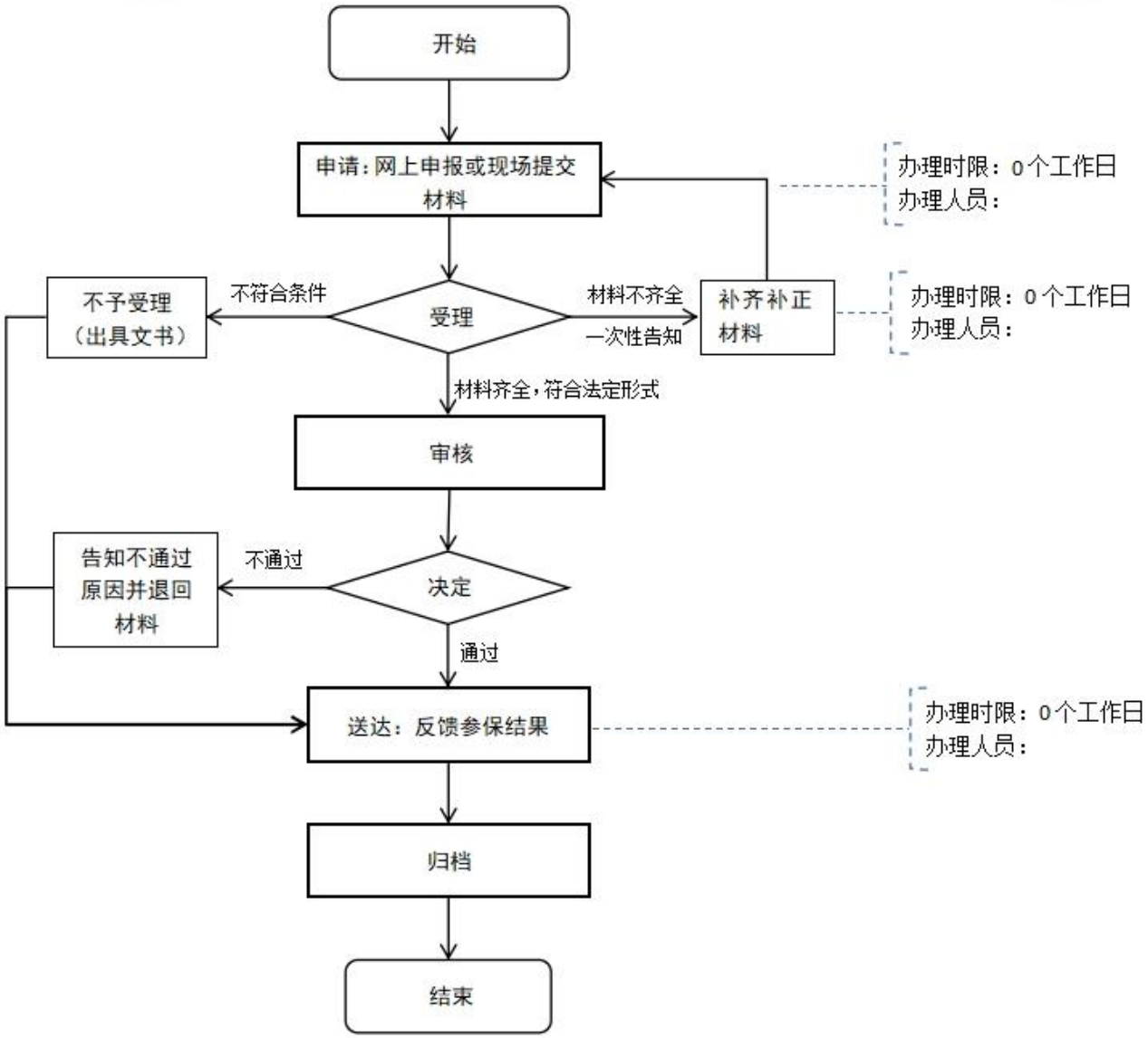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参保人通过网办或现场提交材料申请参保。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相应材料及数据。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办结	审核通过后，反馈办理结果。	材料真实、有效、合规	0 个工作日	反馈办理结果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0 个工作日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二）规范医疗保险报销材料。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时原则上只需提供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急诊）费用清单，门诊提供处方底方、住院提供诊断证明，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五）手工报销时间。从收齐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报销单位和人员。

4.《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函〔2018〕1号）：二、完善解决群众办事堵点措施（一）优化办事环节。各市要针对上述事项，全流程梳理堵点内容，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现前台办事“一窗式”受理，后台业务协同配合。（二）规范医疗保险报销材料。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时，原则上只需要提供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急诊）费用清单，门诊提供处方底方、住院提供诊断证明，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各市需要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三）

简化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取消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单、妊娠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明的书面证明材料，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获得相关信息。一时无法实现共享的，可采取其他佐证或承诺等方式解决。（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四部委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6号）“进一步规范备案及转诊手续，优化备案及转诊服务”要求，彻底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五）手工报销时间。从收齐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报销单位和人员。

五、受理条件

未能联网结算的住院费用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费用清单	纸质和电子版	1	以医疗机构开具为准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纸质和电子版	1	以医疗机构开具为准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	纸质和电子版	1	以医疗机构开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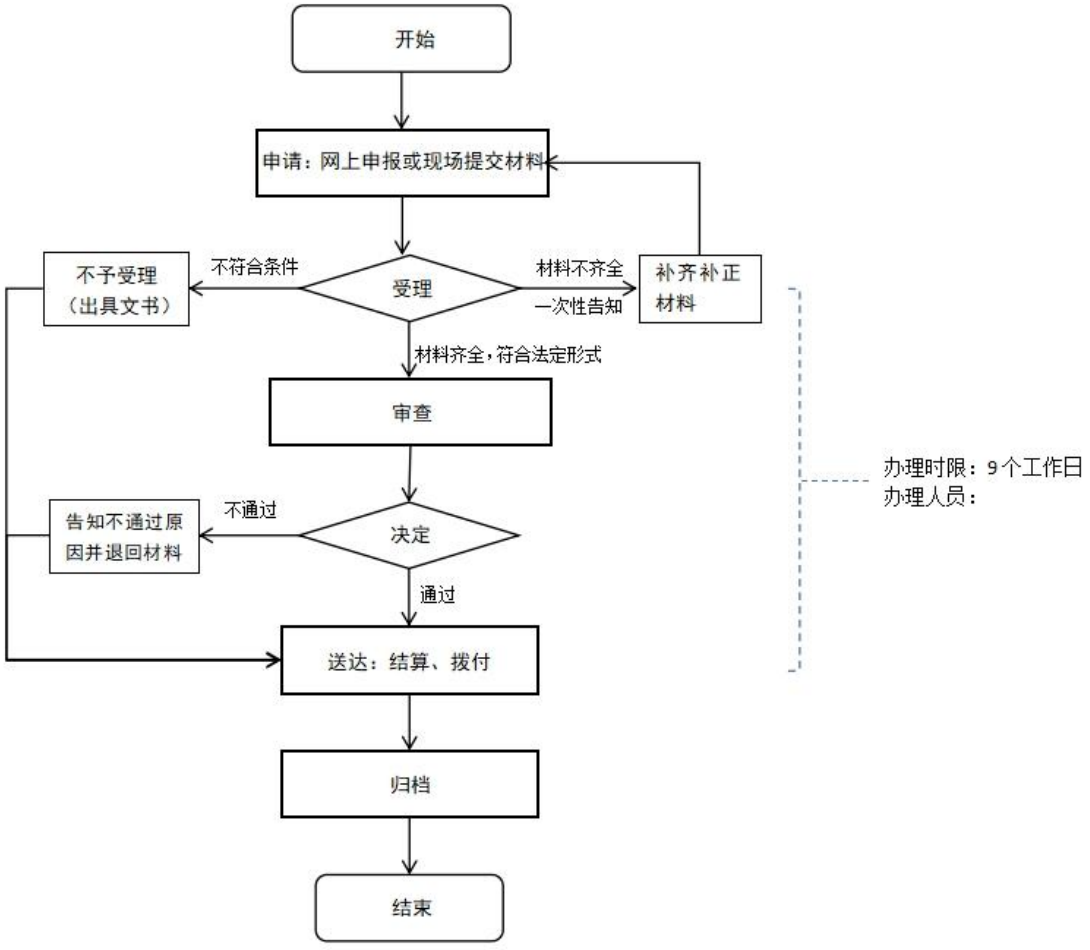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受理至拨付	省医保局业务经办大厅、“爱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	信息准确无误，符合相关报销政策	9 个工作日	拨付成功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9 个工作日

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城市公益性公墓根据服务逝者的区域范围由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农村公益性公墓，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五、受理条件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公墓发展规划。公墓选址不在本办法第五条禁止建造公墓区域内。坚持公益性原则，严禁从事经营活动。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绿化

覆盖率不低于75%，或绿地不低于40%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建立公益性公墓材料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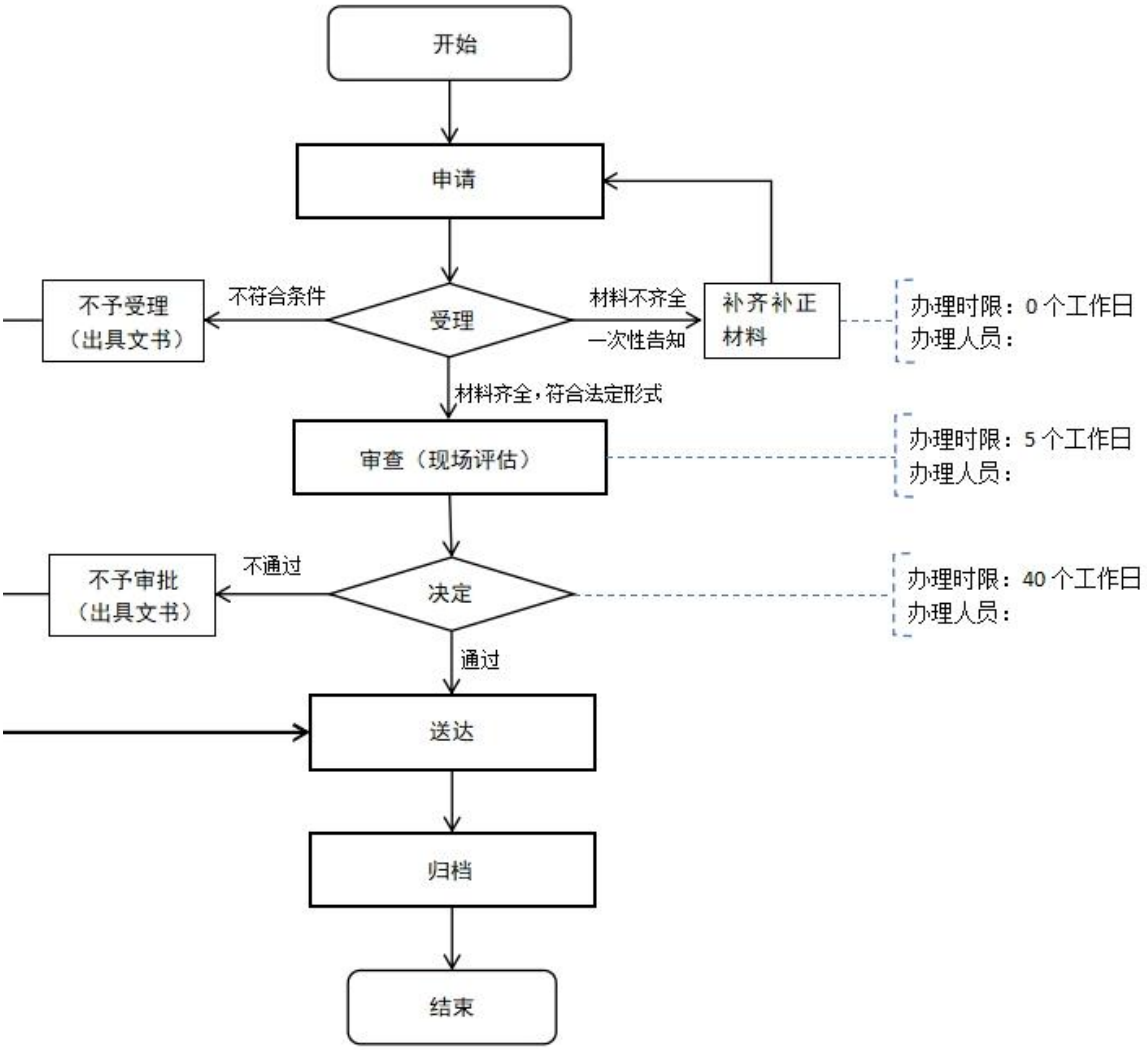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2。

表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	资料齐全	0个工作日	
审核	审核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5个工作日	
审批	审批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相关规定审查。	40个工作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公益性墓地变更审批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墓地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公墓对应审批单位收到关闭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的申请后，应当对理由是否充分、善后事宜处置等进行重点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3.《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公益性公墓改变管理单位的，应当报对应审批部门核准。

4.《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公益性公墓申请关闭或者改变墓地用途，公墓单位应当向对应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墓单位关于关闭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的报告，公墓关闭前已安葬墓穴需要迁墓的，由公墓单位负责，并提交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办法，及与办理人签订的迁墓补偿协议；（二）公墓所在地县（市、区）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受理条件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变更公益性公墓材料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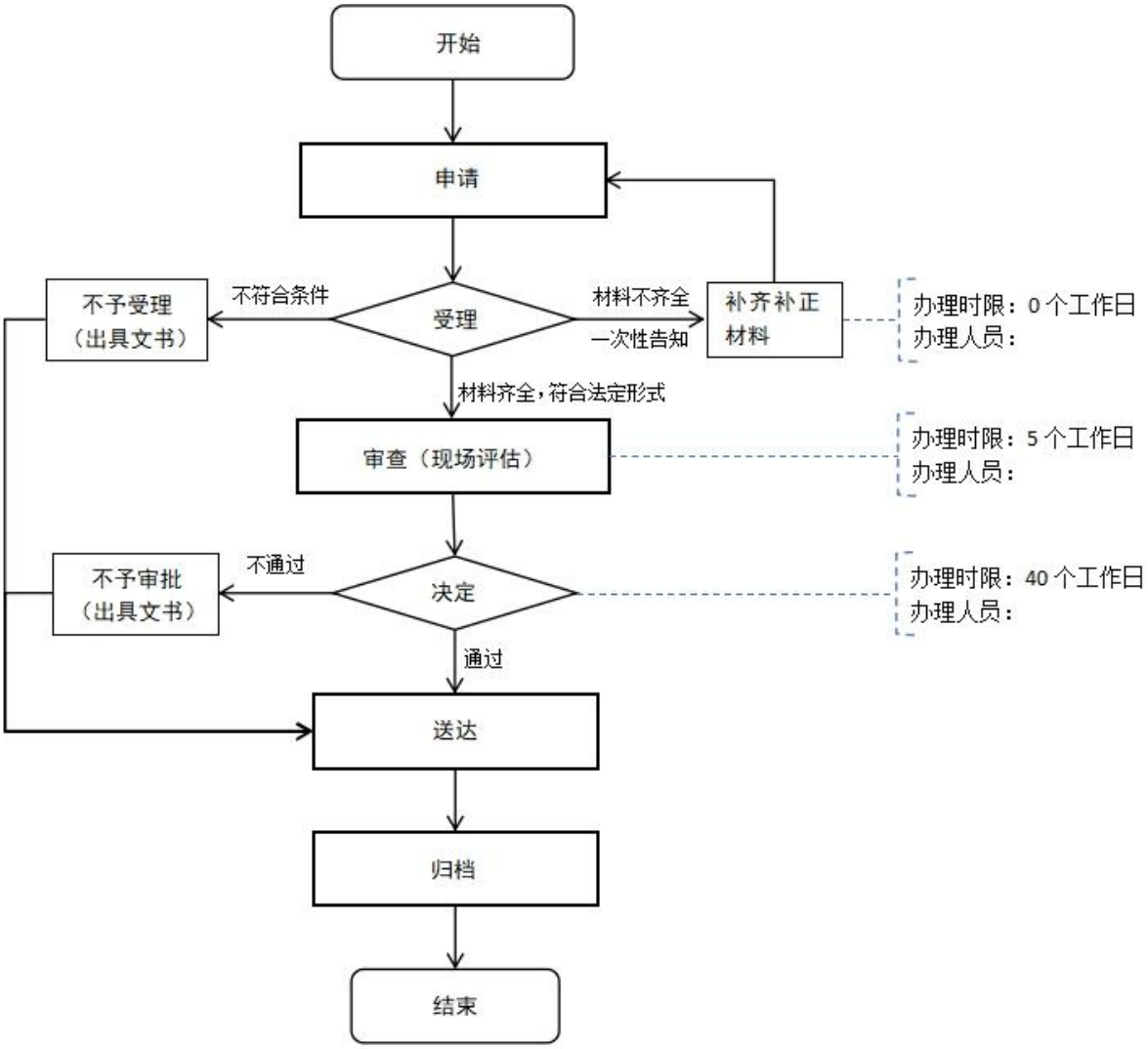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	资料齐全	0 个工作日	
审核	审核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5 个工作日	
审批	审批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相关规定审查。	40 个工作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公益性墓地注销审批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墓地注销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

四、办理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公益性公墓申请关闭或者改变墓地用途，公墓单位应当向对应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墓单位关于关闭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的报告，公墓关闭前已安葬墓穴需要迁墓的，由公墓单位负责，并提交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办法，及与办理人签订的迁墓补偿协议；（二）公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公墓对应审批单位收到关闭公墓或者改变墓地用途的申请后，应当对理由是否充分、善后事宜处置等进行重点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五、受理条件

公益性公墓申请关闭或改变墓地用途，公墓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 1。

表 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注销公益性公墓材料	纸质和电子版	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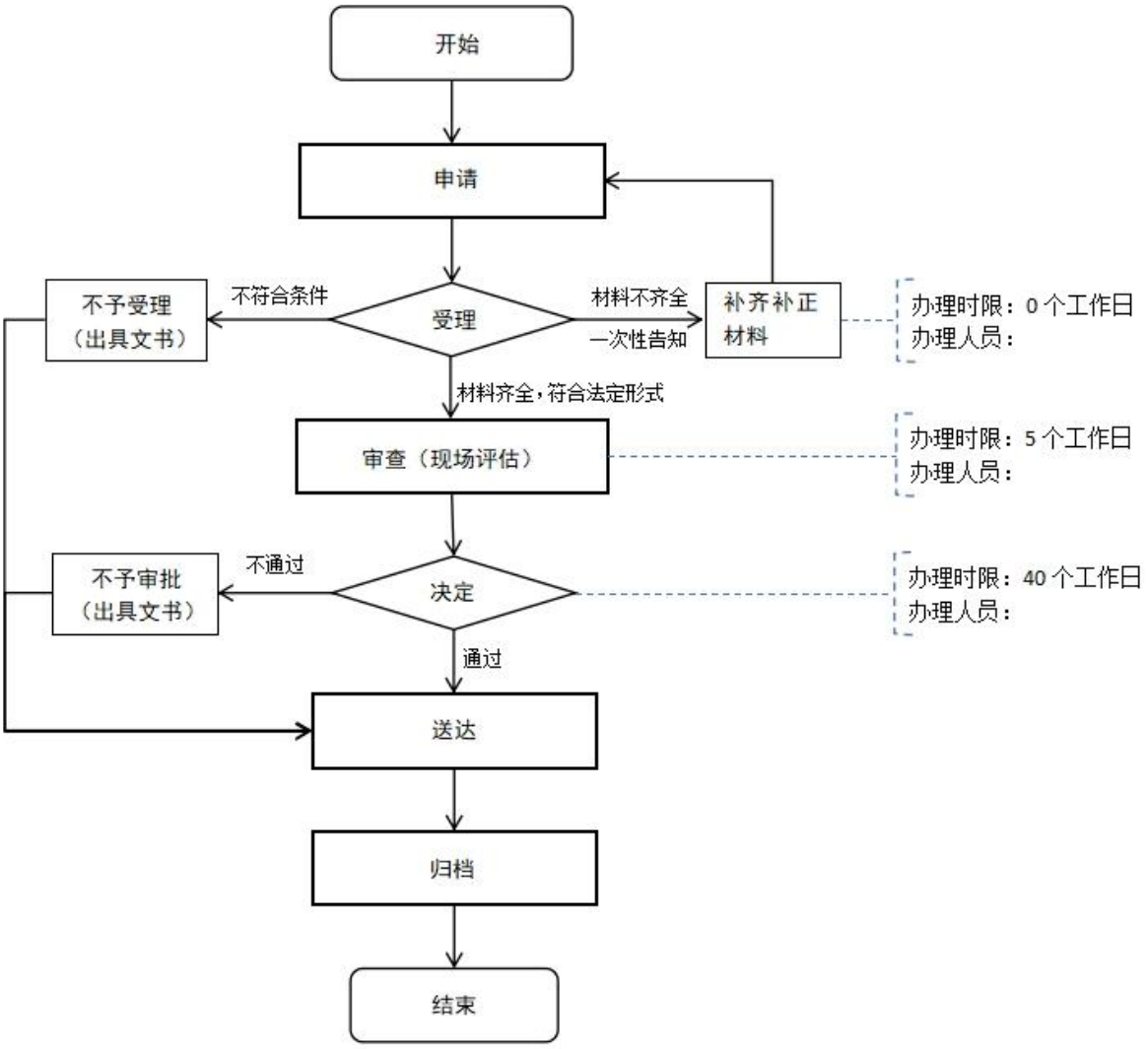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	资料齐全	0 个工作日	
审核	审核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5 个工作日	
审批	审批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相关规定审查。	40 个工作日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

一、事项名称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办理依据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受理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申请表	纸质	1	A4
临时建筑等设施设计方案	纸质	1	A4
临时用地审批意见	纸质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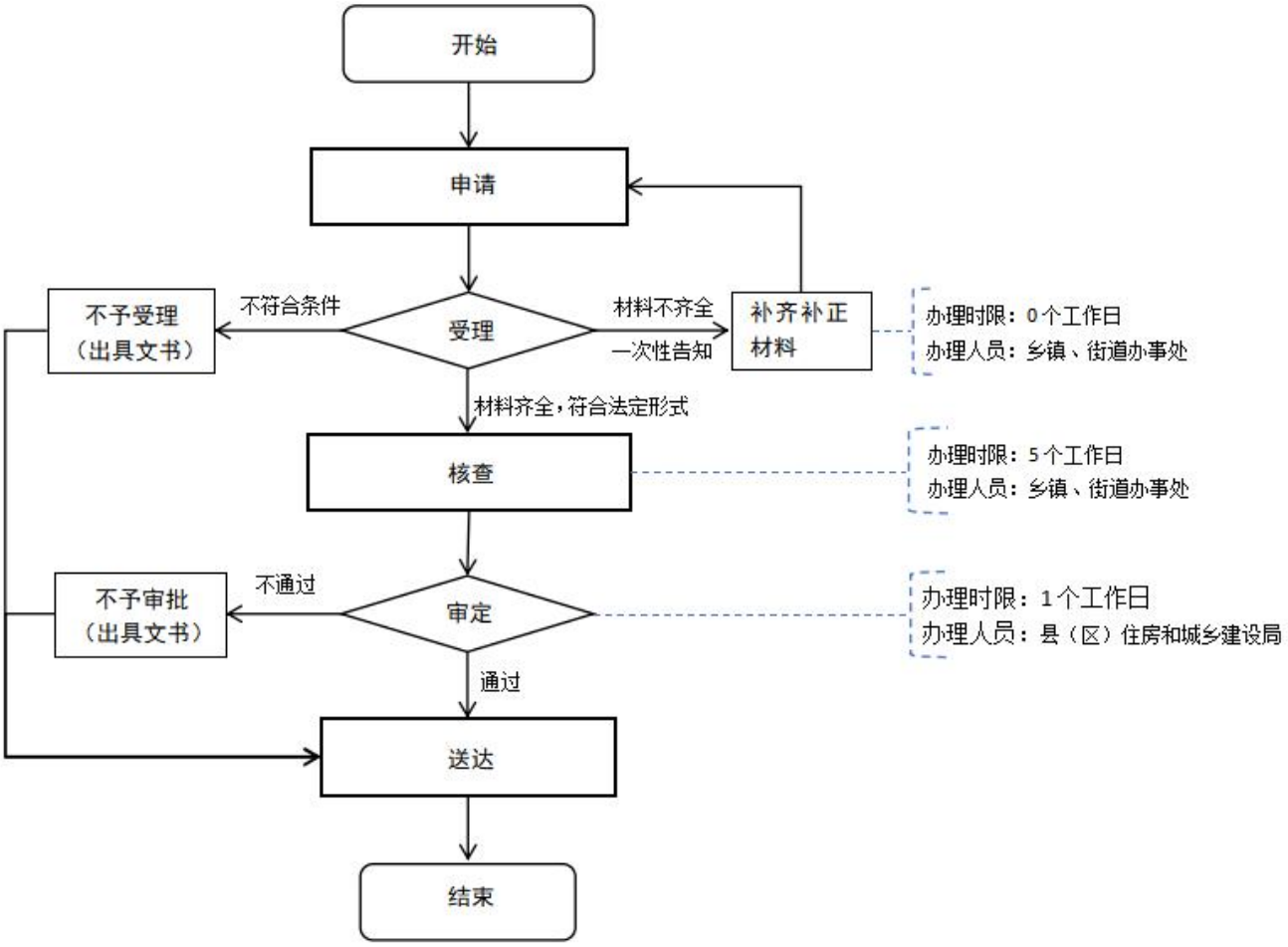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真实准确	0 个工作日	-
受理	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0 个工作日	-
核查	核查受理事项	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申请材料和现场实地勘查	5 个工作日	-
审定	对核查内容进行审定	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 个工作日	-
送达	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	无	0 个工作日	-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

民政府审核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

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五、受理条件

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规定。申请面积不超当地标准。拟建住宅符合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A4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纸质版和电子版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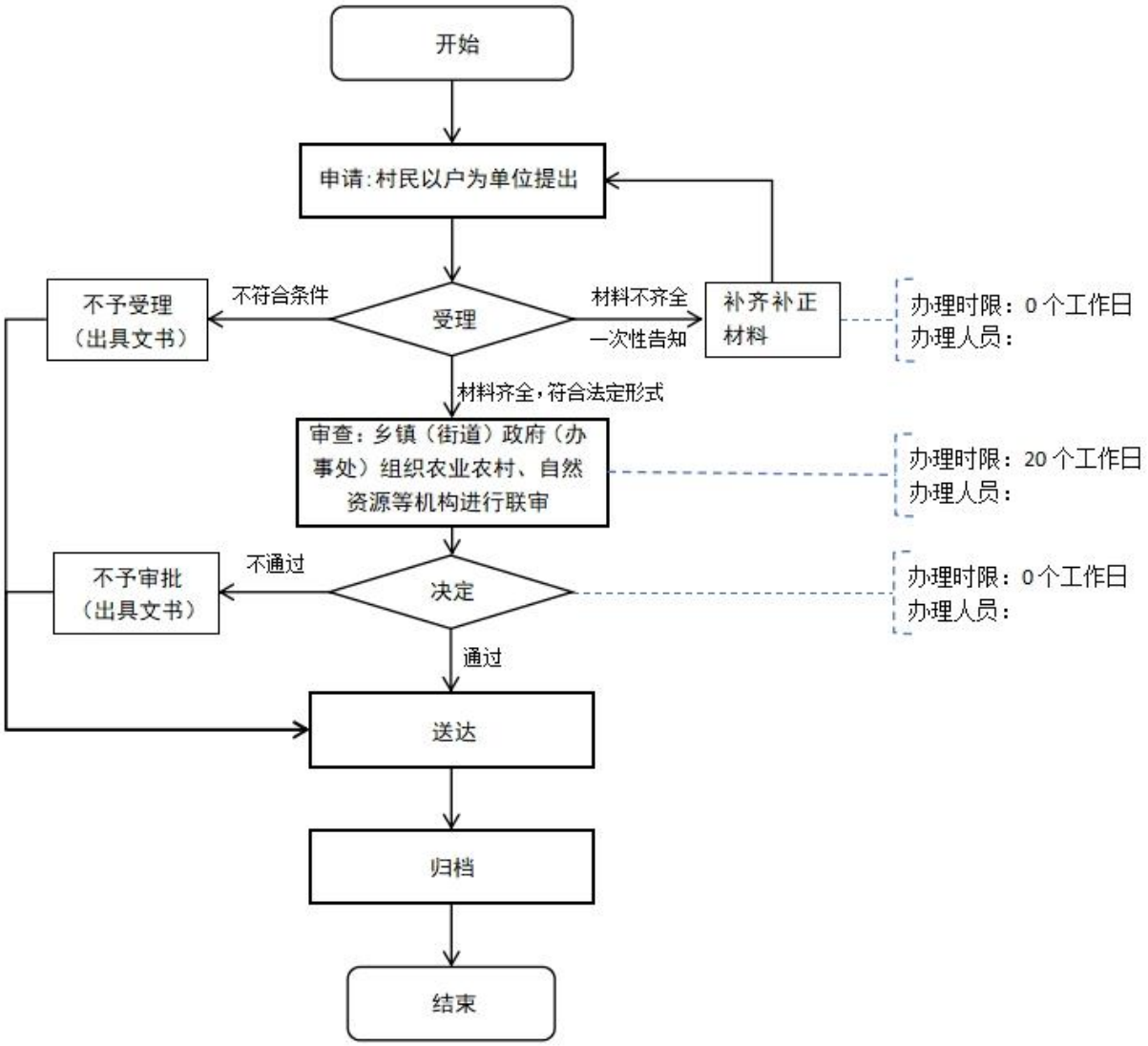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当地申请条件、当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	10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10个工作日	-

八、流程图



说明：村民提出申请后，村级组织应核实审议并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提交上级受理审查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变更

一、事项名称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办理依据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受理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变更申请表	纸质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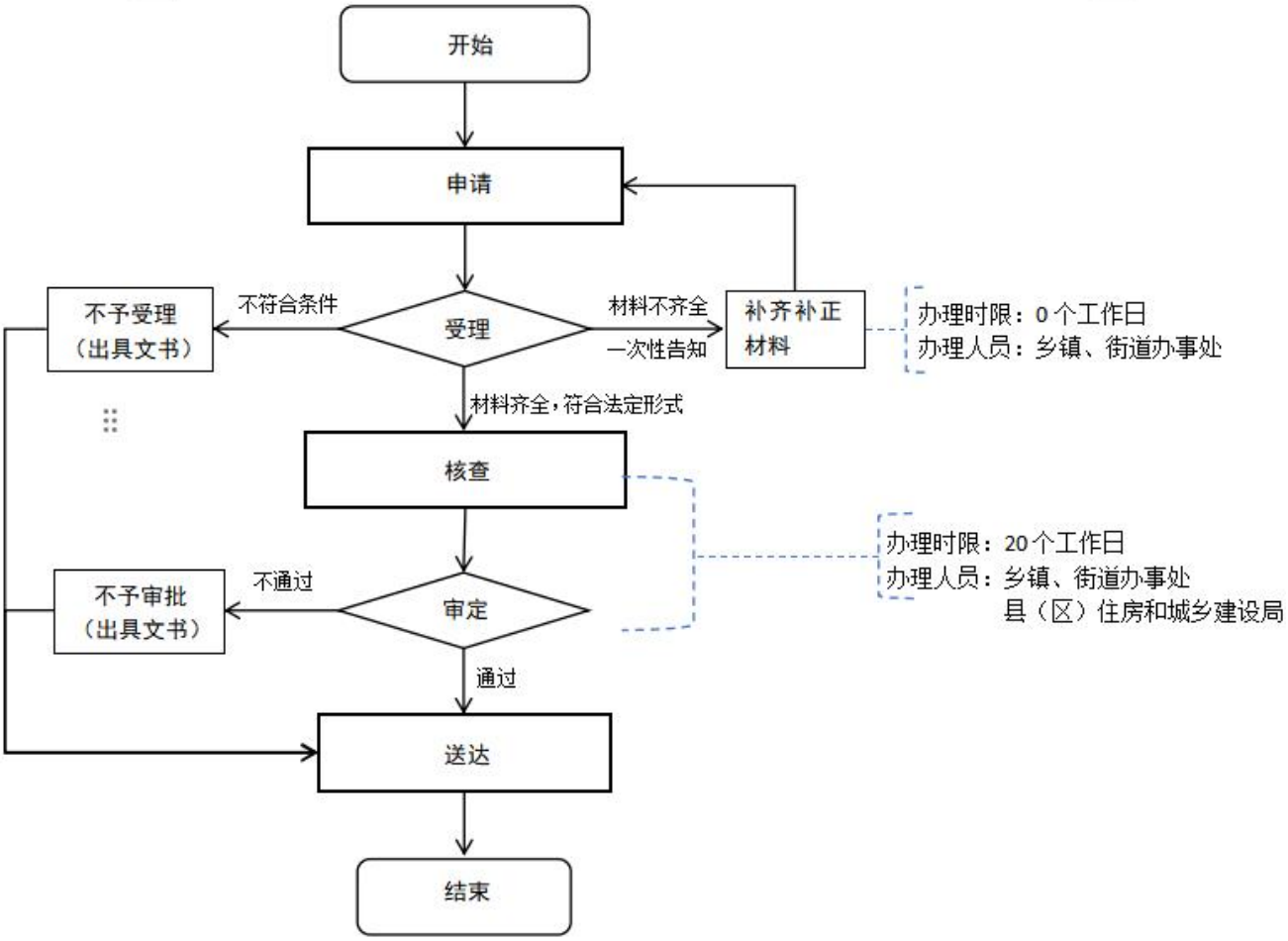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与受理	材料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0 个工作日	-
核查与审定	核查受理事项，并对核查内容审定	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0 个工作日	-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延续

一、事项名称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办理依据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受理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见表1。

表1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延续申请表	纸质	1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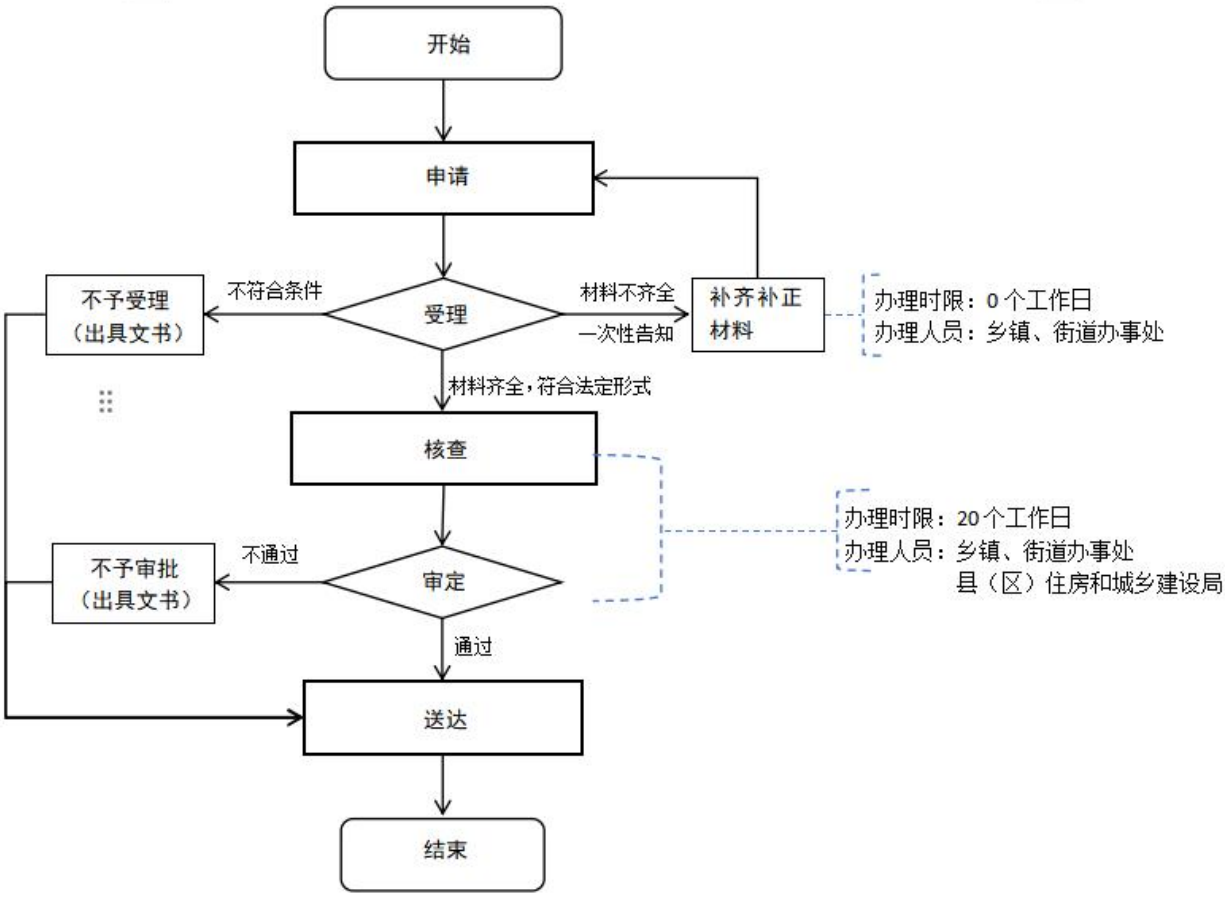
七、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见表 2。

表 2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审查标准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申请与受理	材料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0 个工作日	-
核查与审定	核查受理事项，并对核查内容审定	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0 个工作日	-

八、流程图



九、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